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5 期



4174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6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64 ~ 74)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75 ~ 110)

委員會紀錄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及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11 ~ 182)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83 ~ 24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審查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
為一次會）（僅進行詢答）……………（ 243 ～ 306 ）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307 ～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41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謹慎評估合併後之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8)

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謹慎評估合併後之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兩校之合併，係經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公聽會、意願調查及校務會議等程序，確認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案。
- 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地理位置相近，兩校各具特色、資源互補，本部樂見兩校合併，進而鼓勵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有效推展合併政策，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並同時於 102 年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新臺幣 5 千萬設備經費。
- 三、兩校已召開 3 次兩校合併規劃小組聯席會議，針對兩校合併計畫書及合併時程表進行討論，本部於會議中承諾，為維繫海洋特色，未來合併後海洋領域資源及經費不會縮減，亦能使更多學生認識海洋，旗津校區部分，兩校可共同經營發揮效益，未來開發需要之資源，本部將盡力支持。

-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力缺口加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

李委員就警力缺口加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警察機關員額概況（現有警力缺額）

全國警察機關 103 年預算員額為 73,908 人，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65,340 人，預算缺額為 8,568 人，整體缺額比率為 11.59%，扣除一般行政人員缺額 512 人，實際警察人員缺額 8,256 人（巡佐職級以下 6,797 人）。

- 二、由於警察人力進用向採計畫性招生，並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異，歷經規劃招生、入學考試、教育訓練至分派警察機關服勤，所需時間計約 1 至 4 年，是以，如遇警力缺額快速增加時，實難以在短期內即時補足警力缺口。為解決警力缺額問題，經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檢視警察人員之考選、任

用等環節，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一)因應治安需要調整派補比例（短期內措施）

警政署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例均考量其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及缺額情形等因素，並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結）業生分發期程，即時派補基層警力（巡佐職務以下人員）。103 年一般四等警察特考班結業 320 人，於 6 月 20 日報到，鑑於各公共運輸系統之安全維護，為當前全國矚目焦點，警政署已提高其派補比例（合計派補警員 234 人，占 73%）。另俟同年 10 月警專應屆畢業生通過警察特考後，預計有 1 千 6 百餘人可供派補，屆時將依上揭原則檢討派補。

(二)增加容訓量並再覓訓練場地

1. 警政署 103 年除於警專招訓正期組行政警察科 1,700 人外，再於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增設相關教育訓練設備，預計自 104 年起每年招訓一般警察特考 1,800 人，合計以最大容訓量 3,500 人招訓。另警政署經初步評估可於上開總隊再增加 370 人，預計 105 年起每年總容訓量為 3,870 人。
2. 另警政署前已分別商請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找尋合適處所，並請警專評估設分部或於現有校地增建之可行性，惟經實地勘察及該校評估結果，均不符需求或緩不濟急，警政署將賡續另覓訓練場地。

(三)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基層警力考選之改進）

1. 縮短教育訓練期：自 103 年起，規劃一般警察特考訓練期程，教育訓練由 16 個月減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 2 個月增為 6 個月，預計可提早 4 個月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
2. 寬估一般警察四等特考需用名額：自 103 年起，已將 102 年不足額錄取人數併入考試需用名額，未來將依近 3 年受訓人員未報到之情形，寬估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需用名額，以符實際缺額。
3. 提高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筆試加成錄取比例：警政署建議考選部第一試加成錄取比例由現行 40%提高為 50%；又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自 103 年起，已由 3 項測驗項目（跑走、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修正為 2 項（跑走、立定跳遠），應可減緩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四)暢通基層警力陞遷管道

為暢通現職基層警察人事陞遷管道，警政署配合中央警察大學教育流路，辦理基層警力之陞職教育、訓練，計有報考該校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第 1、2、3 類等；另 100 年起通過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分派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從而警政署已建立現職基層員警內陞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機制，凡參加上開考試（甄試）錄取人員畢（結）業後，均分派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是以，現職基層警力之進修、陞職管道多元。

(五)延緩退離速度，推動自願退休「零長成」（留任基層警力）

考量現行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無裁量餘地，致生機關人力運用問題，警政署為減緩退離速度，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並建立訪談機制，朝向「零成長」之目標努力。

(六) 賡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計畫

警政署因應警力缺額問題，前於 99 年即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之 5 年用人計畫，並視退離人數，適時修正招訓人數（由原 8,856 人提高為 1 萬 4,825 人，計增加 5,969 人）。目前研擬自 105 年後以 3,870 人最大容訓量為基準，賡續規劃 105 至 109 年用人計畫，預估可招訓基層警力 1 萬 9,350 人，使警力不足之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

有關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我國於 85 年間為使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於更多行業及工作者，當時即參考其他主要國家之勞動基準相關法令（含日本特殊工時制等規範），並衡酌我國國情，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針對工作性質特殊之勞工，如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及間歇性等經本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除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允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外，餘仍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之規範，其概念及作法上與日本所謂「裁量勞動制」類似。

又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除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嚴加審核雇主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並持續針對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其適用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綜上，我國勞動基準法工時法制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日本）之工時規範，又 85 年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業已考量部分性質特殊工作者所需，除給予工作時間彈性，亦強調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與福祉，以確保經濟上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勞工之權益，性質上類如日本特殊工時制之作法。至有關委員所提質詢事項，將併同縮減法定工時之研議通盤考量。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推動瓦斯空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

李委員就「推動瓦斯空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以能源使用效率、購置和運轉成本分析：

(一)能源使用效率：

1. 現行高效率電力驅動冰水機產品的製冷能源使用效率（COP 值）達 5.5~6.0 以上，計入電廠的平均發電效率約 30%以上，使用高效率電力驅動冰水機的能源使用效率 COP 約 1.65~1.8。（能源使用效率 $COP = \text{冰水機效率} \times \text{發電效率}$ ）。
2. 目前瓦斯吸收式冰水機商業化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 COP 值約在 1.1~1.2 之間，假設是以鍋爐產生蒸氣驅動，鍋爐的燃燒效率以 90%計算，則瓦斯吸收式冰水機的能源使用效率 COP 約為 0.99~1.08，僅為電力驅動冰水機的 60%左右。

(二)就購置成本而言，電力式冰水機每冷凍噸的購置成本約 8,000~10,000 元，瓦斯吸收式冰水機大都仰賴進口，每冷凍噸購置成本約 12,000~17,000 元，仍高於電力式冰水機之購置成本。

(三)依據台電公司 103 年 1-7 月的平均售電價格 2.994 元/度，以及中油公司 103 年 9 月 2 日所實施天然氣平均牌價 19.851 元/立方公尺的條件計算，瓦斯吸收式冰水機每冷凍噸每小時運轉成本為 6.76 元，約為電力式冰水機每冷凍噸每小時運轉成本 1.92 元之 3.52 倍。

二、推廣應用之問題分析：

(一)目前國內直接電力式冰水機產業鏈、技術自主性與人才相當成熟完備，瓦斯空調系統設備絕大多數仰賴進口，國內雖然有安裝案例，然在運轉維護人才上相對欠缺，對於扶植國內產業並無實質提振效益。

(二)瓦斯吸收式冰水機運轉成本高，於天然氣價格不變情形下，必須提高電價售價幅度達 3-4 倍，運轉成本始能平衡。

(三)吸收式系統設備包含冰水機、燃氣等設備，所需空間較直接電力式空調設備增加約 30~50%，在都會區的住商建築使用有其限制，且推廣使用亦須考慮既有瓦斯管線的安全性和供氣量等問題。

三、推動瓦斯空調系統之政策評估：

國內面臨的電力問題，必須由供給面與需求面多管齊下。夏季時節利用瓦斯熱泵空調機或瓦斯吸收式冰水機，對於降低電力尖峰負載有所助益，然而在節約能源方面則效益不大。且瓦斯空調系統的推動，尚待進一步克服電價和瓦斯價格結構、運轉和購置成本差異、瓦斯安全穩定供應和噪音抑制等主客觀事項方能更容易為市場接受。

(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工業局所擬「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中，部分規定認有不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2)

吳委員就經濟部工業局所擬「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中，部分規定認有不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102 年執行本院「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透過購車補助、賦稅減免、產業輔導、示範推廣等措施，鼓勵國人使用電動機車並帶動國內業者投入該產業。另本院已於本（103）年 5 月 29 日核定 103 年~106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維持購車補助，並協助電動機車產業朝擴大電動機車示範運行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發展，輔導業者開發高性能車款、帶動國內使用電動機車普及率，及提升電動機車市場競爭力。
- 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對象為購置電動機車之民眾與法人，不含車廠，惟其所購買之電動機車應為「經經濟部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廠」所生產「經經濟部認可之合格二次鋰電池電動機車」。
-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暨維護產業秩序，爰於 103 年~106 年「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廠商相關資格規定：

（一）國內、外年銷售量之規定

1. 年銷售量由 800 輛調降至 600 輛：以每月 50 輛、每輛 6 萬元估算，每月扣除進料成本之收入約 150 萬元，應能維持營運及投入研發。
2. 我國機車工業居全球領先地位，具發展全球市場之利基，且國內、外之銷數量均可計算在年銷售量 600 輛之內，業者應向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資本額之規定

1. 保障消費者權益：環保署曾於 84 年~92 年推動補助購置鉛酸電動機車，惟補助結束後，眾多廠商亦結束營運，造成諸多電動機車無廠可修，為避免類此情況再發生，需引導永續發展之廠商投入。
2. 維護產業秩序：國內市場規模不大，若無資本額限制，恐使小廠因政府補助而貿然投入，導致國內電動機車廠氾濫，另若業者殺價競爭，將造成產業脫序。
3. 資本額由 2.5 億元逐步下調至 3,500 萬元：原資本額規定係參考現有機車廠之規模訂定，但考量新加入者之初期規模不大，故另訂以資本額至少具備年營業額之規模，以維持後續車輛維修及保固。

（1）電動機車售價約 5~7 萬元，以年銷售量達 600 輛估算，年營業額約為 3,500 萬元。

（2）可符合之電動機車廠商包括：中華、三陽、光陽、山葉、同喬、東庚、見發、冠美、易維特、綠鑽等。

- （三）重新通過「臺灣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TES）」認證之規定：為推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故原非使用國產零組件之電動機車，須於 1 年緩衝期後採用國產品，並就相關部分測試項目進行 TES 重測認可。

（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頭前溪上游竹東鎮軟橋里、橫山鄉田寮村交界處發生砂石盜採，且事後回填污染民生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

呂委員就頭前溪上游竹東鎮軟橋里、橫山鄉田寮村交界處發生砂石盜採，且事後回填污染民生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已於本（103）年 5 月間針對盜採廠商查處開罰並禁止回填，以釋民眾疑慮。

二、經查水質未受影響：

(一)本案盜採地點係竹東軟橋與橫山鄉砵子段上坪溪旁農田，位於台水公司寶山水庫取水口上坪堰下游約 1 公里處，不影響在上坪堰取水之寶山淨水場及經竹東圳取水之員嶠淨水場取水。

(二)復查新竹給水廠之水源取自隆恩堰，該堰位於盜採地點下游約 15 公里處，該水廠水質經檢測亦未受影響。台水公司已加強水源巡查及水質檢測，以確保供水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家暴防治業務經費編列不及家暴被害人數成長幅度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0)

李委員就家暴防治業務經費編列不及家暴被害人數成長幅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然面臨政府財政困難，各單位相關公務預算皆需配合檢討減列，本部為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除編列公務預算外，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爭取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特殊性免列統刪項目；另隨時檢討調整業務重要性，移緩濟急。此外，亦透過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監督地方政府充實經費，並落實業務推動；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列入社會福利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予以管考，以監督預算確實執行，說明如下：

一、積極爭取避免刪減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預算：

本部於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時，積極爭取避免刪減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項目預算，104 年公務預算概算編列雖較上年度略減 5%，然相較於 103 年度刪減 16%預算之幅度，減幅已大為降低，本部並隨時檢討調整業務重要性，移緩濟急。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匡列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本部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2 項保護性業務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該處 103 年 5 月 12 日研商 10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會議決議「104 年度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維持 103 年度辦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措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等 2 項，新增「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另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擴大適用範圍，並修正項目名稱為「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以上相關經費需求總數則請本部依處理原則規定，在不超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獲配之補助額度 5%（暫以 103 年度額度估算）限額範圍內分配」。本部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 104 年匡列「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措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等 2 項經費，俟各地方政府報送本部後，再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思覺失調症家屬對於病人短天期隔離之需求，未能獲相關單位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7）

李委員就思覺失調症家屬對於病人短天期隔離之需求，未能獲相關單位重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近日精神病人之新聞事件，雖為嚴重病人，惟未達強制住院門檻，病人拒絕住院治療，返家後發生憾事乙事，為改善病人住院之需求，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03）年 7 月 29 日邀請台灣精神醫學會、精神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衛生局及醫院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建議修正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定義，但未修法之前，嚴重病人如有自傷、傷人行為或有傷害之虞，應先緊急安置並申請強制住院，若未符合強制住院申請要件，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瘋狂或酗酒泥醉人、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及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及不能預防危害者，提供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管束）辦理。

（二）嚴重病人定義之修正涉及修正精神衛生法，需廣徵各界意見，並考量立法精神、國際人權公約規定，除宜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外，尚須踐行草案預告之行政程序及嚴謹之法律修正程序。

二、另為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協助家屬處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問題，衛生福利部持續精進下列作為：

（一）加強協助病人就醫機制：

1. 對於經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個案，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非屬本法所定之精神病人，或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者，本部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督促所轄醫療機構，強化未達強制住院個案之離院準備機制。
2.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關懷，於關懷訪視過程視其病人及家屬之醫療需求，協助個案接受門診、住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等之醫療照護，對於不遵醫囑個案而導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者，轉介醫療機構評估是否需強制社區治療，以

確保病人接受妥適之治療，減少因疾病發作而造成傷害事件。

(二)健全精神病人出院準備及轉介社區服務：

1. 為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與公共衛生體系之結合，落實於精神病人出院前，協助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以銜接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將持續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督促醫療機構辦理，並將出院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衛生局分派公共衛生護士予以收案管理，已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列為醫療機構督導評核項目。
2. 針對審查會不許可強制住院案件，函請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推動對嚴重病人再評估機制，如評估後病人仍有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必要時得再次申請強制住院許可。另將督導醫療機構落實嚴重病人的出院準備及出院通報，以利衛生局分派公共衛生護士予以收案管理，並請審查會追蹤後續事宜。

(三)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管理：

1. 持續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並強化轄區公衛護士社區精神病人強制護送就醫之專業評估技能；針對轄區關懷個案無法規律門診或服藥遵從性差，致造成症狀不穩者，於必要時啟動轄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及妥善運用「居家治療」或「強制社區治療」模式，以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2. 針對失聯且無法完成訪視之個案，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設定「再次追蹤」，對連續 3 次追蹤仍無法進行訪視之個案，由各縣市政府函請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以掌握個案之最新動態。
3. 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管理列為重點業務，並納為對縣市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以督促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將造成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

陳委員超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將造成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下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總綱草案將「連接大學課程所需要的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為 12 學分」，並非事實。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必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在總綱草案中，高中數學仍維持至少須修習學分數 16 學分，但設計中將原 16 學分必修中的 4 學分轉為必選，必修學分數與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數學必修 16 學分相較，學分數並未減少。
- 二、將部分必修學分轉為必選之設計，可確保每一位學生至少修習數學 16 學分，維持基本學科能

力外，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彈性，如理組學生可學更艱深的工程數學、文組學生可學較簡單的生活實用數學，同時學校得透過選修及校訂必修課程發展特色。

三、免試入學擴大實施後，可預期學生的個別差異會加大，減少必修之目的在於發展學校特色、落實適性發展，整體提升學生的學習結果，降低必修學分不意謂弱化學生之學習，學校可透過校訂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之課程彈性，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給予「補強性課程」，提供程度較佳學生「加深、加廣課程」，並規劃「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或「探索體驗」等課程，以逐步落實適性揚才理念。

四、綜上，總綱草案之設計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開設課程彈性，學校可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學習成就表現，開設不同性質之數學必選及選修課程，落實適性學習理念。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宣導工作效果不彰、超額比序、作文計分、會考鑑別度及志願序扣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

李委員桐豪就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宣導工作效果不彰、超額比序、作文計分、會考鑑別度及志願序扣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二、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

，朝 70%以上之目標努力。

(二)調整免試比序項目：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 8 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 5 區；另宜蘭區等 2 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而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分）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其順次安排：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處理。
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定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及高職某些科科有明顯集中情形，在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所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三)扶助弱勢升學：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

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縮短入學辦理期程：為縮短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 3 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臺鐵局火車誤點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而遭火車撞死，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

李委員針對臺鐵局火車誤點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而遭火車撞死，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 103 年 7 月 7 日臺鐵局工務人員於龍井站遭列車撞擊事故，是日臺中工務段 2 名維修人員於龍井站南端辦理道岔巡查及螺栓整修工作時，遭上行第 112 次自強號列車（高雄=基隆）撞擊，2 人不幸當場死亡，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由檢調單位調查中。俟完成初步調查結果後，本部即據以提供相關資料。

二、臺鐵局因列車等級、車種多，不同等級列車之停靠站、行車速度亦有所差異，為因應客貨輸運需要，每日線上行駛列車達 1,200 多列次，列車行駛期間如遇設備故障、天災（颱風、地震、水患）及平交道、死傷事故等內外擾動因素，均會影響行車準點，本部已責成該局適時施予運轉整理，以維持列車運行順暢準點。

三、臺鐵局已強化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並責成該局工務、機務、電務等相關單位加強設備維修保養作業，避免設備故障影響列車準點行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銀髮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

李委員就銀髮社會住宅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行政院在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時，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來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望促成住宅租售市場的適當供應，以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的權益。
- 二、為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滿足居住基本需求，本部業依據住宅法及「101 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推動多項居住協助措施，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 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 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 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三、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本部除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定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興建 5 處社會住宅外，並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

方案」於 103 年 1 月 6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該方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以上預計 10 年內將目前社會住宅約 6,800 戶，提升 5 倍至 3 萬 4 千戶，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 四、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有特殊情形及身分者，其中特殊情形及身分依據同法第 4 條規定有低收入戶等 12 類，並不僅限於「65 歲以上之老人」，皆係政府各項政策扶助之對象，需公平的提供居住協助；另有老人公寓或老人住宅等因須併同考量老人看護、社工訪視輔導及其他協助，現皆由地方社政單位提供老人公寓等居住協助服務，涉屬衛生福利部所管「老人福利法」業務，將由該部通盤考量檢討老人政策。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稅務案，認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5)

陳委員針對太極門稅務案，認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 三、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及第三人隱私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限閱。

四、有關「太極門稅務冤案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00076 號）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法院審理，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五、至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臺北國稅局已重新整理相關卷證，呈報法院供其閱覽、複製，併此敘明。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然因東部接駁用之區間車嚴重缺乏，恐無法達成便利交通與促進觀光之預估成效；應盡速提出東部地區鐵路網路整體性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2）

李委員針對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然因東部接駁用之區間車嚴重缺乏，恐無法達成便利交通與促進觀光之預估成效；應儘速提出東部地區鐵路網路整體性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部臺鐵局配合本（103）年 7 月 16 日時刻調整起，於花蓮—臺東間以 EMU500 型空調電

聯車（4 輛 1 組）取代 DR2700 普快車（2 輛 1 組）開行區間列車，由每日 15 列次增加為 21 列次，搭配各級對號列車，提供花蓮—臺東間各站旅客轉乘接駁。另旅客於全線任一車站即可購買花蓮起站之各級列車乘車票，亦可購買花蓮—臺東間各站至花蓮區間車及花蓮—臺北普悠瑪自強號之異級票，提供民眾更多乘車選擇。

二、臺北—臺東間自強號班次由改點前每日 14 班，增加為改點後平日（週一至週四）20 班、假日（週五至週日）26 班，運能平日增加 18%，假日增加 40%，同時臺鐵局觀察東部地區旅次變化情形，並執行下列因應與預防措施，以解決東部地區連續假期一位難求之情況發生：

（一）針對臺北—臺東間班次，調整增加臺東地區配座。

（二）加強宣導「花東轉乘達人」，旅客轉乘更便利。

（三）於尖峰時段加開列車、加掛車廂，提升運能。

（四）加強查緝黃牛，7-8 月已移送 10 批資料給鐵路警察局，其中 12 件移送檢調單位。

（五）修定訂取票措施，自本（103）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3 個月內有 3 次訂票未取紀錄者，施予停權 6 個月。

三、目前花蓮—臺東間單線區間約占全區間 87%，路線容量有限，為有效提升花東運能，目前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綜合規劃作業，未來配合相關工程完竣，路線容量提升後，將可大幅增開班次，提升運能。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行政部門未能落實放生行為法令規範，無法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致未達立法目標，行政機關應對整體政策通盤檢討，明定有效規則，確保生態受到維護，保障人民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

李委員就「行政部門未能落實放生行為法令規範，無法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致未達立法目標，行政機關應對整體政策通盤檢討，明定有效規則，確保生態受到維護，保障人民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加強法令規範：

（一）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之修正草案，採取行政許可方式進行動物釋放，應依訂定之釋放動物辦法進行動物釋放。另同時修正該法第 46 條罰則，將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處以 5 萬元以下或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正依立法程序送請大院審查。

（二）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於 96 年 4 月 14 日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輔導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轄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

境。

二、民眾教育宣導：

- (一)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國台語）DVD 光碟，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並置於網站資訊平台（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ct.asp?xItem=3403&ctNode=305&mp=1>），供民眾隨時點閱觀賞。
- (二)與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自 101 年度起進行國內放生活動調查、訪談與輔導工作，並印製護生實際案例之宣導資料，分送各宗教團體瞭解與參與。於 102 年度首度與民間基金會共同推動「護生教育園區示範計畫」，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
- (三)為使大眾瞭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瞭解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三、提供舉發違法獎金

本會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 94 年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案件獎勵辦法」，舉發而查獲違反該法之案件者，最高可核發 20 萬元獎金。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東發生遊覽車司機毆打觀光客，凸顯購物主導旅遊市場之亂象，致衍生零團費，請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零團費」及「購物抽成」等情事，根除旅遊業界不法亂象，以維護我國觀光信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0）

黃委員從臺東發生遊覽車司機毆打觀光客，凸顯購物主導旅遊市場之亂象，致衍生零團費，請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零團費」及「購物抽成」等情事，根除旅遊業界不法亂象，以維護我國觀光信譽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遏止陸客來臺觀光購物亂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楊政務委員秋興已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對於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陸客購物之稅務查核、落實茶葉產地標示機制、食品衛生、誇大療效、茶葉產地成分標示、商品標示及查緝觀光旅遊犯罪案件等問題，指示相關主管部會應依權責積極辦理，以有效管理陸客購物問題，其具體成果：

- (一)查緝私設銀聯卡刷卡機：調查局目前已就 7 家主要購物店涉嫌以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不法情事，持續清查中。

(二)購物店稅務查核：財政部國稅局查核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102 年至 103 年 7 月補報、違章案件共 3,946 件，補稅及處罰金額共 6.02 億元。

(三)購物店販售商品價格資訊透明化、退貨及申訴明確性及商品標示等稽查：針對陸客主要購物地區之珠寶、精品等類型商店執行商品聯合稽核（已稽查 6 場次，發現 49 案有標示異常情形，目前皆已改善）。

(四)本部觀光局平時即派員定期、不定期至旅行社或景點辦理大陸觀光團品質查核，103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190 次，廢止旅行業執照 1 件、廢止接待陸團資格 1 件、停止辦理接待大陸業務 16 件、記點併罰鍰 1 件、記點 31 件、罰鍰 13 件。

二、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會議-「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一條龍現象處理情形」報告案，指示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權責協力導正陸客購物亂象，並加強落實稽查工作。

(二)對於外界所提「一條龍」現象，實係部分購物店以「購物」為核心主導旅遊市場運作模式，請各權責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等加強協力處理。另請交通部觀光局將陸團行程資料供經濟部協助清查旅行社、購物店、旅館、遊覽車、餐廳等公司、行號之資金來源為香港資金或大陸資金；另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提供購物店資料予財政部，並請財政部加強購物店查稅力道。

(三)請交通部持續運用聯合稽查平臺力量，增加稽查頻率與方式。

(四)請交通部儘速研議大陸組團社與領隊人員之管理措施、控管合格接待社數目、「優質團先收費後服務」機制等具體執行措施，並請內政部配合該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境管違規大陸領隊人員之相關管理措施。

三、持續推動優質行程相關措施：

(一)廣續推動優質行程相關措施，並由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加強宣傳推廣，提高優質行程團體之入境比例，喚醒大陸消費者重視品質的意識，以加速正面影響旅遊市場，逐步改變低價團充斥市場的局面。

(二)申請情形：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有 160 家旅行社提出申請，共計 2,345 件申請案，其中核准 2,092 件【區域（非環島）旅遊 927 件、主題（環島）旅遊 1,162 件、金質旅遊 3 件】。

(三)入境情形：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已有 29,178 團來臺，共計 712,587 人次，占全部陸客團體 30.36%。

四、修正法規，重刑重罰

(一)為杜絕操作低價購物旅遊之削價歪風，首應從限縮購物點著手（優質團再減少 1 站高單價購物點），讓旅遊團無法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而必須調漲團費；至於違反規定擅加購物行程者，停止其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

(二)針對旅行業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已協調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加重處罰強度，停止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

處分。

- (三)落實總量管制機制，持續提升優質行程措施鼓勵大陸觀光團品質朝向優化發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提升「違反優質行程旅遊內容品質」之法律位階及加重處罰強度，停止違反之旅行業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五、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

- (一)為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規模，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已調整為每日 4,000 人。
-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可自行安排行程從事深度、區域性旅遊，經濟效益有助於讓相關觀光產業「雨露均霑」，故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除可稀釋團客市場，調整來臺客源結構外，並可促進觀光產業經濟效益，提升旅遊品質。
- (三)透過兩岸旅遊小兩會磋商，再逐步增加開放大陸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103 年 8 月 18 日已開放 36 個城市）並行銷推廣，使陸客來臺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六、已透過各類兩岸觀光磋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落實旅行業品質管理，切實做好源頭管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全面清查不鏽鋼食用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6）

許委員就全面清查不鏽鋼食用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局已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冷軋不鏽鋼鋼板、鋼片及鋼帶」國家標準，標準中規定 61 種不鏽鋼之品質標準，供各界參考。另現行已有 CNS 12324「金屬製飯盒」及 CNS 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等 2 種不鏽鋼餐具國家標準，規範產品之種類、品質、材料及標示等項目。本案雖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管理範疇，惟為保障消費權益，經濟部標準局於本（103）年 3 月 30 日提出 CNS 12324「金屬製飯盒」及 CNS 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等 2 種國家標準修訂草案，並依程序徵求意見 2 個月，於本年 8 月 7 日召開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決議將於草案內容中納入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又，經濟部已將不鏽鋼食用容器列為本年度專案抽查項目，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商品標示，截至 9 月 12 日止，總計查核 1,748 件，不合格件數 473 件，不合格率約 27.06%，其中不合格商品多係違反未完整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製造日期等規定，目前已改善 375 件，其餘 98 件已由地方政府通知業者改正中。經濟部持續將市售不鏽鋼食用器具商品列為督導地方政府專案抽查項目，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加強查核該類商品標示，並對販售商、製造商或進口商加強輔導其商品正確標示。
- 二、有關不鏽鋼之分類係依其所含元素比例而定，屬品質標準，我國目前多參照 CNS 8499 中所列舉之鋼材種類編號。不鏽鋼食品器具材質成分中之錳或其他金屬含量，影響所及為此容器

具之易鏽蝕程度，而非各類金屬之溶出量，例如各類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經檢驗其錳均未有明顯溶出，即以 4%醋酸為溶媒（60℃，30 分鐘）之條件下，200、300、400 三種系列鋼材容器之平均錳溶出量均在 1ppm 以下。因此，民眾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應無虞，惟若此類容器具已缺損或生鏽，則建議不再使用。至於錳為人體正常代謝必需之微量礦物質，其元素及其化合物廣泛地存在於自然界中，包括土壤、岩石、空氣、水及動、植物體內（例如穀類、豆類及堅果與種子類等），僅約 3~5%會經由吸入或消化道吸收。錳過量可能引發神經系統相關疾病，惟缺乏亦會引起骨質疏鬆及生長遲緩等症狀。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同時請經濟部有關單位，研擬不鏽鋼板、鋼片及鋼帶等相關材料之標示基準，俾利下游業者標示得以依循。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之說法，已涉及公務員操守與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9）

林委員就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之說法，已涉及公務員操守與法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為避免發生怠惰卸責情事，亦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除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如涉及其他違失行政責任，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各機關職員獎懲等規定所訂之標準，檢討其責任並依規定程序核予適當之懲處。至高階公務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同法第 9 條並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方式。是以，高階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其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視其違失情形並依上開規定懲處或移送懲戒，以維護高階公務員之品位及官箴。
- 二、就林委員詢及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發文，點出高階公務員結黨營私、利用預算編列坐擁小金庫現象一節，查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掌之「就業安定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主要包含就業安定費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又依「預算法」第 21 條訂定之「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特定用途主要為促進國民就業、外勞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項。另設置「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有關基金（

及下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每年度研提業務計畫前，先行針對基金之收入與支出進行概算，併同用途概算及主要業務項目，提送年度第 1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及貴院審查。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瞭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使用效益，亦訂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每年辦理績效考核，提升執行效益。按上開基金及管理會之相關查核，規範於各經費執行計畫中，由執行單位逕行查核，惟在預算執行核銷上，仍須符合預算支出用途，以及主計、採購、補助等相關規定，方可支用核銷。本案目前已由法務部廉政署分案調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勞動部將全力配合調查。

(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1)

吳委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新北市改制直轄市，促進該市板橋區再發展，新北市政府利用鄰近捷運府中站之機關用地，規劃「新北市板橋區府中 456 整體街廓開發案」，以期帶動周邊土地價值及提升區域經濟競爭力。本案板橋基地緊鄰大新板特區中心地帶，具有鄰近捷運府中站、位於府中商圈、後站商圈之樞紐位置等區位優勢，實應有效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完善大新板特區整體經濟發展，同時加強規劃開放空間系統之串聯，期與新板特區商業中心連結，形塑全區為新北市新都心之意象，建構結合零售商業、觀光休閒、交通停車等多功能智慧型綜合園區（含區行政中心、旅館及商場複合性建築、公共停車場等），爰變更上開基地為特定專用區，以符合需求。
- 二、另鑑於新莊頭前重劃區之文中用地暫無設置計畫，新北市政府將文中用地及公園用地併同先行辦理綠化，作為頭前運動公園使用。為免徵收私有土地新設警察局，該府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區位方正適宜及公共設施完善，且已取得之公有土地作為遷建地點，故擇定新莊頭前路文中用地及公園用地做為警察局設置地點。針對民眾擔心公園面積將減少，該府研擬調整頭前運動公園原位置公開展覽方案，評估以指定建築退縮及留設開放空間等方式，儘量維持原公園用地之位置及相當面積之開放空間。依上開研擬方案，調整後之學校、公園及機關用地，採低建蔽率、不設置圍牆、具親和性之規劃設計，形成生活機能完善之優質住宅區。該方案刻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俟審竣並將變更書圖資料報內政部後，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審慎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

，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也喪失其原有意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4）

陳委員就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也喪失其原有意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部分：

（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固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採義務宣告主義，與其他保護管束不同。申言之，假釋既以受自由刑之人有悛悔實據為理由，於刑之執行終了前停止其執行，則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展現自我約制之努力，與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考察與補助互相配合，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係不可或缺之措施，所以是絕對付保護管束，並無法免除。

（二）刑後執行保安處分，有特別預防功能，例如第 86 條感化教育、第 87 條監護處分、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等。因此等保安處分目的與自由刑不同，並無一罪兩罰之問題。

二、有關「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部分：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可見檢察官與觀護人在保護管束業務上，係相輔相成之關係；檢察官本於法律規定，自應審慎參酌觀護人意見，並衡量比例原則及必要性，選擇有利受刑人更生之方式，辦理保護管束，檢察官係對具體個案為裁量，在執行面係各有所職掌，尚不生否決觀護人問題，並無否認觀護人報告之意思。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7）

邱委員就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建立新的孕產婦照護模式，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並補充孕產婦照護人力，避免將來孕產婦照護人力的斷層，本部業積極規劃「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已公開徵求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參與試辦。藉以建立可行之孕產婦照護模式，並作為未來各醫療機構逐步提供友善生產醫療環境之參考。

- 二、近年來，民眾健康自主意識抬頭，對醫療品質、生產環境及醫療「知」的權益，要求日漸提升。於是分別在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81 條規範醫療機構在施予醫療措施時，應履行告知之義務及項目，以確保民眾在充分了解下行使其知情同意權。
- 三、有關婦女團體提出之生產計畫書及相關意見，即是揭露生產方式是否有不同於現行傳統醫療模式之選擇，讓待產者充分知悉並可依個別意願及狀況選擇適合之生產方式，惟實務面除需尊重孕產婦個人意願，亦需由婦產科醫師就專業面提供兼顧安全與權益之建議，以保障生產就醫安全。
- 四、另，本部將持續辦理建構完整之婦幼衛生、母子保健服務體系，務使孕產婦能保持良好健康，並尊重女性之生命價值與尊嚴。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6）

李委員就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建構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機制，培育新住民二代子女，並增進國人多元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本部與教育部自 101 年 3 月起以之 3 年中程計畫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全國共計 2,036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占全國小學總數 2,657 所比例 76.62%。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全國分別補助 362 所、336 所及 360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
- 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成效：
 - （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情形：101 學年度各項活動共辦理 1 萬 2,542 場次，家庭關懷訪視 5,856 戶，總受益 61 萬 7,947 人次。102 學年度各項活動共辦理 7,185 場次，家庭關懷訪視 2 萬 1,743 戶，總受益 50 萬 8,928 人次。
 - （二）跨部及跨域整合公私結合資源，增進施政效益：本專案因教育部、內政部、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推動，帶動社會支持，增進施政及執行效益。
 - （三）引發各界關注新住民議題，增進社會支持：本專案引發各界關注新住民議題，促使教育部研議將新住民母語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並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
 - （四）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展能機會，發揮新住民母語優勢：透過辦理系列多元文化活動如新住民幸福家庭短片甄選、創意家譜競賽、親子歌謠競賽及美食競賽等，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多項展能機會。另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鼓勵國人及新住民子女從小學習東南亞語，培育國際人才。

(五)增進全民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建構友善多元社會：本專案自辦理以來，獲各類媒體及電臺專訪，透過各項多元文化活動之正面效益，使全民認識尊重多元文化氛圍的種子從小紮根，並從個人、家庭及學校面向，擴及社區至整個社會，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六)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103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相關研究成果，未來可列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參考。

三、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係 3 年之中程計畫，各項推動工作已達拋磚引玉效果，激發學校、社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之意願，擴大參與層面及資源運用，相關運作及理念已向下紮根多元文化種子，並已與教育部研商延續方式，相關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辦理項目：

1. 有關新住民母語學習，教育部將研議另增列預算經費，以向下紮根培育國際多語人才。
2. 針對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一節，教育部擬於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增列經費，相關辦理方式，由教育部視實際需求調整。

(二)內政部：擇與業務相關事項辦理，如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計畫等。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省道台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聯絡大里工業區、十九甲及溪南地區，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0)

盧委員有鑒於省道台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聯絡大里工業區、十九甲及溪南地區，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增設匝道案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臺中市政府為申請機關、公路總局為本部指定機關，相關作業流程如次：申請機關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提送本部指定機關進行初核，並轉交「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報本部核定。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業依據上開作業流程，辦理本案之可行性研究（增設省道台 74 線北出匝道銜接十九甲地區規劃評估），該評估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決標委託顧問公司，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評估報告後提送本部公路總局進行初核等程序。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

李委員就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嚴重災害，促使我國制定「災害防救法」，建立災害防救體系；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政府更進一步依照災害期間所暴露出之問題，修正「災害防救法」，除維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最高決策單位，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及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等事項外，並將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擔任協調平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行政院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事宜，諸如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定、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與督導，以及部會間橫向之協調整合等，以強化中央各部會層級之災害防救統籌、協調、指揮體系，健全防救災機制。
- 二、又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權責，亦明定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並應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強化執行地方會報事務。是現行我國各項災害防救法令、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已完整訂定執行；對於複合式災害發生時之應變體系及協調機制，現行法規命令即可有效協調相關部會應變運作。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救災、安置遷離及管線安全清查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

林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救災、安置遷離及管線安全清查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3)年 7 月 31 日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國軍於氣爆事件第一時間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由陸戰隊、43 砲指部、步訓部、官校、預校、39 化兵群、54 工兵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計 1,641 員，車輛、機具 824 項，迅速到達現場，開設指揮中心，掌握災情狀況，遂行聯合搜救與傷患救援及後送任務。迄 8 月 27 日緊急救援及災後復原期間，國軍累計投入兵力 1 萬 1,429 人次、各式車輛 1,018 輛、膠舟 100 艘、各式機具、器材 4,337 具(部)，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鄉民撤離 63 人、傷患收療 76 人、生命探測 16 公里、清理民宅 894 戶、土石清理 235 噸、物資搬運 800 箱、道路清理 41 公里、消毒防疫 61 平方公里、沙包堆置 3 萬餘包、積水抽除 609 萬 1,880 噸、便橋搭設 2 座等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為防止災情擴大，國軍化學兵部隊偵檢車及多功能氣體偵測器，於 8 月 1 日即投入，執行 24 小時毒氣偵測作業，確保現場

作業人員安全，並配合衛福部於鳳山、小港、前鎮、苓雅等地區，執行登革熱消毒防疫工作，以防範疫情升高；另 8 月 1 日緊急調度北部第三作戰區、中部第五作戰區生命探測器計 26 具，跨區增援高雄災區，執行人命搜救任務。未來，國防部將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強化各項災防整備工作，期能在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之支撐。

二、另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年 8 月 15 日撤除，至後續有關安置等復原重建工作，查「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因此高雄市政府自得依轄內災害狀況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需求成立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復原重建工作，並協調本次災害之中央主責機關經濟部或其他相關機關支援協助。至衛福部就災民收容安置及後續處置作為如下：

(一)災民收容安置部分：督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自 8 月 1 日起緊急啟動相關災害應變機制，開設臨時收容安置處所及調度民生救濟物資，及時提供災民避難收容與照顧。本次災害累計開設 10 處緊急收容安置處所，收容人數達 1,155 人。

(二)後續處置部分：

1. 災民慰問與照顧：自 8 月 1 日災害發生起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妥善慰問及照顧災民，調度社工人員及志工支援，並定時回報該部及相關機關單位。
2. 持續啟動社工關懷：針對傷亡者及其家屬，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持續啟動社工關懷服務機制。截至 8 月 27 日止，社工服務計 3,076 人次，志工服務計 4,851 人次。
3. 提供急難救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規定之民眾，因本次災害致生活陷困者，協助申辦「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

(三)本案安置收容災民均已於 8 月 11 日中午前返家，該部將全力配合各項重建工作，並持續督導後續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調度等相關事宜。

三、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本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研商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提供高雄市政府，該府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中油公司已於 9 月 11 日函送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相關資料。另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檢查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所有者之安全管理制度，期借重產官學研各界專業能量，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又，中油公司於 8 月 14 日成立「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並訂定「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組織簡則」，分 2 階段進行全面檢查工作，第 1 階段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全臺（含離島）中油公司所屬管線圖資盤點清查及維護更新；第 2 階段於 6 個月內完成管線相關業務及管線管理制度改善。有關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如下：

(一)短期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則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災後之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並於本年底前完成法規檢視與增修。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家暴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4)

盧委員就家暴案件頻傳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94 年 2 月 15 日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及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將詢問兒少保護案件被害兒少之程序聲明、處理原則及詢問技巧等納入規範，相關行政規則實施近 10 年，並歷經 96 年、102 年二次修正，於實務運作上已形成穩定有效保護機制。
- 二、警察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涉及刑案偵查案件，均以兒少身心需求為最先考量，對於嚴重受虐兒少將先行由社政主管機關保護安置，再擇適當時間地點製作詢問筆錄，辦理案件移送。
- 三、現行詢問兒少保護被害兒少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 (一)詢問不公開，擇隱密空間，如溫馨會談室進行，並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
 - (二)詢問兒少時應將其與相對人隔離分開，減輕兒少焦慮，詢問時間不宜過長，以兒少可理解的方法與之對談並建立關係，詢問方式盡量以開放性問句進行，避免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
 - (三)兒少受虐如涉性侵害案件，由性侵害處理專責人員受理，並通知社工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作業。
- 四、本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將「兒少保護案例研討及案件處理實務演練」納入年度常年訓練課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危機處理能力及敏感度；另並於 102 年及 103 年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辦理「兒童證人司法訪談教育訓練工作坊」時，指派警察機關代表參與學習，以提升員警詢問兒少知能及案件處理品質。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

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8）

江委員就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健保署業務逐年成長：

- （一）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 3 月開辦迄今，各項業務包括：投保單位家數、保險對象人數、保險費收取金額、協助各級政府辦理特定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醫療費用支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推動多元支付制度、弱勢民眾照護、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醫療費用申報數、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藥物給付業務等業務量，均呈現逐年成長。
- （二）本部健保署除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定職掌業務外，歷年來尚陸續接受委託（任）辦理多項業務：如代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等機關、單位委辦之職災醫療費用、預防保健、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費用、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愛滋病防治替代治療計畫、愛滋病醫療費用、性病病患篩檢愛滋病、老人流感、教學成本及強制嚴重精神病醫療費用等業務。
- （三）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業務量亦大幅增加：如收入面包含增加補充保費之收繳、扣費明細申報、開單、催繳、查核及行政執行。支出面包含實施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作業、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另為抑制不當的醫療資源耗用，102 年及 103 年分別推出醫療支出面 12 項及 10 項重大管理計畫，惟多年來健保署員額並未配合業務成長而同步擴增，且委外經費逐年刪減，已面臨工作量滿載，惟人力嚴重不足。
- （四）綜上，感謝 委員體察本部健保署業務成長，祈請 委員支持請人事行政總處適當增加本部健保署員額。

二、本部健保署預算偏低：

- （一）全民健保業務本質為作業基金，行政經費應隨業務量增加合理成長，方能因應承保、醫療、為民服務等業務不斷成長，惟近年國家財政困窘，配合政府政策，公務機關基本需求額度逐年遞減，本部健保署雖已竭力撙節各項開支，但其努力撙節數仍不及財政困難通刪數。健保行政經費過低，造成必要管理措施必須簡化以為因應，不利進行健保業務之興革。此外，二代健保實施後，因應新制實施，新增多項業務，而公務預算逐年減縮，年度預算之不足，致行政經費不敷辦理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所需之經費支出，已影響健保例行業務正常運作。
- （二）另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本部訂有「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化病歷系統」及「加速電子病歷互通」政策，目前國內多數醫療院所已建置醫療數位化環境加以配合。健

保醫療申報費用電子化政策，過去曾扮演帶動健保服務全面資訊化的角色，惟該署行政管理經費額度逐年減少後，維持現有資訊系統基本營運維護已有困難，遑論汰換使用多年的軟硬體設備。如能適度增加資訊預算，該署將可配合產業與科技的發展，建構符合民眾未來健康照護需要的數位化服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增進醫療院所的醫療服務品質，確保醫療資源的合理使用。

(三)104 年度本部健保署預算，醫療費用總額審查費、繳款單印製寄發等部分專項經費，主計總處勉予同意按 103 年度預算原則核列，其他經費仍遭通刪減列。該署 104 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扣除人事費及補助公所及工農漁會業務費後，例行業務經費核列 11.99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0.58 億元，約減少 4.61%。近年全民健保行政經費基本需求預算比較詳如附件。

(四)健保例行業務經費均為辦理健保業務維運之必要支出，祈請 委員多予支持。同意本部健保署 104 年度預算照列，免予刪減，未來年度並請 委員支持請主計總處特別考量本部健保署業務成長，適度增加預算，以提升健保服務品質。

附件

近年全民健保行政經費基本需求預算比較

單位：億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事費	31.25	28.89	28.58	28.18	28.34	28.34	29.05
補助公所及工農漁會業務費	<u>13.30</u>	13.40	13.10	13.10	13.10	13.10	<u>13.32</u>
例行業務經費	<u>17.45</u>	16.47	14.26	13.57	12.64	12.57	<u>11.99</u>
合計	62.00	58.76	55.94	54.85	54.08	54.01	54.36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對於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2)

盧委員有鑑於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對於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

二、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係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三、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應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及研議相關執行配套，並在不擾民前提下，逐步推動高齡駕駛人相關駕駛執照管理機制。至於經確診為患有失智症中度以上者，經本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失智者用路安全保障」會議，邀集醫學專家學者、失智症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充分討論，獲致該類患者不適合繼續駕車，可列為駕駛執照管理（註銷）優先對象之共識，爰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依會議共識及前揭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出前，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本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前亦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
- 五、另有關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乙節，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0%，公路總局自 103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亦皆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0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與首長之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7）

葉委員就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與首長之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長年致力於提升我國國民美學培養、落實藝術扎根，並積極推動「泥土化政策」期能培育發展我國文化軟實力。觀之近年來文化活動質量均已大幅提升，且深入各鄉鎮市區，惟有文化消費未能同步提升，主要仍係於我國南北及城鄉藝文消費習慣之落差。
- 二、因此，為期我國藝文環境的均衡發展，在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大力支持及各界的催生下，促成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誕生。該中心除了現已營運的臺北國家兩廳院外，未來還將陸續加入臺中國家歌劇院及高雄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未來，期藉由此三個國際性表演場館的合作，可同步提升臺灣北中南各區域民眾的藝文生活水準，培養民眾親近藝術活動之習慣，進

而帶動整體藝文消費。

三、除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提供表演藝術更為完善之演出平台外，文化部亦透過臺灣品牌團隊補助計畫、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扶植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等相關政策輔導團隊發展，並致力於相關藝文扎根政策之推動及劇場專業營運品質之提升等計畫，期能使各政策能相輔相成，以發揮綜效。如：

(一)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為發揚表演藝術並扶植縣市藝文發展，由縣市政府選定地方規劃發展之表演藝術類型，結合轄內小學或中學以上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鼓勵更多學生的參與和學習，落實該類型表演藝術扎根並型塑地方藝文特色。

(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為營造優質藝文環境及提升演藝空間與品質，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挹注相當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讓縣市文化中心得以引進專業劇場人才，強化規劃節目能力，以更精彩的表演節目培養觀眾人口，同時也建立起縣市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

四、文化部於藝文推廣政策上，除硬體場館興建外，更著重於培基固本與向下扎根之創作與扶植，期能透過全面性的文化政策，逐步提升國人對於藝文活動之參與、養成藝文消費之習慣，並持續以落實文化「向下紮根，走向國際」之理念為努力目標。

(三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7)

鄭委員就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事宜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一直以來持續關切「松山菸廠」及「羅友倫將軍故居」等案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審議，屬地方自治權責。惟基於中央文資主管機關立場，本部仍持續追蹤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二、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鍋爐房煙囪因大巨蛋工程受損，文化部是否介入？

(一)有關松山菸廠前因移似臺北大巨蛋 BOT 案，導致鍋爐房煙囪傾斜及地板產生裂縫等情事，經洽臺北市政府表示，針對本案該府密集與遠雄公司召開多次會議，除請遠雄公司進行相關裂縫補強、緊急加固、加強基地穩定與安全外，針對煙囪傾斜部分，該府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續商松山文創園區鍋爐房煙囪地盤改良灌漿執行情形檢討事宜會議」，決議請遠雄巨蛋公司修正灌漿抬昇扶正計畫書。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9 月 9 日已備查遠雄巨蛋公司所送灌漿抬昇扶正計畫書，並要求儘速進場施作，避免產生更嚴重損壞。

(三)遠雄公司已提出全區因本工程影響受損之相關修復計畫，後續將俟地下層 5 層開挖工程完成（目前開挖至地下 3 層），地質穩定後協助進行全面修復。

(四)本部後續持續掌握本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並予相關法規諮詢協助。

三、臺北市天母羅友倫將軍故居保存、文化部可否在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居民間，搭建溝通平台？

(一)臺北市府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羅友倫將軍故居文化資產價值審議現勘，並列為暫定古蹟。

(二)臺北市府於故居列為暫定古蹟後，由市府文化局召開多次會議，持續與國防部及居民進行相關保存議題之研商。該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時，會中部分委員認為該基地內已有 13 棵受保護老樹需原地保留，可供開發面積不多，爰請所有權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再審慎評估針對本案研擬適宜開發方案送核。

(三)查臺北市府將於 103 年 10 月針對此案再度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相關研商及審議，會議並將邀集地方居民、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以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共識，建立相關溝通平台。本部除持續關注本案發展，必要時亦可邀集相關單位及居民進行溝通與協調，適時提供相關法規及技術之協助。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金門大學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創校李金振校長享有 1 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校長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8)

邱委員志偉就國立金門大學創校李金振校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卸任，該校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他享有 1 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校長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各國立大專校院訂定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之規範一節，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29498B 號函周知國立大專校院，各校如有訂定相關辦法時應本於不浪費、有效率、公平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辦理；另該部以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6835A 號函重申上開函意旨。

二、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所訂禮遇事項是否妥適一節，教育部前以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6835 號函該校檢討是否與本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揭示之「不浪費、有效率、公平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意旨確實相符，並經該校 103 年 7 月 31 日函復略以：「該辦法目前僅完成條文內容審議及決議程序，尚未確認通過；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對於部分具爭議性條文，近期已於校內進行各方意見交換，後續將會做適度修正，以符本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揭示原則，未來亦將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爰本案將俟該校函報通過後之禮遇辦法到教育部後，再由該部檢視是否與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意旨確實相符。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3）

盧委員對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於每年游泳旺季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會同消保、衛生、建管、環保、消防等部門辦理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針對初步查核情形不合格業者，經限期仍不改善者，於各縣市政府網站發布消費者警訊；本（103）年度已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
- 二、經查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計查核 47 家公私立游泳池（含對外開放之學校游泳池），針對本部游泳池查核項目 10 項中，未全部合格者計有 11 家，已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知曉；經輔導後原初步查核之不合格業者，複查結果全數皆已合格。
- 三、本部為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執行游泳池查核作業及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懲處，落實游泳池業者善盡責任，提供消費者安全使用之泳池環境，自 104 年起將強化不預警查核作業機制，並配合泳池旺季提早辦理及完成查核作業。
- 四、另本部亦刻正辦理「國民體育法」之修法事宜，以提高「游泳池管理規範」的法令位階，未來將增訂相關罰則以規範未符合查核結果之業者切實改進，俾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9）

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本部經檢視現行教育體制規定後，業就資源均勻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整體政策規劃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等面向，檢視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俾確保學生得以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

動，說明如下：

一、資源均勻分配

審酌偏鄉地區教育資源相對不足，本部訂有教育優先區政策，給予積極性補償的教育資源，期能平衡各該地區教育發展，弭平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教學品質。本（103）年度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507 萬 3,094 元。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成效如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245 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08 校；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26 校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77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補助交通不便學校，補助 4 校；補助交通租車費 17 校；補助 14 校交通費；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二、補助弱勢家庭

考量弱勢家庭資源匱乏，本部積極研擬有關措施，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就學，各該措施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

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之目標，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及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本年業有 3,440 校加入勸募活動，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瀏覽人次有 1,086 萬 4,797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 5 億 4,224 萬 8,407 元，顯見此案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之關心，也是扶助學生就學的重要舉措。

（二）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 763 元為原則（含書籍費 5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3 元），國中最高補助 863 元為原則（含書籍費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3 元）。本（103）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7 萬 1,180 人次，補助金額計 6,163 萬 8,990 元。

三、偏鄉師資整體政策規劃為

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同時使教師能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部國教署業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說明如下：

（一）針對師資人力不足部分

1. 在短程方面，提出 4 項政策方向：自 103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國小每班 1.65 人；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編制外教師員額（國中專長 200），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增置國小教師編制外員額（2688 專案），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督導縣市政府避免過度員額控留，並鼓勵針對偏鄉離島地區盡量聘任正式教師。
2. 在中程方面，提出 4 項政策方向：研議視學校規模不同，訂定合理之國小教師員額編

制；研議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正式教師辦法，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研議及試辦混齡教學，協助學生群性發展；研議行政專任化，確保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二)針對師資人才難聘部分

1. 在短程方面，提出 5 項政策方向：建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平臺，協助解決師資難覓困境；建立偏鄉資源媒合平臺，確保資源得以進入偏鄉提供教育服務；縮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減少行政程序；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保障偏鄉離島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就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制度，放寬藝文領域者，再聘不以持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2. 在中程方面，研議偏鄉離島地區教師甄選暨介聘加分機制，以期延攬更多優秀教師投入偏鄉教育工作。

(三)針對師資流動率高部分

1. 在短程方面，提出 3 項政策方向：鼓勵教師回兼因課稅配套減課之節數，確保授課品質；規定導師由正式教師擔任為原則，避免代理代課教師因流動快速，影響班級經營；研議提高偏鄉離島地區教師相關獎補助機制，促使良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在中程方面，提出 2 項政策方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教師宿舍整修，提升教師住宿品質，以降低教師流動率；研修相關規定明列偏鄉地區正式教師需服務一定年限始得申請介聘，以降低偏鄉正式教師流動率、穩定教學品質。

四、注入多元教學資源

為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本部訂有相關措施，挹注多元資源，俾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各該措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加強偏鄉學校英語教育及學生英語聽力能力」部分：

為全面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本部特制定並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相關之配套措施如下：

1. 營造雙語學習情境

為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業於 93 年度起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93 年至 102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 4 億 7,065 萬 7,000 元。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2,534 萬 5,791 元。

2. 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1) 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活動。

(2) 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暑假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迄 102 年至少有 1 萬 7,876 名學生受益，共計投入經費共計 878 萬 8,000 元。至本年已辦理 9 年，累計有 2 萬 876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9,958 萬元。本計畫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招募海外

華裔青年來臺，本部國教署會同僑務委員會安排 5 天的英語教學訓練、團康活動技巧等課程後，於第 1 週教育訓練培訓後合格之志工，將分配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從事 2 週英語教學工作。海外華裔青年於學校進行英語教學工作係以活潑、有趣的課程，讓國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興趣，並藉由 2 週密集的英語聽、說練習，提升英語能力，以讓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2 週英語營隊活動結束後，由僑務委員會安排 1 週環島參訪行程，增進華裔青年對臺灣的認識及文化認同。

- (3)自本（103）年起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2014 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招募全國具英語專長之優秀大專青年，經培訓後安排至國內 13 所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以活潑之英語文學習方式，豐富偏鄉學生的暑期生活。本次活動共招募 6 所大專院校學生及優秀教師共 126 名，至偏鄉地區服務。各營隊創意設計多元豐富之潛在課程，藉由營造英語學習情境，帶領學生與情境間的互動，更有效率地將英語課程內化，期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進而涵養日後正式課程中的英語文能力，累計有 510 名學生受益。

3. 強化英語教師素質

- (1)補助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及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檢測驗通過 CFE 架構 B2 級報名費。
 - (2)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學人數，迄 102 學年度累計達 1,458 名，以期協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廣英語教學活動。目前接受輔導學校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達 1 萬人以上。
 -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進而宣導全縣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廣活動及成效狀況檢討，以及督導縣市英語教學成效提升狀況；另英資中心建置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分享全縣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 (二)有關「增加閱讀資源」部分：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加強偏遠地區閱讀推廣活動。本計畫接續 93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之「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以及 95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之「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計畫」；並擇定其中具有成效或需再投入資源之項目廣續辦理，99 至 102 年補助金額達 1.4 億元，累計輔導 22 縣市 809 所偏遠國中小及 26 個民間團體，並分發閱讀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據點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全國 194 個據點每年投入約 200 名人力辦理偏遠學校閱讀推動工作，弭平城鄉差距，內容如下：
1. 縣市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規劃；偏遠國中小學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透過偏遠學校閱讀活動的推廣，強化偏鄉學生閱讀習慣的養成及閱讀能力的進步等活動。

2. 與民間團體合作，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規劃巡迴書箱，流通書籍，統整民間資源，並達成資源充分運用；補助偏遠國中小改善校內圖書室環境、形塑優質閱讀氛圍。

3. 99 年度至本年度補助經費如下：

- (1) 本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期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共補助經費 9,300 萬 8,685 元，另補助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地區之閱讀推動工作，共計 5,606 萬 3,741 元。
- (2) 本（103）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經費計 1,882 萬元，另補助 25 個民間團體計 1,333 萬 4,522 元。
- (三) 有關提升「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開始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第一期（94~96 年）主軸為「縮減數位落差」，第二期（97~100 年）為「創造數位機會」，本年邁入第三期（101~104 年）「深耕數位關懷」階段，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
 1.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
 2. 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3. 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
 4. 補助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
 5. 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

(四) 有關「強化弱勢學生學習成效」部分

1. 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 (1)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自 95 年度起本部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2) 現受輔對象除 1 至 6 年級學生須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 2 項條件外，7 至 9 年級學生參加篩選測驗結果有國、英、數任一科目不合格情形者即可參加補救教學。預計 104 年度擴大受輔對象至國小 5、6 年級學生不限雙低身分（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俾及早將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納入，以維持其基本學力。
- (3) 本部國教署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在本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學校及教師們的攜手努力下，補救教學之經費、開辦補救教學之學校、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受輔學生均逐年增加。以本（103）年度為例，補救教學開辦校數 3,405 校、受輔 22 萬 7,591 人次（統計至本年 7 月 31 日）。自 96 年度起，本部編列辦理本方案經費：96 年約 4.5 億元，97 年約 7 億元，98 年約 7.3 億元，99 年約 7.5 億元，100 年約 6.9 億元，101 年約 9.2 億元，102 年約 12 億元，

103 年約 14.9 億，至今總計挹注約 69.3 億元。

2. 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融合班 102 學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童 6 萬 4,705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2 億 616 萬 7,910 元。身心障礙專班 103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補助經費為 5,476 萬 8,415 元（統計至本（103）年 8 月 5 日。）
3.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為服務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且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校數 269 校、開辦班級數 309 班、參加學生數計 4,354 人。102 學年度下學期開辦校數 289、開辦班級數 338 班、參加學生數計 4,716 人。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2）

葉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整頓非法導遊、領隊人員情事及市場低價組團：

（一）針對非法導遊、領隊人員自行違法組團一節，如查有具體實證：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及第 59 條規定，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範旅行業接待港、澳或大陸地區旅客應指派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有違反觀光局依同規則第 56 條規範將依上開條例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旅行業辦理接待陸客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有違反將依第 26 條規定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 1 次，並由觀光局停止其辦理陸客業務 1 個月，另第 28 條規範接待陸客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 21 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陸團業務，違反者停止其執行接待陸團業務 1 年。

（二）大陸領隊在臺違法執行導遊業務經觀光局查獲將依法究處，亦函請移民署將其列入不受歡迎名單，暫停其入境申請以阻卻來臺通路，並請陸方妥適處理。至於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入境時委託旅客攜帶大量香菸轉售、於行程中銷售自費行程或物品、收取旅客離團費、帶團期間惡行惡狀等），我方除依法查處外，亦立即轉請大陸海旅會議處（除發函外，與陸方磋商時亦提會請其攜回查處）。對於累犯及行為惡劣之大陸領隊人員，觀光局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列為不受歡迎對象，拒絕發給來臺簽證。

（三）陸客觀光團低團費、零團費問題係因部分大型購物商店主導，並結合旅行社安排以「購

物」為核心的低價行程商品之負面經營手法，導致市場亂象，政府已積極採取各項強力稽查及取締措施：

1. 行政院已召開 4 次「優化陸客團來臺旅遊品質」跨部會專案會議，指示金管會、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就稅務查核、購物商店商品價格、退貨及申訴等資訊、觀光旅遊犯罪案件偵辦等分工事項積極查緝，顯見成效。江院長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指示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權責協力導正陸客購物亂象，並加強落實稽查工作。
2. 觀光局已蒐集相關旅行社及購物商店之業務合作資料，加強實施業務檢查及稽查工作之力度，並持續配合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購物商店實施查稅，財政部 102 年全年查獲共 2,768 件，補稅及罰鍰共新臺幣 4.32 億元，103 年迄 5 月 30 日止共查獲 735 件，共 1.18 億元，遏止高退佣及導引合理售價。
3. 修正法規，加重處罰，以杜絕操作低價購物旅遊之削價歪風及遏止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增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來臺觀光業務資格，配合稽查作業，整頓市場秩序。
4. 為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觀光局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範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之最低接待成本，而接團費用屬兩岸旅遊市場自由競爭之商業機制，惟觀光局已囑駐大陸辦事處積極蒐集大陸各省市赴臺遊商品之團費價格，對於團費顯然偏低之大陸省市，強烈要求陸方應加以約束、管理。

二、為維護陸團旅客旅遊權益暨市場秩序，平時即由各縣市政府之衛生、觀光、消防、交通、勞動等單位及本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稅局等依權責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另觀光局辦理「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乃依前揭稽核結果針對各相關機關清查曾有違規情節之業者中於行前隨機抽取查核對象即予聯合稽查，查聯合稽查分為住宿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購物保障、導遊及旅遊品質檢查等 5 項，經營各業者違規事項多屬輕微改善事項，如旅宿業房間照度不足、餐廳地面濕滑、購物店商品標示不完整、遊覽車胎紋疑似未達規範等，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持續追蹤考核，督促業者儘速改善完成，否則將依法裁處。陸客來臺市場已漸從磨合期邁入快速成長期，為提高觀光整體能量並永續發展，除已於 102 年 5 月起推動陸客團優質行程措施，並強化旅遊安全橫向聯繫、擴大市場開發之深度及廣度、熱門景點（如阿里山、故宮、野柳）設有預報制度及預約分流機制、24 小時通報中心受理旅行業及導遊即時通報等各項管理措施，並擴大推動自由行客製化旅遊產品等，以創造多元旅遊商機及良善旅遊環境。

三、目前陸團數額平均每日 5,000 人次，未來將持續落實不分淡旺季平均每日 5,000 人次之數額管控，引導旺季期間由團費較高優質團優先取得配額，一般團則逐步分散於淡季期間來臺，改善陸客市場形態。在自由行數額部分為 4,000 人次，期以逐步平衡市場發展，併同團體數額根據市場接待、人民接受度做綜合考量。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辦理「2014APEC 創業挑戰賽」，不准使用「台灣」(Taiwan)或「中華民國」(ROC)等字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6)

盧委員就經濟部辦理「2014 APEC 創業挑戰賽」，不准使用「台灣」(Taiwan)或「中華民國」(ROC)等字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1991 年加入 APEC 迄今，皆以 Chinese Taipei 作為我會籍名稱，歷年出席或在臺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皆謹守會規，以維護國家長期遵守國際慣例之良好形象。有關本次 2014 年 APEC 創業挑戰賽，係由 APEC 贊助之正式官方活動，故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乃循標準程序，善盡告知國內各競賽團隊活動正式文件中之經濟體名稱及旗幟使用應遵守 APEC 相關規範。惟創業挑戰賽參賽隊伍之競賽展示，若「臺灣」(Taiwan)等專有名詞屬不可分割之資訊（例如公司分部或產品名稱），將尊重參賽團隊提報之內容。
- 二、APEC 創業挑戰賽自 2013 年舉辦以來，在遵循 APEC 規範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下，已有來自 APEC 21 個經濟體、超過 60 隊亞太新創/創新團隊及 800 位業界精英、知名天使基金、創投及加速器等代表參與此年度盛事。今年度大會 10 個獎項中，臺灣團隊囊括 6 個獎項，其中獲「西門子獎」的密碼錢包 (Airsig)、「英特爾獎」的博晶醫電、科智企業等 3 支團隊，並將於今年 10 月底赴美國矽谷參加全球創業挑戰賽 (Global Siemens New Ventures Forum、Intel Global Challenge at UC Berkeley 2014)。臺灣新創團隊在亞太地區展現極佳成果，成功在國際舞臺上發光發熱，並促成資金媒合機會。例如，2013 年參賽團隊「走著瞧 (Gogolook)」因表現出眾，會後即被國際知名社群網絡 Line 韓國母公司 Naver 以 5.3 億元併購，成功進入國際市場；今年獲得「西門子獎」的密碼錢包 (Airsig)，亦有多家智慧手機、穿戴式產品大廠釋出合作意願，並已安排與蘋果公司高層會面，鴻海也看好其資安應用商機，斥資約 6 千萬元入股，目前 Airsig 市值估計為 6 億元，創下臺灣新創公司市值新高。
- 三、此外，我國推動成果在 APEC 場域亦受到高度肯定。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率團出席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在中國大陸南京召開之「APEC 第 21 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以「透過 APEC 加速器網絡增進中小企業創新管理能力」為題，於部長會議分享我國在亞太地區推動創新創業之亮眼成果，包括今年 3 月推動成立「APEC 加速器網絡」，目前已有 14 個 APEC 會員體響應，44 個加速器加入成為會員，以及今年 8 月 APEC 創業挑戰賽我均有不錯成果。
- 四、以上皆為我國在遵照國際慣例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務實參與下，得來不易之成果，經濟部預計明 (2015) 年將賡續推動 APEC 加速器網絡及創業挑戰賽，持續深化加速器網絡，強化創新、新創企業及高成長中小企業獲得早階段投資之機會，實質嘉惠我國中小企業，並提升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勞工對於職業災害之完整保險

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5）

有關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勞工對於職業災害之完整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本部經廣徵各界意見，並參採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有關委員關切之受僱於 4 人以下企業之勞工，因未予納保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法獲得保障乙節，前開草案已規劃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俾保障其工作安全，此外，亦將適度調高投保薪資上限、提高給付水準，並提撥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
- 二、上開草案業於本（103）年 4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中，俟審議完竣即送大院，尚祈 委員鼎力支持。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5）

有關李委員俊佺就「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會議經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達成共識決議：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台幣 20,008 元，調升 735 元，調幅 3.81%。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20 元，調升 5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經本部同年 9 月 15 日公告。本部未來仍將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規劃本國、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1）

李委員就規劃本國、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全球隱私保護原則，企業蒐集個人資料係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惟在巨量資料時代，蒐集資料時往往無法預料到創新未知之延伸用途，因而使傳統「通知用戶、取得同意」模式難以因應，致隱私危害之風險特性改變。天下文化出版之《

大數據（Big Data）》一書（作者：麥爾荀伯格、庫基耶（Viktor Mayer-Schonberger、Kenneth Cukier）指出，巨量資料時代應有不同之個資保護架構，應從「個人同意制」變成採取「使用者責任制」，資料使用者如草率評估或後續保護不彰，即須負民、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考之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1 月提出修法草案，因內容變動甚巨，2014 年 3 月 12 日經歐洲議會依一般立法程序先完成一讀表決通過「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草案」，惟仍尚未完成立法，另上述《大數據》一書所提有關巨量資料時代之隱私保護架構，目前各國亦尚無採行先例。

- 二、基於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虛擬世界亦發展出各種商業型態或服務類型，有關巨量資料（Big Data）之分析處理與運用，所涉個資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關係將更為多元並有更高風險。政府為規範現代社會多樣化、巨量資料之分析及應用，調合我國現行法規與虛擬世界所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刻正由蔡政務委員玉玲督導規劃前瞻性之政策，由法務部等機關、學者專家、業界、網路大量使用者及網路創業者等參與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工作計畫，並採取滾動式檢討。其中業由法務部研提「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網路犯罪部分之法規調適研析報告，包括隱私權保護及資訊自由運用之衝突、研析虛擬世界相關服務（如電子商務、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行動裝置等）所衍生之個資保護議題，就國內各界需求及國外立法例發展趨勢，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並保障民眾網路隱私。
- 三、政府已規劃推動政府巨量資料之構想，由行政院張資訊長善政於本（103）年 7 月邀集國發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商，獲致初步結論如下：由科技部邀請學研單位（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技部人文社會司等）就基礎設施、資安、研究倫理等進行研析，以避開其應用面向之敏感性，並請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析相關法律規範。又，鑑於政府巨量資料可能涉及敏感（如財稅、健保），擬透過學研單位進行深度統計分析，初期限以學術單位為研究補助對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集財政、交通、衛福、災防、圖資等具有大量資料之相關機關研商，請各機關提供其巨量業務應用與推動之可行性，並預定本年底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會議中，由該小組下之「電子化政府組」（由國發會召集）提報規劃及執行進度。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1）

葉委員就中選會選舉資料庫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91 年縣市議員選舉，新竹市第 1 選舉區及雲林縣第 6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問題一節，經查新竹市第 1 選舉區 7 號候選人為鄭正鈴，業已改正；另雲林縣第 6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空白，係因該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被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而原號次仍予保留。類此情形中選會將研擬適當之呈現方式，避免查詢

者誤解。

- 二、本次 9 合 1 選舉中選會已規劃採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辦理，除提供即時之開票計票資訊，詳細完整之選舉結果並將匯入該會選舉資料庫對外提供查詢。

（四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細節及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3）

葉委員就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細節及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組織改造如期推展，行政院對於各機關組織及作用法規之訂修，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予以管制，原則上皆應配合組織改造規劃方向及時程齊一辦理，惟如經確認符合組改方向而有時程提前需求，則個案先行推動，以兼顧重要政策之落實。
- 二、另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國發會自本（103）年 11 月起將針對 33 個中央部會機關網站、118 個中央部會所屬機關網站、22 個地方政府網站及所屬 22 個觀光旅遊網站，分階段檢核網站營運績效，並已將網站內之「相關連結」內容列為重點檢核指標之一。又，為督促各機關儘速改正，本案該會已先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檢視相關組改機關資料之正確性。另目前各機關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係運用既有人力及經費辦理，未另編列預算。
- 三、此外，組改後部分機關簡任職務增加，主要係為強化政策領導與統合功能、推動重大政策需要、安置整併機關現職人員或配合機關改制；針對單位或業務縮減機關，則於不影響現職人員權益下，核實減列簡任職務數或控管出缺後改置其他較低官等職務。是以，組改後各機關簡任職務均依規定及實際需要精實配置，並未浮濫增設，或減少基層人力相對增加簡任職務等情事。至中央機關員額管理，行政院人事總處均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相關規定，配合定期員額評鑑機制，按各機關業務消長控管員額合理配置，減列已出缺超額人力，並依施政主軸及業務發展方向，調整增加攸關民生或重大政策所需必要人力。其中為應各項查緝業務推動，已增加相關機關人力，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配運用：
 - （一）觀光稽查及移民事務人力：因應促進觀光發展入出境人數擴大，增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63 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84 人；另交通部刻針對觀光局稽查人力不足問題，檢討所屬缺額調配運用，俾順利推展觀光稽查業務。
 - （二）勞動檢查人力：除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要增加勞動部 15 人，102 年勞動檢查業務授權改制直轄市政府辦理時，原辦理該項業務人力並未相對減列，而係供該部統籌運用支應勞動職業安全相關業務。又勞動部已自本年分 2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聘用 233 人，以充實我國勞動檢查人力。
 -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力：因應兩岸小三通、查緝瘦肉精、禽流感等防疫檢疫業務需要，增

加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暨所屬 229 人。

(四)食品安全檢驗人力：因應強化食品安全業務需要，增加衛福部食藥署 181 人。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輔導中小企業成長發展及新創事業打造契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6)

葉委員就輔導中小企業成長發展及新創事業打造契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近年在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下，面臨全球化經濟結構轉變的嚴峻挑戰，政府針對中小企業不同成長階段，提供多元化輔導服務，期能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相關重點措施如下：

一、輔導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一)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1. 檢討修正中小企業相關法規，提供中小企業所需法規資訊及諮詢服務，維護及爭取中小企業權益。
2. 推動中小企業施政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提高中小企業輔導政策績效。

(二)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 提供國內外商機媒合資源共享平臺以及海內外商機媒合輔導服務。
2. 宣導中小企業運用政府採購作業電子化，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3.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以 OTOP 品牌為主軸，進行各項行銷活動推廣，自 98 年迄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輔導 13,416 家地方業者，帶動就業 14.3 萬餘人，增加營業額逾 87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逾 55 億元。
4. 強化 24 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 47 個工商業會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功能。

(三)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臺

1. 自 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每年輔導 1,200 家以上之中小企業，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2. 精進育成特色功能：目前全國計有 130 所育成中心，其中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等 4 所育成中心係經濟部中企處直接設立，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預計於 103 年底前開始營運。

(四)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 推動偏鄉地區或地方特色微型企業群聚數位轉型，輔導提升中高齡、婦女、原住民及二代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2. 健全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發展環境，提升數位行銷能力，拓展外銷市場。
3. 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入口網站

，推動中小企業建立學習型組織。

(五)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1. 「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輔導案件，提供中小企業即時性服務。
2. 信保基金持續推動直接保證機制及相對保證專案，協助解決中小企業擔保品不足問題。
3. 持續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自 96 年 8 月迄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投資 180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約 57.7 億元，投管公司投資約 51.2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約 108.9 億元。

二、為新創事業打造契機：

(一)友善創業環境之打造

1. 103 年度本院推動「青年創業專案」，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等 13 個部會共同參與，以 20 歲至 45 歲「廣義青年」為主要對象，整合 48 項計畫，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 4 大面向，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2. 建置「青年創業資訊平台-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形成一條龍式之創業政策與資源連結整合機制，使青年能夠獲得全方位創業支援服務，動態且即時地提供各部會創業計畫、創業資源等相關創業資訊。
3. 透過定期跨部會聯繫會議，形成共識，排除法令障礙，打造友善創業環境。

(二)創業輔導具體協助措施

1. 自 101 年起至今整合創業資源，推動「創業台灣計畫」以積極推動創業服務引擎，優化創業環境，推出「紮實有料創業課程」、「婦女創業陪伴增值」、「創業貸款財務協助」、「育成加速創業卓越」、「新創事業輔導增值」等五大政策，並提供創業諮詢窗口。
2. 103 年度以「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政策支援平台計畫」建構與運作創新創業供應鏈，透過創新提案之徵集、創業輔導團之輔導與諮詢，協助青年創新創業。
3. 針對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事業，提供專家現場診斷服務及潛力陪伴輔導，奠定新創事業經營實力。
4. 透過「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協助不同階段的創業女性所需資源。
5. 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每年選出 12 家標竿新創企業，樹立新創典範。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建立鎖匠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0)

葉委員就建立鎖匠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製鎖產業近年面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低價競爭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之衝擊，發展空間

不斷遭到壓縮，亟需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掛鎖產品以增加獲利空間。經濟部為協助臺灣鎖業提升產品製造技術，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所屬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製鎖產業高值化產業聯盟」，並以科技專案「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計畫」協助掛鎖產業技術升級發展鋼系產品，有效提升國內掛鎖產品單價 6 倍以上；另為鼓勵創新研發，亦補助百成公司及盈喬五金公司分別執行「掛鎖複合材料暨加工技術開發計畫」、「新型高強度鎖具結構開發計畫」，促進鎖業投入掛鎖關鍵技術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勞動部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未來，鎖匠證照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擬開發鎖匠相關技能檢定，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填具「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建議表」送勞動部研處。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8）

葉委員就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在臺外勞行蹤不明，勞動部從預防、裁處及政策檢討等面向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加強對雇主及外勞法令宣導；暢通外勞申訴管道，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外勞勞資爭議、要求地方政府嚴懲重罰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雇主與外勞於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須至地方政府辦理驗證，防止外勞遭強迫遣返；鼓勵民眾檢舉、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勞專線及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明定國內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費用違規處以罰鍰及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對於仲介公司除賡續辦理評鑑制度及獎優汰劣外，為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協助選擇素質較佳之外勞，俾從源頭控管，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起，明定仲介公司所仲介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應予退場之機制；另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增加聘僱外勞管道多元化，減輕外勞仲介費用負擔。又，本（103）年 7 月 11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業提高非法雇主、非法媒介者罰則，並按非法容留（聘用）或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累計科處，加重罰鍰，以減少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 二、為提升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成效，勞動部已協調內政部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底，結合該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執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又稱祥安專案），查緝成效良好；本年並賡續執行祥安 2 號專案，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三、鑒於有效降低滯臺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相關機關加強查緝外，仍須由勞政主管機關訂定妥適之外勞管理政策，該署爰已將執行祥安專案時所發現之外勞逃逸原因分析及建議，撰寫專案檢討報告函送勞動部參處，該署並將持續提具相關建議，供該部研擬因應對策，俾兼顧產業需要及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電子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4）

葉委員就政府電子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關於中選會選舉資料庫資料缺漏部分：

（一）中選會對外界提供之選舉資料庫內容，其中全部之中央公職人員（含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近年採電腦計票作業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已提供包含村里及投開票所之統計數據；至部分早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紀錄，因當時未辦理電腦計票統計作業，故無電子檔案可供匯入資料庫系統。

（二）本（103）年 9 合 1 選舉，中選會已規劃採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辦理，除提供即時之開票計票資訊，詳細完整之選舉結果並將匯入該會選舉資料庫對外提供查詢。

二、關於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部分：

（一）自然人憑證自民國 92 年 4 月開始發證，92 年及 93 年試辦期間採免費申辦機制，自 94 年起因自然人憑證非強制性發卡，爰改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 IC 卡工本費，94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工本費為 275 元。為增加民眾申辦意願，內政部業配合貴院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將工本費調降為 250 元。

（二）目前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除有身分強認證（如符合電子簽章不可否認性之法律效力）之必要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者外，經常以便民為考量而同時提供其他無須付費申辦之認證方式（例如帳號密碼），相較之下，使民眾使用須付費之自然人憑證意願較低。

（三）為增進自然人憑證之利用，內政部已積極推廣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 95 個單位、190 個應用系統、2,117 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204 個單位、383 個應用系統、4,586 項功能項目；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3 億 3 千萬人次。未來亦將配合科技進步及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趨勢，朝多元化應用推廣自然人憑證為目標，並針對國人高度利用行動裝置之現況，研擬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技術及適度擴大網路身分認證機制適用範圍（如電子商務身分認證），以供各機關或電子商務產業開發便民之行動化服務應用系統，俾利擴大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應用範圍。

三、關於國家安全會議拒絕建置專屬網站發布消息部分：因屬國家安全會議權責，本院已轉請該會議參處。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美化變電箱以改善市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1)

盧委員就政府應美化變電箱以改善市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塗裝變電箱主要目的係為防止生鏽，故以單色油漆防鏽塗裝為主要作業方式，油漆顏色之選用已考量美化及融入城市當地背景，另變電箱設置地點亦注意與當地背景之搭配協調。
- 二、有關變電箱部分，台電公司定期巡視檢點設備，倘發現變電箱外觀老舊、脫漆、外殼鏽蝕或遭塗鴉之情形，即積極進行改善。
- 三、台電公司為節省支出，原則上不主動辦理變電箱彩繪，惟該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期能與地方政府、學校等單位合作以美化變電箱：
 - (一)如地方政府、學校等單位願意自費辦理或有認養美化變電箱之需求，台電公司同意規劃區域提供辦理。
 - (二)各美術系所學校、藝術家等可主動與台電公司研商於學校周邊辦理自費彩繪變電箱。
 - (三)地方政府可主動配合節慶活動，自行舉辦相關圖騰徵求比賽，或與學校及藝術團體合作，取得具藝術價值、地方特色之圖騰樣式，與台電公司研商於特定區域內之變電箱辦理彩繪活動。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及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9)

葉委員就鑒於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其中第 7、12、13、31、44、47、55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皆出現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目前著手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其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地方環保機關環評審查公開程序未來亦須比照環

保署之程序進行、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為徵詢各界對施行細則修正意見，環保署已於本（103）年 9 月 12 日、16 日及 23 日辦理 3 場公聽會，未來將持續辦理中，以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環保署修正參考，期使施行細則修正能更加完善。

二、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新增第 7 條，係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針對環評法規之認定標準、細目及作業準則，提出建議修正時，必須先邀集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獲致共識後，方能提出草案及意見，再送環保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由於上述法規經常涉及社會各界不同意見，為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經妥善考量提出違反永續發展之放寬建議，讓外界誤解修法草案已成環保署既定立場，徒增社會各界衝突，因此特新增本條文作此規定。

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新增第 12 條及第 31 條，係為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過程扮演之角色，在收到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應先釐清非屬環保署所主管之法規爭點，並提出上位政策及綜合評述之建議，方能併同環評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而不是只是擔任類似郵差轉送環評書件之角色，卻不負相關責任。新增本條文後，未來環評審查委員會應能充分就環保專業確實審查，而非在處理非環保專業之爭點，不僅延宕審查流程，也非環評審查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四、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係為明確定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審查及監督之分工。

目前之分工，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亦即開發行為由行政院各部會核定或審議時，環評由環保署審議；開發行為由地方政府核定或審議時，環評則由地方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進行審議。但實務運作過程中，社會各界不易明瞭環評審查機關為何且多有爭議，另環評審查機關依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時，開發行為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變動、下授或委託核定或審議時，環評審查機關亦隨之變動，兩者立法目的不同，做此完全連結有檢討之空間，因此予以修正，將跨縣市或較大型之開發案，由環保署審議，反之則由地方環保局進行審議。

另草案第 8 條對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及草案第 15 條建立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程序，均訂定更為詳細之規範，未來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中央及地方一體適用，以增加環評審查之公信力。

五、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2 項，係考量原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沒有明確之認定原則且給行政機關過大之權力，為避免濫用，因此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此項修正係限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權，採更嚴格之標準而非放寬。

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7 條，是考量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目的，係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比對檢討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之預測結果。如有發現不良影響，應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而非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

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縱使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依據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有相關罰則，但並未規定未依內容切實執行有罰則；因此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皆應在發現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時才提出，審查完成後，開發單位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即可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處分。因此刪除原條文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規定，以免外界誤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不良時，可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代替提出因應對策，實際上卻規避了環評法所規範應負之責。

- 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1 條，係因環評法於 83 年 12 月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則是 99 年 5 月公布並對個人資料有更嚴格之保護，環保署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之規定，因此刪除非必要之負責人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避免放置於環評書件中予以揭示，但開發行為送審時仍必須明列開發單位，未來對環評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應負切實執行之責，仍是由具法人身分之開發單位負起全責，而非由某一自然人負責，並無可能發生人頭浮濫之情況。
- 八、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5 條訂定之目的，係環評審查過程中針對開發行為的關鍵重點予以審議，例如排放總量或排放標準等，至於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之檢驗或監測方法、排放量計算方式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由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環保法規已有明確規定，提醒開發單位不能主張環評書件未敘明即可任意採用未經認可之檢驗方法等。另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之相關環保法規皆由環保署訂定，因此適用之見解以該署為準，法規查核由該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為之。
- 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係參酌目前中央與地方審查現況予以明定，將跨縣市或較大型之開發案，由環保署負責審議及監督，較小型之開發案則交由地方政府審議及監督；附表二「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是將現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開發行為，除透過環評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認定外，增列附表二之方式予以規範，使得中央及地方 23 個環評審查委員會有一致性之最低標準，符合附表二之開發行為一律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未符合附表二之開發行為，經環評審查委員會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仍需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使得環境保護更為周延。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2）

陳委員就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開規定，依據同法第 52

條規定，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並依第 48 條規定，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 3-300 萬元罰鍰。

二、市售冰品及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為衛生局例行稽查項目，自 103 年起至今（9/25），各縣市衛生局已抽樣 908 項散裝冰品或冰塊，410 項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其中檢驗結果之生菌數或大腸桿菌數與規定不符者分別為 19 項及 17 項。針對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已由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積極處辦中。

三、依據各級政府職責劃分，例行性稽查抽驗由中央督導地方衛生局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建議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將藥頭課以重刑，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5）

陳委員就建議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將藥頭課以重刑，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將藥頭課以重刑」部分，法務部鑑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有日益氾濫之趨勢，為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認有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刑度之必要，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其中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刑度，由現行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由本院送請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在黨團協商中，敬請貴院委員支持完成修法。

二、有關「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部分，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係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以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經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始得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決議。而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乙案，前後歷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5 次、第 8 次會議、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及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列入討論共計 7 次，歷次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已就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討論，並就 K 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戒癮治療、再犯率及機構內處遇資源等諸多面向問題充分交換意見，咸認仍應維持列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為允當。況依現行法制，如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單純施用愷他命之行為，就構成刑事犯罪，必須課以刑罰，恐造成在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

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惟 陳委員之建議，法務部仍會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範圍，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廣續研議。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物，至今無法可管，而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但「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仍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8）

陳委員鑒於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物，至今無法可管，而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但「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仍公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依 1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該草案歷經數次專家學者及各界溝通會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預告，預告期間接獲各界眾多意見，尤其多認「不得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規定過於嚴苛，是以，本部食藥署彙整各方意見後，復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再次召開溝通說明會議尋求共識，後續將儘速辦理公告程序，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

（五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失業率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4）

陳委員根德有關失業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 1-8 月我國平均失業率 3.99%，較去年同期下降 0.19 個百分點，且為近 6 年同期最低水準。另從單月觀察，今年 8 月失業率為 4.08%，更為近 14 年同期最低水準，其中 15-24 歲年齡組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分別為 13.25%及 4.59%），亦創近 6 年同月新低，顯示整體勞動市場結構逐漸改善。
- 二、面對當前景氣緩步復甦，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以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並增加就業機會，重點措施包括：
 -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透過鬆綁現有的法令，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並以此為示範案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扶植創新創業」：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三)「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的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三、在就業市場方面，為強化人才培育，政府亦積極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105 年）等措施，以提升民眾就業力，並維持就業穩定。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5)

江委員就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根據研究顯示，菸品於製造時加入特定口味與香氣，不僅改變菸品口味，提高菸品成癮之作用，亦有增加體內重金屬劑量與不良健康效應之風險。
- 二、美國「預防家庭吸菸與菸草管制法」，明訂禁止菸品內添加香料、藥草、辛辣物，如草莓、丁香、肉桂、巧克力等口味。
- 三、加拿大菸草控制法明訂菸品中添加物質的禁用名單，亦包括水果、植物、香料、香草、藥草、糖、甜味劑、牛磺酸、維他命、礦物質等成分。
- 四、2013 年歐盟通過菸草產品指令之修正提案，禁止使用菸品、菸草增添加口味，如水果、巧克力或薄荷風味等增加成癮性的添加物或調味劑，以確保菸草產品味道就如其原本的菸草味道，該指令業於 2014 年 5 月起生效，並將於 2016 年全面施行。
- 五、現行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販售添加水果、糖果及丁香香味菸品，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惟現階段將加強稽查，若查獲菸商刻意標榜菸品特殊口味等行為，將視同非法促銷菸品，依菸害防制法第 9 條及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六、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於廣納各界意見後，適時進行本法修法程序加以管制。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金管會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2)

顏委員就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發生金融海嘯事件引發全球金融危機，金管會雖於 98 年接管國華人壽，惟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監理作為實需審慎因應，以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市場之穩定，另我國

金融重建基金（RTC）主要處理對象為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並未包括保險業，故在避免引發金融系統性危機及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亟待充實之情形下，於接管國華人壽後除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儘速辦理公開標售等事宜外，針對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財務不佳情形，金管會係以持續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充實安定基金財源，並督促公司積極自救提出增資與改善計畫，並適時積極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 二、國寶及幸福人壽因經營不善，金管會多次發函要求該二家公司應辦理增資與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惟該二家公司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以有效改善財務狀況，且所提計畫並未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業經金管會核定予以否准，另金管會檢查或監理發現該二家公司有資金運用、未落實法令遵循等多項重大缺失及違反法令情事，以及公司治理輕忽廢弛等問題，雖積極督促及追蹤公司改善辦理情形，惟該二家公司仍有諸多重大缺失或缺失未落實改善等情事，爰鑑於該二家公司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爰依保險法規定予以接管。
- 三、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經參酌國內銀行業及美國保險業之相關監理制度，金管會已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為四個等級及依不同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並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情形等處置，該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報請 大院審議，此措施之推動，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需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49）

顏委員寬恒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本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查本部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僅排除單純從事教學工作者。另為免私校雇主藉此規避，並於公告中特別說明，同一學校中教學工作者兼任行政職務或行政職務兼任教學工作者，均納入適用。
- 二、教師因採聘僱制，教師發揮其專業，自主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工作，非屬一般之勞雇關係；且學

校課程係配合學期辦理，有其一貫性，故於授課期間，教師應維持穩定，以免影響教學；又教師之工作除授課時數外，其他工作無法明確界定或計量其工作時間，現階段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確有其困難。至未來是否將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納入適用，本部將持續檢討，如窒礙難行之原因消除，將公告適用該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0）

陳委員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例如要求被保險人進行體檢與病史查訪，再決定是否予以承保，或視其個案情況，增加保險費或限縮保險給付，藉以降低相關風險等等。為此，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之初，乃依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經二代健保修法延長為 6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
- 二、復查歷年來部分海外國民短期返國以健保身分就醫之情形，屢遭社會各界質疑對其他保險對象有所不公，故 100 年初公布之二代健保修法案，立法院為落實外界對全民健保公平性之期待，爰決議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相關規範，包括將原 4 個月之等待期，修正延長為 6 個月。
- 三、二代健保修法後，若再修法放寬民眾海外出生之新生嬰兒返臺參加健保，可不受設籍滿 6 個月之限制或追溯自出生日加保，使其得申請核退境外醫療費用，恐將造成出生後須支付高額醫療費用者均返臺主張追溯投保之逆選擇情況，業與前述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及立法院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修法意旨相牴觸，有所不宜。惟若考量對於新生嬰兒之照顧，委員所提與外籍在臺人士之新生嬰兒併同考量修法之建議，本部將審慎進行修法評估。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7）

羅委員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捐贈者及待移植者資料之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目前涉及登錄中心分配之器官類目包含：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小腸及眼角膜，其他組織因需求性、急迫性及組織特性與前列器官不同，則由醫院自行運用。
- 二、為因應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之突發性大量皮膚組織需求，本部已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登錄中心）進行協調作業，部分設有皮膚保存庫之醫院已清點院內皮膚存量並可提供病人使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 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70 管、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65 管）。
- 三、此外，為利後續皮膚組織之調度，本部已責成登錄中心研訂皮膚組織計量單位，並函請各院定期通報存量，以建立各院皮膚組織統計資料庫。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9）

羅委員就「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第一時間發布資訊，並隨時更新資料，兼顧國人知的權利及業者權益，惟業者是否使用違規油品，仍需由衛生局人員至現場稽查確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定期更新公布名單及稽查資料，相關資料可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劣質豬油事件專區查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回報調查結果，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2）

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二、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

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 70%以上之目標努力。

(二)調整免試比序項目：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 8 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 5 區；另宜蘭區等 2 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而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分）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其順次安排：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處理。

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訂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及高職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在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所提供屬於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三) 扶助弱勢升學：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為縮短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 3 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衝擊，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0)

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衝擊，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少子女化之衝擊影響，本部業以專案小組針對各階段教育進行研議規劃相關配套，其中有關高等教育之因應措施，茲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升經營管理品質

1. 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除一般性通則規範外，開放學校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又未來將朝向作為政府資源配置之「基本條件（門檻）」方向規劃。
2. 公開校務資訊：將要求各大專校院及相關招生委員會充分揭露學校特色及招生資訊，以滿足學生基本升學選擇所需，另業積極研議招生註冊資訊公開之可行性，提供各界瞭解高等教育狀況之參考。
3. 系科設置對焦產業需求：研議由高職端開始管控技職生源，規劃系科盤整作業（高職及技專端），並對焦產業人力需求，提高技職競爭力。另針對業界所需之稀有或工業基礎類科，將透過獎補助辦法鼓勵學校設立，以維持人力供給，避免就業市場人才供需失調。

(二)擴展生源

1.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協助大專校院擴大生源，已研擬並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並計畫發展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2. 鼓勵各校持續辦理回流教育：持續開放各回流及進修教育相關規定，各校得於規定下積極辦理回流、進修教育，以及多角化經營教育。
3. 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多方宣導技職教育及配合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行後技職生源之保障措施。

(三)輔導學校改善、停辦及學校法人改辦

1. 建置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嚴格控管各校招生名額，透過客觀指標適度調整大專整體招生規模，另鼓勵學校建立招生名額自主調整機制，因應招生現況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
2. 建立私校輔導改善及停辦改辦機制：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對新設私立大學之申請及審查，採較嚴謹之方式審核；並建立私立大專校院預警輔導及後續處置機制，除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等相關規定、完成 SOP 作業，並制訂相關配套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以輔導

並協助學校積極改善及處理學校停辦、法人轉型改辦等事宜。

二、綜上所述，人口結構變遷是我國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本部業就少子女化對產生之影響，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希冀促進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俾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9）

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著重五育均衡發展；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
- 二、規劃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校史、師資設備、社區資源、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爰申辦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三、查優質學校認證係以學校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作為認證主要基準；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針對新設校或改制學校之受評期程規劃，係考量評鑑指標及參考指標包含校友服務與追蹤等內容，爰採設立滿 3 年後始接受評鑑之原則。
- 四、為擴大推動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落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建議對新設學校尚未及參與評鑑，致無優質認證學校，保留仍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機會。又考量新設或改制學校尚未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學校評鑑，致無法符合優質學校認證，仍有鼓勵該等學校發展特色課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之必要。另審酌校際間招生之衡平性，該等學校仍應符合師資比率達一定標準，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之規定，爰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六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鐵交通事故預防，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7）

王委員關切臺鐵交通事故預防，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臺鐵局近年來發生行車事故如崇德及龍井事故，確實為從事軌道工程人員，未落實相關作業規定，致遭列車撞擊身亡，為防範類似事故發生，臺鐵局採取下列措施：

(一)臺鐵局為因應近年因行車密度增加，不利進行白天現場養護作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列車改點後，全線增加夜間養護工作時間帶至 5 小時以上，並責令養護單位除緊急狀況外應避免於日間辦理保修工作，以減少作業風險；夜間養護工作如遇人力不足問題，採人員併班原則作業，俾使有足夠之人力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二)為提升設備強度，減少維修頻率，臺鐵局刻正持續辦理 PC 枕型道岔抽換，預計至 104 年底前再抽換 100 套 PC 枕型道岔；未來配合立體化新建路線時，採用無道碴軌道，以提高路線品質及乘車舒適度，並節省養護人力需求。

(三)臺鐵局為研議自動化、機械化檢修方式，以取代目前人工巡查及人工維修作業，俾利提高檢查及工作效率、減少人工作業風險。目前已在試辦工程維修車加裝高畫質錄影設備及強化照明裝置，評估以夜間行駛巡檢代替白天人力查道之可行性，並依試辦成效再研議後續作法與修正查道相關規定。

(四)臺鐵局為確保現場工作人員作業安全及路線安全防護落實，除要求員工白天查道、巡查設備時，務必落實警戒及瞭望列車工作；各級幹部加強隨乘督導考核及落實司機員指認呼喚應答外，於近年即已要求養護權責單位辦理平日路線工作安全稽核作業，並由各級主管及工程司依「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督檢紀錄及追蹤表」辦理稽核，以加強人員工作安全觀念。

(五)另為提升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頒布實施「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詳細規定從事行車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學科與術科之測驗，經測驗合格取得證照後，方得從事相關行車工作。本部軌道監理單位，會確實要求臺鐵局針對此項考核嚴格督導執行，確保行車安全。

二、對乘客安全宣導部分，除利用電視、廣播、媒體、網際網路、雜誌外，車站主管也會主動走入社區、學校、或監理單位宣導，也會利用車站或車上播音及 LED 宣導平交道安全常識及旅客或民眾乘車安全知識，另臺鐵局每年會利用保安週一星期時間，辦理全國擴大宣導平交道安全常識及旅客乘車安全宣導，期降低平交道事故及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三、為防止類似埔心幸福水泥平交道事件再度發生，對平交道安全工作交通部採取以下措施：

(一)闖越平交道罰款金額，最高罰款金額由 6,000 元-12,000 元大幅提高至 15,000 元-60,000 元，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二)利用通勤電車彩繪，宣導平交道安全，以增強宣導之深度與廣度。

(三)103 年度購買有線電視新聞臺頻道廣告，強力宣導平交道安全。

(四)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 103 年 7 月通車，於 103 年 1 月開始，製作平交道安全宣導紅布條、錄製宣導語，並運用花蓮、臺東縣境內清潔車沿途播放，以達及門及戶宣導之效。

(五)製作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DVD 分送機關學校宣導，並將影片內容上傳 youtube 網站宣導。

(六)與警廣合作，由警廣製作鐵路平交道與勿跨越軌道之宣導短劇，機動播放。

(七)每月由臺鐵局各運務段指派人員，赴各機關學校、監理站與司機公會等機構，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3)

李委員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查核，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例行之業務及權責，且涉及後續之行政裁處作業，此一高度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責任之擔負，尚難由第三方之民間單位執行，惟為借重第三方之專業知能以協助查核。本部業於三級品管原則內，納入機構驗證之二級品管，依據食安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並依同條第 6 項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二、有關第三方驗證制度辦理情形：

(一)依食安法第 8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已於本（103）年 9 月 3 日辦理預告程序，廣徵各界意見中。

(二)本年 4 月起陸續召開 3 次專家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國內食品領域驗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代表，共同研議建置食品業者驗證機制與推動方向，並初步擬具驗證制度規劃。

(三)研擬規劃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列為首波強制驗證實施對象。

三、為提高第三方驗證之效能，將優先配合一級品管（業者自律）公告之食品業者辦理驗證，並將驗證結果供所轄地方衛生機關參採，俾使驗證制度得與第三級品管（政府稽查）連動，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督管理，建構更加周延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業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6）

陳委員就「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業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11 月 19 日起，已無提供小額付費服務，謹先敘明。
- 二、為加強小額付費安全認證機制，通傳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邀集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會議，責成各行動通信業者將小額付款服務功能預設為關閉，首次使用服務需先完成雙向簡訊認證，才能開通服務；雙向簡訊認證機制未建立前，若因該功能未預設為關閉導致消費者被詐騙，產生之呆帳應由各行動通信業者負擔。
- 三、另通傳會於 103 年 6 月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請前揭業者執行以下防制小額詐騙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7 月 1 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開通程序。
 - （二）8 月 1 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
 - （三）9 月 1 日起，各行動通信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
- 四、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 年 9 月 11 日刑紀字第 1030080178 號函檢附小額付費衍生之簡訊惡意連結案件發生數，已從最高（103 年 6 月）每月發生 374 件下降至（103 年 8 月）46 件。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4）

黃委員就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培育及充實長照服務人力，本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次：
 - （一）擴大培訓人數，培養實務人力：輔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提供勞動部補助辦理培訓之參考，並將培訓後從事長照服務留任比率，納入考量；引導技職體系設置長照相關科系，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取得證照，培育具備第一線照顧能力之人力。
 - （二）提升薪資水準，增進工作福利：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照顧服務費補助每小時 200 元，並明定時薪不低於 170 元，期將現行每月薪資約 1 萬 9,800 元，提升為 2 萬 2,400 元（提高約 10%）；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500 元，以保障照顧服務員之實質收入。另為補貼單位提供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福利所需成本，爰增列補助「營運費」，該項費用可用以支應加班費、特別休假薪資、在職訓練薪資或勞動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動條

件必要支出，以鼓勵進用照顧服務員，以促進服務量能成長。

(三)提升專業知能，增進社會形象：鼓勵照顧服務員取得技術士證，形塑專業形象，並利用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以提升社會形象與職業價值。

二、經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任職於居家服務單位照顧服務員業有所成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7,526 人，較 97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初成長 83.07%；另根據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措施所提供的協助，包含洗澡、換穿衣服、行走、上廁所等，其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對於照服員的照顧技巧及服務態度也有 87%及 93%表示滿意，可顯見長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政策效益，並獲得民眾肯定與支持。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以色列在沙漠高溫下，竟能用溫室及科技種出五彩繽紛的蔬果及花卉，不僅自給自足，而且出口暢銷歐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1)

陳委員就以色列在沙漠高溫下，竟能用溫室及科技種出五彩繽紛的蔬果及花卉，不僅自給自足，而且出口暢銷歐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位屬亞熱帶，作物生產春夏季時常遭受梅雨、颱風及豪雨的危害，冬季受到冷氣團、寒流及降霜的影響，在此氣候環境下，園藝作物之產量、品質易受影響，導致產銷不穩定。為克服作物生育期之環境逆境，減少災害損失，本會推動蔬果花卉現代化設施栽培，邀集專家學者與試驗改良場所成立溫室產業技術服務團隊，依地理條件、產業發展、銷售通路、生產環境及栽培技術等，輔導農民搭建模組化、精密集約與經濟實用之溫（網）室設施，栽培作物品項以具有穩定產銷供應、調節產期、外銷潛力及無產銷問題之作物為主，透過導入自動化觀念及產期調節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
- 二、以色列夏季炎熱乾燥，冬季多雨，年降雨量隨區域不同而異，約 50~800 公釐，僅世界平均值 30—40%，蒸發量遠大於降雨量，因此農作物需藉助人工灌溉方式才能存活，與臺灣夏季炎熱潮濕，冬季少雨，年平均雨量 2,500 公釐，作物栽培環境明顯不同。惟本會為因應國內不同作物之灌溉需求，已推廣旱作管路灌溉多年，例如微噴灌及穿孔軟管或滴灌等，計畫推動自民國 72 年起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補助農民申請施設各項末端管路灌溉設施達約 40,600 餘公頃，相較於傳統畦溝灌溉法，每公頃可節省灌溉用水約 5,000 噸，未來仍廣續推廣更多農民使用省水的旱作管路灌溉設施，以提高灌溉效率，節省水量。
- 三、另為推動發展低耗水農業，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的永續農業，運用節水科技，推廣節水農業，並引進青年農民與新技術，帶動產業發展，促進蔬果花卉農產業精緻化集團化，已另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103 至 107 年輔導彰化及雲林兩縣將陸續設置溫網室，配合設置滴灌或灌溉帶等節水設備，透過節水節肥灌溉系統之應用，以精進節水耕作方式，發展優質精緻化農業。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農委會於 102 年 5 月開始實施活禽禁宰政策，然推動一年多來，私宰問題不減反增。根據新北市農業局統計，目前共接獲 371 件檢舉私宰案，共罰款 135 萬元。由於國人喜歡吃「溫體雞」，促使許多攤商「化明為暗」，以較高價格持續進行活體雞隻宰殺，再加上稽查取締人力有限，活禽禁宰政策將受到極大挑戰。建請農委會於各地方成立大型屠宰場，並鼓勵業者普設中小型電宰場，讓設備普及化，同時符合特色雞種宰殺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為因應禽流感，於去年 5 月中旬宣布實施市場活禽禁宰政策。這個推動八年、歷經兩次停辦的政策，引發兩面平價。不少人擔憂電宰廠若全面整合雞農、盤商和通路，土雞業恐將步上肉雞財團化的後塵。許多雞農認為，禁止市場宰殺活禽，不該等於全面電宰，適度開放人工屠宰場、簡易屠宰場，才能維繫更多有特色的雞農和攤販，保留台灣獨一無二的養雞文化。
- 二、我國雞肉年產值約 330 億，其中白肉雞和有色雞各佔一半，白肉雞由於產量大、價位低，大多用於速食店等地方，也幾乎都是採電宰模式。而土雞、烏骨雞、放山雞等有色雞，由於品種眾多，雞隻體重、大小不一，不像如同生產線上規格一致的白肉雞般容易控制，因此設備、流程規劃等較困難，電宰率不普遍。然國內電宰業者並非沒有相關技術，端看政府如何加以整合與推廣。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十年前鄰國日本開始實施電宰制度，為了保持食用地方特色雞種文化，在各地方輔導廣設三千多家屠宰場，其中二十幾家大型場，宰殺全國九成以上雞隻，剩下不到一成的雞，則分散於另外三千多家地方型屠宰場，大型企業和小規模、具有地方特色的小農，顯然並不相斥，各有不同的消費族群。
- 四、以日本和台灣的人口比例來看，目前台灣只有一百多家屠宰場，顯然數量不夠，也不夠分散。以新北市為例，只能販售泰山、環南 2 處合法屠宰點雞隻，其他中、小型特色屠宰場付之闕如。推動市場活禽禁宰政策方向正確，但宣導和配套措施仍顯不足，建請農委會於各地方成立大型屠宰場，並鼓勵業者普設中小型電宰場，讓設備普及化，同時符合特色雞種宰殺需求。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去年 11 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置第一座「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民

眾將不含液體之可回收鐵鋁罐、寶特瓶容器投入自動資源回收機，可在捷運卡上進行現金儲值，希能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及創新之回收管道。然而，近日傳出高雄捷運公司為了要求收取場地費用，不惜罔顧民眾權益，逕自斷電，致使環保局必須將回收機退出捷運站，移至非屬交通樞紐之便利商店。此事件凸顯環保局與捷運公司事前橫向聯繫出現問題，環保署未來選擇回收機放置地點亦應謹慎規劃、做出最便民之選擇。環保署今年總計畫金額超過 1 千萬元，既希能達到提升民眾回收資源之目的，其所規畫的設置地點與預期效果不應粗糙規劃。鑑此，建請環保署檢討 104 年度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預算，周延規劃回收機所設置之地點、數量、推廣方式，不使高雄市捷運站回收機事件重蹈覆轍，俾使我國國民回收意識增加，使資源回收工作進一步向上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去年 11 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置第一座「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民眾將不含液體之可回收鐵鋁罐、寶特瓶容器投入自動資源回收機，可在捷運卡上進行現金儲值，希能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及創新之回收管道，並提高資源回收成效。環保署今年更進一步核准高市「資源回收創新型補助計畫」447 萬經費，補助租賃 2 台新型回收機。
- 二、回收機自啟用開始陸續傳出故障消息，據環保局表示，故障原因是出於民眾反應熱烈、觸控螢幕操作頻繁，點擊超過 20 萬次而故障。然而，近日傳出高雄捷運公司為了要求收取場地費用，不惜罔顧民眾權益，逕自斷電，致使環保局必須將回收機退出捷運站，移至非屬交通樞紐之便利商店。捷運站為民眾交通往來紐帶，且回收機之現金回饋機制可直接在捷運卡上加值，捷運站理應是最佳放置地點，此事件凸顯環保局與捷運公司事前橫向聯繫出現問題，環保署未來選擇回收機放置地點亦應謹慎規劃、做出最便民之選擇。
- 三、環保署今年除補助高雄市 447 萬元，更投入 569 萬辦理「廢一次用飲料杯自動回收獎勵試辦推廣計畫」及「廢玻璃容器回收獎勵推廣專案工作計畫」，設置回收機於公館商圈、西門町、中壢火車站等地，總計畫金額超過 1 千萬元，既希能達到提升民眾回收資源之目的，且投入金額高昂，其所規畫的設置地點與預期效果不應粗糙規劃。鑑此，建請環保署檢討 104 年度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預算，周延規劃回收機所設置之地點、數量、推廣方式，不使高雄市捷運站回收機事件重蹈覆轍，俾使我國國民回收意識增加，使資源回收工作進一步向上提升。

(三) 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時，將致人民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訴願法第 81 條：「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 82 條第 1 項：「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二、查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若經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發回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命受理訴願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者，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
- 三、次查現行「訴願法」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並無就原處分機關仍未於指定之相當期間內另為處分，有相應之規範。倘若，原處分機關仍未於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相當期間另為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現行法制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保障人民之權益，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 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渡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行政院應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業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事件，102 年爆發毒澱粉事件以及假油事件，今年 9 月初又爆發不肖業者購買餿水油混合成劣質豬油事件，235 家業者購買，下游廠商 1,020 家，製成問題產品 250 項，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
- 二、從 102 年至今所爆發的食品安全事件，製造廠商大多獲得政府認證之標章，部分業者甚至

握有複數標章，許多食品業者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而購買廠商製造的原料，卻因此受到嚴重損失，以高雄市糕餅業者為例，在多次食品安全事件後，由原有 400 多家業者，至今只剩 100 多家，部分業者在此次餿水油事件損失數百萬，遭到嚴重打擊，國內小吃攤業者在此次餿水油事件也遭到嚴重損失，新聞報導部分小吃攤業者業績下滑三至五成。

三、有鑑於受害業者是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因而受害，行政院應擔負起責任，研擬給予食品安全事件受害業者低利息之紓困貸款，幫助業者渡過難關，並且協助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部分企業為降低基層人員流動率，與新進基層員工於勞動契約中增訂競業禁止條款，惟基層員工從事之勞動或工作多數無涉及營業秘密。爰此，基於工作公平，就勞動契約中增訂競業禁止條款的部分，行政院應要求相關部會予以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競業禁止」係企業為保護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於合理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內，禁止勞工於離職後至類似行業從事相似工作。但部分企業為降低基層員工流動率，卻濫用競業禁止條款。
- 二、競業禁止宜參照旋轉門精神，而不是不分職責內容、職位高低，要求勞工簽訂此不平等條約。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很多犯罪人其實都是來自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甚至此次震驚社會的夜店集體毆殺員警案的行兇者，皆具有前科或假釋的記錄。爰此，為減少此犯罪問題，行政院應儘速要求法務部就假釋審查標準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在犯人假釋出獄已有轉變成常態的趨勢，服刑期滿才出獄卻變成少數的例外，是台灣非常畸形扭曲的現象。
- 二、以這次的信義區集體毆殺員警案為例，這些殺警嫌犯當中就有幾個有將人打成植物人的前科紀錄，然後只關了一年就被假釋出來。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少數不肖二手車商為了之後的買賣交易利益，將一些車行裡的二手車輛里程數進行調整，而後將車再賣給

不知情的消費者。爰此，為使買車民眾能獲得二手車輛更透明的里程數資訊，交通部應儘速研擬有效的控管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部分坊間不肖二手車商一直視調整里程數作為增加買賣利益的手法，讓不知情的消費者信以為真，以此詐欺行為爭得較有利的售價。
- 二、雖然也有不肖業者被依詐欺罪起訴，但基於交易公平，政府相關單位仍有責任讓二手車資訊更加透明。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多數外籍廉航在台灣沒有設立分公司，以致發生相關糾紛、影響消費者權益之情事，政府並無法提出任何因應或究責。爰此，為釐清相關權責，行政院應儘速要求民航局提出檢討或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十年期間，台灣旅客搭乘廉價航空人次已持續增加至 230 萬人次，推計佔桃園機場總載客數的 7%。
- 二、由於消費者與廉價航空業者，在廉航服務存有認知落差以致不斷發生退票、改期、訂票系統異常等消費糾紛。

(九) 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政府為闡揚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故設立忠烈祠，並定有入祀規範。近日隸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研五號」研究船發生船難，導致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許世傑，及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佐理工程師林怡君皆不幸罹難；兩人個性積極負責，工作表現優異，廣受同事讚揚，許世傑更於船難當時，不顧自身安危，盡力引導眾人避難，導致錯失逃生時機而罹難。雙十國慶當日竟發生如此悲劇，我國痛失英才，全國上下深感哀悼。為表彰此等因公犧牲奉獻、為救人置生死於度外之精神，並撫慰人心；爰此，建請政府允將許世傑及林怡君入祀忠烈祠，以表彰其在天之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為褒揚忠義精神，激發人民愛國情操，遂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忠烈祠，追祀為國殉難之忠臣烈士，以闡揚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而我國現行關於入祀忠烈祠之規範則見於「忠烈祠祀辦法」。
- 二、依據我國忠烈祠祀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足資矜式者，得入祀忠烈祠，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若不幸殉職，且有冒險犯難等忠烈事蹟者，則可由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報由各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准，依規定入祀忠烈祠。
- 三、近日隸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研五號」研究船發生船難，雖相關單位即刻馳援，惟當時天候狀況不佳，救援一度受阻，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許世傑，及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佐理工程師林怡君皆不幸罹難，雙十國慶大典當日，我國竟痛失兩名重要科技人才！
- 四、罹難者林怡君事親至孝，面對工作總是活潑積極、專業知識足夠，對海洋充滿熱情；另名罹難者許世傑個性積極負責，工作表現優異，更於船難當時，不顧自身安危，盡力引導眾人避難。兩人皆受到同事們讚揚，如今天妒英才，實在讓人不勝唏噓。
- 五、近年我國適逢多事之秋，雙十國慶當日竟發生如此不幸之事件，科技界痛失英才，全國上下深感哀悼；為表彰此等因公犧牲奉獻、為救人置生死於度外之精神，並撫慰人心；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請政府允將許世傑及林怡君入祀忠烈祠，以表彰其在天之靈。

（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今年 6 月 1 日上路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公保年金化，此規定無疑係對於公教人員退休權益之保障，然此法案適用之對象僅溯及適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的教職員，此對於 99 年退休之教職員顯不公平，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鑒於今年本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將公保年金化，其中先於 6 月 1 日上路適用於私校教師，私校教師未來依法退休、資遣，或繳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滿 65 歲；或年資滿 20 年、滿 60 歲；或年資滿 30 年、滿 55 歲，皆具有請領年金資格，且亦可退回一次養老給付，改領年金。
- 二、然此規定對於公教人員無疑是對其退休權益保障，惟未料銓敘部因為配合私校退撫新制施行時間，僅溯及適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的教職員，此舉對於 99 年前退休之教職員相當不公平，對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議關於 99 年前退休之教職員亦得適用公保年金之規定。

(十一) 本院吳委員育昇，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表示，伊波拉病毒的死亡率已攀升到 70%，若疫情無法控制，至今年底，全球每周可能新增病例將達到 5 千到 1 萬例。雙十國慶當日，來自奈及利亞的 45 歲女性入境時疑似感染伊波拉病毒，後來雖疾病管制署進行檢驗初步排除感染，但已造成民眾心理影響。目前全球研究人員對此病毒認知仍有限，對該病的控制束手無策。更有專家推測，伊波拉病毒恐在 3 周內傳到英國、法國，再來就是中國，在兩岸經貿、觀光等交流如此頻繁下，若真有病患入境台灣，疾管署和收治醫院是否有能力處置，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世衛組織統計，至 10 月 8 日為止，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美國及西班牙等國，伊波拉病毒感染總累計高達 8399 例，其中 4033 例死亡；醫護人員累計 416 名感染，233 人死亡。目前最需要的，就是為正在前線對抗伊波拉的醫療隊伍人員提供後送，增加更多設施及經費。應變小組警告，如果不能及時阻止伊波拉在西非擴散，「世界將因為伊波拉而慘敗」。
- 二、疾管署副署長周志浩表示，我國雖經評估發生伊波拉病毒境外移入感染風險較低，但已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及醫療公衛系統整備措施。本席認為，經過 SARS 疫情的經驗和訓練，各級醫療院所都應有能力依據「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進行因應，一旦發現疑似病患，應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且醫護人員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實施感染控制措施。
- 三、對此，本席認為除了加強醫療公衛系統整備之外，政府應該徹底檢驗各縣市大型醫院設備是否老舊，須及時指定專責醫院，即時騰空其專責病房及擬定其內部指揮系統並組織專業醫療團隊，避免屆時發生相關病例，導致民眾恐慌。故本席要求衛福部加強督導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遵循標準作業流程，以有效完成「因應伊波拉病毒整備現況」查檢工作。

(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發現船難的「海研五號」是國內唯一的飛彈觀測船。除了船身造價就高達 15 億，國防部更編列 23 億 8,700 多萬元進行代號「星隼」的延長九鵬基地遠距離飛彈觀測系統專案，增加「海研五號」追蹤觀測並分析飛彈飛行數據的能力，使該船除具備探勘海底世界的能力外，更增添掌握天

空中飛行目標。該船受損對我國防科技等多有衝擊，應對船難發生原因作詳細調查，確認是否有敵對國所為，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研五號船難一舉廢掉包含二十四億星隼專案及今年的雲峰全彈全射程測試（量產前測試）。「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上的 X-band 雷達系統是由中科院設計安裝，這套 X-band 雷達可追蹤及確認千公里外目標，並計算目標飛行數據及其軌道等功能。「海研五號」機動海上觀測點的加入，讓中科院研製的「雄二 E」巡弋飛彈、增程型「雄三」超音速反艦飛彈性能提升之外，更重要的國防部計劃量產的「雲峰」中程飛彈，可進行遠距離實彈試射。
- 二、「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裝設的 X-band 雷達系統，其功能的就如同中國「向陽紅」系列的海洋調查船，也有美國海軍專用於戰區高空防禦系統（THAAD）及海上彈道飛彈攔截觀測的「觀察島號」彈道飛彈觀測艦的部分性能，這也讓中科院飛彈測試海域相對增加擴大。
- 三、考量海研五號受損，不論是海底探測或飛彈高蹤，對我國防影響甚大，船難時間又無巧不巧是國慶日，此次船難是否可排除敵對國所為？。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來台韓交流日益密切，雙邊觀光旅遊人數屢創新高，韓國國立公園為增加台灣旅客對韓國的認識，網頁特別設有「繁體中文」（<http://big5chinese.knps.or.kr/>），並另有日文、簡體中文等版本。兩相比較，我國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僅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明顯不足，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2014）年 1~5 月韓國來台旅遊人次已達 22.9 萬，與去（2013）年同期相比增幅達 83.19%，是成長最多的國家。而台灣到韓國旅遊，今年也有 24.6 萬人次，估計全年兩國往來可突破百萬人，寫下新紀錄。
- 二、受韓劇帶動，特別是今年「來自星星的你」引發的話題不斷，台灣赴韓旅客大增，包括韓國美食、時尚、化妝品等，都已是年輕人時下話題之一。而且，不僅是國人到韓國熱度增加，從去年開始韓國的「花漾爺爺」綜藝節目來台後，也刺激當地民眾來台意願，加上今年韓圓升值，讓韓國旅客出國人次大幅提高。
- 三、觀光局指出，為持續讓韓國民眾願意來台旅遊，除了提供行政協助，也與韓國大型旅行社配合，祭出「送客來台計畫」，對達到目標的旅行社提供獎助，以及建議民航局與韓國協商仁川、金浦航點再增班。

(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老年人口將由 2010 年 248.6 萬人持續增加，至 2060 年增加為 784.4 萬人，老年疾病的宣導和照護不容忽視。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的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以及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估算，台灣失智症與輕度認知障礙人口將近 22 萬人，佔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8%。失智症患者除了認知功能退化影響生活功能外，臨床上常見的精神心理行為問題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和造成家屬困擾；其中，失智症患者的自殺行為尤其容易受忽視。失智症照護已是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事，衛生福利部應就認識失智症的教育宣導、患者與家屬可尋求之管道及醫療照護等相關環節作通盤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榮總精神部老年精神科研究團隊過去之一年期研究統計，60 位老年失智住院患者，有 7 位出現自殺行為而住院治療，且患者皆為輕度到中度失智症。
- 二、北榮老年精神科劉慕恩醫師團隊指出，追蹤北部某安養中心自殺高危個案中，發現有 5 位為失智症患者。其中 3 位診斷失智症半年內即出現自殺意念；另 2 位是先出現自殺意念，不久即診斷患有失智症。國外研究亦發現失智症患者易有自殺行為，尤其在診斷失智症前後。

(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40 萬採購兩套眼動儀，用以研究公務員行為模式，希望透過科學的方法，蒐集文官做判斷經歷的歷程。觀察受測者注意力的分配、如何主動尋求外界資訊。然而針對此機器蒐集文官做判斷經歷的思維過程後，對其理解公務以及執行有何影響，考試院說明不周，未將理解文官思維以及其施政效益做出因果分析。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無論數額多寡都須以撙節、有據為原則，無論該筆預算是否減列，考試院皆有責提出進一步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文官學院計劃，明年起將分 4 年編列 1,895 萬元，辦理認知科學研究、行為科學研究、科學學習研究，以發展文官學習科學的培訓科技。文官學院 104 年度編列花 140 萬元買兩台

眼動儀，相關操作介面 9 萬元、實驗室建置 11 萬元。

(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為改善普悠瑪號一票難求，台鐵將把幾班半直達的普悠瑪號再增加停靠站，使得車速變慢，然而普悠瑪號新又好，票價一樣，即便稍微變慢，大家未必喜歡轉搭老舊自強號，台鐵不該因此讓普悠瑪號行車品質下滑。由於普悠瑪屢傳民眾訂不到票，但上車之後卻發現車上座位相當空，不少人是大量搶票後在出發前最後一刻才辦理退票，因此相關單位應檢討普悠瑪購票及退票機制，才能有效移轉普悠瑪號客源改搭自強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表示，11 月 18 日起將進行 54 班次小改點，其中 412 車次和 425 車次的半直達普悠瑪號將改為多站停模式，行車時間預計會從 3 小時 46 分延長至 4 小時 6 分，增加約 20 分鐘的車程；另一方面也會把 2 班多站停的 PP 推拉式自強號改為半直達，車程可從 5 小時 22 分縮短為 4 個半小時。
- 二、台鐵表示，普悠瑪號只能搭載 372 人，又受限於「過彎不減速」的條件不能賣站票，總是一票難求，希望藉由讓普悠瑪號和自強號行車時間差距縮小的做法，讓民眾轉而搭乘自強號，不再一窩蜂搶搭普悠瑪號。
- 三、由於普悠瑪屢傳民眾訂不到票，但上車之後卻發現車上座位相當空，不少人是大量搶票後在出發前最後一刻才辦理退票，因此相關單位應檢討普悠瑪購票及退票機制，才能有效移轉普悠瑪號客源改搭自強號，而不是降低普悠瑪號服務品質。

(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廉價航空正開始發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台營運的低成本航空業者共同召開協調會，針對低成本航空是否可禁止旅客攜帶外食及訂票網頁是否禁止幫旅客勾選付費服務項目進行討論；最終消保處認為禁帶外食及預選付費服務都未明確違反消保法相關規定。其實廉價航空在世界各國都有相當的市佔率，台灣的廉航發展才開始起步，民眾往往因為訂票模式與以往不同而產生消費糾紛，相關單位應加強的是對民眾的宣導，協助民眾區別傳統航空與廉價航空的差異性，而非過度限制廉航業者，以利廉航在台灣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次當低成本航空公司推出超低優惠促銷票時，總是會吸引大批民眾上網搶購，不過若是訂票網頁上率先幫民眾勾選好付費服務項目，不少民眾不會操作，因此未注意的情況下多付費購買了非必需的服務項目，引起不少消費糾紛。
- 二、廉航除了購票問題外，不少民眾認為不能退票並不合理，往往轉向交通部及消保單位陳情，然而我國廉航剛開始發展，尚有成長空間，相關單位應協助民眾了解廉價航空的訂票模式及遊戲規則，以增加民眾搭乘率，而不是以過多的限制來影響廉航業者在我國發展的意願。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3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11 分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3 分、2 時 31 分至 6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李貴敏 蔡錦隆 賴振昌 陳歐珀 陳碧涵
邱文彥 呂學樟 盧秀燕 鄭汝芬 葉津鈴 詹凱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淑慧 陳節如 廖國棟 紀國棟 王廷升 羅淑蕾
陳根德 費鴻泰 徐少萍 林鴻池 張慶忠 陳亭妃 蔣乃辛
王育敏 吳秉叡 吳育昇 陳雪生 蘇震清 周倪安 蔡其昌
尤美女 林郁方 蔡煌瑯 王惠美 徐欣瑩 蘇清泉 賴士葆
管碧玲 孫大千 林國正 丁守中 黃志雄 李俊俤 陳唐山
段宜康 廖正井 蔡正元 曾巨威 羅明才 許智傑 呂玉玲
邱志偉 江啟臣 陳學聖 謝國樑 鄭麗君 盧嘉辰 徐耀昌
李桐豪 王金平 楊玉欣 洪秀柱 李慶華 楊麗環 李鴻鈞
顏寬恒 鄭天財 楊瓊瓊 陳明文 馬文君 許添財 林淑芬
簡東明 李昆澤 魏明谷 吳宜臻 黃偉哲 林德福 高金素梅
蕭美琴 高志鵬 潘維剛 陳怡潔 劉櫂豪 楊 曜 張嘉郡
林滄敏 陳超明 何欣純 趙天麟 劉建國 薛 凌 柯建銘
林明溱 李應元 楊應雄 黃昭順 田秋堇 陳其邁 葉宜津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林佳龍 林岱樺 邱議瑩 翁重鈞 潘孟安 王進士

委員請假 6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四川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10月21日列席）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科 技 部 部 長 張善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 會 主 任 委員 許俊逸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黃富源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衛 生 福 利 部 代 理 部 長 林奏延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魏國彥

（列席時間：教育及文化組：10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43分、10時1分至12時2分、下午2時31分至3時19分

交通組：10月17日下午3時31分至6時11分、10月21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53分

司法及法制組：10月21日上午11時5分至12時9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0月21日下午2時31分至6時35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0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43分、10時1分至12時2分、10月21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9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0月17日下午2時31分至6時11分、10月21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3分、2時31分至6時3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43分、10時1分至12時2分、10月21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11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0月17日下午2時31分至6時11分、10月21日上午10時11分至12時9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3分、2時31分至6時35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正井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事業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9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0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區域計畫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訴願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7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規定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第八點規定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中有關「番荔枝」為「番荔枝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四日各相關承銷人於臺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每日採購豬隻頭數上限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名稱修正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國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教育部、勞動部函送「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山域嚮導授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廢止「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104年度軍訓教官服裝製補與體格檢查經費移編案因故無法執行，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102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102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年第4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局與中國大陸召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3年5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2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1車籠埔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木工機器工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木工機械工業」及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財政部函送「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二〇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四、考試院函，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及「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定自103年3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定自103年3月14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03年4月2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3年3月2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定自103年3月2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第八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限制任用規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自103年3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二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技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2年度第4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勞動部函送「核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42家投資事業10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澳洲簽署「可取得性、提供暨使用無效旅行文件資料瞭解備忘錄」及換函之英文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103年3至9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針對主管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糧食產業管理」編列5,099萬9,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24萬3,000元，其餘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二、經濟部函送該部103年3月18日經授審字第10320711050號函公文勘誤表，請查照案。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併案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能源之旅」活動開支總檢討專案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委辦費」刪減10萬元後，凍結該預算20%乙案，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預算1,748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

- 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834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編列431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31萬2,000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平交易業務」等9項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24項繼續凍結300萬元及第25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繼續凍結50萬元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2億9,705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9,684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1億8,2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億6,084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億6,814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億6,814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4億8,291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7億2,815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台灣光源計畫」6億4,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3億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億8,80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晶片設計實作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億8,80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4億1,7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億1,7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萬5,000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

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一般行政」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繳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四），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1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1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凍結「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八），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2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17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九、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函為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乙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4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爰請相關單位督促臺灣電力公司務必掌握進度，在今年底完成前，勿再次跳票，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海岸線綿長，而周邊海域擁有豐富的漁獲量外，南沙群島又暗藏豐沛的石油，致使國外官民艦艇屢屢侵犯我國疆界，海巡署近年積極打造新船艦，但船艦數量增加，油料預算卻沒相對提高，致使海巡署面臨沒油開船的窘境，無法有效護衛我國疆界及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檢討各部會不必要之開銷，將經費移予海巡署作為油料經費，使船艦有充沛的油量可以巡弋我海疆，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漁民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相關法令對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經濟部與財政部似存疑義，國稅局又尚無明確的認定規範。爰此，為免造成實務作業之相關困擾，國稅局應儘速就法制面擬定相關規範以助釐清與適用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小五生割喉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在台灣殺一

- 、二人不會被判死刑」，對照一審、二審判決結果都不是死刑，竟然兇手預言得到印證，實在有變相鼓勵殺人疑慮，罔顧被害者之人權。爰此，衡平加害者與被害者間人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單位，應儘速在法制面予以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餵水油事件尚未解決，又傳出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危害食安的消息，多數民眾均表達不滿：究竟還有什麼油品可以使用？爰此，維護民眾最基本的食的權利，政府責無旁貸，政府相關部會應立即解決食用油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中地院合議庭認定凶手係以殺害「輕手法」加害女大生，而且判斷女大生死前可能無太大恐懼及痛苦，應無判死之必要，故判無期徒刑的荒唐判決，實在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爰此，為維護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相關部會不應再漠視台灣社會的主流民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急診候床情況嚴重，常有急診病人等了一周還沒等到病床，只能被安置在急診室走廊上，讓無法負擔自費房的民眾更是心力交瘁，然健保總額年年提高預算的編列，病床不足的問題仍然日益嚴重，各大醫院甚至一床難求。醫學中心為改善護理問題而向健保申請更多經費，但另一方面卻為達到評鑑時的護士與病床比例指標而減少床位。爰此，衛福部應拿出魄力好好管理、杜絕無謂的開銷，不能只灑錢，不管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動保團體大聲疾呼「以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然民眾欲認養有植入晶片的流浪動物時，竟須等待30天以上才能領養，徒增動物在收容所遭受感染的風險，也降低民眾領養的意願。爰此，建議可讓有意領養寵物的民眾先「代養」，讓寵物先離開收容所，若失主在期限內尋回寵物，則無條件返還，不但可避免收容所環境不佳造成的死亡，也可增加領養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實習教育對於醫師養成過程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培養優秀專業醫生的必要訓練過程，優良的教學環境與工作保障自然是養成優質醫事人員的關鍵基石。然而台灣的實習醫學生權益目前欠缺明文法律規範，雇傭關係不被承認之下，連一般勞工所享有的勞健保都沒有，一旦實習醫學生可以被低薪予取予求，醫院更加沒有動機想要補足醫院的人力缺口。爰此，呼籲主管機關應正視並予以改進，正視實習學生的權益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鐵今年已經遭受4次鳥擊，而導致電車線斷裂，列車被迫停駛，往往延誤上千旅客時間。之前高雄段就曾出現鳥擊造成電車線短路，甚至也曾出現蛇類攀上電車線，因為蛇身體長，連結電車線與其他金屬支架，也瞬間造成短路或電壓異常，造成電車線事故。爰此，呼籲政府可在電纜系統上加裝絕緣設備，避免鳥誤觸電車線，一來可保護行車安全，二來能避免無辜鳥類再次犧牲，保護自然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競業禁止」為企業為保護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於合理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內，禁止勞工於離職後至類似行業從事相似工作。然部分企業為降低基層人員流動率，卻濫用此條款，於新進基層勞工之勞動契約增訂競業禁止條款，基層勞工所從事之工作多無涉營業秘密，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顯然逾越應有之限度。我國企業與勞工簽訂「競業禁止」之勞資契約時，應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精神，具有一定程度之

限縮，而非為降低勞工流動率而不分職位高低、職責內容而恣意要求勞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鑑此，建請勞動部審酌民間勞動契約有損勞工權益之處，檢討「勞動基準法」，俾保障基層勞工不受競業禁止條款損及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99年12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106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4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459萬5,117戶，卻僅裝設34萬5,028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425萬89戶，安裝比例僅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22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5%，有一半比例低於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4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1%，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亦不免令外界質疑消防署之行政怠惰。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行政院消保處公布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針對去年上市之三大品牌HTC、Samsung、Sony旗艦手機測試，共發現十三項缺失，其中用內建之筆記本應用程式均有漏洞，有個資外洩疑慮。內建APP是民眾買到手機的時候即內裝其中，民眾並無法選擇，亦無法透過正常程序刪除，等於強迫使用，故此，資訊安全標準自然應比一般應用程式高出許多，應於手機出廠前，進行嚴謹之資訊安全檢測。鑒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APP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於手機上市販售前便進行嚴格檢測，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強冠公司黑心油品事件發生後，台南檢方又追查由正義公司所產製的「維力清香油」，也涉及摻混不法飼料油，造成攤商、家庭主婦另一波恐慌。而這些食用油品大廠在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中，經營項目橫跨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批發。由於食用油脂的管理單位隸屬衛福部，飼料管理隸屬農委會，兩個部會對於原料管理的強度不同，很容易給業者進飼料級原料卻加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的空間。國內食安已禁不起這樣因「管理真空」而造成的風暴，建請衛生福利、環保署部與農委會立刻聯手針對國內其他兼營飼料項目的食品業者進行預防性稽查，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健保藥價從1996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2011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三千品項，累積調降超過600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25.1%，年平均成長率接近5%，低於先進國家動輒10%以上。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但對病人用藥品質是否造成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潛艦國造」議題再次引發議論，特表芻議。潛艦能否國造？其中牽涉到複雜的精密科技及安全，專家學者各有論點及立場。本席要強調的是，「國防自主」與「全民國防」的重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確保台澎金馬安全，相信是認同中華民國守護台灣者的最高共識，但是國家安全作為必須建構在全民高度憂患意識上，未雨綢繆戮力整備。本席極為憂心，全民國防的國家安全共識在當前整體國力發展中已日漸式微，環顧現今政經軍心四大國力，我們真的已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精實整備及國家共識了嗎？在整體大環境的變遷、國內政治意識僵化對立、社會教育對於國家定論的模糊、後備動員的流於形式，及國軍因精實、精進至精粹案與義務役改制募兵不如預期的影響，所衍生的訓練無法落實、專業技能不足、保修能力下降、領導幹部冷漠基層實務……等等，均已嚴重侵蝕部隊根基，國軍整體戰力罅隙愈益嚴重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質疑建構可恃國防武力的可靠性？及「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全民國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在食安風暴大規模侵襲下，廣大的消費者對各種食材無不心存疑慮？「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標章有如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對GMP標章的信任度更是蕩然無存，究竟此認證該存？該廢？特表芻議！台灣食安風暴之所以爆發？其實並非平地驚雷，而是深藏人性底層的「利之所趨，無所不為」的心態作祟，釀生食安問題的不肖商人並非「前無古人」也非「後無來者」，但不可思議的是GMP標章竟然是催化食安風暴加劇的元凶。所謂「一招半式走江湖」，一紙GMP認證證書、一張GMP認證標章，已成為存心為惡的不肖商人的護身符。不肖商人假借GMP標章「倚官託勢，買盜扳賊」行徑已到令人髮指的地步，而GMP標章被作踐到此程度，則已趴倒在地氣若游絲，這個「微笑標章」因而被譏評為「奸笑標章」，以致落得「有此標章，不如無有」的笑話。本席認為；任何認證徽章本質並沒有出錯，問題在是否從嚴謹認證到發給後嚴格檢驗，能建立一套「良好作業規範」及落實執行才是正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超高齡社會的事實已是無法迴避，少子化的問題又不是一蹴可以改善，政府投入關心與資金，固是照顧老人不可缺少的因素，但若從觀念上教育與宣導，使人人養成尊重老人的態度當更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籲請政府正視。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主係因「家庭經濟壓力」以及「照顧壓力無法紓解」，既然連結婚生育都裹足不前，遑論去日增的「扶老比」？時下年輕一代的生活態度與上一代已截然不同，追求時髦與及時行樂，已是大部分年輕族群所嚮往的。例如在衣著、化妝、飲食方面以名牌精緻為炫，追星族與上夜店狂歡，更是年輕人天下。本席無意討論這種生活態度對與錯問題，只是要強調的是「及時行樂」必然要花費金錢，不要說無餘錢儲蓄，照顧老年人經濟壓力必更沉重，自然會引致照顧壓力的無法紓解。也正因年輕人開始懼怕甚或逃避未來，實際上又引致另一悲觀沮喪的反應，那就是許多人不想「活太老」，原因在於對福利政策沒信心，對退休生活沒把握，怕活得太老屆時無人顧。諸此種種；銀髮政策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待人口一旦進入全面老化社會則已晚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擬翻修產業創新條例，推出五大員工獎酬工具五年緩課所得稅，肯定政府強化企業留才的用心，但必須提醒；政府真正要做的還是應努力孕育一個產業與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大環境，因為；畢竟這項措施仍屬短中期作為。台灣近年深陷悶經濟，歷經幾波產業外移，本土產業成功轉型者有限，台灣企業不願也出不起高薪，人才出走本來即是勢所必然，要根本化解台灣長年低薪、人才外流困境，政府必須創造人才、企業近悅遠來的長效優質環境。當前民間的最大質疑，就是政府始終說不出一套讓人信服且願意信服的產業政策，鎮日把創新經濟、活力經濟掛在嘴邊，不時找尋減稅、匡列基金等方式的小確幸，殊不知那都只是短效救急不救窮的治標辦法。政府要想長治久安，唯有落實整體財經政策，並能不斷的因應大環境的變遷而精益求精，尤其在法令規章上不但要能興利防弊，還必須能對所有突發即時因應。本席認為；與其擔憂大陸砸重本創根台灣產業與人才，或憂煩南韓企業將壓倒台灣產業；不如拿出守護家園、人人有責的志氣，放手一搏。唯有健全的制度及符合國際環境的競爭空間，才能真正協助台灣經濟與產業脫離險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延伸國道10至新威大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經去（102）年初期報告審查，已規劃A、B兩條廊道，並經幾度舉辦說明、公聽會暨徵詢地方意見，規劃案已進入最後階段。由於政府積極釋出建設消息及計畫等利多訊息，致使地方企業或民眾開始籌措資金投入相關地方投資，未料；日前交通部以「評估效益低於行政院要求。不論A、B路線方案效益成本比皆未達標準」，全案的推動因而終止，據瞭解；若欲再提本案，所有的道路規劃與評估必須從頭再來，換言之；等到正式推動又將是遙遙無期。本案道路建設的延伸計畫經與國道3號及國道10號的轉運，可擴大高快速公路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該路段周邊地區多為偏遠窮鄉，政府城鄉差距的政策已對居民不公，偏鄉山區居民就醫、就養、就學的基本生活權益及便利，早就被剝奪得體無完膚，政府的主要職責不是為創造全民最大福祉嗎？豈能用「評估效益」低於行政院之由而斷然終止？難道；山區及偏遠地區民眾是次等國民？山區居民醫療資源尤其不足，政府難道不應該提供更便利的交通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航港局在7月14到18日才剛進行了為期5天的「危險品安全督導工作」，甚至在新聞稿中還說要「確保國際商港在港區安全之作為，建立安全的港口作業環境及提升港滬競爭力」，然而安檢品質令人無法苟同。就以高雄港近期發生的事件為例，本年7月22日高雄港63號碼頭一處貨櫃場發生毒氣氟化氫外洩事件，幸無人傷亡。又103年8月28日中油化學船在高雄港碼頭因管線破裂，外洩了1.613公噸的樹脂液，光是因為風吹就造成上千人不適，連續的安檢漏洞，怎讓全國居民心安？人民為什麼要整日過得提心吊膽？寢食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長期競爭力須如何調整資源配置，及現代產業走向趨勢已有移轉改變現象，籲請有關研討研議。近年來文創產業發展已受到各界的關注與重視，雖然政府祭出各種扶植政策挹注發展，但仍有許多中小企業不得其門而入，使得英雄無用武之地。台灣文創不缺文化、不缺創意，就缺產業，唯有商業模式建立起來產業才能成形。鑑此；本席以為在

提升產業上的新發展、新競爭力上須從各不同領域網羅人才以及有創新思維，跳脫舊有的框架，注入包括像科技、藝文等幫助各產業加值，以及更加著重此區塊產業發展的輔導，將此利器挹注進各產業提升價值，以有利國家整體產業正向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糾紛不斷及工作環境不佳，導致台灣醫界人才外流感到十分憂慮，籲請有關應予重視。近幾年醫界紛紛出現出走至馬來西亞、新加坡闖蕩，其中馬來西亞人GDP只有台灣二分之一，但醫師平均收入卻比台灣多四到五倍，工作量也只有台灣的五分之一，能讓醫師工作繁忙之餘還能享受輕鬆愜意生活，並且幾乎沒有太大的醫療糾紛。自然吸引台灣醫界菁英們前往落腳。鑑此；本席以為；台灣杏林界在國際上素來享有極高的名譽，醫師本該是最不容易流動的白領人才，如今出走問題臨界點已經浮現，此問題的嚴重已不僅是單純醫師人才外流，更關係著全國民眾健康權益的維護。政府應有完善的因應並檢討改善，不論醫療環境、醫師的工作保障（醫療糾紛）及給予醫師該有的薪資待遇等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17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淑慧、陳碧涵、黃志雄、王育敏、林佳龍、鄭麗君、徐耀昌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陳歐珀、李慶華、盧嘉辰、李鴻鈞、吳宜臻、顏寬恒、徐耀昌、羅淑蕾、呂玉玲、江啟臣質詢。

10月21日：交通組由委員王廷升、陳雪生、楊麗環、張慶忠、李昆澤、林佳龍、黃志雄、劉權豪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楊曜、詹凱臣、陳唐山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劉建國、何欣純、王育敏、王進士、楊麗環、蔡錦隆、吳育仁、李昆澤、林滄敏、林鴻池、廖國棟、李應元、田秋堇、楊玉欣、黃偉哲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中國大陸在經濟崛起後，在世界各地掀起學習華文及中華文化之熱潮。為此，大陸積極與各國名校合作開設「孔子學院」，宣揚、輸出中華文化之軟實力（soft power），更藉以搶佔布建華文教學市場。惟，「孔子學院」因意識形態影響之故，難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各種議題，引發西方國家對於其限制學術自由之質疑。為此，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AUP）於今年6月更提出應終止美國各大學與孔子學院合作之主張。值此，「孔子學院」在西方世界發展受挫之際，爰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華文教育與文化交流之資源，積極與世界各國及大學洽談華文教學及文化交流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2013年12月全面上路，然交通部督導不力，致使遠通公司迄今仍無法安置全數收費員，942名收費員僅169名獲得遠通轉置；爰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會同相關單位研擬方案，讓收費員參加遠通釋放職缺外，投入就業市場且由遠通補足承諾之5年保證就業薪資差額，以遏止遠通因經濟利益逼退收費員現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臨時提案，為食品安全一再爆發黑心製程，尤其食用油兩個月連環爆，9月份全統油時，許多商家紛紛改換另一家大廠正義油品，如今10月份正義油品亦是爆發飼料油事件，請問衛福部這1個月究竟在幹什麼？本席要求衛福部全面主動徹查目前市面上所有油品，並於10月24日前公布檢測結果，以安民心。而針對油品中酸價、黃麴毒素等數值異常業者衛福部必須立即做深入調查，絕不能再爆發任何一次黑心油品事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吳育仁、李貴敏、陳怡潔、周倪安、羅明才等25人臨時提案，根據教育部公布101學年國中小學生輟學之統計資料，該學年總輟學人數為4,406人，其中有2,921人為行蹤不明者。今年5月經媒體報導，有該入學而未入學女童，竟未被學校發現，通報疏失以致未能即時阻止憾事發生。101及102學年度全國未入學之適齡國中小學生共162名，經教育部清查動向，有8名學童拒學，25名仍協尋中。為維護兒童受教權及其安全，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行動方針，以阻絕類似上述事件再次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台東縣蘭嶼地區長期以來受限於離島班機班次不足、載客量有限。當地居民常常因天候而等不到班機返鄉，不僅居民返鄉不易，其重大傷病患醫療照顧也必須轉送本島設備較充足之醫院，導致蘭嶼地區無論醫療、交通、公共工程品質均遠落後於台東縣其他地區，民生物資也常因天候而供給不繼，居民生活艱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改善蘭嶼航班班次、載客量，及汰換老舊班機，以維護乘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昇、陳鎮湘、江惠貞、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傳承了中華民族的五千年文化，也是全球目前漢字發展系統中「正體字」使用人口最多的國家，在漢字的保存與演化上有著最深厚與完整的知識體系；近年來，「華語文」之學習在全世界形成熱潮，包括鄰近的韓國都將於2018年恢復在教科書中使用漢字，這些現象對於我國而言都是極佳的經濟契機。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一）發揮我國在正體字使用上之優勢，強化華語文教學系統之國際化；（二）成立跨部會平台，串聯資源打造我國成為世界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期盼透過「正體字」之資源，提升我國在華語文教學之國際權威性，從語言學習之工具進而達到文化宣揚之目標，藉此增進文化經濟之效應，開創我國新一波的經濟驅動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食安風暴已影響頂新公司兩工廠關閉，又有國人普遍不信任其生產之產品並已發生從南到北的大規模抵制購買行動在後，極有可能進一步造成該公司更多工廠或產線停擺，該公司歷史悠久，屆臨退休年資員工比例不低，為免該公司趁機非正常手段逼退高年資員工或未按照非志願離職程序辦理，造成該公司從業人員權益受損；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防患未然，針對該公司大量資遣以及員工離職之處理作業方式，積極輔導與稽查，預防業者未依法大量解僱勞工的機率發生，以降低食安風暴所產生的邊際效應，重拾國人信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盧秀燕、李貴敏、蔣乃辛、陳碧涵、王惠美、馬文君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號稱人人皆平等的國民義務教育，竟然連最基本「食」的權利，皆未盡公平！除了水果供應量有明顯落差，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建議，學童午餐有過多油炸類及肉類加工食品，難以保障學童之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而有部分營養午餐業者菜單資訊標示不清，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將可能有不肖廠商使用問題食材，使學校團膳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加強督導並落實各校營養午餐菜單資訊透明化；（二）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範，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前往現場稽查時，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人身安全遭受威脅。而此次劣質豬油風暴中，廠商原本堅不吐實，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可見實有警察配合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人員，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徐欣瑩、鄭汝芬、江啟臣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三級毒品K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根據統計，K他命已連續6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然尿液檢出率增加，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反映K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K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強防制、查緝與宣導，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K他命相關刑責，並列入二級毒品，達嚇阻效果，以有效斷絕供給，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心理勒戒矯治措施。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尤其校園及其周邊，應嚴密執行，增加不定期掃毒；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少子女化的影響，造成多所大學招生不足，今年已經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等學校退場，造成教職員工生面臨轉換學校與工作的窘境，至今未見教育部對此有完整處理方式，而日前教育部提出「最多必須有六十多所面臨退場或轉型壓力，第一波危機將出現在105學年度！」，只看到預計退場大學數量，卻沒有提到實際的方案和相關輔導機制，被點名的學校教職員工生人心惶惶，除造成學生無心學習也讓教師與員工無心工作。因此，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利以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大學整併相關條例與配套，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權利與提升我國學術環境健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黃昭順、林國正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食安危機接連發生，若再期待業者自主管理，那就是違反降低成本逐利的商人本性。檢討現行食安課責體系，加強源頭管理是當務之急。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參照日本境外把關的經驗，將現行特定進口大宗食品採取一定比例的抽驗方式，修正為「全檢驗」的把關程序，以補強源頭管理機制的實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啟臣、盧秀燕等25人臨時提案，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餿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5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江啟臣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僅能檢查有無違法事由，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結合民間資源，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俾改善其工作困境，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福公路（臺2丙）通車在即，然該公路銜接至台2丁省道、萬瑞快速道路或中山高速公路均須經過集合住宅區，嚴重衝擊該地區民眾生命安全！

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基福公路應另行規劃興建貫通山區、避開住宅區之聯絡道，以增進交通順暢，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王育敏、江惠貞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食安風暴席捲全臺，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標章制度，讓民眾產生信任危機，政府應趁勢檢討各項標章管理制度、查察機制。其中，環保署為鼓勵民眾實施綠色消費，大力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希望民眾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產品，以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的衝擊。但環保署3年來針對14大類環保標章產品，總抽檢率僅3%~8%不等，形成只發標章，卻幾乎不檢查的現象，違規處罰實難以對業者產生威嚇效果，等於政府幫違規產品背書，也等於讓不肖廠商濫用環保標章。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但部分業者為貪圖利益，違規使用環保標章，置消費者權益於枉然，連帶重創消費者對政府及環保標章信任感，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提高抽檢稽查能量，加重處罰違規廠商，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臨時提案，依據國發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起台灣老化指數超過100%，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惟有關中期或急性後期照護、失智、漸凍人、身障、精障、社區、居家照護等長期照護配套措施尚有疏漏，實令年長者有奔波各診間治療病痛之苦。再者，專家指出，有鑑於年長者對高齡整合門診需求迫切，且經查設立這類門診的醫療院所卻寥寥可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限期完成部立醫院朝醫療照護整合方向轉型，並作一規劃及執行報告以定期核實其整合之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102年11月22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103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陳鎮湘、詹凱臣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發生我國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卻無掌握其購置執行進度，甚至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凸顯我國缺乏具體援外執行辦法。對外援助除應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外，亦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援外原則辦法，並以「實物捐贈優先」、「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原

則，務實規劃對外援助的具體實施原則及辦法，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陳鎮湘等16人臨時提案，本（103）年4月5日，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5月8日，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付之一炬；9月19日，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公文延遲1天，台糖就將其拆除；鑒於古蹟、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迭遭焚毀或拆除，爰建請行政院：（一）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釐清原因與責任，並提出調查報告；（二）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加強保護；（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四）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嚴懲蓄意破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餛飩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業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1人臨時提案，為近來台灣國寶級人物，包括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博士、中央研究院陳奇祿院士等接連辭世，除自然因素外，亦代表時代的凋零。吾人既無法阻止生命自然凋謝，仍應盡最大努力，保存並記錄時代軌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儘速籌拍「台灣英雄」系列紀錄片，以國家之力保存大師的影音紀錄，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賴振昌 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羅淑蕾 廖國棟 陳歐珀 黃偉哲 廖正井 周倪安 邱文彥
黃昭順 邱志偉 鄭天財 李桐豪 蔣乃辛 簡東明 吳育昇 陳亭妃
林滄敏 楊瓊瓔 葉津鈴 蘇清泉 潘維剛 呂學樟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曾巨威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李應元 翁重鈞

列席官員：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臺北市審計處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處長	梁勳烈
臺中市審計處處長	林勝堯
臺南市審計處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副處長	李金焜
基隆市審計室主任	林汝玲
宜蘭縣審計室主任	李錦常
桃園縣審計室主任	莊瓊林

新竹縣審計室主任	逢廣進
新竹市審計室主任	洪春熹
苗栗縣審計室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主任	賴政國
南投縣審計室主任	林建志
雲林縣審計室主任	王純智
嘉義縣審計室主任	任天遠
嘉義市審計室主任	梁百煜
屏東縣審計室主任	張漢卿
花蓮縣審計室主任	黃森裕
臺東縣審計室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主任	江上進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李順媛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賴振昌、費鴻泰、孫大千、羅明才、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石主計長、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1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7,5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10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5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296 萬 4,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鑒於台灣電力公司宣布將於 104 年取消對於學校用電優惠，此舉勢必將衝擊小學至大專所有學校的用電，且依據教育部統計近視比率資料顯示目前國小學童近視之比例將近五成，高中畢業後甚至高達八成六，可見我國學童近視情況相當嚴重，然於此時限縮學校用電勢必將加劇孩童近視狀況，因此政府若在不將缺口轉嫁各級學校情況下，每年即需籌措 16.5 億元的電費補貼缺口，然主計總處為政府總預算編列之機關，有責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電費補助缺口解決方案。爰此，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計 55 萬元整，以為警惕。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 10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 13 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1,58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二)有鑑於近 10 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之「雜項設備費」有 9 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 7 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 6 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凍結 104 年度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三)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

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四)現行政府規定，每 5 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 10 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 5 年，實在太浪費，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五)有鑑於圍牆裡的大數據註定成為死資料，大數據需要開放式創新，從資料的開放、共用和交易，到價值提取能力的開放，再到基礎處理和分析平臺的開放，讓資料如同血液在資料社會的軀體中長流，滋潤資料經濟，讓更多的長尾企業和資料思維創新者產生多姿多彩的化學作用，才能創造大數據的黃金時代。唯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統計隨身 GO APP 全文搜索不易），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資料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爰要求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77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二)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三)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四)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第 6 款第 2 項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五)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

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六)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七)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唯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八)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林德福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原列 4,07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0 萬 8,000 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0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402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及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晚應邀率全體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本會施政重點及主管收支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審查本會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本會依法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宗旨。謹就 103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103 年施政績效

一、強化金融監理

（一）加強金融機構法令遵循

為增進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之相關規定，明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人員應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及每年最低應受訓時數；並要求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開辦新種業務前，應簽署負責。

（二）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管理

修正發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自用住宅貸款以「一人一宅」為原則，借款人名下無自用住宅者，新承作之住宅貸款適用 45%風險權數，若借款人名下已有房屋，新承作之住宅貸款原則上應適用 100%風險權數。本會將持續促使銀行注意授信業務之集中度風險，厚植備抵呆帳及提高自有資本，維持穩健經營。

（三）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強化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今年 3 月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增訂風控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規定，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股市振興方案

為強化證券市場之交易制度與效能，於 102 年 9 月發布多項股市提振措施，包括：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以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全面開放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今年 6 月 30 日再開放先賣後買，開放臺灣 50、中型 100 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等，共 200 檔個股雙向當日沖銷交易。該等措施有助於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並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

相關制度實施後，整體上市、上櫃市場之成交量較實施前成長，截至 8 月底日均成交量 1,275 億元，較 102 年日均成交量 960 億元，成長 32.81%。另將於 11 月 10 日實施四項健全市場機制之相關措施。

另外，臺股期貨及臺股選擇權於今年 5 月進入國際金融商品市場，透過歐洲期貨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合作，建立臺股期貨及臺股選擇權的盤後交易市場，延長交易時間，提升市場交易量，更將臺灣股市及期市推廣至全球。

三、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

(一)落實保險業退場機制

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今年第 2 季淨值加速惡化，分別為負 252 億元及負 241 億元，虧損情形嚴重，為保障保戶權益，並穩定金融秩序，本會已於 8 月 12 日接管國寶及幸福二家人壽保險公司。該二家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持續受理保戶之繳費、保險給付、保單借款、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業務，並繼續承接新業務。

上開接管對於健全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具有正面意義。

(二)修正保險法，強化保險監理

近期研析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作法，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9 月 18 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及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定明其管理規範等。

(三)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及資金運用範圍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股權及債權憑證，暨增訂保險業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其投資之特殊目的的不動產投資事業（SPV）所需資金運用模式，或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不動產等相關規範。另為協助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之參與程度，明訂「新增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包括國外銀行、證券、信託等事業。

(四)改善壽險業商品結構

為鼓勵壽險業者多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商品，按月計算各壽險公司之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期透過加重上述保障型商品之保費係數權重，逐步引導壽險業者改善商品結構，俾健全市場發展，並持續研議將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列為保險業分級監理指標，以提升引導效果。

同時為強化對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監理，回歸保險商品保障本質，規範解約費用收取年限至少 6 年、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 1%，以及限制利差回饋應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及抵繳保險費為原則等，以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五)持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今年 6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得辦理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投資，並提高保險業對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

四、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一)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推動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希望透過金融業納入示範區，以有計劃方式大規模鬆綁法規，擴大金融機構業務規模。由於金融業務不易受實體區域限制的特殊性，因此示範區對金融服務業的開放，不像其他產業需在實體區域範圍進行新制度的試驗或示範，而是針對全臺灣的開放，透過法規鬆綁，擴大金融機構可以辦理的業務或商品，第一階段主要針對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品，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並創設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機制，開放 OSU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多項業務。今年 8 月底 OBU 累計稅前盈餘新臺幣 614.70 億元，較去年同期新臺幣 369.15 億元，大幅成長 66.52%。另外根據調查顯示，金融業今年預計增聘人力數將達 2 萬 70 人，對提高我國就業有所助益。

（二）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連結標的、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條件

為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積極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於今年 7 月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放寬符合條件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並取消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等限制。

（三）開放銀行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海外投資服務

國內壽險公司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基於國外投資及避險需求，大多於國外開立帳戶，直接與國外金融機構交易。考量我國境內銀行具有在地服務優勢，可協助該等投資人瞭解國外金融商品，避免語言及時差之障礙，爰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使銀行得以協助客戶與國外金融機構間，就各階段交易程序傳遞 相關資訊並提供諮詢，提升金融交易服務品質。

（四）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

為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及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相關投資限制規範，已放寬平衡型及一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信用評等限制規定。此將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績效，有助於投信業者加強基金產品設計之多元化，提升境內投信基金之競爭力，並與國際規範接軌。

（五）擴大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及簡化送審程序

為促進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多元性，開放投資型保險商品得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對於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有相當助益。

同時為簡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程序，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有助保險業掌握業務拓展之時效。

五、健全並擴大資本市場

（一）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為配合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及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保險法於今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列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含寶島債等人民幣計價商品），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之規定，此對我國資本市場有重大挹注。

(二)持續推動國內債券市場發展

持續推動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在投資人多元化部分，已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現行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擴及符合資格之法人或高淨值自然人。截至今年 9 月 23 日止，已發行 31 檔寶島債，總額 234 億人民幣。

同時，將繼續鼓勵周邊單位加強對外宣傳寶島債，吸引包括優質的國際性機構發行人如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開發銀行（EBRD），以及優質跨國企業等來臺發行寶島債。

(三)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擴大證券商得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方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四)放寬期貨商接受投資人委託範圍

98 年 11 月 6 日開放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迄今運作情形良好，為進一步拓展期貨商業務範圍，爰今年放寬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之範圍，除現行上市（櫃）股票交易（含融資融券）、興櫃股票交易、公開申購等 3 項之外，增加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項目。

(五)開放多款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投資商品，開放多款 ETF 商品，包括：以 ETF 為標的之期貨及選擇權、期貨 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等。

(六)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在治理方面之實施成效及在整體市場中之位置，督導證券交易所於今年 3 月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作業系統及公布評鑑指標，將就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評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公布評鑑優良企業，以發揮標竿功能，帶動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

(七)建置「創櫃板」扶植微型創新企業

請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即股權型之募資平台），自今年 1 月 3 日開板以來，積極協助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順利籌資，涵括電子科技、文化創意、電子商務、農林漁牧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類別，截至 8 月底止，已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29 家，並成功籌資 1 億 5,537 萬元。

(八)編製「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

鑑於國內近年來員工薪資水準調整有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今年 8 月分別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期能產生激勵效果及發揮標竿功能，間接達到鼓勵企業加薪之效果及留住人才的目的，對投資人及上市企業均屬有益。

(九)強化上市櫃食品公司內部控制

為強化上市櫃食品公司對於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之責任，除要求公司應建立食（產）品安全控管機制外，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國內上市櫃、興櫃食品產業公司之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並加強宣導。

鑑於公司應強化產品安全之相關控管事項，建置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之內部監督機制，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列相關控制作業。

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消費者信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規章中強制食品業、化工業、金融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運作，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該中心已受理 1 萬 1,934 件之申訴案件，其中 1 萬 1,565 件已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並有處理結果，處理結果已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之方式解決者近 4 成。另辦理評議案件共 6,130 件，已結案件數計 5,802 件，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之件數 5,088 件，比率達 87.7%，結案效率應屬迅速。已結評議案件中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者共計 3,004 件，紛爭解決率約 52%。

為持續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已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並邀請學者、相關機關及金融服務業開會及提供建議，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商品適合度等規定，將提高現行罰鍰，並得於商品或服務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罰鍰，另亦得停止其業務全部或一部等。

（二）金融挺創意產業

鼓勵本國銀行在「有效控管風險」的前提下，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已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預估三年後，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放款餘額，由新臺幣 1,800 億元，倍增為 3,600 億元。截至今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的放款餘額，已從去年 12 月底之 1,817 億元，提高為 2,350 億元，增加了 533 億元，已達成本年度放款目標（500 億元）之 106.6%。

後續將研擬放寬金控公司創投子公司之投資限額，讓該等公司能注資創意產業，以協助創意產業發展。

（三）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中小企業發展。102 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3,134 億元，今年 1 至 8 月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即已增加 2,323 億元。將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四）雙向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分行互相辦理對保作業

為強化銀行集團風險控管，提升銀行海外競爭力與營運綜效，符合企業全球化金融服務之需求，於今年 9 月適度放寬本國銀行「國內對保、國外開戶」，並全面開放本國銀行「國外對保、國內開戶」，適用範圍為企業戶與企業負責人；同時亦要求本國銀行應作好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對消費糾紛建立適當處理機制，落實執行開戶審查措施與集團防制洗錢風險控管計畫，並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

(五)擴大人身保險契約轉換範圍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生活需要，開放保險業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並要求保險業者應加強資訊揭露、適合度評估及納入內稽內控程序等機制。

貳、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

本會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 6 億 2,527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 億 2,391 萬元，占分配數之 100.17%；歲出預算數 14 億 4,866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0 億 8,972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94.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3 年 9 月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625,274	423,180	423,910	100.17
歲出	1,448,664	1,155,655	1,089,727	94.30
本會	222,865	165,517	154,984	93.64
銀行局	335,122	269,595	260,435	96.60
證期局	341,412	273,925	247,010	90.17
保險局	143,089	114,452	108,145	94.49
檢查局	406,176	332,166	319,152	96.08

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預算數 86 億 1,758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收數 69 億 9,157 萬元，占分配數 59 億 4,491 萬 3 千元之 117.61%；基金用途預算數 82 億 1,372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支數 53 億 9,202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53 億 6,195 萬元之 100.56%。

參、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金融發展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一)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以擴大銀行業務範圍。

(二)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資金運用限制或範圍，並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擴大保險業業務範圍。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藉由舉辦國際金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

機關之合作，推動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以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二)積極參與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之工作及會議，並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三)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五)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六)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七)持續以風險控管為前提，審慎檢視及修正相關金融法規，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以擴大其市場範疇、增加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三)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令規定。

(四)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另為配合消費者需求，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二)依據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三)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或交流。

(四)研議放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五)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持續透過海峽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依據實質對等原則，共同促進海峽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擴大市場規模，持續導引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二)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三)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接軌，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施進程，督促本國銀行提高資本適足性之目標比率。

(二)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並依金融機構經營特質及風險篩選特定業務或項目，進行深度查核。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提升釐訂監理政策之效率，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降低金融市場之系統風險，有效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3.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俾將有限人力專注在缺失之導正，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檢討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2)加強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等訊息，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5.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1)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法院諮詢委員、派員常駐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等機制，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2)透過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舉行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溝通，協助分析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3)強化金融犯罪處理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並藉由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以維護金融秩序，積極面對國際洗錢防制組織（APG）之評鑑。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三)廣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八、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計畫，新增或檢討修正銀行業、證券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銀行業、證券業辦理新種業務。

肆、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4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6 億 6,095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

之 6 億 2,527 萬 4 千元，增加 3,567 萬 7 千元，分述如次：

1. 財產收入編列 114 萬 7 千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員工使用停車場及證期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6 億 5,922 萬 8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3. 其他收入編列 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與刊物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6,160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之 14 億 4,866 萬 4 千元，增加 1,294 萬 2 千元，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共編列 13 億 8,297 萬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支出 11 億 8,269 萬 2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之一般事務費、通訊費、物品等經費 2 億 0,027 萬 8 千元，其中本會 5,631 萬元、銀行局 6,456 萬 3 千元、證券期貨局 2,475 萬 3 千元、保險局 1,839 萬 8 千元及檢查局 3,625 萬 4 千元。

2. 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1,96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之研擬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3. 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83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影印機租金等；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2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5. 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0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6. 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1,94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及物品等；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及研習旅費等。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26 萬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165 萬 9 千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基金來源編列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6 億 1,758 萬 4 千元，增加 167 億 3,208 萬 2 千元，分述如次：

1.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6,181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 億 9,742 萬 1 千元，合共 8 億 5,923 萬 1 千元。

2.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44 億 6,148 萬 7 千元。

3. 檢查服務收入：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檢查之服務收入 1,869 萬 3 千元。

4. 財產孳息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025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1,252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2 億 1,372 萬 2 千元，增加 166 億 9,879 萬 8 千元，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2 億 3,559 萬 9 千元，主要係依法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之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經費。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602 萬元，主要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等代辦費、學者專家出席費、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2,306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所需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等代辦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及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等業務委外經費。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920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辦理國際研討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 244 億 6,459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6,40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3,714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共有基金餘額 10 億 0,498 萬 4 千元，將配合解繳國庫 6 億 5,922 萬 8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點前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第一位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主委，你是否覺得你上任以來力求表現、衝得太快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這段期間有一項「雙翼原則」，就是該保守的要保守、該開放的要開放。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講，每個人都是完美的智慧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多多指教。

許委員添財：世界也沒有什麼壞事或是不如意的事會發生，因為該怎樣就怎樣、不該怎樣就不怎樣。現在本席擔心，在你不斷地看好我們的金融業發展時，本席一再提醒，根據我幾十年觀察、研究經濟發展的經驗，台灣的金融業已是台灣經濟失落當中的衰退產業，長達 10 年以上的凱因斯陷阱，政府一直無法有所著力，所以造成游資氾濫、資金外流。在資金外流的過程當中，又衍成

了為利不計一切道德良心的另一種高智慧的、集團性的、長期有計畫的、共犯結構型的各種紀律問題，包括實體產業面及金融產業面的問題都一直連爆，而且越演越烈。本席擔心如果我們防範不佳，此時沒有預先做好危機處理，可能會衍成從未想到過的台灣版的金融海嘯。這怎麼解釋呢？我觀察最近兩大危機：一個是對中國債權曝險的危機已經浮現；一個是國內的大型企業，因為缺乏社會責任，只為了圖利自己而產生的市場可能會連環爆的危機，我現在一一請教主委。請問，目前國內所有銀行對中國的債權金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兩兆左右。另外，過去委員也談過這個問題，我從去年 8 月 1 日上任至今，有關兩岸的部分，尤其是曝險的部分，沒有作任何的放寬。

許委員添財：沒有任何的放寬？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已經浮現了危機。本席手中擁有的資料是，到 6 月底為止，中國自己公布的國銀銀行不良債權總額已經高達 1,030 億人民幣，這是中國內部公布的資料，這表示中國很多問題企業無法繼續從中國內部取得資金，所以他們就想辦法向國外取得資金。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台灣迎合他們，當然理由是為了賺取高額的利差，因為台灣游資太氾濫，爛頭寸太多，苦無出路，在這種情勢下，我國的資金大量外流中國，從以前企業實體經營間接產生的資金外流中國的方式，到現在直接找我們的金融業貸款，所以在短短的 6 年之間，我國銀行業對中國企業的放款總額從 1,000 億台幣遽升到你剛才所報告的兩兆台幣，而且這兩兆大概都是這一、兩年增加的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解剖、分析這兩兆貸款，真正放貸給大陸企業的金額是 1,280 億元。

許委員添財：1,280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其他的……

許委員添財：都是台商？

曾主任委員銘宗：1,280 億元主要是陸企的部分，絕大部分是台商企業，另外委員很清楚，有一些是短期貿易的融資，那部分總額將近 6,700 億。

許委員添財：那這個問題更大嘍！對陸企放款的 1,280 億元，現在已經爆發的有兆豐所領銜的對中國旭光的 32 億貸款泡湯了，其次合庫參與在內的對中國索力放款的 18 億也泡湯了，32 億加上 18 億就有 50 億了。還有網路上大肆傳播的消息，銀行界對金衛公司的第一批放款有抵押，第二批放款其他國家的銀行不參與，因為沒有抵押，但是這 30 億元的貸款，台灣的銀行毫無條件就接受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因為這些貸款主要是國際聯貸，雖然這筆貸款沒有徵提物的擔保，但是放款銀行也爭取到金衛的五家子公司做連保。

許委員添財：就以已經泡湯的 50 億來說，50 億占已放款的 1,280 億的百分比很高耶！請問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可能不是這樣計算……

許委員添財：3%？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我們計算它的逾放比例是 0.24%。比如剛剛委員講的金衛，現在仍然正常繳息……

許委員添財：金衛這部分我們暫時保留，因為尚未真正引爆，這個只是大家在擔心而已。但是中國旭光跟中國索力的貸款加起來是 50 億台幣，你說國銀對陸企的放款總額是 1,280 億，其中還有很多目前可能已經停止繳利息等等還在處理當中的案例，所以此事很嚴重，我是提醒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 1,280 億對陸企的直接放款也好，或是對中國境內相關的各種企業的放款總額一共兩兆也好，其中的風險大概多高，這是一個問題。其次，頂新、正義等企業陸續爆發食安問題，目前衛福部要求下架的產品一共 264 項商品，牽扯的業者高達 400 家。這 400 家業者明確的名單，媒體已經報導的包括味全、味王、味丹、福懋都是國內上市公司，康師傅當然也是，但是其他許多業者可能也是上市公司，卻沒有正式公布他們的名字，所以現在政府一直在掩蓋，要求你今天下架、不下架我就公布，今天就應該公布啦！應該把名單公布，讓全民監督哪一家業者不下架，或者轉個方式再銷售。政府是黑心食品的共犯，是政府助紂為虐，一直怕引爆國內的經濟危機、金融危機，所以一直在掩蓋，才會導致問題越來越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政府……

許委員添財：食安事件會影響股市、影響銀行的放款，這部分現在金管會掌握了多少？頂新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對台灣的銀行貸款總額是多少？他還投資房地產以及土地開發，請問貸款總額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消費者看到政府無能，而且一直在粉飾太平，想大事化小，所以現在消費者已經透過網路結合起來自救了。這個很嚴重的，真假都弄在一起，假會變成真，小會變成大，欲蓋彌彰，到時候不可收拾，那就會引爆金融危機喔！銀行那邊敢放款嗎？周轉金還敢給他嗎？但是現在股市一直在跌喔！漫無秩序嘛！所以我說引發台灣版金融海嘯的原因可能就是兩顆原子彈，一顆是從中國來的，另一顆是內部從食品安全事件開始的，所以連陳飛龍这个大老都說，這一次食品業還有沒有辦法回來，因為信用破產啦！國際社會原本認為台灣是美食天堂，結果今天變成是黑心食品的地獄。你主管金融業都沒有作危機處理，是不是要開個秘密會議？看你怎麼進行最後的斷然處置，然後築一道防火牆，不要讓這幾家黑心的企業搞到台灣最後變成一片廢墟。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有關於業者貸款的金額以及對股市相關的影響，我們已有充分的掌控，也在密切注意當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絕對超過 1,000 億以上，根據新聞已經報導出來的，隨便抓一抓都超過 1,000 億，這會連環爆的，而且剛才提到的 400 家業者，現在見諸媒體的不到 5 家，難道其他都沒有上市公司、都沒有大型的食品企業集團嗎？沒有嗎？我看你還面帶笑容，你會不會感到憂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充分掌握後續的發展情況，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金管會的報告第二頁中關於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管理的部分，政府將不動產可以貸款金額的比例降得很低，請問曾主委，理由何在？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貸款金額的比例之所以降得很低是因為選擇性信用管制，這部分屬於央行的權責，金管會因為擔心不動產有往下走的風險，所以對於那些放款較為集中的銀行加強提列……

吳委員秉叡：對！我就是要你答這句話「因為擔心風險集中」，所以是跟風險的管理有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都集中在不動產的放款上，一旦不動產市場反轉了，為免出現擔保品不夠的問題，所以貸款的成數要下降。然而，在你的報告中有兩段分別寫在不同頁裡，你不會覺得矛盾嗎？在第十八頁中提到要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其中第二項關於兩岸金融業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你要布局大陸市場，就是要在大陸增加銀行的業務，你既要增加大陸銀行業務，又要如何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其中最重要的一點，也就是你們過去一直強調的，就是要有防火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兩點並不衝突。我上任至今，雖然有很多業者要放寬對大陸曝險的額度，但我一開始就講……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額度的問題，我剛剛一開始跟你談的是「擔保品過度集中化後風險也會集中」，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中國旭光與中國索力貸款 32 億元與 18 億元，都已經倒帳了，請問這些貸款有擔保品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的確，旭光的貸款是沒有擔保品的。

吳委員秉叡：索力也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際的聯貸有個特徵就是爭取人的連帶或公司的連帶。

吳委員秉叡：上個禮拜財政部回答我，索力是沒有擔保品的。索力其實只有一間香港的證券業者作為聯貸的龍頭，其他 6 家都是台灣的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中主要有公股只有 3 家，其餘的民股有 5 家……

吳委員秉叡：不要移轉焦點，你還沒有聽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對於不動產這個有授信、有擔保品的貸款，你都還會擔心風險會過度集中，但是沒有擔保品的卻能如此放心地放款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也不是放心地放款，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請問金管會的銀行局及檢查局，在這樣的放款中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應該要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檢查局會負責檢查，比如從去年到現在，對大陸 11 家開業的分行，就已檢查了 9 家……

吳委員秉叡：檢查有什麼成效？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當然有成效。比如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發現某些銀行徵信不確實，所以希望他們去改進。

吳委員秉叡：我們在這邊討論過非常多次，中國也拒絕我們去查證他們的財會報表，請問我們的檢查局到了中國後要如何查證台灣駐當地分行放貸給中國企業的財會報表？檢查局有辦法查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檢查局當然會有辦法查證。

吳委員秉叡：檢查局局長，請問當你們知道合庫有參與中國索力的聯貸案後，有去檢查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索力的案子是在 OBU，亦即新加坡分行貸放的，所以不是在大陸分行……

吳委員秉叡：難道新加坡貸放的就不用檢查了嗎？也一樣要去檢查吧！

王局長儷娟：按照我們內部的規劃也是會去檢查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這邊再三談到的，關於中國的財會報表不透明又不能夠查證的部分，請問你們檢查局在銀行要放貸給中國企業的時候有什麼樣的規範？

王局長儷娟：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要求，銀行在放貸的整個徵信過程中有沒有確實瞭解……

吳委員秉叡：這一件有沒有去瞭解？

王局長儷娟：索力當時是在新加坡分行放貸的。

吳委員秉叡：新加坡分行在放貸的時候有做過什麼樣的查證嗎？

王局長儷娟：新加坡分行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他們是跟新加坡借的，所以你們沒有查證，也沒有檢查。

王局長儷娟：我們沒有到新加坡分行去查核……

吳委員秉叡：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檢查？

王局長儷娟：這個我們會……

吳委員秉叡：金融業是最大的良心，要避免道德的風險。我假設派駐到外國的分行或是銀行的管理或主管單位，跟外國財會報表不透明的公司進行勾結，這是有可能把本國銀行給搞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報告委員，我們有發現一個現象，最近國內銀行在做貸放相關業務的時候，會過度迷信這些國際型的企業是在哪裡上市的，像索力就是在德國上市。基本上，銀行會去看他們的報表……

吳委員秉叡：主委，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我們一再地講，連美國華爾街股市的管理機關都要求中國企業提供財會報表，公司到會計事務所查證，結果卻被悍然拒絕，而中國政府也要求他們不可以配合。也就是說，連美國華爾街證券上市的管理單位都沒有辦法查證中國企業的財會報表。我在這裡都不曉得講過多少次了，你們卻還在跟我講，銀行可能因為迷信公司有在國外市場上市，所以才會給予貸放。無論上市的地點是在德國、歐洲、新加坡還是在香港，只要是中國的企業，他們的財會報表都是不透明的。怎麼可以因為有在華爾街、新加坡或德國上市，就貸款給他們？對於這樣的理由，我真的是聽不下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最近所發生的少數幾件個案，在這段期間我們也已經函請所有的金融機構要記取這個經驗，要再進一步深入地檢討。

吳委員秉叡：幸好上個禮拜三我有在這裡質詢，讓本委員會這禮拜三再排這個報告。我覺得這件事

是還沒有爆出來，你們把事情看得太簡單了。你剛剛說，對於中國的企業只有放款一千多億元，但是當時我們在問的時候，你們都說有防火牆，我們在中國的這些分行，只有用他的資本額在做放貸的標準。結果事實卻不是這樣，他們都是直通的也沒有防火牆。

再者，你們說台灣的銀行會在中國設這些分行主要是為服務在中國的台商，但結果也不是這樣，因為現在放款的金額也大幅度地邁向中國的企業，跟台商也沒有關係。我不曉得其中還有多少黑數，我認為其中還會有一些很可怕的東西，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爬梳檢查？你們貸給中國台商的部分有多少？貸給中國的企業又是多少？哪些是有擔保品的而哪些是沒有的？對於擔保不足額的部分，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這些政策禮拜三如果還沒有提出來的話，到時候就難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在 1,280 億元中，有擔保的大約占三成左右，這跟國內大型上市上櫃聯貸的比例類似。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把這類案件拿來跟台灣做對比，以後就還會再犯跟剛剛一樣的錯誤。我剛剛說了，中國的財會報表不透明，台灣的財會報表，在台灣自己主管下，我們當然可以詳盡地查證，如有不法立刻可以移送法辦，但是你們對中國的公司卻無法這樣做。所以雖然你跟我說，中國和台灣的大型企業一樣都有 70% 是沒有擔保品的，但是兩者是無法等而觀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當然，沒有錯。我們在方面還要更……

吳委員秉叡：我先跟你預告題目，請你在禮拜三的時候要給我好好地回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我禮拜三想知道的是，當銀行要對財會報表不透明又沒有擔保品的中國企業放貸的時候，你們準備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提供足額的擔保品？或是你們要用什麼方法來規範這類的貸款？記住，要以中國財會報表不透明而不能詳盡查核為前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公股銀行的錢，算來算去最後還是全體納稅人的錢，不能用這種五鬼搬運的方法來借貸。還好現在發生的是第一、第二個個案，這不只是追究未來制度的建立而已，對於過去發生的弊端已經產生的狀況，對這些銀行的經營者，難道檢查局與銀行局不應該負一點責任，也不應要求糾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金管會已經採行了幾項措施，第一，今年與去年就檢查了 9 家……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看到了你的預算後，我很失望。整個銀行局對銀行檢查的業務費才編列八百多萬元，裡面還包括了印影費用。一個國家的金融龐大到這種地步，結果預算中關於這個部分的經費才編列八百多萬元。如果台灣因為跟中國聯通的關係，真的使得台灣產生金融風暴，我真的不知道，金管會從主委、銀行局到檢查局要如何來面對國人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整個檢查的費用是一千九百多萬元。

吳委員秉叡：加油啦！一千九百多萬元也還是太少。你把銀行局與檢查局的經費都加在一起，整個金管會居然才一千九百多萬元。你現在要面對的是一個這麼大的問題，真的要加油。我是語重心長，我們先禮後兵，先把問題講在前面，像將來再出問題責任要怎麼追究？已發生聯貸倒帳的，

如果沒有確實查核這些銀行的經營者，他們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對於這些問題，你們禮拜三要給我們答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兩位委員都有提到同時也很關心銀行到對岸設分行的事情，我們都知道大陸的利率高，利率高又沒有擔保品，所以聯貸也就貸了，但最後的結果卻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對於這一件又一件的案例，像中國索力或中國旭光等這類問題若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衍生，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主委未來對這種問題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會先將各分行尤其是貸放給中國企業的業務先行暫緩，以檢討為先？像中央銀行，他們對所買的基金須經關卡一道接著一道地管控，因此中央銀行到現在為止，它的操作方式幾乎是無往不利，中央銀行每年甚至可挹注國庫二千億元左右。我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金管單位一定要嚴謹地要求銀行局。對於現階段銀行貸放給中國所有企業的業務是不是應先暫緩，待檢討後再考慮未來該如何操作，如此才能獲得保障？如果公司沒有提供擔保品，銀行就給予貸放，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也許我剛才沒有講得很清楚，雖然貸放給中國大陸企業的金額有 1,280 億元，但是這在台灣地區 26 兆元的放款金額中只占了 0.49%，因此尚在可控制的範圍內，至於逾放比的部分則占了 0.24%。由於我們已經強化了相關的管理，而且檢查局也強力地進行著相關的檢查，等檢查缺失出來後，便會嚴厲地要求這些總行與分行務必改進。另外，除了海外分行外，這個禮拜已陸陸續續開始對國內有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的分行（亦即 OBU 分行），就對相關陸企的貸放方面進行專案檢查。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金管會在這方面一定要把它管控好，不要在大陸放款之後，款項收不回來，最後還要由全民負擔。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林委員德福：因為私人銀行性質可能比較不同，站在公股銀行的立場，如果公股銀行有賺錢，分紅可能就會較多，對於這樣的狀況，最起碼也要有些嚴格的規範，董事長與總經理也要負一些責任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今天早上台股一開盤就跌了二百多點，約莫是二百四十幾點，雖然你對台股的政策鋪陳為外界所肯定，但近日大陸條款的紛擾，似乎還是台股量能的關鍵。請問，你認同券商的看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有關今日股市一開盤就跌了近二百四十幾點左右，現在有回來一點，大概是跌了 190 點，最主要原因是受到美股上週下跌 335 點的影響。如果不受這個因素影響的話，上個禮拜四，整個外資對台灣不管是匯出的情況也好還是買超也罷都已有減少，所以股市應該要漸趨穩定了。另外金管會也宣布，從 11 月 10 日開始要推出 4 項健全股市交易的方案。您剛才

提到大額條款的部分，券商公會是有一直在建議，我們也有請他們必須在數據上做深入地評估。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們都知道，像今天這種狀況，我們國安基金有沒有準備要進場去做一些適當地處理與配合？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國安基金屬於財政部的權責，但是基本上，根據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的明文規定，必須是在市場有失序之虞，國安基金才有進場的條件。對於目前的狀況，初步觀察是不具進場條件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剛才提到的大戶條款，因為行政院院長說他沒有買任何的股票，而財政部張部長也是，是不是他們對大戶條款有所誤解，導致金管會對台股的政策依舊失靈，投資人的信心依舊不足？請問您的看法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台灣股市的情況，在總體經濟面是不錯的，上市、上櫃……

林委員德福：但是歐美股市只要一打噴嚏，台股就重感冒，你不覺得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其實 8 月、9 月當時外資之所以大幅匯出，主要是怕 Fed 會升息，但這兩天 Fed 的官員認為歐盟相關國家的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所以他們基本上的看法是，升息的腳步會再往後延，而這對外資及國內的市場來講，也是一項正面的消息。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一直認為你都在射利箭，但是利箭也要配上強弓才行，有了強弓和利箭再加上好的射手，才能取得好的成績。而好弓、強弓在我看來就好像投資的環境，請問主委認為目前台股市場的環境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上週五道瓊工業指數沒有下跌 335 點，又沒有食用油相關問題的話，其實近期內台股應該會漸趨穩定。

林委員德福：看來主委非常有信心，如果環境好的話，為什麼射手們不願意在這個環境中競技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內資與散戶因為在這段期間看到外資期貨布了相當多的空單，所以較不願進場交易。不過，外資匯出的情況慢慢會比較明朗，尤其假設美國延緩升息之後，會比較穩定。

林委員德福：要是投資的環境不好，這些射手們是不是會棄權，不願意投入台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中長期應該反映其該有的基本面，所以基本面相當好。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行政部門各部會首長是不是都應該為自己的專業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林委員德福：身為台股的主管機關首長，對於台股的價跌量縮，請問主委認為自己有沒有責任？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為何在上星期推出從 11 月 10 日……

林委員德福：對！是第四箭，但是射出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會盡職責，對於能做的部分，我們盡力做。

林委員德福：上星期金管會射出振興台股的第四箭，準備大幅鬆綁台股的信用交易機制，請問為何出現這麼多利多的政策消息，台股卻還是一蹶不振？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近影響股市的重大關鍵因素是外資，從上個星期五來看，外資匯出的情況和賣超的情況都已經大量減少，所以我們再觀察這個……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主委和財政部部長都說我們的經濟面非常好，為何那麼好，投資人卻沒有信心？你不覺得這是很怪異的現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所以金管會才推出四項措施，包括櫃檯買賣中心的融資成數提高到六成等等，我們希望能擴大市場的機制，提振投資人的信心。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股市的量能結構已經破壞，難以恢復元氣，或是因為大戶條款的問題，造成量能的萎縮，主委認為問題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資的因素慢慢消除之後，應該會回到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本席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公股行庫對這些企業尤其是頂新、味全的貸放到底有多少？有沒有統計？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頂新的貸放金額不多，只有 57 億。

林委員德福：多少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更正，頂新只有 7.97 億；味全是 57 億。

林委員德福：他們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的作法，真是全民唾棄！簡直是黑心事業！只為賺錢不擇手段！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在我看來，應該查封那些企業的財產，因為食安問題衍生出很多人吃到這些東西而生病，要用健保看醫生，結果健保局虧損連連，這都有連動。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將這些財產充公之後，全部納到健保署。請問主委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段期間味全食品公司的表現非常令人不能接受，他們必須拿出更有誠意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企業良心啦！這真是讓大家看不下去！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將頂新、味全一起稱為魏家企業，對於他們，外界已經正式定調為無良企業，他們為了錢什麼事都敢做，犧牲全民的健康。因為銀行對企業而言非常重要，抽銀根、拒絕放貸等等的手段在你們這裡，有很多可以用，所以身為金融機構最高主管單位長官的金管會主委，對於這樣惡質的奸商，要不要講講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先講頂新集團這段期間的表現讓台灣社會非常傷心，覺得過去發展相當不錯的這麼一家企業之作為真是令人痛心疾首。以我的看法，雖然魏前董事長有出來開記者會，但是他應該拿出更大的誠心及更大的解決方案，來面對台灣社會。

賴委員士葆：例如？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應該舉例，而應該由他來提出，我相信他……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道歉是空話，什麼也沒有！方案也沒有提出來！針對賠償、人家的損失、他們下游的損失及老百姓的健康要如何處理，他要有個對策！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什麼都沒有！這時你們這個主管單位要講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講話！本席不了解主委剛剛講的數字，但是有人統計出味全短期、長期的借款分別為 50 億，合計是 100 億，還有它的子公司頂率，我聽都沒聽過，其往來銀行是兆豐、一銀、彰銀及台新，頂率有約 180 億的土地開發案，亦即味全在三重的那塊地要開發，要點石成金。就這部分而言，你們有著力點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同委員的想法，至於要不要採行抽資金這麼強力的手段，假設頂新集團可以提出讓人家信服、接受的解決方案，能讓他們的企業永續經營，那麼不僅是對企業好，對台灣社會也好，對他們的員工也都好；反過來，假設我們採行抽資金的方式，讓他們的公司倒閉，對公司、消費者和員工來講，不一定是三贏的想法。因此我建議還是請他們儘速提出可以讓台灣社會接受的方案，譬如對消費者的補償方案……

賴委員士葆：主委要不要也呼應郝龍斌、朱立倫及其他縣市首長？對於這樣的集團，要將他們「罰到倒，關到老」，你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主委也贊成要罰到倒。你剛剛講讓他們倒了會如何？不會怎樣？台灣強得很，可以承受得住。弄走不好的企業，對不對？這種東西已經殘害台灣幾年了，他們這樣搞，對不對？而且注意看，他們來之後，現在主要的精力放在不動產開發，他們覺得做傳統產業可能不好賺，已經賺這麼多，不好賺，對不對？他們買 101 之後，股權馬上拿去質押，搞這種東西。其實你們在檢查時，可以認真檢查。

還有，行庫可以施行「赤道原則」，你知道你們有個「赤道原則」，你很清楚，是你們訂的嘛！「赤道原則」是指對於黑心企業、剝削勞工，或排放廢水、用假油、用有毒食品者，行庫可以用「赤道原則」正式拒絕他們貸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這是我去年引進來、一再強力推動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非常好！如果到目前為止，甚至給幾天的時間，他們的回應都沒辦法讓社會接受，你就應該建議行庫這樣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赤道原則」，我們已函請銀行公會納進授信準則，假設銀行要援用「赤道原則」，我們會充分尊重，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於頂新集團，你樂見銀行用「赤道原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很好。

剛才幾位委員一直在說我們的國家銀行到大陸虧了多少多少錢，請問他們的逾放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只有 0.24%。

賴委員士葆：台灣的平均數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0.28%。

賴委員士葆：顯然比台灣的平均數還少，做生意本來就有賺有賠啊！請問台灣的銀行在大陸是賺的多還是賠的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 1 月到 8 月賺了大約 24 億，這還不包括掛帳和 OBU 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華南金控劉燈城董事長說 2013 年台灣銀行獲利 2,500 億，請問這是全部還是只有去大陸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曉得 2,500 億這個數字怎麼來的。

賴委員士葆：他說上半年獲利 1,600 億，今年應該可以超過 3,0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到今年 8 月為止是 2,344 億。

賴委員士葆：大陸的銀行業獲利 2,920 億美元，占全球三分之一，請問你會鼓勵台灣的銀行進軍大陸只做台商？還是只要授信好、風險管控好就什麼企業都可以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是專家，授信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分散風險，只要好的對象就要做，不一定只有台商，這是最自然的避險方式。

賴委員士葆：大陸的市場這麼大，為什麼不做？請問我們現在總共被倒了多少？一個 32 億一個 18 億，合計總共 50 億，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衛還是正常放款。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個旭光、一個索力，金額大概是 50 億還是 3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金額還在追償當中。

賴委員士葆：網路上說台灣的銀行去大陸放款 890 億，有這回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網路上的消息有時候都有特定目的和有特別的用心、用意，那些數字也是不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澄清啊！現在到處傳說我們的國家銀行去大陸貸了 890 億，而且均為無擔保貸款，有這回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擔保的部分大約占三成，幾乎九成以上都有徵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公司做保證。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銀行去大陸做生意的程序與在台灣做生意的程序一樣，而且逾放比還比台灣的逾放比還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到現在還只有 0.24%。

賴委員士葆：本席前一陣子帶團去大陸，每一家銀行都拜託大陸多讓他們設一些分行，就是因為賺錢賺得快的緣故，如果有風險就要控制，所以你們檢查單位就要檢查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辦銀行也可以辦到沒有逾放……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什麼事都不要做，不要放款就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大家不要一談到去大陸就是虧多少，要看總數，這部分你們要多講，讓外界知道那個 890 億不是全部給大陸，有很多是給台商的，同時你們要分清楚其中純粹給大陸的部分倒了多少，再跟我們現在的狀況比較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的銀行對大陸地區的總授信金額大約是 2 兆，HSBC（匯豐銀行）一家就貸給大陸 9,900 億。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說就是你認為我們台資銀行去大陸授信的狀況現在還在可控制的範圍，是不是

？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是在可控制的範圍，但是針對目前少數個案，我們還是必須做強化。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強化。

最後一個問題是主委剛才說了一句對台股衝擊滿大的話，你說美國的 QE 要延後退場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Fed 副主席最近對此有相對的談話，假設確立的話，我相信對股市……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今年底以前還不會退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不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對台股來說，其實外界的因素也沒有這麼嚴重，所以你認為股市現在是超跌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沒有超跌我不敢說，不過上禮拜五那種是特殊情況，我相信會慢慢明朗化。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意的是，「價」要尊重市場，但「量」的部分，金管會要想辦法衝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最近面臨內外交迫，在外是因為歐美股市大跌，在內則是因為發生食品安全股問題，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能朝兩個方向努力，一個是要解決，一個是要防範於未然，針對最近的食安問題，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如何解決食安問題，但是本席身為財委會委員，擔心的是它會有擴大影響，因為食品股在我們國家股市是重要的一部份，所以本席很關心這方面的貸款、證券方面會不會受到衝擊，不僅要防範未然，同時要加以解決。本席今天要提出兩個解決方法，首先是建議金管會做兩個測試，第一個是食品類股證券的壓力測試，網路上傳說除了頂新外，還有一家原子彈級的未爆彈，那就是統一，傳說統一自己也有進口這樣的油而且有問題，光這幾家大廠在食品類股內占的比重就很高，今天如果歐美股市不好而台灣的股市自己又崩盤的話，那就麻煩了，因此本席的第一個建議是近期內趕快進行食品類股的壓力測試。第二個建議是要進行這些食品類股對銀行的壓力測試，因為這些大廠都有與銀行往來，我們必須要瞭解他們會不會對銀行造成衝擊或引起連鎖效應，請問主委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證券方面產品類股的壓力測試，其實我們也在充分注意其對整體營收情況的影響，並做相關的了解，至於壓力測試，可能需要設定一定的情境，感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銀行的部分，目前來看所造成的衝擊可能相對小，因為今年銀行的獲利相當好，譬如今年獲利會超過 3,000 億，而且逾放比只有 0.28%，呆帳覆蓋率更高達 450%以上，所以基本上，銀行應該可以處理對於這方面的衝擊。

盧委員秀燕：我個人不是很贊成你的看法，這就是你跟委員、跟輿論之間會產生差異的地方，你說影響不大，可是大家、股民都覺得影響很大，本席要求你們做壓力測試，就是希望你不要憑感覺行事，譬如你說銀行方面放款給統一、頂新的部分在整體放款中只占很低的比例，可是如果你沒有科學根據的話，是沒有辦法說服輿論和立法院的，所以本席才建議你們要做這兩個壓力測試，因為這樣才足以說服國人、股民不要恐慌，否則你說沒影響，可是股市卻一直跌，我剛才上場前

看還在跌啊！政府八大行庫一直在救，不知道丟了多少子彈進去，這些都是國人的錢。如果政府要說服國人叫大家不要緊張及恐慌，你就應該要有科學數字，否則你與前幾位委員的詢答根本沒有交集，你說不嚴重可以承受，然而這幾位委員卻覺得非常嚴重，因此本席希望你能提出來做壓力測試。

另外，本席還要你做的第三個壓力測試，就是有關國銀在大陸曝險的壓力測試，目前的逾放比只有 0.27%，台灣則是 0.28%，雖然還不是很高，但是我要求你應該提出來做定期的壓力測試。現在只有 0.27%，說不定下一季可能會變成 0.35%，因此這部分都應該要科學化及標準化，並提出數據以使外界能夠安心，而政府在施政上亦能有所依據。

關於食品的兩個壓力測試，包括食品類股在證券市場上的反應是如何？還有銀行放款的壓力測試又是怎樣？另外，國銀在大陸曝險的壓力測試也應該定期去做，可以每季做，或是一年一到兩次，當你做出來之後，數字會告訴你真相，然後你就知道該怎麼施政。針對上述三種壓力測試，你是不是可以提出比較正面的回應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針對要不要做壓力測試的部分，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大陸地區的壓力測試，我們可以去，而證券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如果國銀在那邊的放款可以做壓力測試的話，你們會每季都做，還是一年做一次或二次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大陸的部分，我們傾向於一季做一次。

盧委員秀燕：何時會付諸實施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要設定一定的標準，不過我們會儘快去做。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做出來的數字也要給我們。另外，有關食品類股對於證券市場及銀行放款上的衝擊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銀行對食品類股的放款部分要不要做壓力測試，可能要到某種有需要做的程度時才來做。假設沒有要做而一定要去做的話，有可能會引發意外的聯想。

盧委員秀燕：你的話中有話，你擔心出來的數字會引起大家的恐慌！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倒不是，壓力測試是要達到一個程度後才會去做，尤其像股市……

盧委員秀燕：剛才你答應大陸的部分要做，那是不是已經達到某種會影響的程度呢？對於國內食安及國銀在大陸曝險，你有兩套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尤其像股市的部分，其他國家過去也沒有對類股做壓力測試，不過放款部分倒是有做過。我認為以國內銀行業的獲利情況，今年將會超過 3,000 億，而逾放比又這麼低，這部分應該不會有問題。向委員報告，要做的應該是不動產的部分，這部分真的是有需要去做。

盧委員秀燕：國內銀行在不動產放款部分的壓力測是要做的，什麼時候及多久做一次，還有是定期或不定期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上半年有做過壓力測試，就是不動產跌 20%及 30%，還有利率升 1%及 2%，下

半年我們會再做一次。

盧委員秀燕：就是一年做兩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11 月 7 日及 8 日要舉行 APEC，聽說你是代表之一，這消息有被證實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領袖團的團員之一。

盧委員秀燕：我們在財委會有提過，就是服貿因為有國內及兩岸的問題而停滯不前，很多人都希望金融協議能與服貿脫鉤，否則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金融協議的部分，我們也會錯失很多金融先機。你在 11 月 7 日及 8 日去時，有可能談金融脫鉤的問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場合是隨同領袖出席，我們是團員之一，將會提供諮詢，所以並不適合與對岸……

盧委員秀燕：去的團員有很多會在私底下約 meeting，比如有公開的行程，但是就我的瞭解，很多團員會利用這個機會私底下去做很多 meeting，你會把握這樣的機會去做安排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12 月底以前，金管會確定會與對岸開金保、金銀及金證等三個會，相關主題的部分也都還在談之中，所以要看情況而定。

盧委員秀燕：就是不排除利用 APEC 的機會來討論這方面的議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那個場合不適合去談有關銀行、證券及保險的相關事宜。

盧委員秀燕：確定不談也是一個訊息。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

盧委員秀燕：不管是要或不要，只要訊息很確定，也是滿重要的，這可以讓國人瞭解你們的政策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不會談。

盧委員秀燕：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在談食安及油的問題，如果消費者對頂新及味全在食不安、油不安的問題上進行聯合求償的話，曾主委會加入他們的陣線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要不要加入？

薛委員凌：我是會加入，你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簽名會在委員之後，就是委員簽名之後，我就會接著簽名。

薛委員凌：你跟著我後面走，怎麼會這麼乖，那我就多請教你一些問題。所有上市公司，包括 IPO 等，其中有金融業、化工業等資本額超過 100 億的公司，這些都是主委在管的，企業責任是不是非常重要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非常重要，沒有誠信，企業就沒有存在的價值。

薛委員凌：既然企業責任非常重要，你們的管理有沒有落實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採行三個措施，第一，就是將公司治理的核心原則納進去，比如食品業必須去瞭解原料的來源等，而且必須確認品質。第二，各企業的內稽內控必須進行查核。第三，引進要求他們必須編列社會責任報告書，該書一公布之後，就由全民來監督。

薛委員凌：你這樣很好，金管會在網路上有企業責任的網站，可是頂新味全版卻照抄你們的，比如你們的第二十五條，在味全版是第二十四條，只差你們一條，這樣你們有在管理嗎？這是企業責任的重點嗎？他們根本不屑金管會的監督！金管會宣布 919 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要上路，你在網路上告知這些上市櫃公司老闆及他們的內稽人員，但是他們才不管你，他們只是照抄你們的版本！主委，如果企業責任真的這麼重要，但這家公司根本不屑金管會的監督作為喔！我在這邊要提醒你，你們應該要加強他們企業責任的管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請證交所去做相關查核。另外，明年以後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想就由社會大眾一起來監督。

薛委員凌：主委既然表示會請金管會相關所屬成員去查核，請問要不要有罰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罰則。

薛委員凌：現在沒有罰則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如是內稽、內控……

薛委員凌：本席也上你們的網站去看過，沒有罰則，請你在這邊宣示一下，要不要有罰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沒有充分揭露，沒有落實執行，我們可以處罰鍰 100 萬新台幣。

薛委員凌：因為沒有罰則，所以味全就作假啊！本席在此要求、呼籲主委，剛剛提到資本額在 100 億元以上、餐飲收入占總營收 50% 以上的特定公司，或是金融業等行業，只要是上市、櫃公司，沒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就應處以罰則，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你們準備罰多少錢？剛剛主委提到 100 萬元，但像味全這種公司，100 萬元他們會在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當社會責任書一上網公布，就會受到社會大眾的監督，最重要不是處以罰鍰，而是罰鍰 100 萬元之後，還要公告，這樣對這家公司的企業形象也有重大損害，所以我們是透過市場機制，透過大眾監督，也透過 100 萬元罰鍰，大家一起來監督相關企業。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主委，10 月 6 日晚報報導台灣股王一股三千多元，我想主委應該知道是哪一家公司的股票，但是金管會有個規定，就是股價不能轉載，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問題是他們很聰明，這家每股三千多元的股王，外資上看三千多元，本來是 3,000 元，他把它加了零頭，變成 3,180 元，這當中的 180 元差距，就可以從中操作，這部分要如何管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公布新規定，就是證券商的研究報告，假設媒體要轉載，必須經過證券商同意，尤其轉載過程中，不涉及到 EPS 營收……

薛委員凌：因為這會影響股價。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不可以涉及到預定的股價，假設有這種情況，我們要請券商到股市觀測站澄清。

薛委員凌：主委，最近不是修法，規定不能轉載價格，難道金管會修的法是假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薛委員凌：人家不信你耶！他打擦邊球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現在正強力執行中，有些人認為金管會不敢管外資，其實我們都依法行政，照樣管。

薛委員凌：希望你們可以嚴格一點，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另外，本席在你們的預算書第 19 頁中看到一些問題點，預算書裡提到一個年度租金收入是三萬多元，請問主委，金管會大樓有沒有設基地台？預算書裡提到因為設基地台，所以有租金收入，但一年才 5,400 元，這是嫌惡設施，主委，預算書怎麼會這樣寫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金管會位在板橋火車站樓上，那是高鐵局出租的，我們只是……

薛委員凌：預算書裡的租金收入才 5,400 元，請問你們是租給什麼單位？中華？遠傳？還是台哥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中華。

薛委員凌：金管會跟中華有股東關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薛委員凌：那為什麼租金只是意思意思象徵性拿一點，一年才租 5,400 元？尤其這是嫌惡設施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不是金管會出租的，而是高鐵局整棟出租出去，剛好我們占有 4 層，所以分到那部分租金。

薛委員凌：我們都清楚這是嫌惡設施，又有輻射問題，一年才租 5,400 元，是不是有錯誤？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我知道整棟大樓都是金管會的，為什麼只租了 5,400 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總共有 4 個單位，一個單位五千多元。

薛委員凌：我是從金管會的預算書看到，只有 5,400 元，這樣會有問題耶！主委，你回去要不要查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我們再查一下。

薛委員凌：如果不是因為有參股關係，這個嫌惡設施設在那麼好地段，一個年度租金才 5,400 元，顯然金管會是有不對的地方。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基本上這不是金管會出租，而是高鐵局，因為整棟大樓管理權是在高鐵局，由他們辦理出租業務，因為我們擁有一定股權……

薛委員凌：預算書列的是租金收入，而且整年度才 5,400 元！像這種嫌惡設施，一般租金大概都是每月 10 萬、20 萬元，整年應該也有幾百萬收入，怎麼會只有 5,400 元，差異太懸殊了，本席認為這樣不太對。因為時間有限，主委可以提供本席相關合約書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沒問題。

薛委員凌：另外，你們還有一個租金問題很嚴重，你們出租給員工合作社，租金 1 萬 7,000 元，到底又是怎麼回事？這也是列在你們的預算書上，本席很認真看你們的預算書，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一個年度才收 1 萬 7,000 元？有這麼便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證期局出租給員工福利社的。

薛委員凌：這樣也不對啊！租金要有合理價錢，怎麼一個年度才 1 萬 7,000 元，這個占地到底多大？一個合作社起碼也有一定規模……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那是在辦公室裡一個很小的角落，不是整個房間。

薛委員凌：主委，這是你們寫的內容，出租給員工合作社，合作社怎麼會小呢？它有機能性、功能性啊！沒關係！這是你們預算書編列的，請你會後檢附出租合約書給本席，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薛委員凌：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 TDR 在國內還滿夯的，日前連勝文曾表示，他擁有的 TDR 一張都沒有賣，所以金衛 TDR 跟他無關，今天報紙又報導，有關頂新 TDR 他早就賣了，也跟他無關；沒有賣的跟他無關，早就賣了的也跟他無關，主委對連勝文這樣的回應，有何看法？

主席（薛委員凌）：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這是他個人投資的問題，由他自己回答是最合適。

賴委員振昌：好，這是他個人的投資問題，其實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的專家意見，以你的專家意見來說，有關 TDR 的相關處罰、認定，金管會是不是主管機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的話，希望你們不要再放任他，他說這是他個人的行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上上禮拜，我們臺聯黨團針對連勝文持有金衛 TDR 的交易案提出質疑，連勝文說他只要有賣 1 股的話就退選，這是他自己公開說的，後來我們有找出證據，他個人名下是沒有賣出，但是他的相關關係人，例如我們找到他有一個合夥人叫做楊定曄，這個楊定曄除了是他的合夥人以外，也是他姐姐的先生的表兄弟，雙方有親屬關係，所以他們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認為這樣可以證明連勝文和他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可是連勝文的反應卻說我們說的都不是事實。

本席想請教主委，有關認定這件事情是不是事實的證據，我們台聯對人、事、時、地、物都做了交代，人是和他有關的關係人楊定曄，事情是指他們買賣相關 TDR 的交易，時間是本席上次問過你的 3 月 24 日神秘的 48 分鐘，場地就是臺灣的證券交易所，物就是金衛的 TDR。我們把人、事、時、地、物都提出來了，但他說我們說的不是事實，不能做為證明。請問主委的意見

怎麼樣？你認為證據或事實應該是什麼？這樣是否成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他曾經以個人的名義在 103 年 9 月 22 日持有金衛 TDR810 張，占 TDR 的比例是百分之零點……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席現在不是在問他的持股變動狀況，本席只是問你，我們說他和金衛的 TDR 有關，他否認我們說的是事實，你認為我們說的是不是事實？我們交代了人、事、時、地、物，這樣算不算事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是說哪一個部分？

賴委員振昌：他說他有出售金衛 TDR 就退選，我們說你金衛 TDR 的交易就是發生在那神秘的 48 分鐘，而且你們之間有那麼密切的關係，他說我們說的不是事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在那神秘的 48 分鐘過程中，您說楊先生有賣，沒有錯，他的確有賣出去，但是這段期間我們也有去查核，包括 3 月 24 日之前以及那一天之後，我們都有去查核，查核的結果是目前沒有異常。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們現在不是在說這個，楊定曄有沒有賣，那是一回事，那一天他有賣，這已經是一件確定的事，但我們認為這件事和連勝文有關，我們臺聯黨團做了這樣的主張，當然他是否認的，那你的意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是指哪個部分有關？

賴委員振昌：就是連勝文和金衛 TDR 交易有關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說的是桐達投資，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對，桐達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楊定曄是這家公司的負責人，您是問他和連勝文有沒有關係？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席再說清楚一點，例如金管會要求會計師簽證時，會計師的職業道德就是要超然、獨立。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振昌：既然要超然、獨立，其中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這個超然、獨立除了是實質上的超然、獨立，還要做到什麼？就是刑事上的超然、獨立，不是自己認為自己很獨立就可以了，這個獨立性還要做到經得起外界任何人的考驗，不要讓別人認為我們當會計師查核這家公司，但自己的太太又買這家公司的股票，雖然不是自己買的，但這是三等親或幾等親所進行的交易，買了這家公司的股票，這樣子就會被別人質疑。金管會要求上市公司或是會計師簽證時要做到超然、獨立，這是一個基本常識，主委是否認同？

曾主任委員銘宗：贊同。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認為連勝文說這件事情和他沒有關係是真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是兩件事情，連勝文先生去買了 810 張 TDR，但是到現在並沒有賣出的情況，這是事實，而且他是符合規定的。

賴委員振昌：本席一開始就問了，他以前買了頂新的 TDR，但是今天又反口說早就賣掉了，他說因為賣掉了，所以和他無關。主委，你說他沒有賣就和他無關，現在他賣了，也和他無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頂新 TDR 在民國 98 年……

賴委員振昌：他賣了，而且有獲利，這個獲利已經實現了，甚至還有退佣的問題存在。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有退佣。

賴委員振昌：以這些問題來說，他說這些事情也和他無關，金管會可以隨他怎麼解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們還是要依照規定，但是他買 T……

賴委員振昌：本席只是問你，針對金衛 TDR 這件事，他說他都沒有賣，所以和他無關。至於頂新的 TDR，他說他早就賣掉了，本席還可以告訴你，他賣頂新 TDR 是有獲利的，而且當時還牽涉到退佣的問題，這樣他也說和他無關，你認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在論斷這個事情的時候可能要回歸到現行的法令規定，要看他到底有沒有違反法令規定，假設沒有違反規定的話，那就符合法令規定。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說到法令規定，那麼就如同本席剛才說的，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為什麼要求會計師的超然、獨立要做到這麼嚴格？除了實質的獨立以外，應該還要重視刑事上的超然、獨立，不能什麼事情都用法規搪塞。說實在的，本席個人很生氣，因為本席來這裡發言之前還在開記者會，是針對教育部對三年前南部特教學校的國賠案追訴權，眼看著剩下三天就要到期了，他們還在說什麼法律規定、他們要開什麼會，我們政府的作為就是這樣嗎？本席現在是問你，針對這件事情，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你們一定是這方面的專家，本席是要問你們這些專家的意見，你不要回答什麼法律的規定，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對這件事情的意見、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第一個，連先生買頂新 TDR 的時候，因為他當時不是內部人，所以他買是合法的，並沒有違反相關規定。第二個，您剛剛說的是連先生持有……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他當時買頂新 TDR 退佣的事情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退佣的部分其實也經過地檢署的相關認定，也沒有違法。

賴委員振昌：也沒有違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的政府對於一個要參選臺北市市長的人，只會唯唯諾諾說他沒有違法，我們知道法律應該是最低的標準，我們就用這樣的標準來看待這個問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金管會是依法在執行相關公務，我在想，我們還是要依法行事。

賴委員振昌：本席一開始就告訴你，本席不是要和你論法，因為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本席要聽你這個專家的意見。第一個，關於我們對連勝文的指控，他否定我們說的是事實，所以本席要問你關於事實的認定問題，因為我們交代了人、事、時、地、物，這樣算不算事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非常……

賴委員振昌：以一個專業機關來說，我們判斷一件事情的時候能夠交代人、事、時、地、物，這個事實成不成立？今天如果我們接到一封檢舉函，他能夠很清楚的交代人、事、時、地、物的話，你們要不要受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要受理，但是受理之後怎麼處理？當然就是依法行政，要看看他有沒有違法

賴委員振昌：是要依法行政，但那是後話。本席只是要聽你這個專家的意見，既然你認為要受理，表示連勝文說的是不對的，對不對？因為我們已經交代了人、事、時、地、物，這個事實就成立了，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說他不對，我認為他現行的作為都符合法律的規定。

賴委員振昌：主委，不要這樣，你說這樣都符合法律規定，你不要幫他背書，還說得這麼肯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照現狀說明。

賴委員振昌：說實在的，因為本席也是學這方面的，所以本席還是會繼續追查。你現在說得這麼滿，像上次本席問你那 48 分鐘的事，你說都沒問題，結果後來我們還是可以找出他和那些人是有關係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係啊！向委員報告，他們是有關係，但是我們去查核時沒有任何的異樣或是炒作的情況。您說的是……

賴委員振昌：是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他這段期間有賣……

賴委員振昌：沒有關係，反正本席還會再持續關心這件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本席相信還會有其他的資料被繼續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在這裡多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請委員多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上個禮拜吳秉叡委員在這邊質詢財政部和合庫所引發出來的一個問題，這件事在網路上瘋狂流傳，本席想請教一下什麼叫做曝險？曝險這個字到底是什麼意思？就是有關銀行的曝險。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曝險就是他們握有的，包括放款、投資、拆存、拆放。

費委員鴻泰：本席在猜，吳秉叡委員應該就是針對我們這些官股銀行，官股銀行加上其他的民股銀行，我們簡稱為國營銀行。官股銀行對大陸的放款到底有多少？因為要曝險，我們現在舉個例，本席記得幾年前像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冰島都出現問題，對不對？很多人在問他們曝險的金額到底有多大。其實曝險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一個是對當地企業的放款，第二個是投資，包括買債券等等，還有一個就是銀行之間的拆借。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通常主要分成這三大項，但是還有其他的細項。針對這一次的事件，本席想請教一下，合作金庫這家銀行對大陸的銀行曝險金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918 億元，包括授信 663 億元。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你慢慢說，包括授信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663 億元，投資 80 億元，拆存 150 億元。

費委員鴻泰：這些數字都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是只指授信的部分，因為本席這邊有份資料很有意思，這是本席今天一大早請財政部提供的，他們說合作金庫的授信餘額，就是授信的金額是 66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663 億元。

費委員鴻泰：授信餘額是 663 億元，對不對？並不是 918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些授信，本席要再請教一下，有擔保的金額是多少？沒有擔保的金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擔保的部分大概是三成。

費委員鴻泰：沒有擔保的大概是幾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七成。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請教一下，我們國營銀行放款給臺灣的企業時，無擔保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有擔保的授信比例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是大約這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所以並沒有異常的狀況，是不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是的。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下，合作金庫不可能因為對大陸授信 680 億元，造成合作金庫的金融危機？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的規定是淨值的一倍，他們現在是 0.66%，還在合理的水準。

費委員鴻泰：你再說一遍，是什麼東西的 0.66%？

曾主任委員銘宗：占他們淨值 1,380 億元的 0.66%，還在法定範圍。

費委員鴻泰：所以目前我們不能說沒有風險，但是也不能說有立即的風險，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是的。

費委員鴻泰：這些話麻煩你們回去之後也告訴合庫，因為網路上正在瘋傳，所以他們有責任要去說清楚講明白，尤其是要警告一下合庫的董事長，這些錢不是他的，合庫是官股，還有很多投資人，如果造成這樣的風險、造成這樣的 rumor，或是影響到銀行的股價，甚至是如果真的有風險，造成這家銀行的危機，那不是我們樂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曾經請他們發新聞稿澄清，我們會請他們加強澄清。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發新聞稿可能還不夠，這家公司的治理狀況可能有問題，對不對？發生這麼嚴峻的事，不是發個新聞稿就好，董事長、總經理應該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對不對？否則我們會懷疑兩種可能，一個是能力有問題，第二個，銀行是不是真的有問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他們必須說清楚，因為網路上已經在瘋傳了，對不對？他們有責任對金管會、財政部負責，他們更有責任對他們的投資人負責，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請教一下，針對這次的食安風暴，今天有人問本席，味全向銀行貸款了 60 億元，這會不會變成呆帳？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有徵提相關的擔保品。其實外界還有一種不同的想法，就是要不要抽資金？我的看法是抽資金是最後的手段，也是最不合適的手段，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督促他們提出一個合理的補償。

費委員鴻泰：本席說句實在話，本席對魏家沒有好感，可以說是惡感，經過這次的事件，本席也擔心他們會掏空公司，甚至可能會影響到銀行。麻煩你告訴你們所屬的銀行，有貸款給頂新、味全、正義等公司的銀行要注意一下，不要讓人跑掉了，本席今天把話說清楚，如果讓人跑掉了，這些銀行就是有虧職守，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再嚴肅一點面對這個問題，雖然理論上不該管，但是我們現在舉例，因為他們的關係企業要去買中嘉，需要貸款五百多億元，這部分你們就要小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現在這個貸款案已經暫緩處理。

費委員鴻泰：暫緩並不代表停止，你們還是要審慎的處理，因為他們已經沒有 credit 了，他們的信用已經破產，對不對？破產的人什麼事情都有可能做。你們現在一直在推行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在 9 月 18 日規定，上市、上櫃中屬於食品工業及年度餐飲收入占總營收 50% 以上的特定企業，包括金融業、化工業以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大型公司，你們都希望他們編 CSR，就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報告書，有沒有這回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費委員鴻泰：這個規定有強制性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 CSR 的部分，我們當時宣布是採自願性，為了因應最近發生的情況，要編 CSR 的是石化業、化工業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公司，還有食品的部分，這是我們最近檢討的結果。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食品業的部分，我們會強制他們必須經過會計師的查核。

費委員鴻泰：好，本席就是想問你這句話，目前還沒有強制性，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針對食品業的部分，也謝謝主委你們事先想到了，但本席今天在這邊要強力要求，針對食品業的 CSR，你們要要求會計師去查帳，是否辦得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辦得到，我們……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從明年開始編，我們原始的用意是不需要經過會計師這個第三方的確認，但是為了督促食品業落實執行他們的 CSR，也謝謝委員的指教，明年開始編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他們經過會計師這個第三方的認證，確認之後才公布。

費委員鴻泰：我們對金融業的要求是嚴格的，但是我們現在針對另外一個產業也要嚴格要求，就是食品業的部分，因為民以食為天，本席相信每個人吃到這些東西都很恨，像本席一個禮拜當中大概有三天是在辦公室吃滷肉飯、炒飯等等，這些都是用那種油做的，所以本席一想到就很恨。麻煩你，除了金融業要管制以外，也要把食品業納入管制，我們並不是無限上綱，只是針對他們的 CSR，因為明年要開始實施，食品業的部分也要求會計師去查帳，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這個會期第一天有談到財政委員會到上海考察相關銀行業的一些訴求，要求在這種投資機會的擴大以及風險的管控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所以我們很多同仁對於索力、旭光、金衛這幾家公司可能會造成的風險，已經向主委請教過了。早上本席也聽主委說了，相關的九千多億元是指所有國營銀行在中國的總曝險額度，是指兆豐銀行嗎？本席不曉得有沒有聽錯。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九千多億元是指 HSBC 的部分，就是匯豐銀行。

李委員應元：是香港的匯豐銀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那可能是本席聽錯了，謝謝。反正禮拜三會繼續就這個專案進行報告，到時候再來討論。先請教主委，在暑假期間，也就是在休會期間，你曾經明快的處理了兩家壽險公司，就是幸福和國寶這兩家公司，因為你對這個案子非常認真，所以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同仁也很支持主委的快速處置措施。目前接管的狀況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正在委外做財務的相關清查，我們希望做完財務、業務的相關清查之後再做評價，希望能夠儘快辦理標售。

李委員應元：關於標售，會不會發生之前像國華人壽一直拖延的狀況，導致接管期間的虧損更行擴大？這個部分金管會怎麼樣負起應該負的責任，而不是造成問題？本來是要授權政府處理，結果政府接管期間反而虧損更大，這樣社會會失去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個事情，我們也希望鑑價結果能夠儘快提出來，然後儘快標售，所以我也特別打電話給鑑價公司，希望他們增派人員，儘快提出鑑價的結果，讓我們的拍賣能夠儘快實施。

李委員應元：這個時間表要怎麼樣才算合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本來是預估六個月，但我們希望越快越好，我們認為即使只加快一天、二天或一個禮拜，相對來說都是好的。

李委員應元：只是期待是不夠的，本席認為主委應該下定決心，給相關的局處長一個 deadline，例如五個月，你們要設定期限並且予以獎勵，這樣大家才會努力，有功要賞，這樣大家才會衝刺，甚至是加班處理，因為每一天都會虧損上億元，最後都是由百姓填補虧空，這不是辦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日期？原則上可以容許六個月，但是你希望在幾個月內完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來是預估六個月，但我們希望儘快處理，例如在五個月甚至是四個月之內處理。向委員報告，我們不但給了財顧很大的壓力，我還親自……

李委員應元：現在走到這個地步已經有一段期間，已經好幾個月了，所以應該要處理到什麼程度，你們已經有腹案，那你們應該可以下定決心，例如在四個半月或是五個月內處理完畢，要不要現在就宣示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本來是預定六個月，現在最慢是希望五個月，快的話是希望四個月左右就可以拍賣。

李委員應元：希望是在四個半月到五個月之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有關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有對受接管保險業的有效保險契約的相關規定，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是保險契約，這個部分應該做適度的變動，讓風險分散，不能只由消費者或是由整體納稅人負擔的相關基金承受，對於這一點，就是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的規定，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依照這個規定來做，我們會採取一些行政的寬容，第一個，在拍賣出去之前，讓先來接管的人有更大的空間，讓他們減少損失，第二個，在拍賣的過程當中，我們會有一些行政寬容，以便降低賠付的金額。

李委員應元：有關幸福人壽的部分，當時你們宣布接管之後，他們的總經理曾經出面說話，他說國民黨的保戶超過一半，所以權益不會受損。針對這樣的事情，任何一個人，不管他的政黨傾向是什麼，其實都是消費者，所以我們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看事情才對。針對這件事情，你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這位總經理的發言，後來他也承認這是不實的發言，我們也給……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查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查證。

李委員應元：事實就是事實，因為數字會說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不是事實，後來他也承認。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他會說這樣的話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當時公司被我們接管了，所以他有一些情緒上的反應。

李委員應元：他希望透過國民黨這個執政黨的力量，才說出這樣的話，他說國民黨的保戶超過一半，是希望金管會手下留情嗎？有沒有這樣的輿論操作嫌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在我們接管之後，其實他有一些情緒上的反應。所有買保單的人，我相信保單上面並不會註記是誰，他們都是善意的第三人。

李委員應元：這件事當然有一個歷史背景，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談了，雖然保單上面沒有寫，但是在歷史背景之下，他們是有那樣的印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們希望國家還是應該要依法行政，這樣才不會受到輿論的操作，輿論有監督的義務，但有時候難免會比較煽情，這一點我們可以了解，消費者有這樣的心理情緒，我們也可以了解。但是就行政部門來說，你們一定要依法論法、依法行政，要不偏不倚，不管他屬於什麼政黨、什麼樣的顏色，這樣做才是對的，這樣的處理態度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應元：如果這個部分有需要糾正的地方，就照這樣的方式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OBU 開放之後，顯然績效不錯，你還滿意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OBU 的開放真的要謝謝央行的充分配合和協助，到 8 月底，OBU 已經做到負面表列，OBU 到 8 月底的獲利高達 614 億元，和去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66%。

李委員應元：所以非常驚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以 OBU 這樣的獲益比例和整個銀行 DBU 的比例來看，這兩者比較起來是不是還在合理的範圍內？如果這個數字過度了，是不是表示有很多假外資的狀況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曾主委這邊有沒有特別注意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請檢查局特別派一組人去查核 OBU，因為我們不希望 OBU 的業務是從 DBU 拉到 OBU，所以我們有去強力查緝，我們希望能夠防止這種事件發生。

李委員應元：本席認為任何事情不管好壞都要適度，要在合理的範圍裡面，如果過鬆的話，金融業的風險會特別大，對國內也不公平。另外你們有提到要開放 OIU 和 OSU，就 OIU 這個部分來說，以陸客在香港的獲益，就是保單的部分，你曾經提過一個相當大的數字，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看到外電的報導，去年陸客到香港買保單，總共買了 149 億元人民幣，今年上半年就買了 100 億元人民幣。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希望臺灣也開放 OIU，但是在法令沒有修改之前，是不是可以讓陸客來買保單？可以賣保單給陸客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不用等到修法，現在就可以了。

李委員應元：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因為很多行政上的鬆綁不一定要修法，包括之前很多的鬆綁都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回到金衛的問題，金衛在香港下市的時候，為什麼拖了 48 分鐘才通知國內相關的主管單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衛因為要賣某一個特定資產，所以暫停休市，它因為……

李委員應元：本席知道金管會已經處罰了 100 萬元，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3 月 24 日。

李委員應元：當時是哪些人買賣？他們竟然在這個違法的階段買賣，這裡面大有文章，你們調查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進去偵查，結果還沒有發現……

李委員應元：還沒有發現嗎？桐達投資不是賣了 153 張？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李委員應元：對啊！那你怎麼說沒有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進去……

李委員應元：桐達投資的所有者、擁有者是楊定曄先生，他們在香港 Evenstar 合夥，你知道本席在說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就事論事，本席幾次在這邊質詢你的時候都希望就事論事，不管是誰。所以針對這 48 分鐘內所發生的交易，會後主委是不是能讓本席了解一下，看看有沒有違法的狀況？希望你們在法律容許監督的狀況之下，讓本席了解狀況，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本席剛才聽到很多委員都在質詢頂新的問題，也有觸及他們的貸款或是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關於頂新集團，你可以看到他們整個投資架構是非常複雜的，當然，大企業必然是如此，在這樣的投資架構之下，他們的主要核心是食品製造業和銷售，其中康師傅的控股以及味全集團的股票都在臺灣的證交所上市，一個是 TDR，一個是正常的股票。

我們看看他們的股價，因為這次食用油的事件，當然造成一波衝擊，這是可以想像的，但是康師傅 TDR 當初在臺灣上市的時候就曾經受到抨擊，雖然康師傅的負責人不斷在社會上製造企業形象，但是在發行 TDR 的時候，他們就是用老股來換他們在香港的母股，所以讓他們可以用高價的方式銷售出去，並且收到 170 億元。

這 170 億元收進來以後，據他們的說明，其中 37 億元進入 101 大樓的投資案，另外 13 億元買了九棟帝寶，這也就算了，今天按照我們的遊戲規則，他們在這邊把資金套出來，這並不是由康師傅的母公司去創造新的資金收入，實際上是拿大股東的股票來買的，然後還賺了高價。你可以看看那個圖，前面那三個指標是月線，從將近五十多元跌到 30 元，這個部分讓我們的投資證券業非常詬病，TDR 的惡名就是這樣出現的，他們在這當中把他們自己的股權出脫，換得現金入袋。

現在呢？他們又傳出了食用油的問題，關於這個食用油，今天人民會這麼憤怒是有原因的，就以味全為例好了，去年發生所謂的銅葉綠素事件，味全有 21 項產品下架，9 月份的時候因為買餿水油精煉，導致 12 款產品下架，10 月份又買了涉及飼料油的油品，我們一看，光是越南的部分就有 17 項產品要面對下架的問題。

所以很顯然的，不管是頂新集團的康師傅也好，或者是味全也好，我們應該這麼說，就是頂

新集團本身有嚴重的道德瑕疵。您剛剛提到企業社會責任，但你們只是罰款了事，只是要求揭露資訊，事實上本席今天一早上企業責任的課程時，還看到味全打廣告，說他們的企業責任是楷模，但是後來再看就沒有了，表示他們也知道有問題。

本席想說的是，如果是金融業，一個控制性的大股東或是金融業的主要負責人，他們都有所謂的適格性要求，是吧？都有 fit and proper，所以金管會經常把金融機關的負責人卡在那邊，特別是外資，還要求要考試等等，總而言之，我們有所謂的 fit and proper。本席想請問，如果金融業的負責人、控制性的大股東產生道德上的嚴重瑕疵，金管會會怎麼處置？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假設他們有股東的適格性問題，或者是負責人的不適任情況，我們要到某一個程度才會介入，例如判刑確定等等，或者是有重大的不適任情況，這樣我們就會要求予以解職。

李委員桐豪：要不要釋脫他的持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要不要做這部分，目前並沒有這個規定。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應該要，我們必須強制要求他們釋股，因為一個金融業的負責人如果有重大的瑕疵，特別是臺灣的金融業會受到家族的影響，所以後面依然是實質控制的股東，但是前面卻放了一大堆應付了事的負責人，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企業依然無法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因為他是實質控制的大股東，他還是真正的幕後老闆。所以本席認為就金融業而言，不是只有表面上這些負責人或是控制性大股東的適格性問題，如果他們產生了瑕疵，應該強制要求其出脫持股，因為他們沒有資格在金融業繼續待下去。同樣的道理，今天負責人民身家性命安全，譬如食品業這些控制性大股東，是不是需要有所謂的 fit and proper？而且不止食品業，如果製造業大量、惡意的污染社會，是不是也應該有所謂適格性的問題，因為他不夠格在這邊從事商業活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業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有他股東適格性的問題，也有法律作為基礎，至於食品業或其他業別部分，我們相對尊重其他主管機關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這是經濟部。但今天涉及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就是由金管會主管，你給他兩條路線走，一是全部下市，不過這樣一般小股東會受到傷害，所以比較好的方法，就是出脫其持股，如果今天還是讓這些大股東持有公司，他們依然會造孽，社會依然會受到傷害。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也可以聘請專業經理人，全權負責經營。

李委員桐豪：今天這個組織系統的專業經理人有問題，連負責品管的職員都沒有辦法去抗拒，雖然你可以用吹哨子等體制，但這些控制性大股東，如果道德依然如此低落，他們存在就是社會的害蟲，所以今天希望能夠用一個高道德標準，來維持這個體系的穩定，這是非常重要的事，請主委仔細思考一下，如何讓這些不負責任的企業主，特別是上市櫃公司，承擔起他們的責任，要有足夠的威脅力，否則他做了什麼事之後，就把股票賣掉，然後賺到錢就去買大樓、炒地皮，這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嗎？滿口的社會責任，但做的是什麼事情？企業的社會責任，不是寫個報告或罰款了事，而是要真正落實，有效制止他們惡劣的行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社會責任報告書的部分，其實他們編制完成之後……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還有最後一點想請教，像味全公司有沒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沒有在年報中標示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應該還沒有設立。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沒有去監督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還未達到強制設立的標準。

李委員桐豪：因為他是老公司嗎？連新上市櫃公司都有，老公司更應該做，就算沒有獨立董事，請問有沒有監察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有監察人。

李委員桐豪：監察人有沒有社會責任？就像獨董一樣，有沒有刑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他有沒有依法執行職務。

李委員桐豪：他有依法執行職務嗎？對這些有權位之人，應該賦予他責任，像味全這種公司，還有食品公司、所有涉及社會安全的公司，現在已經不止是新上市櫃公司，只要在市場上交易，都應該有獨立董事，並賦予他們責任。味全的董事確實非常有限，而且非常封閉，在沆瀣一氣的情況下，社會就會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本席特別呼籲，企業的社會責任必須落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股市有震盪起伏的變化，雖然背後牽涉的因素很複雜，但國內市場只要碰到股市起伏變化，整個社會的神經就會繃得很緊，大家每天都在關注，也因為大家都在關注，所以行政單位中有兩個部會變得非常時髦，很多記者都喜歡問這兩個部會，對於股市的見解，一個是金管會、一個是財政部的張部長。這一陣子，我特別關注他們兩位的發言，我知道相關財金部會首長，對市場本身有其應有的職責和關注，但在表達看法之際，很容易一不小心，就被社會做過度扭曲式的解讀，因此本席再次懇請主委，當然也包括張部長，就因為大家對股市關切程度如此熱切，所以任何發言都必須非常小心，所以本席建議，在這個特別時刻，一定要謹言慎行。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自從上次委員提出來之後，我的發言已經慢慢中性。

曾委員巨威：我了解，非常謝謝主委，因為臺灣社會在過度關切之後，往往會產生資訊上的扭曲，進而導致社會不安，所以兩位可說肩負重責大任。還有，在市場發生特殊變化、大家都很關心的情況下，請問主委有沒有遭受到一些壓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任何壓力。

曾委員巨威：您在做任何決定時，包括您要提出的第四箭、第五箭和第六箭，都是在很專業、客觀、中性的角度下，所做的思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您看我們提出來的措施，都是中長期要跟世界接軌的方式。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我們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很多相關訊息，尤其是來自大戶的壓力？請問主委，

什麼叫「大戶」？有沒有明確的定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真正明確的定義，但我們在統計上，是以季交易量超過 5 億以上的。

曾委員巨威：不是以 10 億為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是以季而不是以一年為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按照這個標準，所謂的「大戶」，占我們整個交易人數比重有多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例非常低。

曾委員巨威：以我蒐集「季」的資料來看，如果從 2008 的 Q1，一直到 2013 的 Q3，5 億到 10 億以上者，平均大概只有七百多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他們買賣交易的成交值，平均是 3.78%，不到 4%。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把 10 億以上劃分開來，平均人數是 365 人，在成交量不到 5%，這樣的人數和成交值下，為什麼會變成讓整個市場那麼關心、在乎的一種影響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大戶交易金額和人數部分，因為交易量到 5%左右的每個時間不太一樣，可是他會有示範和帶動效果。

曾委員巨威：您覺得外資有沒有示範和帶動效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更大。

曾委員巨威：也是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外資的交易量，每天大概平均占到 24%或 25%。

曾委員巨威：如果有示範和帶動效果，他們的意見和動作變成動見觀瞻，整個社會在股市表現上，就會看他的要求或行為，因而造成很大的衝擊，原本明年要實施大戶條款的證所稅，大戶也一直要求將其取消。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不要取消是另外一件事情，但這是為什麼最近在講，外資是影響股市的關鍵因素。

曾委員巨威：您剛才提到，大戶的作為也很重要，所以當大戶有這樣訴求的時候，顯然知道主委的想法是這樣，也認為提出這樣的訴求之後，如果您關心他所有的動作，的確會對市場造成影響，他當然就會估測，既然您這麼在乎，可能會採取對他們相對有利的動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因為券商公會一再呼籲這件事，所以我們要求券商公會，在提出此項建議時，必須有學理和數量當基礎，不能只提出要廢大戶條款，而且證所稅已經修正過兩次，現在既然要建議，就要有數據當基礎。

曾委員巨威：到目前為止，他們有提出具有說服力的數據，讓你認為如果這樣做，能夠對市場產生起死回生的功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過去沒有數據，所以請他們在數據上，或是提出比較有說服力的……

曾委員巨威：以主管部會的立場，你們有沒有主動做一些相關的分析或研究，避免由他們單方面提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提出資料之後，證期局也會做進一步的釐清和研究。

曾委員巨威：我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所以非常擔心我們在做決策時，是來自錯誤資料的解讀，然後導致政策錯誤的結果，這樣不但會對政策的公信力，產生進一步的傷害，更重要的是，也會對我們的市場，造成更大的衝擊。因此，我越俎代庖的幫你簡單分析一下資料，在您未來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不管您遭受任何決策壓力，看看我對於這樣結果的解讀，能否幫你找到一個更正確判讀的答案。我把所有相關資料做一個很簡單的迴歸，大戶會那麼重要，第一個反映在它的人數，第二個反映在交易占的比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您剛才說，從這兩個角度來看，雖然它的比例不是很高，卻代表示範性作用，但我們也不能用猜測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最重要的是，應該從它過去的交易狀況，以及我們整個股市變化中，找出它有沒有具備一定程度的相關性。我用最簡單的迴歸角度，提供一個訊息給主委參考。首先，如果用人數來看，從超過 10 億以上交易的人數，跟市場長久以來股價的變化，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它是完全沒有關聯性，這是統計的檢驗所告訴我們的結果。再看它的人數雖然不多，但交易額可能會造成影響，所以看 10 億以上的買賣金額，占整個市場比重的變化，可以再次看出，也沒有任何影響，這是科學、統計和客觀數據告訴我們的結果。

主委剛才提及，你做決策需要有一個客觀依據，所以期待他們能夠提出這樣的數據來說服你。我在這裡提供的資料，雖然是統計上很簡單的一個檢驗，但希望主委能夠看到這個數字，以便未來遭受這樣訴求的時候，能夠對你所做的判斷有所幫助。

我們在做檢驗的時候，也擔心可能是時間差的關係，才導致判斷上的錯誤，因此進一步再用時間差的觀念，來看我們的答案到底對不對？我把人數部分和金額部分，取差一期的角度來做判斷，結果在差一期的情況下，也一樣不存在任何直接關聯性，這顯示在直覺上，雖然知道他有示範效果，也知道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具有指標意義，但市場是很現實的，市場表現是要用數據來做反映，但我們從數據客觀呈現出來的分析結果，只有一個答案，就是沒有關係。既然沒有關係，就不能僅憑揣測來擔心，它具有示範和指標作用，以致在做政策判斷時，做了錯誤的決定。我今天特別花一點時間，把這些數據整理出來給主委參考，希望未來不管遭遇任何壓力，在做這個政策決定時，都應該有憑有據，不能輕易鬆動我們原來的立場，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做相關的迴歸分析，我們會請他們做類似的統計和基礎研究之後…

曾委員巨威：我們做初步分析之後，對於他們所提供的數據，才能夠做比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謝謝，請主委能夠堅持。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股市暴跌二百多點，看到國內整個成交量不斷萎縮，有人講是數據問題，有人則說有理論上的研究很好。主委，人都要抬到太平間了，應該趕快打點滴，就像看醫生的時候，如果已經很嚴重，應該趕快打點滴，這樣勝過吃 10 小包、20 小包的藥。事實上，如果要從數據分析來看，應該從 3 年前開始說起，以前沒有證所稅的時候，隨便的日均量起碼也 1,200 億，好的時候到 1,800 億或 2,000 億，這些數據很清楚啊！就是因為你推出一個證所稅，使市場有不確定因素存在，讓市場害怕，大戶全部跑光光，大戶跑光光，小戶就會跟著遭殃，所以如果用數據來比較，馬總統說的黃金十年願景很好，股市應該早就上萬點了，為什麼當道瓊工業指數不斷破歷史新高，香港恆生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的時候，臺灣股市獨自流淚？主委，大戶條款在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趕快思考一下，看看怎麼樣來救股市？怎麼樣讓資本市場活絡起來？而不是讓這些資金全部跑光光。如果把大戶條款拿掉，你覺得這是正向、對股市好的說法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由於大戶條款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金管會僅就本身能做的部分，已經在上個禮拜宣布，從 11 月 10 號開始會有 4 項措施，所以對於本身能做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

羅委員明才：那個是第 4 支箭，但現在已經發展到科技時代，當全世界都在用槍、用砲的時候，射箭來不及了，是不是應該用針筒注射一下？其實講穿了就是為了面子問題，不然證所稅的部分，就由本席來提案，暫緩一年再實施，主委贊不贊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提案是委員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那我就來提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能做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

羅委員明才：其實資本市場是大家的，而且不分黨派，所以我們應該把它調好，譬如現在有些假外資，繞到香港又繞回來，現在已經開始抓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倒不是有計畫的在抓假外資，而是在查核的時候發現，就會督促他們依法來執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會繼續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特別在查。

羅委員明才：大概查了幾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個案是在申報主要股東時，發現有異常，所以進一步來……

羅委員明才：賈文中在市場是一個很大的金主，他可以控制的資金起碼百億以上，所以這個寒蟬效應，就是當你談到一個以後，旁邊有 10 咖，大家都會縮手，你看現在每天的日均量，已經從第 1、2、3 支箭射出去的 1,050 億左右節節敗退，現在大概剩下 800 億不到，今天可能只剩下 600 億，造成臺灣股市流動性明顯不足，你如果問一些投資人，就算再笨他們也不會來臺灣投資。

我現在擔任台商協會、立法院台商之友會的副會長，全世界台商有 5 萬家，他們就問一句話，你們為什麼弄一個證所稅？進來之後，所有資料不但被控制還要申報，那錢誰要回來？這就不是什麼數據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不要證所稅，把證交稅提高一點點也無所謂，就源課繳，大家輕鬆愉快。講難聽一點，你到全世界的賭場去，有哪個賭場，會請你把每一筆賭注的盈虧情況記錄下來，記完之後順便交給國稅局？請問主委，澳門的賭場有這樣開嗎？美國的賭場有這樣開嗎？新加坡的賭場有這樣開嗎？你會說，臺灣是資本市場，不是賭場。很多民眾因為臺灣沒有賭場，所以把錢放在股市，然後把股市寄望成另外一種賭場的投資，或有這樣的期待。雖然投資有風險，但投資人是為了賺錢，人的本質都是一樣，不要假清高、裝神聖，說什麼我心中有股價的名言，那些都是虛無飄渺，要落實看才比較實在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您剛剛說澳門或其他股市，有沒有先記帳的情況，因為我沒去過，所以無從回答。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啦！如果臺灣真的要好好發展，應該在全世界樹立一個華人都喜歡的一自由、方便、開放的市場，這樣錢才會回來，所以現在是關鍵時刻，請問國安基金開始起動了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規定，必須市場失序，還有流動性出現問題時，才可以起動。

羅委員明才：現在流動性已經慢慢出現問題，我看那個量越來越少，大戶都跑光光了，所以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當初有人提出說，要這個稅、那個稅，最主要是擔心國家稅收不夠，但今年稅收已經超徵快 900 億，所以沒有稅收不夠的問題。

另外，最近大家都很關心，銀行對頂新集團全部曝險部位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關集團要看怎麼定義？

羅委員明才：就是有直接、間接投資或有擔任董事等，那些龐大的企業體，比如臺灣之星、全家等等。

曾主任委員銘宗：全家不是。

羅委員明才：全家不是當董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味全是 57 億、頂新是 7.97 億、正義是 6.5 億。

羅委員明才：周邊呢？像 101 也有投資 37%，他的帝寶也有 14 戶，而且 14 戶只有出 1% 的錢，請問銀行總共貸給他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我的理解，那部分後來都還了。

羅委員明才：都還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那還滿有錢的。現在他的集團裡面，銀行所有的曝險部位有多少？譬如現在大家都在抵制，覺得他是不是黑心商人，但他還是不斷擴張版圖，請問這樣的集團，未來如果介入銀行業，主委會不會特別審查？該集團若持續這種黑心精神，他要介入保險公司，主委會贊成嗎？或者

這樣的集團，要介入去做臺灣之星，甚至做以後的第三方支付，主委會不會特別審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我的理解，他到現在還沒有說要介入銀行或保險，第三方支付也沒聽說。

羅委員明才：臺灣之星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臺灣之星沒有錯，但是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金融更需要有誠信，如果他們要介入這樣的行業，主委會不會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查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進行股東適格性的審查。

羅委員明才：他們這些集團，目前在臺灣的曝險部位有多少？現在大家開始抵制這個企業，會不會雪上加霜，造成銀行貸款收不回來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我的理解，看集團怎麼去定義，目前不管是正義、味全或頂新製油，其實額度都不大。

羅委員明才：全部貸款金額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加起來大概是七十幾億。

羅委員明才：七十幾億國內銀行承受得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他還是正常貸款。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繼續再貸給他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銀行會斟酌情況，尤其銀行公會已經把赤道原則納進去，也就是貸款必須看企業投資，對整個環境、社會有沒有盡到相關責任，所以銀行都會強化、關注這方面。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銀行貸款，以後能夠納入「企業良心指數」這一項，對於黑心、破壞社會、圖謀不軌的企業，都應該小心，不要間接變成圖害人民的助手，因為貸給他們那麼多錢，結果每天都賣黑心油，一次也就算了，還一而再、再而三，這是拿老百姓的生命開玩笑，而且賺這種黑心錢，實在不是很好的企業，所以請銀行業以後在貸款把關的時候，能夠嚴格一點。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每次碰到羅明才委員，他都一直跟我說，股市上萬點，而且從民國 87 年進來到現在，他碰到我都只有一句話，就是股市上萬點。請問你身為主委，對於他所說的這句話，有何想法或感受？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羅委員長期關心股市，希望股市能夠反映上市上櫃的基本面，也希望股市能夠蓬勃發展，謝謝他非常關心股市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但他不是半仙，講的都不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在 7 月份的時候，曾經創下 6 年新高，有超過 9,500 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超過 9,500，還是沒有達到羅委員「股市上萬點」的標準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看以後的基本面好了，大家……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到媒體有訴諸文字的報導，你說要幾箭齊發，但很多市場派跟你說，這個箭好

像沒有用，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在 11 月 10 號，開始實施 4 項措施，希望整個股市交易機能充分發揮，中長期能夠跟世界接軌，至於融資、融券……

楊委員瓊瓊：大戶條款的暫停，還會取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修稅法是財政部的權責。

楊委員瓊瓊：身為主委，你的立場和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券商公會有提出相關建議，我們有請他們做深入分析，然後再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以我的了解，你是個很親民，而且有擔當的主委，所以經常探詢市場意見，券商當然是主要意見，可作為你決定的參考之一。針對他們現在的要求或需求，以主委的立場會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不論證券商同業公會或所有涉及券商的先進，他們關心股市是正常現象，而且金管會跟他們的立場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瓊：金管會的立場誠如羅委員所說，希望股市上萬點，讓民眾好生活，當然券商就可以賺錢，這是三贏政策，但是現在卡住了，所以本席才請教主委，你還有什麼箭要發，還是有什麼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金管會本身能做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尤其要讓整個市場機能充分發揮。

楊委員瓊瓊：讓市場機能充分發揮，但重點是機制要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大戶條款暫緩，現在會取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是金管會主管的法規。

楊委員瓊瓊：但會嚴重影響到市場，怎麼辦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券商公會正在做……

楊委員瓊瓊：你有跟財政部討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還沒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公會一直提出來，你有去討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還沒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有跟張盛和部長討論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現在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什麼時候會跟他討論？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證券商同業公會提出來的數據和建議，是不是顯示有充分的證據。

楊委員瓊瓊：如果他們提出來的建議，確實對我們股市有幫助，你會主動跟財政部長討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他提出來的研究報告，有證據顯示大戶條款確實是影響股市重大因素之一，這份報告當然也會送給財政部參考。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會主動跟他討論，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討不討論是另外一件事情，但至少一定會把……

楊委員瓊瓊：如果券商提出來的建議，確實對健全市場機制有正面幫助，請問你贊不贊成這樣的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金管會對於操之在我、能做的部分，會先盡力來做。

楊委員瓊瓊：你講得滿圓融的，但所有老百姓希望的是，能夠有好的生活，但黑心油事件，已經讓我們整個產業界和美食王國蒙羞，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食品界的產值，以經濟部 and 國發院的預估，到底損失了多少？政府告訴我們是 50 億，我說不止 3 倍甚至 10 倍都解決不了，這也是金管會站在政府的立場，重點是要整個金融市場的健全機制，能夠順利產生，雖然其中涉及很多因素，但當結果不如預期時，金管會主委應該有這個責任，就是有所謂的幾箭齊發，可是這個箭發出去要有效標、效能，不是只有發出去就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的效標、標的物要明確，就像羅委員每一次就是股市上萬點，所以他的效標就是股市上萬點，而且是持續不斷的，所以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對於第三方支付的業務範圍，目前金管會好像首度鬆口，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電子支付條例已經送到大院來，裡面的業務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代收代付、匯款、儲值，另外還有一個其他條款，經主管機關核准的相關業務，都可以做，所以已經保留很大的彈性空間。

楊委員瓊瓊：的確是朝與世界接軌的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但在整個細節討論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嚴陣以待，例如網路理財市場這一塊，如何讓國內民眾，也能夠利用網路儲值，購買基金等理財產品，本席認為讓他們享受固定收益的小確幸，也是與世界接軌的必要條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透過網路第三方支付平台賣金融商品，到目前為止，只有中國大陸有開放，這個條例我們現在也有，但屆時要不要開放，要看整個世界的發展趨勢。

楊委員瓊瓊：因為法案已經送出，而且也包含這一塊，我們會立即進入審查和討論階段，請問主委的立場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中國大陸也慢慢在管制，尤其大陸的銀監會，已經核准阿里巴巴在浙江設一家銀行，叫做螞蟻小微，也希望支付寶納入他銀行的轉投資，所以有在做強化管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這種世界趨勢已經避免不了，而且在管控、管理方面非常重要。現在法案既然已經送進來，又是未來整個世界的趨勢，尤其對於這個新產業的產生，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它的速度到底會多快，有時候頭腦沒有辦法想到，它就立即呈現，誠如現在都市中很多婦女，已經不到傳統市場買菜，以前是到超級市場、好市多或大型量販店買菜，現在則在網路買菜，不但宅配到家，還當日新鮮配送，幾個鐘頭就可以送到家，等於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產生這樣的新市場，換句話說，在未成形的時候，大家沒有辦法立即想到，會有這樣的新市場，所以我們一定

要未雨綢繆，因為唯有金融是圓的，一定要跟世界接軌，當然最重要是在管控方面，一定要把管理機制做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楊委員瓊瓊：還有，本席接到很多南山人壽業務人員的陳情，他們到底是承攬，還是怎麼一回事？包括他們的勞健保，也跟其他保險公司的機制不一樣，而且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目前局裡的方向到底是怎麼樣？這個勞健保到底要怎麼處理？如果是僱傭性質，當然就有勞健保；如果屬非僱傭性質，承攬的當然就沒有，請問我們政府部門和主管機關，目前的立場究竟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承攬。

楊委員瓊瓊：既然主要是承攬，為什麼他們的業務人員一直陳情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經請南山人壽強力介入協調，目前正在協調當中。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好好協調，不要一直拖，讓整個社會一直亂，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楊委員瓊瓊：請將協調過程和結果，送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金管會轄下有多少人？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1,000 人左右。

周委員倪安：你不是說員工只有一百多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本會。

周委員倪安：你說的 1,000 人，包括哪些單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這四個局。

周委員倪安：你們一年的歲出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是十四億多。

周委員倪安：包括人事費和業務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人事費。

周委員倪安：本席兩週前曾在這裡向你們要資料，你們當它是耳邊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周委員倪安：「不會」是什麼意思？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儘快提供。

周委員倪安：兩週前要求你們在一週內給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要求的是經費有關的，還是……

周委員倪安：主委覺得這裡是個好玩的地方，是遊樂場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不是。

周委員倪安：本席跟你要東西，而你轄下的這些人完全沒有在幫你做紀錄嗎？本席上次在這裡詢問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的問題時，你說你們在 2005 年，即 9 年前就發現它有問題，今年是 2014 年，本席要求你們將每一年或每一次去函給這兩個人壽公司的資料，想了解你們是怎麼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資料都送了，文也發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怎麼發函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發函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發函的？

曾局長玉瓊：這一週之內。

周委員倪安：你們在資本適足率有關的報告裡面，只寫 9 年前的東西，你們說它 Q2 加速惡化；本席想了解的是它在海外投資的委員名單有哪些，它的海外投資有很大的問題，上次已經向你們要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海外投資這兩家涉及不法的部分，該移送法辦的都移送法辦了。

周委員倪安：委員要這個資料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我們送的資料不周全，我們再補給委員，也請委員多指教。

周委員倪安：海外投資有這麼大的問題，它並不是一天造成的，你們每一年除了都對保險業做年度審查之外，還有專案審查，你們到底是在看什麼數字，本席實在不能理解！本席懷疑你們是不是看不懂，9 年前就發現問題了，卻讓這個沈痾、這個瘤不斷的擴大。本席覺得根本不需要花這 14 億來養這些人！你在報告中還說什麼接管這個工作對健全保險市場，對秩序、紀律有正面的意義；本席要問，留著金管會有什麼樣的正面意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接管的時點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必須符合保險法的規定；二、必須有資金的來源，才有辦法接管。謝謝委員的指教。沒有錯，這兩家在 94 年、95 年的時候，就有負的情況，當時希望它能引進外部資金……

周委員倪安：它有引進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周委員倪安：引進了多少？比率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引進的資金不夠，所以我們最後才用最不得已的手段採行接管措施。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是嚴重失職！像現在的食安法，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也是嚴重失職！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有檢討之處，我們會繼續來強化。

周委員倪安：你們為什麼這麼晚才去接管這兩個人壽公司？Q2 的時候，都已經負好幾百億，為什麼在它負 50 億、100 億的時候，你們都看不到？本席要的是這份報告，不是要你們給我那個很膚淺的報告。你們對保險業的管理有多嚴格，你以為本席不知道嗎？你們連保險業者買 10 萬、12 萬元的禮券要送給誰，都要人家把名單拿給你們，業者都覺得很可笑，他們說如果今天是要把禮券送給官員，也不敢把名字寫上去；這顯示你們在稽核方面已建立相當的制度，並不是無中生有，為何國寶人壽、幸福人壽今天會搞到這個樣子？何況你們在 2005 年即已發現，並持續在

追蹤，今天發生這樣的情況，怎麼會沒有人失職，沒有任何懲處？你知道人民現在是什麼情況？水深火熱！你以為人民吃了很多餿水油、地溝油，已經頭腦不清楚，是這樣子嗎？所以你們可以隨便亂搞，可以這樣子跟大財團站在一起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亂搞，也沒有跟大財團站在一起。

周委員倪安：那麼你告訴我，為什麼要等到虧了二百多億的時候，才要制止？虧 100 億的時候還不嚴重，是不是？它有增資嗎？增資的部分有到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接管的這個強力措施，必須要有兩個配套，一、要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法律要件；二、必須有資金來源來支應。

周委員倪安：你們不是在警告了嗎，否則為什麼要發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都有在查核，也做了相關的處罰。

周委員倪安：你告訴我，為什麼是在虧了二、三百億之後，你們才要接管？虧一百億的時候，為什麼不接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因為沒有財源……

周委員倪安：誰沒有財源？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啊！

周委員倪安：你要報告啊！而且你還讓它繼續收新的客戶，本席上次就已經很清楚的問過你們這個問題，你的態度還非常的輕蔑，可能因為你太輕蔑，所以沒有注意到本席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的問題，我們都非常的注意聽。

周委員倪安：那你要有回應啊！你有寫檢討報告嗎？全民都在看！你知道這好幾百億要賺多久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將資料送給委員，假設有不周全的地方，我們會儘快補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請主委告訴我，當虧損在一百多億的時候，為何沒有任何的動作？就算沒有錢去接管，為什麼還讓它繼續收新的客戶，繼續運作，繼續掏空，讓它的海外投資可以繼續進行？我們看到這幾年的資料，你讓它一直投資海外，到最後都倒店。其實保險業的投資是非常嚴謹的，包括他們去投資不動產，你們都要求業者一定要找到未來的承租戶，才可以去買或租這塊地。保險業是如此的保守，所以你們是嚴重失職！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當時也都限制它相關的業務，但是限制業務也要有一定的程度，不能限制它什麼都不能做，否則很快就會有流動性的問題，反而造成更大的損失。

周委員倪安：那你就等到明年虧 500 億的時候再接收，明年的經濟會好轉啊！你再給它機會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論是接收或是強制處分，有它一定的條件，謝謝委員的指教。

周委員倪安：你們非常不專業，根本不需要預算和人員，你們把檢查人壽公司的工作都包給資產顧問公司，請問你們的人要做什么？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做鑑價的部分，所以要委外請專業公司來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上星期曾公開說明國內銀行對中國的曝險情況，包括主委現在的調子，還有金管會的說明，都說我們全部的國營及外商銀行在台的子行，對大陸曝險總額度為 1.6 兆，絕對金額相對於總資產 39.66 兆元，比率相當低。所以媒體的標題是「安啦！」請問你的態度還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倒不是說「安」，而是因為現在的曝險金額還在法定安全範圍內。

段委員宜康：主委的態度是要跟大家說，「沒有關係，不要擔心」；還是要警告大家「這有一定的風險」？因為您在今年 4 月的時候，還公開警示銀行未來最大風險來自中國大陸，主要是因為國營對中國曝險額已高達新台幣 1.5 兆元，同時在這半年間，我們發現國內銀行對於中國企業的聯貸不只一次發生問題，包括 5 月由兆豐銀行主辦的旭光高新聯貸及最近發生由國泰世華銀行主辦的索利鞋業聯貸。也就是說，你在 4 月向大家提出警示之後，這半年內，聯貸案發生問題不只一次的情況下，你在 10 月的時候，卻跟大家說不用擔心。請問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說過不用擔心；會對外披露數字，是說在法律規定的範圍。此其一。第二，金管會也提醒並發文給所有銀行，在放款的時候，必須注意風險。第三，也請警察局到大陸去……

段委員宜康：金管會在公開說明中，曾特別強調，絕對金額相對於總資產 39.66 兆只有 4.03%，比率相當低。本席要問的是，您在 4 月份時提出警告，後來證明成真，成真之後，金管會反而緊張了，於是又跟大家說不用擔心。顯見金管會有一些事前應該要處理的，都沒有做處理；事後該來善後的時候，只能跟大家說不要緊張。

剛剛李桐豪委員問到 TDR，我們以頂新的 TDR 為例，頂新 2009 年回台發行 TDR，其發行標的係香港的康師父控股，它總共收了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171 億。

段委員宜康：這 171 億是進到香港康師父控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部分是投資了……

段委員宜康：投資人認購 TDR 的錢，總該有個流向，它去了哪裡？誰可以主導這筆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是公司。

段委員宜康：是香港的康師父控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段委員宜康：不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它是老股還是……

段委員宜康：它是拿老股出來發行，它的老股是誰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東。

段委員宜康：是頂新控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 171 億並不是流入投資人以為在香港掛牌的康師父控股公司，而是流入頂新控股公司，沒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拿這 171 億裡面的 61 億去買 101 大樓的股份，是康師父控股還是頂新控股？康師父控股是在香港掛牌上市的公司，頂新是康師父控股的控股公司，是康師父控股的投資者。照理說，這 171 億的資金應該由康師父控股公司來運用，拿去買 101 大樓的股份是康師父控股公司還是頂新控股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收了 171 億之後，拿了 94 億給頂新控股公司去發股利給它的股東，包括頂立、頂基、頂固，再由這三家去投資。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的錢是到了頂新控股，頂新控股的後面是魏家的投資公司，他們拿著這個錢一部分去投資房地產，一部分拿去買味全的股票，所以這個錢，留在台灣的部分與康師父控股是沒有關係的。投資人花錢想要投資康師父控股公司，卻被頂新控股所運用一拿它去買 101 大樓、去買帝寶，在台灣炒樓，炒作房地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是投資 101 大樓，買帝寶是個人部分。

段委員宜康：他們拿康師父控股公司分到 TDR 的錢去買帝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不確定，因為基本上……

段委員宜康：主委覺得這樣合理嗎？現在先不管頂新的名字有多臭，大家當初一窩蜂的想去投資康師父控股，是因為公司需要資金才回台灣募集資金，結果這個資金沒有進到公司，而是留在台灣炒作房地產，主委覺得這樣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涉及到新股、舊股的問題，假如把舊股拿出來賣，錢是會……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所以才以頂新為例，他們在臺灣發行 TDR 是拿舊股來換，所以錢就回到頂新控股，可是頂新控股的全名是開曼商頂新控股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所以在錢回到頂新控股之後，頂新控股就把這筆錢一部分放在香港，一部分放在中國，只在臺灣留了 94 億元，所以這筆錢的支配與康師傅一點關係都沒有，全都是頂新控股在控制，也就是說臺灣投資人購買的 TDR 大部分都與香港的康師傅沒有關係，全在魏家掌握之中，他把留在台灣的錢拿去買 101、買帝寶、買其他豪宅、做其他投資，總之就是魏家的錢變多了，本席這樣說沒有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段委員宜康：剛才李委員桐豪要求你們重新檢討 TDR，現在本席就以這個例子告訴你們，臺灣的投資人有多麼可憐，巴巴的把錢送給頂新魏家，進了他們的大水庫，然後被拿去買豪宅、投資 101、買下臺灣地標，然後再拿毒油餵我們。請問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有無責任？要不要就此個案提出檢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次爆發毒油事件的是正義公司，委員剛才說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說的是頂新發行的 TDR，邏輯上應該是香港的康師傅需要資金，所以才要發行 TDR，要從台灣市場募資，但是那些錢沒有回到香港的康師傅控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舉個例子，台積電也曾經以舊股到道瓊去掛牌，錢一樣回到大股東，對 TDR

或 ADR 來說，這是正常現象。

段委員宜康：若果如此，則應在公開募資時一併揭露這些資訊，要對此做公開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的。

段委員宜康：對於頂新控股以賣得的錢去購買 101，金管會還表示他們投資房地產是合理的、是許可的，你們現在回頭看一下過程，還會覺得這是合理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些事實已披露在公開說明書上。

段委員宜康：當你們再次檢視這個過程時，還是認為這是合理的嗎？如果是合理的，為何你們要勸說其他股東不要再將股份賣給頂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勸說這回事。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從媒體看到的，是財政部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說的是投資 101 的事，那是因為目前泛公股持有 47% 的股份，頂新集團則持有 37% 的股份，國內幾家保險公司也持有一部分股份，而公股希望能取得主導權。

段委員宜康：針對頂新發行 TDR 所引起的爭議，本席希望金管會能重新檢討，而且就過去的例子來看，大部分的投資人都是賠錢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人說曾主委接任主委後前四天所跑的行程，就超過前主委陳裕璋在任三年兩個月跑的行程，言下之意是你經常參加受你監理的業者的各式各樣的行程，請問你認為陳裕璋前主委為何如此低調，不願參加太多業者的行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在那前四天，我除了接受立法院委員邀請參加的一個場合外，並未參加任何受監理對象的行程。

林委員淑芬：受你監理對象投資的相關企業相當多，這些姑且不論，本席要說的是你們對立法院很不誠實，大家都說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及相關的放款總額度是 1.6 兆，請問主委，截至今年 8 月為止，包含拆借、投資、授信等，到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放款額度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授信部分是 2 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表上面列的是 1.6 兆，而實際上卻是 2 兆。你們對於銀行授信總額度有一個管制辦法，規定法定限額為淨值的一倍，請問為何要將核定要撥款但尚未撥款者及銀行間拆借投資在三個月以內者不列入分子計算？這樣一來，理論上銀行可操作的空間就更大了，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操作空間更大，因為有些是短期貿易融資，那是有自償性的。

林委員淑芬：對中國地區的授信，一直是臺灣金融最大的風險，也是未來金融風暴的燃爆點，大家

可以等著瞧。再請教主委，如果各銀行對中國的授信投資、資金拆借總額度已接近法定限額即該銀行淨值一倍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說這家銀行的風險極大？因為他是以總資產扣掉負債之後的全部財產的一倍放款給中國，所以他的風險是極大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評估風險除了看量之外，還要看質，我有一個數字跟各位報告，像方才提到的 2 兆，當中匯豐銀行（HSBC）一家就占了 1 兆……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拿匯豐銀行來比，我們的底子沒有人家的底子好，如果覺得台灣有這個能力，才來說要和匯豐銀行比較。我現在來告訴你質和量的部分，放款、拆借占他們公司的總額度、總淨值最高的第一名叫做永豐銀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第 2 名是誰？

曾主任委員銘宗：若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兆豐銀行。

林委員淑芬：第 3 名是誰？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是元大銀行。

林委員淑芬：應是渣打國際銀行，第 4 名是高雄銀行，第 5 名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接下來就是台北富邦銀行，據了解，這裡放款占公司總淨值幾乎將近 1 倍了，裡面還不包括方才談的短期拆借 3 個月、已經核定但尚未撥款的部分，所以我們是言者諄諄，或許你們會說可以負責，但請問你們可以負責什麼？事實上，這些銀行如果倒了，並不是銀行倒了，而是人民倒了，屆時你們也沒有辦法負責，身為金管會主委，對於中國的放款、授信等相關資訊，是否有實質掌握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掌握的情況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在當地的分行就要掌握風險……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金管會、整個國家對於台灣金融體系在中國所有授信、拆借、放款、投資等業務，到底有無實質的掌握及風險控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林委員淑芬：在所有總放款、總投資、授信的兩兆裡面，先談對中國企業的授信，有擔保的比例及沒有擔保的比例各有多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中國企業的部分有 1,280 億，有擔保的部分是 28%，沒有擔保的是 72%。

林委員淑芬：沒有擔保的是 72%？我聽到快嚇壞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別怕！別怕！本人要說明的是，這絕大部分都有徵提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別騙人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騙人！

林委員淑芬：以金衛為例，是借新還舊，並不是徵提，現在都是用這套模式，換言之，現在他們在中國對於中國企業的放款、授信，72%都是處於無擔保的狀況，而且還流行用借新還舊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大多只是付利息而不還本金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委員方才所提的金衛……

林委員淑芬：不要談金衛了，整體來說，72%是無擔保，其中有多少是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視其放款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林委員淑芬：我們聽得真的是霧煞煞。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既然你們都有監控，那關於騰訊（電子商務類）一案，這是由台北富邦主導聯貸，請問共貸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角色是監控銀行，但沒有辦法監控到每個貸款個案。

林委員淑芬：本席在總質詢曾問過你關於旭光的事，你說這是個案，但一個個案就涉及 30 億，10 個個案就 300 億，而個案就是總體，因為每個個案都是一、兩億在搬錢，這還會是個案嗎？普遍的現象就是 72% 是無擔保的，這還會是個案嗎？台北富邦貸款騰訊 2 億美金一案有沒有擔保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是監控系統性……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台北富邦貸款騰訊 2 億美金有沒有擔保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貸款的個案金管會不可能去……

林委員淑芬：這關係 60 億台幣耶！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它有徵求子公司代做相關的保證。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母公司、子公司連保互為擔保人這件事是不行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誰跟你說是不行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風險有多高？你不要再拗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拗！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騰訊是無擔保的，而是他的子公司來做為擔保人，就是法人成為擔保人，所以我聽懂了。再來是台北富邦貸給華潤集團（前海地王）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老實說，我沒有辦法對他們每個個案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5 億人民幣的放款你沒有掌握？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現在銀行放款 26 兆，我不可能知道每個個案是否有擔保。

林委員淑芬：2012 年 9 月台北富邦貸款給華潤集團（前海地王）5 億人民幣一案，請問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還是那一句話，就是銀行總共貸出去 26 兆……

林委員淑芬：好，你不回答。再來是台北富邦貸給深圳國際 5 億一案，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身為金管會主委，不可能知道每個個案有沒有擔保。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都有所掌握的話就是胡說了，還有中國信託貸給遠東宏信 2 億美元一案，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可以去問一下銀行界的朋友，其實就算是該銀行總經理，他也不清楚哪一件是有擔保的。

林委員淑芬：這種 2 億美元（60 億台幣）的貸款，他們肯定會知道有沒有擔保，可是你說連他們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都不知道有沒有擔保，那你是將台灣人民的錢丟到哪裡去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我們理性論政，基本上，金管會是監控系統性……

林委員淑芬：主席，方才我提的所有銀行是否有擔保的問題，請金管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我再問第 4 家，遠東銀行貸款給桑德集團 1.1 億美元（33 億台幣）一案，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真的無法針對每個個案去了解相關放款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遠東銀行還貸了三江化工 1 億美元（30 億台幣），兩個案子加起來就有 60 幾億台幣，請問他們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問題真的沒有辦法替他們回答。

林委員淑芬：第一銀行聯貸給上海宏匯 6 億人民幣（將近 30 億台幣）一案，有沒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可以提供這個名單給我們，我們可以代為查詢。

林委員淑芬：好，就是包括有沒有擔保、連貸是哪幾家銀行、利率是多少等資料，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林委員淑芬：最後還有 3 家，就是中裕燃氣、中國燃氣、上海藍溪、旭光、索利等請一併提供，看起來方才我提的這些案子，主委應該不知道他們是否有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屬於公司治理的層級，金管會要做的是監控整體系統性的風險。

林委員淑芬：我們非常痛心的聽到金管會主委說，這些都是公司治理的放款明細，所以不能告訴我們，然後你也不會知道相關的內容，因為你沒有管到那麼細，事實上，每一個貸款案就有 30 億，像旭光貸款 30 億之後，隔年就倒閉，你說這是個案；索力這個月貸款，下個月就捲款潛逃，你也說這是個案，然後你說這些都是個案，所以你不曾知道，但個案加個案堆疊起來就是台灣人難以承受的重；個案加個案堆疊起來就是金融風暴；個案加個案有 72%是永遠沒有擔保的，你叫台灣人如何吃得下、睡得著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希望委員吃得飽、睡得著，然後現在它的逾放比例是 0.24。

林委員淑芬：主委不要胡說喔！什麼叫做逾放？以金衛為例，現在股價跌到這種程度，公司的價值都大打折扣，但只要繼續繳利息，就沒有逾放了，所以不要拿逾放比例這種假的數字遊戲來欺騙我們，方才你說一千七百多億的企業放款，竟然有 72%是無擔保的放款，這樣的數字聽到就很嚇人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請不用怕，所謂逾放比例是國際上的標準，而不是台灣獨有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止中國企業來台灣搬錢，2013 年到 2014 年有中國錢荒，所以中國企業到台灣搬錢，現在連台灣的企業到中國投資，都還是從台灣搬錢過去，如果有這麼大的能耐，那就應該有能耐從中國拿錢啊！台灣企業向台灣金融機構貸款的數字都太離譜的嚇人，像旺旺集團的中國中旺、台商富樂國際、上海宏匯、中租迪和、中國亞泥，義聯集團的中國燁輝、香港燁輝就這樣隨隨便便的搬錢，金額都有好幾千億了……

主席：林委員淑芬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包括有擔保、無擔保的等等，請補充書面資料給林委員。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

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亦請於 1 週內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政府基於公股銀行之股權結構較為單純，近期積極推動泛公股銀行整併計畫，期許未來 3 至 5 年能促成 1 至 2 家亞洲區域性銀行。過去陳水扁執政時代曾推動所謂的二次金改，合併部分銀行，但是合併後結果皆不如預期，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之 ROE 長期偏低，綜效不佳、合作金庫合併農民銀行後之 ROE 呈下降趨勢，且近 4 年均低於全體平均值，綜效未有效維持，顯示公股銀行整併綜效難以發揮，整併的過程有接收農漁會經營不善之信用部，也有位擴展營業據點及增加綜效之因素，但是過去由於匆促上路且未能周詳規劃，在營業據點多有重複，加上整併涉及營業據點與人員調整，受到工會及各方利益的牽扯等因素，各方壓力而難以順利單純整併進行，影響整併綜效，但是否整併是加強金融競爭力唯一的工具，如果透過子行的設立亦可達到效果，如星展銀行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印尼及印度設有子行，其他則選定有業務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分行連結，亞洲海外據點計 194 家，反觀我國公股銀行於東南亞據點除兆豐商銀於泰國設有子行、亞洲海外據點共 19 家外，其他銀行多以分行為主，與星展銀行等之規模差距甚大。至於民營銀行部分，中信銀於印尼及菲律賓設有子行，近期國泰世華及玉山銀行併購柬埔寨在地子行，其設點模式搭配跨國併購，不侷限於新設分行或子行方式，較為靈活。我國與東協各國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若能透過簽署 MOU 等方式加強聯繫，對業者之助益甚大；另我國對外簽署 FTA 若能將金融業納入考量，將有利於業者拓展市場，然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納閩）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 MOU，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但並未納入金融業，影響銀行業商機之拓展。

本席認為大就是好，大就有競爭力，大就能國際化的思考是有再斟酌的地方，依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統計，美國 2013 年底商業銀行計 5,876 家，總資產 13 兆 6,701 億美元，平均每家 23 億餘美元，其中總資產低於 10 億美元者占 90.81%；相較於我國銀行業計 39 家，總資產 38 兆 8,702 億元，平均每家約 332 億美元，較美國業者之平均值高出甚多，但由於小規模銀行能為客戶量身訂做金融商品，展現小而美之經營風格。要求金管會針對類此中小型但質佳之銀行提出輔導策略，對整體金融市場之改革提出另一種思維，本席認為畢竟公股銀行之營業據點多有重複，致業務競爭激烈，雖然有整併之必要，以利我國銀行業之長遠發展。但是公公併或公私併，或其他策略聯盟，要求金管會應該把握推動時機，合併進程力求一步到位，以免時程延宕而破局；另對有意願挑戰亞洲區域性銀行之民營業者，亦宜建立輔導策略及獎勵措施，此外，對中小型但質佳之民營銀行亦宜協助其發展利基市場，以利於銀行業之發展；並透過與東協各國簽署 MOU 或 FTA，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而海外據點應力圖融入在地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

二、我國金融業在中國大陸投資規模日益增加，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近年度匯出金額由 97 年度之 38.18 億元，至 102 年度增加為 250.26 億元，增加額度達 16.94%，我國銀

行業赴陸投資除可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6 家、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1 家、外幣業務 4 家、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參股廈門銀行外，尚有已向陸方申請、尚待核准之分行 2 家及支行 1 家，家數及規模擴張迅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1 月 18 日訂定及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並由本國銀行自 101 年度開始填報，101 年度授信總額度、投資總額度、資金拆存總額度分別為 8,376 億元、840 億元及 2,444 億元；另為因應業者建議，於 102 年第 1 季起將「海外子行」、「尚未撥款之放款、透支及貼現」金額排除計算後，103 年第 2 季額度分別達 1 兆 3,247 億元、2,057 億元及 2,775 億元，投資風險總量由 101 年底決算後淨值之 0.44 倍增加至 103 年第 2 季之 0.62 倍，顯示投資總額增加快速。顯示各家銀行對投資中國大陸設點之企圖心旺盛，投資總額快速增加。

而依中央銀行 103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前 10 大國家統計表，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由 100 年底之 1,397 億餘美元，至 103 年 3 月底增加為 2,019 億餘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由排名第 3、餘額 166 億餘美元，增加為排名第 1，顯示我國金融業受到中國大陸金融業整體營運風險之影響也隨之提高。

另外為分散投資資金，金管會於 101 年實施調高壽險業不動產最低收益率等投資限制，並依據業者提出多項國外投資鬆綁建議，開放保險業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經由特殊目的事業，取得國外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動產，以及得投資大陸地區投資用不動產，而中國大陸不動產投資將併入總額上限規範；放寬保險業得投資中國大陸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從事大陸地區以外的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但不巧卻碰上大陸房地產市場衰退，顯示保險業開放投資大陸房地產仍有危機之處，須妥為因應，以免拖累整體保險業正常營運。

本席認為近來大陸正面臨經濟成長減緩、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另依 102 年國際 3 大信評機構紛紛下調中國大陸之信評等級；部分國際機構則以「經濟復甦乏力」、「地方政府債務龐大難以解決」及「房地產泡沫化危機加速」等理由看空其經濟前景，103 年甚至有信評機構調降中國地產商至負面展望，故兩岸金融交流宜注意中國大陸整體投資風險升高之問題。此外，我國金融環境若以人民幣為報價之占比大增，將受中國大陸貨幣政策之影響，未來人民幣業務開放後，貿易往來及旅遊之實質需求搭配預期人民幣升值之投資需求，勢將帶動人民幣資產之投資風潮，若以香港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量 10% 估算，預估我國人民幣存款將達 6 千億元（約新臺幣 3 兆元），部分學者認為比重可達 15%，存款達人民幣 1 兆元以上，出現「通貨替代」效果，將造成新臺幣與人民幣產生高度之連動效果，可能造成貨幣需求之改變，進而影響貨幣政策效果。所以本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核准我國金融業積極赴中國大陸設點、參股及其他投資，致對中國大陸投資風險總量快速增加，應深入考量銀行業未來規劃新增之營業據點甚多，需要臺灣母行資金挹注，風險限額有超過比率上限之虞，金管會應嚴格把關，不宜便宜行事；另放寬保險業海外有價證券投資信評等級及開放業者投資中國大陸不動產，有增加投資風險之虞，均不利於風險控管，在現況環境改變之時，對中國大陸金融業整體營運風險升高及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可能產生之貨幣替代效

果等問題妥為因應，以利於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所列項目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65 頁）

第 20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1 頁）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21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217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2 頁至第 213 頁）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萬 1,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7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18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6,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元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3,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元

第 220 項 保險局 3,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1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8 頁）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億 5,922 萬 8,000 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 億 5,922 萬 8,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75 頁至第 276 頁）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 萬元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0 萬 2,000 元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7 萬 4,000 元

第 216 項 保險局 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萬元

第 21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 億 6,160 萬 6,000 元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2,234 萬 5,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2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222 萬 9,000 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1,963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營業基金無列數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8 萬元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4,352 萬 5,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24 頁至第 72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48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837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7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3,692 萬 6,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2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433 萬 9,000 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22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6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559 萬 6,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25 頁至第 72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847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707 萬 5,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1,321 萬 4,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2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305 萬 3,000 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1,940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5 萬 9,000 元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第 4 頁至第 5 頁、第 33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4 頁至第 5 頁、第 19 頁至第 20 頁、第 23 頁至第 32 頁)：

1. 基金來源：253 億 4,966 萬 6,000 元(參閱第 5 頁)

2. 基金用途：249 億 1,252 萬元(參閱第 5 頁)

3. 本期賸餘：4 億 3,714 萬 6,000 元(參閱第 5 頁)

(三)解繳國庫(參閱第 19 頁)：6 億 5,922 萬 8,000 元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1、主決議

金管會本會與銀行局身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並無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擴展國際金融，此不作為使得銀行局部分業務形同虛設。爰針對金管會「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14,895 千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8,377 千元(金管會本會預算書 p.25 與銀行局預算書 p.31)刪減 10%，另凍結 10%，俟銀行局提出 104 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職員 95 人，加上工友、技工及司機，總計人員僅 108 人。但 104 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二千一百九十九萬餘元，加班值班費為八百五十八萬元，宜檢討其合理性。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顯示，其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二千零三十萬元，加班費為二千一百九十九萬餘元，加班值班費為八百五十八萬元，總計三千零五十八萬餘元，平均分給 108 人，等於每人一年加薪二十八萬餘元。

2. 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人事費用，不應以獎金和加班費發放，來增加人事支出。而在立法院不斷提醒之後，今年相較於 103 年完全沒有改善。

3. 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建議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3、主決議

鑑於金管會並未實際了解租賃市場任意賤租國家財產，並涉嫌圖利業者。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1,621 千元（預算書 p.22）刪減 10%，另凍結 10%，俟檢視 104 年度租賃合約，向立院財委會報告有無賤租國家財產之情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我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部位連年增長，截至今（103）年上半年止，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曝險總額已達 1,286 億元，其背後隱藏風險必須重視。為確保我國金融之安全與穩定，本席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就我國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部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公布結果，以臻治理並維大眾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李應元

羅明才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科目，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4,563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10%，共計刪除 6,456 千元。

連署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預算書記載，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三千八百七十八萬元，加班費為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元，竟又較去年調高，宜檢討其合理性。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列預算顯示，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三千八百七十八萬元，加班費為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元，平均分給 222 位編制人員，等於每人一年加薪約二十三萬元。

2. 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人事費用，不應以獎金和加班費發放，來增加人事支出，請銀行局提出說明。

3. 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建議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7、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日前財政委員會決議，禁止銀行業再使用靜止戶機制，並要求各銀行與郵局對於靜止戶須全面解凍計息，以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惟因多數民眾並不清楚自身帳戶狀況，故實際上難以全面落實保障靜止戶之權益，爰此本席提案要求銀行公會須提供民眾查詢帳戶服務，但自 103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至同年 8 月 20 日，全國僅受理 599 件，和近 5,000 萬戶靜止戶之數量差異懸殊，可見銀行局對於靜止戶之相關宣傳成效不彰。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案第 25 款第 2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1,882,000 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賴士葆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銀行監理科目，其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編列 4,007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撙節開支，建請減列 30%，共計刪除 1,202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9、

證期局身為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應針對社會企業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而非任憑企業抄襲《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應付了事。爰針對「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7 千元（預算書 p.32）刪減 10%，另凍結 10%，俟證期局提出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市場監理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科目，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5,568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撙節開支，建請減列 30%，共計刪除 1,67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營建工程科目，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共計編列 12,260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應撙節開支，建議延長辦理年限至五年，建請減列 40%，共計刪除 5,572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12、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預算案中『一般行政 基

本行政工作『業務費』科目項下辦理業務所需公務車租金新台幣 400,000 元，為有效撙節支出，茲提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專任委員之配車轉撥證券期貨局使用，爰提案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科目凍結 20%，計新台幣 80,000 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薛凌 林德福 羅明才

1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書記載，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一千六百八十四萬餘元，加班費為五百九十萬元，皆較去年為高，宜檢討其合理性。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編列預算顯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一千六百四十餘萬元，加班費為五百八十四萬元，平均分給 103 位編制人員，等於每人一年加薪約二十二萬。

2. 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人事費用，不應以獎金和加班費發放，來增加人事支出。

3. 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相較於 103 年不減反增，建議各刪減三分之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5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138,47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19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544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硬體養護保養費用宜延長養護年限，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李應元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保險監理科目，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58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400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出國旅費應撙節開支，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李應元

16、

本院盧委員秀燕，經查金管會保險局 103 年度單位預算海外開會相關之派員出國計畫，該計畫中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之人數 104 年預計派出 10 位，然而同樣會議 102 年度派 3 位參加，到了 103 年度卻增加為 10 位，104 年度亦預定派出 10 位參加；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行政單位對於預算編列使用上應更為嚴謹仔細，且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出國考察經費濫用，該會議派出人數應減半，爰建議減列金管會保險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5 款第 4 項第 2 目保險監理中國外旅費 87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賴士葆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5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138,47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19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38 千元，主要用途為個人電腦、應用軟體及影印機、碎紙機等設備，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硬體設備堪用則用，應避免過度浪費，建請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18、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預算案中『保險監理』科目所辦理各類保險機構之各類業務審查、宣導、監理等工作，惟國內保險公司仍有多家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爰提案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建議，針對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 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薛 凌 林德福 羅明才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科目，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254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10%，共計刪除 3,625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預算書記載，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五千四百八十二萬元，加班費為一千零八十八萬元，宜檢討其合理性。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列預算顯示，年度獎金編列高達五千四百八十二萬元，加班費為一千零八十八萬元，平均分給 296 位編制人員，等於每人一年加薪約二十二萬元。
2. 在國家財產困難之際，宜撙節人事費用，不應以獎金和加班費發放來增加人事支出。
3. 人事費用項下的獎金和加班費，建議各刪除三分之一經費。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金融機構檢查科目編列 19,402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13,88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撙節開支，建請減列 20%，共計刪除 2,776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22、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預算案中『金融機構檢查』科目所辦理各類金融機構之檢查資料編列顯示，檢察總天數自 96 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為求

有效提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業務品質，爰提案要求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爾後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對檢察總天數不得低於 100 年至 103 年之平均天數，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薛 凌 林德福

23、

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近年來隨著國人運動風氣提升，政府機關亦時常舉辦體育類活動。經查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體育活動費項目中編列 132 千元，惟其並未敘明預算編列理由，未詳列出 104 年度預計之體育活動計畫，及可達成之效益。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之服務費用，「體育活動費」部分四分之一，計 33 千元，以茲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在場人員：第 11 案是大樓的補強工程，因為耐震度不夠，屬於安全上的問題，初期的工程都已經包出去，施工時間差不多是一年半。

主席：許委員並沒有強烈要求，是延長辦理年限至 5 年。

在場人員：總共施工時間差不多一年半就可以了，我們大概在今年底就會把所有的發包確定，但是管理包都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在場人員：大概 105 年的上半年度就會好。

主席：我認為還是刪掉。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沒有哪個管理單位可以負責監督這個工程？不能隨便標。

賴委員士葆：本案撤案，不過，要在本會期結束前來報告進度，包括結構問題和安全問題等等，你們要來報告。

主席：這樣好嗎？

李委員應元：管理單位要提出報告。

在場人員：是。

主席：年底以前是否來得及？這要先講清楚，如果來不及，我們再延長。

在場人員：來得及。

主席：好，那就在 103 年 12 月以前報告工程進度。

處理第 12 案。

賴委員士葆：本案撤案啦！我以為是 800 萬！

主席：處理第 13 案。

賴委員士葆：統一處理、一併處理，各單位都一樣，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都同樣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撤案。

主席：李委員有意見嗎？

李委員應元：比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比照辦理，撤案。

處理第 14 案。

曾局長玉瓊：我們的檔案庫房要整修，因為會漏水等等，我們已經修了右邊，編列 104 年度經費是要修左邊部分，請委員不要刪除。

主席：第 14 案有錯誤，2,277 千元是誤植，正確數字是 2,544 千元。請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254 萬元是做檔案庫房整修，我們的檔案庫房是在新店北宜路，目前右側部分已經整修，因為經費不夠，還有左側會漏水，需要整修。

主席：我沒有意見，倒是提案人不在場。

李委員應元：把整修狀況以書面送本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來報告一下啦，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對，報告一下。

主席：就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 案。

曾局長玉瓊：這裡編的旅費都是必要的。

李委員應元：做通案處理。

主席：第 15 案和第 16 案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處理過了，就是差旅費凍結 10%，並且要來報告。

主席：第 15 案和第 16 案雷同，就併案處理，凍結 10%。

林委員德福：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處理第 17 案。

曾局長玉瓊：本案是有關我們的電腦設備，針對伺服器 and 印表機的維修以及軟體的設備，只比去年增加三萬多……

主席：這是工具，就給他們啦！

李委員應元：150 萬，你們說才增加 3 萬元？

曾局長玉瓊：是，我們都很核實在編列，硬體和軟體都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金管會的電腦設備方面減 50 萬元，你們自己去統籌，否則一塊錢都沒有砍，這樣也不好啦！

主席：主委同意吧？

賴委員士葆：沒有問題啦！

主席：處理第 18 案。

在場人員：就修正為「建請」，這個 OK。

賴委員士葆：就修正為「建請」啦！

主席：好，本案就修正「建請」2 字。

處理第 19 案。

賴委員士葆：把「減列」改為「凍結」。

主席：好，凍結 10%。

處理第 20 案。

賴委員士葆：本案同樣是獎金的部分。

主席：本案一樣凍結 10%。

處理第 21 案。

主席：第 21 案也是通案，就是凍結 10%。

王局長儷娟：那是海外檢查費用。

主席：第 21 案也是凍結 10%

處理第 22 案。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

賴委員士葆：那本案就通過。

主席：第 22 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金額是 3 萬 3,000 元

賴委員士葆：不要刪了啦！

主席：賴委員，你說的喔！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向盧委員報告不能刪減的理由，一併報告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在場人員：針對第 14 案，是送書面資料，不是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就一起來報告，不要緊啦！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凍結 10%，並俟銀行局提出 104 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無賤租國家財產之情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案及第 14 案，合併為將相關硬體補修工程及硬體養護保養設備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報告。

第 12 案，撤案。

第 13 案，撤案。

第 15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 案，併第 15 案處理。

第 17 案，改列為刪減金管會相關電腦等設備 50 萬元。

第 18 案，照案通過。

第 19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等，除照協商結論調整相關科目金額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吳委員秉叡要求程序發言，現在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本席到早上才拿到金管會及財政部的資料，看了資料之後，我發現這些資料嚴重疏漏不足，顯然在敷衍財政委員會，連我 10 月 1 日質詢時要求提供的資料都沒有。關於對中國的曝險，包括對中國的台商貸款了多少錢？對中國的外商及對中國的中資企業貸款了多少錢？餘額是多少？貸款金額是多少？逾放比是多少？他們統統都沒給相關資料，就只有金管會提到「103 年 8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為 0.28%」及「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為 1.75 兆元，約為本國銀行淨值 2.58 兆之 0.68 倍」，就只有這麼一句話。今天我們召開這個會議，乃是要把真相清楚在立法院呈現，然後透過媒體讓全體國人都知道目前的實際狀況是怎麼樣。從 10 月 1 日提出質詢到現在，已經隔了兩個禮拜的時間，竟還提出這樣的資料！這樣的資料能夠合格嗎？我們覺得這樣的報告用兩個禮拜的時間來準備，實在太過敷衍。而且並不是只有兩個禮拜的時間而已，禮拜一本席也有提出質詢，昨天總質詢時我也有提到相關問題，結果今天竟然提供這樣的資料，我認為這樣的資料國人不能接受啦！這樣的資料實在太過籠統也太過簡單，我們應該要讓真實狀況呈現出來，清楚瞭解問題之所在，即使看病也要望聞問切，唯有瞭解病因所在，才有辦法提供藥方，也才能藥到病除，如果相關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如此疏漏，想要藉此敷衍本委員會，不只國人不會知道真實的狀況，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也沒有辦法有真實的資料可以據以質詢，找出問題的漏洞在哪裡，這樣會讓我覺得愧對職守。今天金管會和財政部提供這樣的資料，本席實在無法接受，我們應該設法要求他們補齊才對，拜託主席！

主席：既然吳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那麼就請財政部部長及金管會主委等一下做口頭報告時，對於吳委員所要求提供的相關數據也能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網路、報紙及媒體都有報導出來，唯獨你們送給財委會的報告當中沒有相關數據，所以請在等一下的報告當中加強補充。

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列席本日委員會議，謹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概況：

目前計有 13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有分支機構，包括 14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2 家子行（統計表詳附件）。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上述 14 家大陸地區分行中，除 3 家分行設立未滿 1 年，尚無法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外，其餘開業滿 1 年之 11 家分行，其中 8 家已經開辦人民幣業務，另有 2 家分行已獲陸方許可辦理人民幣業務，目前尚未正式開辦，還有 1 家分行甫開業滿 1 年，刻正向陸方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

截至本（103）年 8 月底止，全體國銀大陸地區分行稅前盈餘達新臺幣（下同）24.2 億元，較 102 年全年稅前盈餘成長 47%。

二、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情形：

金管會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定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其中為審慎控管本國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風險，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淨值之 1 倍。查 103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為 1.75 兆元，約為本國銀行淨值 2.58 兆之 0.68 倍。

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達 1%列為法定最低標準。103 年 8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為 0.2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452%，資產品質及風險承受能力均相當良好。

三、有關本國銀行對大陸企業授信情形：

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對大陸企業（即依大陸法令登記，在大陸地區營運之企業，但不含外資及臺資企業）之授信餘額計新臺幣 1,280 億元（共 615 件），僅占本國銀行全部授信總餘額 26.15 兆元之 0.49%，顯示本國銀行在大陸主要授信對象仍為臺商，對大陸企業授信比重甚低。

本國銀行對大陸企業授信案中，屬大型企業聯貸案件者，因個別承貸銀行之風險已有分散，且國際聯貸案件之授信實務，係以授信對象之營收及現金流量為考量，並多已由其母公司、關係企業提供連帶保證，或請借戶開設備償專戶等方式，以加強債權保障。

四、本會採行之因應措施

（一）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

為確實掌握本國銀行大陸分行之經營狀況，金管會於去年即開始對大陸地區分行進行檢查，目前已檢查 9 家大陸地區分行，最近將啟動專案檢查，將督促銀行落實對大陸地區之風險控管。

（二）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海外分行在當地營運，為適度擴充業務並確保債權，宜就當地法規及商業營運模式，研議適當之債權確保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三)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

鑑於近日若干企業授信發生逾期放款之個案，顯示銀行辦理海外企業授信仍有改善、強化之空間，金管會將要求銀行檢討其貸放流程及落實授信審核，並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另就目前已貸款之案件，亦將要求加強貸後管理，適時評估風險變化情形。

(四)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

針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有明顯缺失者，將作為本國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准駁之重要依據，俾使銀行落實相關徵、授信作業。

(五)採行相關監理措施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如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將視其缺失情形，依法得糾正、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授信部門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等強力監理措施。

五、結語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主要授信對象仍以臺商為主，對臺商拓展海外市場及解決融資困難，助益甚大。而本國銀行要向國際化發展，大陸地區係重要的一環，為與其他國際性銀行競爭，仍須開發大陸市場。金管會將持續督促本國銀行業者強化相關風險控管，確實落實各項事前徵信、風險訂價及貸後管理等工作。

本國銀行至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附件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銀行	已開業分(支)行、子行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閘行支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另外也謝謝吳委員的指教，關於剛才所提有關 0.68% 的部分，在此我要特別補充有幾家銀行的比率是相對比較高的，比如永豐銀行曝險的額度高達 826 億，它的比率最高，達 0.94%；再來是富邦銀行，它的比率為 0.91%，兆豐銀行是 0.88%，第一銀行是 0.81%，台新銀行是 0.84%，日盛銀行是 0.86%，針對這些比率比較高的銀行，我們會陸續督促他們提出改善計畫，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公股銀行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部為公股金融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對於所持事業之股份，係透過公股代表於股東會及董事會行使相關權責；對於事業之營運及授信業務，則基於公司治理精神，由各事業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之其他相關法規，自主負責經營，以下簡要說明如次：

一、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情況

依據金管會主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規定，本國銀行得與中資企業從事授信往來，爰公股銀行針對中資企業辦理授信業務時，與一般授信戶同採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另將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一併納入考量。

經查 9 家公股行庫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件數約 273 件，授信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504.79 億元，各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餘額占各該銀行 8 月底總授信餘額比率均在 0%~0.93% 之間，其中屬於無擔保授信部分，各銀行亦透過徵取借戶合格應收帳款、借戶關係企業或連保人之股票設質、要求借戶開設備償專戶等方式來保障債權（統計資料詳附表）。

二、公股銀行對金衛及索力公司授信情況

有關近來報載中資企業金衛醫療及中國索力 2 家公司授信情形，經洽該等聯貸案之參貸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表示，金衛公司聯貸案有 5 家公股銀行及 4 家民營銀行參與，目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狀況均屬正常，符合聯貸案所訂定之財務約束條款，並正常繳息還款；惟為強化債權保障，業同時徵提該集團旗下 5 家營運正常之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至中國索力公司聯貸案由主辦行野村國際（香港）邀請國內國泰世華等 6 家銀行參貸（3 家公股銀行及 3 家民營銀行），目前本案管理行（國泰世華銀行）業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宣告本案全數債權加速到期，並將行使帳戶抵銷權所得之款項按參貸比例匯付予各參貸行，另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提出律師名單及報價，俟銀行團決議後進行法律訴追程序；本案同時徵有德國上市母公司及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爰公股銀行經過內部徵審程序同意核貸，各參貸公股銀行將依銀行團決議後進行法律訴追程序。

金融業承作聯貸案或自貸案時，對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之上市、櫃公司，係以公司過去營運、財務狀況、未來業務成長、適格保證人及現金流量作為償還來源及債權保障之評估考量，擔

保品之徵提並非絕對必要條件，銀行對優質企業提供信用貸款以供營運週轉，在業界尚屬普遍。

三、結論

經查公股銀行目前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餘額占各該行庫總授信餘額比率尚低，惟考量中資企業財務報表透明度之疑義，易生資訊不對稱等問題，未來本部將廣續督導派任之公股股權代表，力促各公股銀行遵照金管會之金融監理法令，對於中資企業授信應進行詳細徵信調查，適時辦理實地訪查，俾深入瞭解客戶經營體質，對信用風險進行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和稽核等動態機制，達成對中資企業之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以提升放款品質，增加經營綜效，維護公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

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統計表

資料日期：103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授信銀行	授信 餘額	占 總 授 信 餘 額 比率 (%)	擔保授信				無擔保授信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餘額	件數	餘額	件數	餘額	件數	餘額	件數
臺灣銀行	2,717	0.11%	101	1	0	0	112	1	2,504	9
土地銀行	3,197	0.17%	0	0	0	0	0	0	3,197	10
輸出入銀行	0	0.00%	0	0	0	0	0	0	0	0
兆豐銀行	10,179	0.52%	897	1	0	0	103	3	9,179	13
第一銀行	4,067	0.28%	985	2	0	0	881	8	2,201	6
華南銀行	14,052	0.93%	23	17	224	2	69	22	13,736	126
合庫銀行	6,639	0.34%	807	1	0	0	227	2	5,605	13
臺灣企銀	1,422	0.15%	24	1	0	0	0	0	1,398	5
彰化銀行	8,206	0.63%	918	2	838	3	445	5	6,005	20
小計	50,479	-	3,755	25	1,062	5	1,837	41	43,825	202
總計	273件，504.79億元		30件，48.17億元				243件，456.62億元			

備註：本表所稱「大陸地區中資企業」係指大陸地區之中央企業及民間企業，不含大陸地區臺資企業。

主席：部長請留步，針對剛才吳委員程序發言時所提及的問題，希望你在口頭報告時能夠補充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除了剛剛授信的金額以外，我再補充說明對大陸地區 8 家公股銀行的曝險情形。曝險和授信不一樣，它包括投資、參股等等，就曝險金額而言，9 家公股銀行加起來是 7,860 億，占全行總淨值 1 兆 1,260 億的 69.8%，曝險金額最多的是兆豐銀行的 1,661 億，接著是臺灣銀行的 1,500 億，第一銀行是 1,006 億，華南銀行是 880 億，土地銀行是 500 億，合作金庫是 910 億，中小企業銀行是 380 億，彰化銀行是 850 億。占總淨值最多的是第一銀行，占其淨值的 80.59%，華南銀行是第二名，占了 69.99%，中小企銀是 68%，臺灣銀行是 62%，合庫是 66%，以上就是我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關於部長剛才的口頭補充報告，是不是可以把相關資料印出來分送給委員參考？

張部長盛和：好的。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若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送至主席台，由議事人員加以整理，預計 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財委會都是詢答結束時才處理臨時提案，不要打破這種慣例好不好？我稍後再發言。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想請教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代理董事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廖董事長及彰化商業銀行張總經理，在對中國中資企業放款 1,280 億當中，你們是已經吃了倒帳的公股銀行對不對？應該是吧！現在本席想要請教各位，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出師未捷身先死？中國旭光、中國索力在網站上的點閱率超過幾十萬人，把公股銀行的聲譽破壞殆盡。所謂亡羊補牢，請你們用最短的時間說明在這兩個貸款案當中，你們得到什麼教訓？請在此向全民揭示一下。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六年多來，兆豐被倒了一件，對象是中國旭光，當時核貸的原因在於它已經在香港上市 4 年，財務報表是由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營收獲利也都良好，後來是負責人出了問題，所以才倒帳。

許委員添財：在這 6 年間，你們從中國旭光那邊賺了多少利息？

蔡董事長友才：這要看整體，不是只看這一家。

許委員添財：就整體對中資企業的貸款而言，這 6 年來你們賺了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每年對大陸市場的盈餘在 15 億到 30 億之間。

許委員添財：不包括外資和台資，我只講陸資的部分，這部分到底賺了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陸資的部分應該是一年一億多。

許委員添財：賺多少？一下子就賠這麼多，過去 6 年來你們到底賺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6 年來賺了十幾億。

許委員添財：請把相關數字提供給本席。

接下來請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代理董事長，你們得到什麼教訓？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代理董事長答復。

黃代理董事長添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參貸，我想對於國際聯貸我們都有一定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迷信國際聯貸，請問你們賺了多少？對陸資的部分，你們賺了多少？

黃代理董事長添昌：對中資企業的授信金額是 14.2 億，有關利差的部分，我再……

許委員添財：經營那麼長的時間，案件有那麼多，賺到的錢卻因為一個案子一下子就賠光了。

接下來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廖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索力這個案子，它是以羅慕那當財庫，而且它是在德國上市……

許委員添財：你們得到什麼教訓？

廖董事長燦昌：第一，我們不能迷信國際大企業……

許委員添財：只有迷信國際上市公司和聯貸嗎？

廖董事長燦昌：這部分我們會謹慎來……

許委員添財：你們會不會再迷信中國高官政要的關說呢？

廖董事長燦昌：不會。

許委員添財：這次泉州市長對你關說是不是？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沒有，這是聯貸案。

許委員添財：報紙都登出來了，對國會不坦白，反而對記者說真心話，這是什麼態度啊！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從來沒有提過這回事。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報告當中並沒有把你們所得到的教訓說出來，本席並不是叫你們生意不要做，而是叫你們要記取教訓啊！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會記取教訓。

許委員添財：到處遮遮掩掩，泉州市長關說見諸報端，臺灣關說的惡習導致臺灣的銀行吃呆帳吃了多少？那些高官顯要到哪裡去了？負了什麼責任？你們竟還聽他們的！公營銀行的陋規就是關係導向，就是裙帶關係，就是利益勾結，你們到中國去，馬上碰到狀況，光一個泉州市長就讓你們一下子賠了 18 億，如果是習近平的太太或親戚呢？那你們準備賠多少？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這個案子是由國泰信託主辦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關係，我請下一位來說明。

主席：請彰化商業銀行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明道：主席、各位委員。索力案是由彰銀……

許委員添財：當時你們被邀請參加聯貸，請問你有沒有提出你的疑問？

張總經理明道：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第一，因為它是在德國上市……

許委員添財：在德國上市，你們就相信了？在德國上市而倒閉的公司那麼多，德國本身經濟不景氣

，倒閉的公司還更多，不只是外資或陸資到德國去上市的公司才會倒帳，德國本身的公司也會倒，你們這樣就相信了？

接著本席想請教曾主委，關於各位董事長所得到的教訓，金管會看到也聽到了，所以以後你們的金融檢查要針對這些部分要求他們提出企業責任報告，為什麼會提供授信，一定要他們說出真心話，出問題以後，再來回顧及檢驗當時他們所提出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看看他們有沒有秉持道德良心，如果有隱瞞，那麼財政部長就應該將他們革職，就是這樣嘛！貸款憑著個人關係，出倒帳卻要用公家的錢去賠，賺的是個人的利益關係，聽中國官員的話來核准貸款。本席發現金管會曾主委的報告都在為金融業西進遮遮掩掩、很不老實，你說在中國對陸資才放款 1,280 億，光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就放了九千九百多億，你是不是這樣說的？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可以這樣比嗎？人家經營幾十年了，人家的據點有兩千多個，人家的分行有 28 個，人家在中國已經賺了幾千億，我們才剛去耶！14 家分行經營還不到兩年，有些頂多經營 6 年而已，結果一下子就賠掉 50 億，你知道 50 億占 1,280 億的多少嗎？你知道 50 億占公股放款 504 億的多少嗎？是 10% 啊！這還不嚴重嗎？而且信用貸款公股的部分占九成，什麼叫信用？信用就是能掌握到的、不用抵押品的、能夠確信的部分，結果信用貸款變成盲目貸款、變成關係導向貸款、變成政治貸款，這樣你還在包庇！

財政部長也差不多，你也不敢擋啊！因為這是馬英九的西進政策，我說工業資本到中國去倒了三分之二，剩下三分之一現在需要錢，所以你不要說台資、台企就沒有問題，或許問題更大，只是還沒有引爆而已。而且接著下來到中國去投資的，都是在中國希望用內需補其外銷的，所以必須盡與中國官商勾結之能事，結果他們沒有錢就到臺灣來撈。

請問部長及主委，針對中國經濟，國際貨幣基金對全世界金融業及各國經濟主管提出什麼警告？就在這個禮拜，他們提出了兩項警告，一個是 IMF……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他們對中國的影子銀行及不動產有提出示警。

許委員添財：房地產要泡沫化，現在已經跌價 10%，每下跌 10%，中國經濟成長率就放緩 1% 至 2%，現在中國的國銀呆帳已經高達台幣五、六千億以上，這還不包括還在拖延的逾放的部分，所以它是目前世界上金融風險最高的國家之一。現在中國沒有錢了，所以就跑到臺灣來，就像當年六四天安門事件，聯合國制裁中國經濟，結果台商往那邊跑。現在大家不敢進去了、很保守了，結果臺灣的銀行業和金融業，由公股帶頭率先跑，甚至對國會還不老實，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我把你們兩個人的報告處理了一下，從這個表就可以看出問題有多嚴重，50 億就這樣倒掉了，據本席所知，這 50 億是公開的，你們都沒有坦白，吃呆帳的部分真的只有中國旭光和中國索力嗎？其他都沒有嗎？那麼多件真的沒有嗎？台資企業吃呆帳的、陸企吃呆帳的沒有嗎？你們都不揭示嘛！很多都是上市公司，對股東、對股民不坦白，揭露不完整，金管會到底在幹什麼？他們的揭露完整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關資訊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的規定在揭示。

許委員添財：50 億已經吃呆帳了，這是很明確的，占 1,280 億的 3.9%。從去年到今年 8 月底，在這 20 個月之間，公股銀行總共才賺了 40.66 億，結果這兩件就賠了 50 億元，還說不嚴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要做生意，要拓展業務，也要強化風險控管。誠如剛剛幾位董事長所提到的，過去在授信的時候，會迷信只要這些企業……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重複那個，我不想占用同仁太多時間。本席今天有一個提議，如果對中國陸企或個人放款，在授信程序和標準上，無法和國內標準一樣得到確保時，要暫緩、暫停公股銀行對陸資企業及個人的無擔保貸款，這個問題太嚴重了！本席不是叫你們生意不要做，而是要做風險管控，讓毫無把握的部分先緩一下；叫中國政府出來談判，為什麼不讓我們進去查帳，不讓我們去了解這家公司的真實，我們獲得的都是間接資料。本席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有關臨時提案的處理，就照本委員會的慣例，但是要請兩位首長留下來。謝謝。

繼續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今天開這個會是充滿了善意，我們不僅希望把問題根源找出來，也希望找出解決之道。可是你們的報告，有避重就輕之嫌，光是中國旭光、中國索力這兩家公司就已經倒帳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報告中提到對中國企業之授信餘額計新臺幣 1,280 億元，你不用這個數字去計算逾放比，而是以全國所有銀行總貸放的金額去計算，因為母數的關係，比例當然很低。你們不害怕嗎？對純中資企業的放款總共才 1,280 億元，目前就被倒帳了 50 億元，這樣的逾放比真的很高，並不是你說的零點幾而已！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這樣子玩文字遊戲。然而在中國的台商難道沒有倒帳的嗎？本席相信，在中國的台商向他們的分行借款，也一定會有倒帳的狀況，只是金額多少現在不知道。所以你的這個數字是大有問題。

不論是財政部或金管會都要為台灣做好把關的工作，台灣如果有銀行垮掉，最後都是納稅人付的錢，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未容許哪一家銀行因為踩到地雷倒閉而不去救，不只是公股銀行，私人銀行也一樣，如果去中國踩到地雷，影響到母行生存時，你能在這邊保證政府絕對不救嗎？你敢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過去幾次您也質詢過這方面的問題，金管會也非常重視。其實我們偏重在本會採行的因應措施，我們希望這五項措施，以後真的能夠發揮風險控管的功能，比如委員所提到的擔保品問題，或是以後它的授信政策要怎麼改變，甚至您也提到，萬一授信上有重大疏失時要如何處理，這在我們的確保措施裡面都提出來了……

吳委員秉叡：當然你們也有提出解法的方法，本席也有詳細閱讀，只是要再提醒你們注意幾個風險問題。請你記住台灣的一句俚語：「你要人家的利，人家就要你的本」，不要眼中只有利潤、利息，卻忘了本金的風險，一定要注意啊！中國如果這麼好的話，為什麼最後中資企業都不在中國銀行貸款？中國銀行的規模比台灣的銀行大多少倍，他們為什麼不向中國銀行貸款，要來跟台灣的銀行貸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兩件事情來跟委員報告：一、他們也希望分散貸款來源；二、自我上任 1 年 3 個月以來，幾乎所有的項目都開放了，只有這部分我們堅持不開放。

吳委員秉叡：你說要分散，這是一個理由；但是更重要的理由是它有可能在中國借不到錢。背後的理由是什麼，我們無法在這裡爭論，本席是唸法律的，講事情都要有證據；但我要提醒你，到 2014 年的第二季，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不良債款餘額達 6,944 億元人民幣，合計 3.5 兆的新台幣，而且是在這一、兩年內急速上升，尤其今年上半年上升的比例就比去年整年要高，今年上半年就增加了一千多億元人民幣，約五、六千億元新台幣的不良債款。本席一項一項提醒你！

本席這裡有一份 103 年 6 月金管會的資料來和 103 年 8 月的資料相比較，短短兩個月中，台灣銀行對中國曝險增加了 253 億元，土地銀行 60 億元，合作金庫銀行 103 億元，第一商業銀行 60 億元，彰化商業銀行 164 億元，兆豐商業銀行 70 億元，比較少的十幾、二十億元，本席還沒有列出來。光是這 9 家公營銀行行庫這兩個月對中國的曝險增加近千億元的新台幣。今天如果沒有召開這個會議，按照這個比例，到今年年底還不知道要增加多少。所以我們看到曝險額度在這兩年內呈現大幅增加。102 年 9 月，也就是去年第三季，全國所有銀行的曝險金額才一兆二千多億元，到今年 8 月就變成一兆七千多億元，短短 1 年內，台灣全體銀行對中國的曝險增加五千多億元，按照這個比例繼續增加下去，本席覺得台灣的危機已迫在眉睫。

再者，你們都說有防火牆，本席也看到一些銀行去中國設立子行，遠東銀行在南京的是子行，台北富邦有一個富邦華一銀行是子行，子行與母行之間是有防火線的；反觀其他公股行庫全部是分行貸放，沒有防火線。各位還記得新加坡有一家英國霸菱銀行，它的資本比台灣所有銀行都要大，卻因為一名營業員操縱金融商品而倒閉。對於這些沒有設防火牆的銀行，哪一天在中國誤踩到一顆大地雷時，台灣的母行有可能被它連累而倒閉，請問你們以前向我們承諾的防火牆在哪裡？將來政策上要不要設置防火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假設國內的銀行要設子行，我們基本上也給予鼓勵。

吳委員秉叡：所以，制度可不可以弄出來？如果他們去中國真的賺得到錢，當然我們也予以鼓勵，但不要把我們台灣的老本賠進去，這是我們在此一直苦口婆心要求的，所以我現在拜託你，你們要想辦法建立制度，讓中國的貸放跟台灣的母行之間有防火線，我覺得這個要求很合理，你要想出辦法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讓我們知道去中國做生意負擔的風險是有限的風險，不要讓台灣人民覺得台灣的人民、銀行、金融是負擔無限風險的。我 10 月 1 日在這裏的質詢被 Ptt 網友放到網站，你知道點閱率有多高嗎？到上個禮拜為止點閱率已經達 15 萬人了，可見多少台灣人民關心這個案子！10 分鐘的質詢點閱破 15 萬人次！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的立場跟你一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早在去年就開始檢查大陸分行的重要原因。

吳委員秉叡：是啦！但你們今年的預算，全金管會包括銀行局、檢查局，有關金融檢查的總預算才一千九百多萬！這麼多銀行、要照顧的人面這麼廣，也不是只有銀行，保險也要啊！這些上市公司如果有問題，在你們的職責範圍內是否也要處理？結果金管會這方面的預算，從銀行局到檢查局總加起來才一千九百多萬。我在這邊鼓勵你，如果你們真的要做事，編比較多的預算，

我們是會支持的。我們寄望你們要守門，你們現在扮演非常重要的守門角色，我也在這個地方跟你報告，我們是先禮後兵，今天我苦口婆心地一再跟你講，將來若出了問題，要追究責任時，你不要說什麼這麼久的情誼都不顧，要鐵面無私，因為我已經將醜話講在前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今天有提個臨時提案，要求對中國的企業、中資企業放款總額超過 1 億新台幣的，全部都要提供足額的擔保品才可以放貸，等一下處理臨時提案時請大家來討論。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本席上次問部長有關股市問題時，部長特別提到如果你可以買的話，破了 9,000 點應該是可以進場的時機，本席要就教，現在已經破 8,800 點，你認為是不是進場的時機？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國內股市其實是不錯的，9 月底到 10 月中旬走的大概是國際盤，跟美國的走勢一致，主要是因為國際的局勢，國內的狀況完全沒變，國內只有受一個食安問題的影響，產生一些信心危機，但整個基本狀況沒有變。

林委員德福：但這段時間為什麼很多外資一直在賣？結果是他們賣，我們的基金買，好像我們內部自己在操作、左手給右手一樣。

張部長盛和：外資 9 月底到現在賣超多是因為美元升值套利，就我們觀察，外資賣超的餘額是在日漸縮小，總的 1 到 10 月份外資其實買超很多，然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非常有信心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我們的基本面還不錯，現在是國際的情勢有點變化而已。

林委員德福：本席接著就教主委。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特別警示政府應儘速建立兩岸金融防火牆，以避免台灣金融業遭到聯貸的危機，因為國際清算銀行 BIS 直接點名，香港銀行對中國曝險迅速攀升，占銀行體系總放貸額高達 55%，請問兩岸金融防火牆有沒有建制的必要？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防火牆的建制方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以後儘量用子行的方式，其實金管會在執行兩岸金融方面的事務上，假設他們要設子行，我們也樂意來配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金管會也在強力監控相關授信曝險額度的增加，這就是為什麼從去年開始就派了兩組人到大陸去檢查分行的原因，我們希望督導他們確實做好風險控管。

林委員德福：兩岸經貿互動非常頻繁，若是建制防火牆，你認為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經貿的往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金融要服務台商，同時也要壯大自己金融方面的能力，雖然業務要做，但也要做好風險控管，這兩個必須兼顧。

林委員德福：預算中心的報告警示目前中國整個金融風險大幅攀升，近來幾乎每月一爆，而且遍及全方，地方債、影子銀行、人民幣匯率走貶及信託理財產品違約等，而房市泡沫化可能成為壓垮中國金融的最後一根稻草，且中國金融體質充滿結構性的問題，危機恐怕擴及台灣金融業，

你認為中國金融風險有這麼大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大陸金融方面的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向，第一，不動產往下跌，尤其是二線城市部分；第二，有關影子銀行部分，尤其是非銀行及信託產品部分，金管會長期在追蹤這兩方面，並特別要求台灣比較大的智庫協助追蹤。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暫緩金融業中國據點的申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現在的分支行其實還相對地少，比如花旗跟 HSBC 在大陸的分行都超過 100 家。

林委員德福：這些銀行去大陸設立分行主要原因當然是因為那裏利率高，賺的額度比較多。本席半年前在立法院質詢時曾問你，未來銀行最大的風險在哪裏，你說是來自中國大陸。金管會會不會放寬國營對陸曝險額上限？請問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本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金額短期內有急速上升的可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我們開始檢查之後，也跟各銀行預警，所以成長的幅度已經慢慢減少了。我們真的希望，一方面能開拓業務，另一方面也做好風險控管，這樣業務才有辦法在很平衡的情況下進步。

林委員德福：因為陸續爆發國營無擔保聯貸，像中國旭光、索力鞋業等慘遭倒帳，請問是不是還有沒有掌握到的地雷跟未爆彈？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各銀行的回報，到目前為止，比較大額的就是這兩家，剛剛幾個董事長也提到，過去都迷信在香港或德國上市的，所以我們也要求銀行以後要做好事前的徵信作業及貸放後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今年 3 月以來，中國躍居我國銀行第一大債務國，對中國直接風險到今年第一季跨國的國際債權餘額高達 488.5 億美元，那請問中國經濟衰退是不是對本國銀行業以及信用品質可能會繼續造成負面影響？你認為會不會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經濟成長的情況依照世界各國的預估，大概今年還會繼續維持在 7.5% 左右，至於其他系統性風險，其實現在還沒有到很明顯的情況，所以我們會繼續追蹤。

林委員德福：對本國銀行在中國曝險的狀況，審計功能到底能夠發揮多少？稽核工作是不是很重要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我也認為很重要，禮拜一的時候主委曾提到目前整個國銀對陸企放款比例相當的低，只有 0.49%，而且逾放比僅有 0.2%，也比台灣市場還要低，既然陸企的逾放比這麼低，則對台企的逾放比是不是相對比較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目前對大陸授信的風險現在還在可控制的範圍之內，但還是有一些值得檢討之處，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強化。

林委員德福：目前整個國銀對台企放款是不是有許多未知的曝險狀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應該還在可控制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國內的一些企業，包括榮化、勝華、味全等，國銀對它曝險的狀況到底是如何？因為

他們可能會有一些臨時狀況，比方說財務上發生了一些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尤其是上市、上櫃的公司，其實今年上半年獲利高達 2,344 億，與去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19.5%，所以情況算是不錯，只有少數幾家像勝華等，因為產品線的關係，它是做小面板的，但這樣的產品目前並不符合市場的需要。

林委員德福：勝華今天聲請重整，光勝華一家的聯貸就 120 億，請問錢勝華還得出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了解，其金額大約 60 億左右，另外有一部分是擔保，而各相關銀行我相信都有採行相關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因為聯貸的主辦者是公股銀行台銀，業者是算準國家的錢可以有借慢慢還、再借也不難，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有這樣的心態，那是不正確的。

林委員德福：最後，到底國庫署尤其是四大基金在護盤時，有沒有去買剛才我講的榮化、勝華、味全的股票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四大基金各有主管機關，而且投資的對象也是不對外公告的。

林委員德福：這個情況會愈來愈惡化，像頂新集團的味全竟然還想要脫產，這樣一來，消費者將來要如何求償？因為現在他們幾乎像是過街老鼠，全民都不能接受他們，如果他們在公開市場脫產一走了之，最後消費者要去哪裡求償？

曾主任委員銘宗：院裡已經請法務部採行相關措施以限制他們進行財產的移轉。

林委員德福：這應該馬上處理，因為時間是不等人的，該做的措施及該要求的，一定要立竿見影，如此才能讓人民認同，主委是否認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同。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過去的歷史上，本國銀行呆帳比最壞的狀況有多高？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90 年或是 91 年，最高比例到 12%。

李委員應元：目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0.28%。

李委員應元：所以目前的狀況不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目前在大陸地區放貸的呆帳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0.24%。

李委員應元：反而比國內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就是個別的差異比較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前幾天你有提到匯豐銀行的事情，而 9 月份發表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的報告，也有提到在中國放貸的風險，方才幾家董事長有提到，一個是因為這是在香港的聯貸，另一個是因為其中有一個是德國，有所謂國際性的因素在裡面，所以處理上就比較寬鬆一些。接下來本席要唸一段這份報告的內容，以提供各位參考，即中國內地相關貸款增加實屬正常的發展，但了解這些貸款的風險狀況至關重要，基本上，這和住房按揭貸款等標準化的信貸產品不同，那邊產品的特色是個別貸款人和借款人的差異程度非常的大，對於這部分金管會應該有所掌握，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在檢查時，針對不同的貸款人以及個別的借款人，也會做不一樣的處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上會期本席質詢時曾拿出一個鬼城的圖樣，而中國地產王潘石屹也曾說過中國房地產有可能碰到類似鐵達尼號擱淺的狀況，像這樣的報導主委應該也有所掌握，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所以上次委員提出質詢的時候，我也贊同委員的講法。

李委員應元：房地產有這麼多兆的貸放，若這個炸彈被引發，可能造成系統性的風險，這部分方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雖然香港有貨幣及金融情勢報告，但央行也有類似的報告，像今年 5 月提出的金融穩定報告也特別提到，我們應該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並審慎監控對中國大陸的曝險，而這就是金管會的職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除了金管會在追蹤之外，也請金融研訓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寶來研究院幫我們來進行追蹤。

李委員應元：就你今天的報告來看，這部分今年和去年相較，獲利增加了 47%，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獲利率對於銀行、業界來說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誘因，而增加投資的誘因就是增加貸放的誘因，據了解，這部分目前總量管制在淨值的 1 倍，就是以這樣來風險管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但是業界還是希望額度的部分能夠提高，包括內保外貸等方式的調整，對於這些政策的開放，主委是抱持什麼態度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人上任 1 年 3 個月以來，各界都一直要求希望放寬對大陸的曝險額度，而我也一再對外宣示，短期內、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做放寬。

李委員應元：所以 1 倍的淨值標準，你會繼續維持？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短期內不會增加這樣的比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調整。

李委員應元：這個大概可以讓國內比較安心。

另外，你在金管會、政府相關的部會工作過，你覺得過去最大的金融危機是哪一個？是雙卡危機還是逾放比過高？還是有其他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民國 95 年的雙卡案對社會衝擊很大，但是金額相對不像民國 90 年本土型的金融風暴那麼高。如同剛剛您提到的，那個時候的逾放比率曾經高達 12%，政府必須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設立 RTC 來處理，那是民國 90 年左右比較大的危機。

李委員應元：經過 RTC 的過程，現在的逾放比那麼低，讓我們的金融市場相當有競爭力、穩定，除了規模必須擴大之外，基本上是健康的。這個問題提醒我們每次都會追逐，雙卡的時候也風行一時，即使是需要保守經營的金融業專業，也造成追逐、流行，但是到最後都證明過度地傾向某一方面都會帶來風險。

其次，除了授信的總額管控之外，另外一個風險管控就是擔保品。國內授信目前有擔保品的占了多少百分比？

曾主任委員銘宗：尤其是上市、上櫃，大概是 4 比 6，有擔保的大概占 40%，無擔保的占 60%。假如是 OBU 的話更低，以 OBU 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來講，有擔保的占 20%，無擔保的占 80%。

李委員應元：所以在整個授信的過程裡面，國內擔保的狀況還是比較低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國際更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不用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做一個貸款必須考量 5P，所謂 5P 是指貸款的目的、貸款人、擔保品、未來發展的情況……

李委員應元：我想在相關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就不用再唸了。但是即使不斷地提醒，還是發生了幾個案例，譬如剛剛提到的索力、旭光等等。今天有很多董事長列席備詢，我沒辦法一一請他們上台就教，所以我想要提醒大家，特別的風險需要特別的處理，尤其剛才看到香港的報告，差異化的風險是比較特別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一方面要衝業務，一方面要注重風險，這樣的話，分行也好，總行也好，才有辦法永續經營，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應元：最後，我想回到股市的問題。根據昨天股市相關的報導，全球的股災一下子就蒸發了 3.5 兆，所以股市是非常地無常，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是一個動態的市場。

李委員應元：股市一波、一波地往上升，一下子又掉了幾百點，這個很像海狗浪，你有沒有這個感覺？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一波已經跌了六、七百點，比較好的現象是股市的基本面相當好；另外，外資本來一直匯出去，現在有轉匯入的情況，所以我相信短期會比較穩定。

李委員應元：高了就會低，低了就會高，這是股市的基本原則，重點是政府機關要把法令規章訂好，讓市場能夠公平競爭、透明，至於經濟其他基本面，則需要相關部會共同建構。這次的事件

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警示，個別投資人必須注意到自己的風險，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金管會曾主委，你在金融業這麼久，當過合庫的高階主管，對於開放國內銀行去大陸發展，卻發生貸放給索力、旭光等等大陸的企業，引起被倒帳的風波，你覺得目前這種狀況是在可控制範圍內，還是已經 out of control，你根本沒有想到會這樣子？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絕對金額是 1,280 億，金額其實不大，但是我們也從這一次的個案裡面看出一個狀況，就是台灣的金融業過去過度迷信國際型的企業，比如索力在香港上市，金衛在……

賴委員士葆：這些你剛剛都講過了。對於國內的銀行到大陸發展沒多久，就突然發生這樣的倒帳事件，你是嚇一跳或是本來就有想到？還是原來都沒有想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有貸款就有風險，但是以這麼大的企業、這麼大的貸款，短期之間……

賴委員士葆：還是嚇一跳？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有一些還是有檢討之處。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嚇一跳？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部長，泛官股銀行在這兩件的貸款案中好像也有放款？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有。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反映一下，對社會大眾講一下你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中國大陸機會無窮，就好像一個大海一樣，裡面有很多魚，但是暗潮洶湧。

賴委員士葆：也有鯊魚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裡面有很多魚，但是也有鯊魚，還有毒魚，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要注意風險的控管，要審慎。

賴委員士葆：前一陣子都是劉燈城董事長的消息，因為你對於開放大陸有獨到的看法。對於國內銀行進軍大陸，前一陣子你說去那裡很快就能賺到錢，而且那裡利差比台灣大太多。你要不要再講一下這段話？

主席：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也提到我的意見跟部長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用講了？

劉董事長燈城：我的意思是，這 10 年來中國大陸的發展非常快速，對金融業來講當然是一個很大

的機會，可是它的風險也滿大的，以最近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上網找你的資料，你公開表示，國銀今年上半年去大陸的獲利比去年增加 1 倍，是 4 年來最佳成績。這是你講的，沒錯吧？

劉董事長燈城：對，沒錯。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今年的獲利也是這幾年來創新高，可是這裡面的獲利有很多是來自海外。

賴委員士葆：上次主委講過，今年賺的就是 24 億，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一下子損失 50 億，獲利就被吃掉、吃光光了。

劉董事長燈城：這是大陸的整體比例，海外的獲利現在幾乎都占百分之三十幾以上。

賴委員士葆：我們當然知道有風險、獲利的機會很大，如果你能代表銀行界，我們要繼續往前衝，還是怎麼樣？

劉董事長燈城：這個機會是很大的，可是在風險控管的條件之下，業務還是要……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加強風險控管？

劉董事長燈城：比如金管會有一些法令規定，包括淨值不能超過 1 倍……

賴委員士葆：好，劉董事長先請回座。再請教主委，我的看法是，我覺得高獲利當然就有高風險，大陸的利差為 3%到 6%，比台灣多了 1 倍以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會超過 3%，我們的利差差不多百分之一點多而已，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差這麼多，當然大家都想去大陸，雖然裡面有風險，但是風險最好的控管就是你剛才提到的，也是你上台之後一直沒有放的，就是最多不超過淨值的 1 倍，這是你最重要的控管，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除了法令規定之外，我們也要檢查、追蹤當地分行在授信時到底有沒有做好事前的徵信和事後的管理。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除了金管會這樣的要求之外，官股行庫有沒有更好的自我要求及控管措施？

張部長盛和：當然，各公股行庫都有自己授信的審核準則，我們會責成公股代表，也就是各董事長和總經理加強風險控管、加強審核。

賴委員士葆：就是加強審核？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如果適度地提高擔保品，能不能降低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的債權確保措施，因為中國大陸的土地屬於國有，所以應該用其他方式，如徵收、設立專戶或是應收帳款來做確保。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銀行去大陸從事放貸業務，其中來自於房地產的貸放比例有多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高。

賴委員士葆：不然主要是什麼？聯貸？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企業戶之類的。

賴委員士葆：關於貸款的部分，就如同你方才所言，大陸的土地屬於國有，所以增加擔保品也沒什麼效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我們對於企業的態度不能是「捏著怕捏死，放了怕飛走」，應該要尊重企業。他要衝事業，就要把自己的風險控管好，民間銀行也是這樣子。至於官股的部分，就請部長多辛苦一點了，官股銀行可以稍微保守一點，但是哪會有無風險的貸放業務？當然有風險啊！關鍵在於風險是否會超過你的承擔能力。照目前的比例來看，如果只算大陸放款的部分，比例當然很高；但整體算起來，比例其實不高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主委，未來對於大陸這一塊，你的態度為何？是會稍微注意一下，還是會很緊張？你會很緊張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整體方向不會改變，但是執行細節的部分，尤其是風險控管，我們會做得更細緻。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對於公股銀行去大陸，你會很緊張嗎？你會怕被倒帳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覺得要抱持正面態度，銀行還是要西進，只是……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西進啊！

張部長盛和：對，這些案子……

賴委員士葆：那邊有很多魚，雖然有鯊魚、有毒魚，但我們自己要知道閃避，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些案例只是一個教訓。

賴委員士葆：剛才有人在批評兆豐，但我覺得兆豐蔡董事長做得不錯，他上任 6 年以來並沒有出現什麼倒帳的情況，就只有 1 件，只不過這個案件很大，所以大家都記得。我覺得董事長做得不錯啊！重點是兆豐能否承擔，如果兆豐能承擔，那就沒什麼問題。銀行經營有賺有賠，你不可能要求每一筆都賺錢，哪有這麼厲害的？神仙也不過如此。

請問曾主委，魏家的曝險部位總共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480 億元。

賴委員士葆：480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個人是 69 億元，相關企業戶是 411 億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全民抵制，屆時流動性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垮掉？還是全民本來就希望他垮掉？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有關金融機構對魏家的授信情況，我有兩點看法。第一點，我希望所有金融機構能沿用赤道原則，不再新增貸款給他。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新增？這包括新購台北 101 的股權或台灣之星的資金，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希望他新貸的貸款不要增加。

第二點，舊貸款的部分，抽銀根是最後的手段，因為抽銀根之後，他就無法提出一套補償臺

灣社會的計畫。再者，這對消費者、投資者和員工都不好，沒有辦法達到三贏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台北 101 快要進行董監改選了，財政部不能只是嘴巴講講，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一個確切的做法，以避免他把台北 101 吃掉？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很想啦！但是我……

賴委員士葆：他們當然很想，而且還到處放話說這是財政部原本答應他們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態度很堅定。雖然他們很想，但是我們的態度也很堅定。

賴委員士葆：除了堅定之外，也要有做法，你們有什麼做法？

張部長盛和：除了泛公股絕對不會出售股權以外，民股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聯繫，他們都支持我們。

賴委員士葆：民股包括哪些？

張部長盛和：就是中信、國泰。

賴委員士葆：中信、國泰的股權合計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有 7%。

賴委員士葆：7%左右，那加上政府的股權就超過半數了。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支持我們。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們把醜話講在前，無論台北 101 在哪一任財政部長的手中掉了，財委會都絕對不會放過他，就這麼簡單。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很堅定。

賴委員士葆：無論他有何想法，台北 101 是我們的地標，一定要守住。

張部長盛和：我想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民股也不敢賣給他。

賴委員士葆：此外，你要去了解他們董事會的情況，現在董事會幾乎已經把董事長架空了，你要去整頓一下。雖然表面上他們沒有買到股權，但事實上，官派的董事長幾乎已經被架空，由他們來掌握台北 101 的經營狀況，這是很慘的事情！你了解過後就會發現，他們已經將台北 101 玩弄於股掌之間了，我覺得這滿悲哀的。

張部長盛和：社會氛圍已經逐漸轉變、成熟了。

賴委員士葆：董事會的部分要好好加強，台北 101 有官派董事，像兆豐蔡董事長就是董事之一，但是經常簽了字之後就跑掉了，以後董事會開會的時候要認真坐在那邊，不然人家怎麼改，你都不知道，小心哪一天就被人家出賣了，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賴振昌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一位好太太會照顧你的飲食，她經常會幫你準備早餐，有時候也會自帶便當，飲食非常小心、自制。我知道你很養生，不過無論再怎麼小心，本席面前這些東西，你都必須要吃。豆腐是我們經常食用的食品，它有標示原料為食品級非基因改造黃豆；這瓶豆漿有標示，其主要原料為非基因改造黃豆；另一瓶豆漿的原料也是非基因改造黃豆；這瓶醬油是用黃豆，但沒有標示是什麼黃豆。

這次追查飼料油和豬油時，海關、財政部之所以能夠這麼迅速、有效地配合衛福部進行追查，是因為我們的稅則上是有分為飼料油、豬油。臺灣幾乎不產黃豆，所以國內的黃豆統統仰賴進口，且絕大部分是作為主要的飲食原料，不過我們的助理同仁追蹤發現，黃豆在海關進口的時候，稅則上並無分類，沒有分飼料豆、食品豆、基因改造豆、非基改豆或有機豆。也因為黃豆都是以同一個稅號進口，所以我們有可能會吃到飼料豆，而不是人吃的豆子。

吃飼料豆會有什麼問題呢？為什麼產品包裝上會標明食品級黃豆，而不是非食品級黃豆呢？如果是非食品級黃豆，它會有什麼問題？第一，有的豆子有黃麴毒素，這是會致癌的物質，很嚴重；第二，有的是遭受污染的豆子，包括金屬污染等；第三，有的是品質低劣的豆子。所以這種非食品級的黃豆主要是做成飼料或工業用原料，例如為了要讓保麗龍杯能夠分解、降低污染，廠商就會以豆類作為化工原料。基本上，這些非食品級的豆子是不能吃的，吃了會中毒，有礙健康。可是目前海關進口稅則中並無分類，所以有些豆類製品會標明原料為可以吃的食品級黃豆；有的會標明是非基改豆，可是非基改黃豆未必是食品級黃豆，它有可能是受污染的豆子，含有重金屬或黃麴毒素；有的連標都不標，我們也搞不清楚它到底是飼料豆、有機豆、基改豆還是一般黃豆。

這是另一個食安炸彈，因為豆類製品非常普遍，連吃素或注重養生的人也都經常食用，如果我們在海關進口稅則中沒有分類，政府要追查、追蹤都很困難。現在完全是靠業者自行申報，他說是食品豆就是食品豆，他說是飼料豆就是飼料豆，誰知道呢？根據衛生署從海關調來的資料，國內一年進口的黃豆有 230 萬噸，申報為食品級、可以吃的黃豆只有 2 萬噸；換句話說，其餘 228 萬噸統統是非食品級黃豆。老實講，國內用來做飼料的黃豆很少，絕大部分是作為食品原料，這就麻煩了！這表示我們吃的絕大多數是非食品級黃豆。根據衛生署從海關調來的資料，只有 2 萬噸被申報為食品級，其他絕大部分的黃豆（228 萬噸）是非食品級的，不曉得是什麼豆子。因為它不是食品級黃豆，業者不敢標示品級，所以極有可能發生類似這次用飼料油來充當豬油的事件。

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食安問題，在這件事情上，財政部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這次衛福部要做食品改革，解除這個危機，還是得仰賴你們財政部，因為你們才有辦法做邊境管理。唯有透過海關進口稅則要求業者分類並據實申報，政府才能有效追查，否則這種狀況要怎麼處理呢？現在大豆只有一個稅號，就是 12019000907，不論破碎與否都只有一個稅號，食品級和非食品級的黃豆自然就無法分辨。我擔心的是，目前豆製品（包括豆漿、豆腐和醬油）可能普遍都是使用飼料豆，或是有毒、受污染、有黃麴毒素、重金屬污染的豆子，部長，你怕不怕？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滿專業的，目前確實是沒有分類，但是我們知道衛福部預定要在 11 月 1 日把進口黃豆分成基因改造黃豆和非基因改造黃豆，並未如委員方才所言分為食用和非食用。對於這部分，將來我們會要求衛福部食藥署和農委會加強檢疫才能放行。

盧委員秀燕：部長，從詢答當中，我們就可以發現政府的螺絲鬆掉了。黃豆是這麼普遍的原料，衛

福部卻是因為有委員質詢才說：「好，因為有委員關心基改議題，那我們就把黃豆分成基改和非基改。」其實基改、非基改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它是不是可食用的豆子？真正要區分的是食品豆和非食品豆，因為即使是非基改的原生豆種，它都有可能是飼料豆、受污染或有毒的豆子。如果你只分為基改、非基改，那怎麼能稱為用心呢？衛福部表示 11 月 1 日要開始分類，他真正應該做的是和財政部配合修改海關進口稅則，把黃豆分為食品級和非食品級。

你看，我們隨便抽查了幾項產品，標榜食品級黃豆的只有 1 項——而且我們還不曉得它是否真為食品級，也有可能是用飼料豆來混充的——其他統統都不是食品級。再者，進口的數字也顯示，有 228 萬噸都不是食品級黃豆，這是個很可怕的議題，也許我們不只吃了飼料油，還吃了飼料豆和有毒的豆子。今天本席有提出一個案子，委員同仁不分藍綠均予以支持，我們希望海關能即刻調整海關進口稅則，把黃豆區分為食品級和非食品級，請問多久可以做到？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和相關單位聯繫，因為修改進口稅則需要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是下游，我們會和農委會、衛福部、國貿局聯繫。

盧委員秀燕：另外，我要再拋出一個議題。民意代表比較常和民眾打交道，我們每天都會接到很多訊息、爆料、黑函等等。最近我接到好幾則內容相同、幾經轉傳的訊息，內容是肯德基和另外一家公司經常使用的牛肉漢堡片是來自於大陸，而大陸蘇州有 570 頭牛感染了炭疽桿菌。有一陣子美國的國安問題就是炭疽桿菌，因為這會馬上致人於死，比黃麴毒素還毒。這則訊息告訴大家，肯德基和摩斯漢堡的牛肉漢堡肉片有一部分是大陸進口的半製品。生牛肉是農產品，我們有管制大陸的農產品，所以它不能從大陸進口。可是漢堡肉是半製品，已經經過處理了，而且它有可能是從香港進口的。就像這次的飼料油事件一樣，這種有毒的豬油是在越南代大陸生產的，儘管無法從大陸直接進口，但它有可能搖身一變，改從香港進來。你們海關有沒有辦法證實這個消息？現在這些牛肉漢堡肉有多少是從香港進口的？有多少是從越南進口的？有多少是從中國進口的？是否真的像網路上所說的一樣，這些產品都有炭疽桿菌、有立即致命的危機？

不好意思，我剛才臨時請你們海關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清楚的答復，相關資料請在會後送交給我，好不好？因為大家都不喜歡大陸的產品，第一，目前我們禁止大陸的農產品進口；第二，大陸的商譽也不好，所以我們會直接從別的地方進口。就像這次從香港進口的豬油，其實就是大陸的產品。同理，從香港或越南進口的漢堡肉，也有可能是從大陸轉口出去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立刻去了解，倘若這個消息確認屬實，那就要趕快處理啊！是不是肯德基、摩斯都有問題呢？如果沒有，你們也可以加以澄清，不然訊息一直被瘋狂轉傳，造成國民的食安恐慌，情況會變得很嚴重。關於這個問題，待會可以給我們答復嗎？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盧委員，我們是不是請部長及署長提供書面資料？

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資料我會後給委員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今天我有另外一個提案，昨天行政院拍板定案，因為我們現在的豬油恐慌，所以

要降 9%的關稅（減半）緊急從國外進口，因此我今天有一個提案，因為我很怕台灣人又成冤大頭、很怕有人趁火打劫，就像以前調降紐西蘭的蘋果、奇異果的關稅，結果價格不降反漲！連中央銀行彭總裁都說「奇怪了！降了關稅怎麼紐西蘭的奇異果還比較貴啊？」所以我今天有一個提案，你們要緊急進口豬油、給它減半關稅，我不反對，因為可能我們的確有供需的問題，但是財政部要去勾稽衛福部、經濟部、公平會等各部會，第一個，在價格上要做追蹤，不可以趁火打劫，導致國內的豬油還是缺貨、還是價格漲得不得了，讓進口商中飽私囊、趁火打劫；第二個，品質要去勾稽啊！要不然這些油從別的國家又繞進來，結果進口的也是劣質豬油、也是餿水豬油，那可麻煩了！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個月後能夠以書面的方式，把這個實施的成效——在價格勾稽及品質勾稽上的實施成效，來向我們財委會說明和報告，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請財政部提供書面資料。

接著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我想請教主委，我們台灣的國營銀行在中國的曝險金額，依你所講的，差不多是有一、二兆元，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2.05 兆元。

薛委員凌：2.05 兆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每天的數據都會變化，那淨值已經成長到幾倍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0.68 倍。

薛委員凌：0.68 倍了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就是淨值的 0.68 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從 102 年到 103 年已經成長 47%了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那成長很快速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我請教主委，剛剛所有的委員都在講曝險這個部位，就是曝險加風控管理的這個部位，

既然我們一個年度可以成長 47%，那 5 年來我們曝險的金額會占多少？我們的利潤會占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利潤跟……

薛委員凌：你有概抓嗎？如果是一個年度成長了 47%，那我們的曝險、我們的利潤會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的部分到 8 月份是 24 億元……

薛委員凌：那你預計未來的 5 年會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是不是？

薛委員凌：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我相信現在的成長率大概是 50% 左右，應該會維持……

薛委員凌：一年的成長就有 47% 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是。

薛委員凌：那獲利跟曝險的金額會有多少？你有沒有預估？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情況的成長率也大概是 50% 左右。

薛委員凌：50%？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薛委員凌：那你這樣往後是衰退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獲利情況也大概是 50% 左右的成長率。

薛委員凌：這樣子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主委，大家都是表達這一次對中放款風險的看法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它的會計制度 IFRS，全世界都通用了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會計制度 IFRS 我們台灣也通用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那重點是，既然會計制度 IFRS 是通用的，那我們台灣有哪個板塊要補強？因為我們知道 ECFA 簽完以後，它給我們讓利、給我們這個 IFRS 的制度，但是為什麼我們大家在講曝險、曝險、被倒了多少無從查起、沒有辦法追蹤？就是會計制度！而且大陸對於「審查」（或是審計或審核）這一塊，它不讓台灣的會計師介入，是不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早收清單的時候，它有准我們臨時審計證。

薛委員凌：那個是一年、兩年而已，已經到了嘛！所以我們 ECFA 在簽的時候有讓利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現在讓利部分它收回去了，那我們這些金融業所關注的就是一個專有名詞「審計」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我想在這邊的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都非常清楚，這個專有名詞是「審計」、「查核」，既然他們沒有辦法審計——因為不能到大陸去審計、去查核，所以說原因就出在這裡嘛！我剛剛聽了很多你對於風控管理、風險追蹤的意見，但是你沒有把這個重點講出來，大家繞了一圈還是兩個字——就是「審計」的問題嘛！問題點是在於我們 ECFA 簽了以後，「讓利」的部分中國大陸又收回去了，那我們這些錢帶到大陸去的風險追蹤、風控管理沒有了，要怎麼辦？這個主委你要講出來！不管放款方面提到的是逾放比、多少額度或是呆帳的問題，重點是我們沒有辦法從根本上去「審計」嘛！那怎麼辦呢？你有什麼一套好的方法來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您的指教。一個企業要跟銀行貸款，首先它要提出一個可供查考的相關

財務報表，我想在當地的分行一定會去處理，基本上他們都是委託四大在做查核，這部分也會讓它儘量拿到透明的資料來做風險控管。

薛委員凌：但是因為現在全世界都用 IFRS、都清楚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可是大陸在審計這一塊不給我們，如果我們銀行端把錢放出去了卻無從查起，這是一點。我在這邊建議主委，你要去參加 APEC 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那你也可以跟它對談、也可以跟它要求啊！你是成員之一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既然 IFRS 簽了，它本來是要讓我們一、兩年的，現在收回去了、都沒有了，你應該爭取我們台灣銀行業這一塊的權利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證期局的工作階層一直有在跟對方洽談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好，主委請回。我想請財政部部長跟關務署署長。

部長好、署長好！我請教署長，有一個資料提到頂新味全在這一段時間之內，從 2012 年、2013 年到 2014 年目前為止，總共進口飼料油差不多三千多公噸，分別是九百多公噸、一千多公噸、八百多公噸。而且它在 9 年當中累積已經進口了一萬多公噸飼料油，你應該知道嘛！請問署長，既然 9 年當中進來台灣上萬公噸的飼料油，它的去處你有沒有監控？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去處我們沒有資料，我們……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跟衛福部勾稽它的去處到底去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去處我們營利事業資料庫都勾稽出來了。

薛委員凌：有嘛！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在……

薛委員凌：那這些油到哪裡去？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流向，都有提供給衛福部去追查。

薛委員凌：有嘛！

張部長盛和：有，都有。

薛委員凌：那我要請教署長，很奇怪的是，在馬政府這六年以前，我們進了很多豬油，然後這六年以來豬油的量就下降到幾乎沒有了，反而是飼料油這麼多！那你有沒有去查察？問題點是馬政府上任以後這六年來，這些豬油都不見了，都是進口飼料油，那你有沒有去查察到底是如何呢？這個是你們關務署在把關的嘛！那到底是如何？

饒署長平：我們海關就是負責查驗實到的貨物是不是跟申報的東西相符，我們是負責這部分；至於進來的貨品要不要檢驗、要不要合格或是做什麼用，都是要由各主管機關去……

薛委員凌：那你的態度就是無事一身輕嗎？

饒署長平：我們負責的職掌……

薛委員凌：你這樣的講法對嗎？

饒署長平：我想……

薛委員凌：署長，你這樣的說法、答復對嗎？我再請教你，既然飼料油這幾年當中膨脹得這麼多，上萬公噸吃到我們台灣 2,300 萬人民的肚子裡面去了呢！你沒有查察、沒有和衛福部去勾稽嗎？

饒署長平：我們是進來……

薛委員凌：我跟你講，我們的資訊是不對稱的！買跟賣之間，賣的人知道自己用什麼、什麼，買的人根本不知道啊！所以對我們台灣人民是不公平、資訊不對稱，這是不對的呢！所以你身為關務署長，那個飼料油的去向你應該要追蹤嘛！

饒署長平：不是，各機關都有它的職掌，我們目前守住的是關卡，至於後面它是要做什麼用，不是我們能夠控制住的。

薛委員凌：部長，我記得我們要做食品雲、食品雲端嘛！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那何時要做食品雲端？

張部長盛和：食品雲是由……

薛委員凌：日期要多久？你知道嗎？這個你們應該有關聯嘛！

張部長盛和：有、有，衛福部他們預計大概食品雲的建置大致架構是完成了，但是資料要填進去大概要 6、7 年。

薛委員凌：日期要多久呢？

張部長盛和：大概要 6、7 年。

薛委員凌：6、7 年的時間？

張部長盛和：對、對。

薛委員凌：那就慢慢地等嘍？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但是……

薛委員凌：被毒死了以後才來做食品雲嘍？

張部長盛和：那是衛福部在建置的，但是那個只是檢查的一環，我們會建置食品業的電子發票，先推動進口商跟製造商的電子發票。

薛委員凌：好，關務署署長請回。我想再請教金管會曾主委。

味全說他們的經營想要金蟬脫殼、要出去了，他們有這個意味要出去了，但是我要請教部長跟主委，我們都知道味全給頂新代工，而頂新的公司是設在開曼群島，是紙上公司；味全所有的利潤都是給頂新吸走了、剝光了，我們都知道嘛！如果是這樣，因為頂新又是紙上公司，你們應該知道嘛！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既然這樣的話，人家是在玩錢的遊戲哦！所有味全既得的利潤，都是進到頂新，頂新是他們幾個兄弟所擁有的股權，然後頂新這個公司又是設在開曼群島的紙上公司，那這樣有沒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我們現在要替味全的這些投資大眾討一個公道！主委，現在買了味全股票的這些廣大群眾、這些投資客戶怎麼辦呢？因為他們兄弟都在玩金錢遊戲，由頂新來吸住這些錢，那現在怎麼辦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頂新集團持有味全公司股份的 40%，它目前持股的狀況是這樣子，都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薛委員凌：對嘛！我們都知道頂新、味全是在巧取，它是在租稅規劃裡面操縱盈餘，往私人的口袋（頂新）放，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這些投資大眾是活該倒楣還是怎麼樣？主委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看看要用證券交易法的哪一條來處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假設……

薛委員凌：你要移送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有涉及……

薛委員凌：是事實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假設有涉及不法，我們一定會移送。

薛委員凌：人家是租稅規劃、高人在指點，錢都收到頂新去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好！其實我在有空的時候，都會把主委你們在這邊詢答的錄影片拿出來看，最近有關國銀在中國授信的曝險情形，我看主委答復時用得最多的理由，第一個就是「我們的銀行在中國的貸款比例占全部金額的比例不高，所以風險不大」；第二個是「最近有人提出的一些問題，那些都是個案，可能不是你們管，你們是管政策的」。

我想先從主委今天的報告開始講起。第一個，你所說的「比例不高」，我發覺是在玩數字遊戲，我們把分子盡量地縮小、分母盡量地擴大！以我們對中國的貸款來講，我們是把它區隔出台商和陸企，總共是 1.75 兆元，其中我們對陸企的貸款只有 1,280 億元，但是我們如果把分母擴大的話，我們現在講的是在中國的比較，但是我們卻把分母說成是僅占本國銀行全部授信總額（包括中國和台灣）26.15 兆元的 0.49%！我想這很明顯你是在玩數字遊戲，就是把分子縮小、把分母擴大，當然這個比例就很小，所以看起來是 0.49%，這個當然就很小，所以這個支持你的理由，我認為它的數字有問題呀！

第二個，即使它是只有 0.49%，我個人也認為這種解讀是不是有點問題啊？一般來講，按照比

例、金額的大小來判斷，那是在不知道實際狀況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用統計上的大數法則來推論；但是我們在管理上另外還有例外管理、風險的 ABC 分級制度啊！對不對？所以即使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在中國地區有那麼多的公司有問題，就算所占的比例非常低，低到百分之零點幾，但是這些都是我們的錢耶！不能夠說這樣子幾十億元、幾百億元的錢（1,200 億元）都不重要，我們如果明明知道它風險係數比較高，我們就不可以全部把它 pooling 在一起然後說它的比例不高啊！這個請主委回應一下，我這樣的看法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的看法是，基本上委員很清楚，一方面有商機、一方面也有風險，所以我也不是說 1,280 億元的額度就不要注意風險，尤其最近有一些個案發生，所以你看我們提出了 5 項因應措施，而且這些我們到時候會真正落實，我們一方面希望拓展大陸跟亞洲的市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真的也希望要做好風險控管。

賴委員振昌：你們的 5 項措施其實我也有看，當然今天可能沒有時間再逐一向你請教，但是對那些內容我個人其實還是有點意見。不過我現在還是要回到剛才講的，就風險來講，主委時常講像金衛、索力這些都是個案，但是我們知道對單一的事件來說是一個個案，可是很多的單一事件就很有可能變成是一個系統風險，是不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

賴委員振昌：我們金管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講，不能什麼事情都把它推回是一個個案就置之不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希望從這些個案裡面來擬出我們通案的作法，比如說這些個案裡面真的有一些是事前的徵信有待加強的地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可能事後的貸放後管理也有必要加強，所以我們也擬出相關的因應措施。

賴委員振昌：好，主委既然已經說要從個案裡面找出可以推論到通案的管理辦法，那我們發現最近這幾個大家最關心的個案，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共同問題，就是對於這些貸款擔保不足、債權保全不足的問題，請問我們要怎麼來看這件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要不要提供擔保品，第一個要看它貸款期間的長短；第二個也要看它貸款的屬性。我們去統計了一下所有銀行的 OBU，其實它的擔保額度、擔保的比例才只有 20%，在這裡我們希望督導各銀行去研擬一個適合當地的債權確保措施；比如說在中國大陸，它土地是國有的……

賴委員振昌：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就不可能去徵提國有土地，而假設沒有辦法徵提土地，那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呢？比如說它可以爭取用「應收帳款」來做擔保等等，都是一個替代的方式。

賴委員振昌：關於「應收帳款」的問題，以前「博達」的案子殷鑑不遠啦！很多應收帳款的題外話我們就不講，剛才主委有提到中國可能跟我們這邊不一樣，他們的土地是國有的，所以不能用台灣的作法來處理，那我想請問一下，在主委的報告裡面，我們在中國的授信總額是 1.75 兆元，其中陸企的金額只有 1,280 億元，其他的都是台商，所以大部分都是台商。我想請問，在主委

的觀念裡面，這些台商的貸款有沒有風險？台商的貸款算是我們國內企業的還是算中國企業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貸款就有風險啦！最重要的是對風險加以控管、把風險降低，其實我們講風險管理就是這樣子，不是摒除……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要問的是，你認為這些台商我們是要用國內的觀念來看還是用外資的觀念來看？如果把他們當成是國內的企業來借款，等於是他們在台灣借錢拿到中國，萬一他們如果出事情，最少我們在台灣還找得到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如果把他們當成是大陸的企業，講實在話，他們在那邊如果出事的話，因為他們那邊沒有相關的擔保，那這個債權要怎麼確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商的貸款很多都會爭取它母公司的連帶，所以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振昌：母公司的連帶？像最近最熱門的索力、金衛還有旭光這幾個案子，你能不能跟我講我們如何求償？現在這幾個都已經是有可能要不回來的，你認為我們要回來的比例有多高？這三家都有台灣母公司的連帶擔保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三家都是陸資企業，其實金衛還是繳息正常而且正常運作。

賴委員振昌：繳息正常？如果繳息一切都正常的話，那為什麼最近大家會一直拿這個來做例子？你認為大家是無的放矢嗎？還是本來就不應該把這家拿出來做例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金衛是這樣子，那旭光的話是沒有錯，相關的銀行依法在辦理追償當中。

賴委員振昌：你還是都沒有回應我，我是說就以這三家來比較，你認為我們這些本金的確保、債權的確保、收回的比例，依你的估計，差不多是高、中還是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比例來講，第一家是金衛，它還是正常營運；索力跟旭光則是由相關銀行在追償當中，尤其是索力有提供母公司做連保，它的母公司是在德國上市的公司，正在做相關的追償。

賴委員振昌：那要回來的比例是高、中還是低？我不會要求你說百分之多少，最少高、中、低的判斷總是可以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還在做追償的程序，我相信還沒有做相關的預估，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像你剛才講金衛還是正常繳息，言下之意是什麼？其實我很不贊成主管機關做這樣子的背書，因為我們台下有很多銀行的負責人，他們都有在看主席的態度是什麼哦！有時候很多事情主委其實不需要去背書或介入，以金衛來講，前兩個禮拜我問主委它有沒有問題時，你就很斬釘截鐵地跟我講「沒有問題、很正常！」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下最新的進度，以金衛他們那個神秘的 48 分鐘交易來講，現在地檢署最新的進度是「已經併案調查」，所以主委不需要做這樣子的背書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真的是不願意也不可以背書！

賴委員振昌：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有時候因為委員問到了，我必須如實地跟您做報告。

賴委員振昌：有時候我問你的話，我期望的是你比較專業或比較中性的意見，而不是這種很有防禦性的說法，當然我不會把你聯想到有什麼政治的考慮，但是有時候我都覺得很幫你捏一把冷汗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如果以我們這樣子看起來，我們現在一直在講要開放中國的銀行，但是如果從主委的報告內容來看，其實我們到中國的這些銀行應該是一個高風險、低獲利的抉擇！你看我們全體國銀到大陸的稅前盈餘，在 103 年是 24.2 億元，換算出來 102 年才 16.46 億元啊！其實這個投資金額那麼大才賺十幾億元、那麼多家銀行盈餘才十幾億元！如果換算成比例，據你們的資料顯示，到 103 年 8 月底我們的獲利率也連 1% 都不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金管會大力在推動銀行到中國去，這樣值得嗎？我這些數字都是根據主委的報告內容，不是我自己寫的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金管會沒有在大力推動一定要到大陸去，金管會是強力在推動強化亞洲布局。

賴委員振昌：好，其實剛才我講的這句話有語病，我也知道，其實中國市場要怎麼發展，應該是中央銀行的決策。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金管會其實應該已經是後端了，但是我只是在這裡點出，不要一直美化說到中國市場對我們的金融業是多好，其實如果以主委的數字所呈現的情況來看，中國大陸對銀行來講是一個高風險、低獲利的艱困地區啊！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張部長跟饒署長，在這次黑心油事件裡面，有一家業者就說「進口飼料油不需要申報」，請問他講這句話到底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進口任何東西全部都要去申報的。

費委員鴻泰：不管進口食用油或飼料油或工業用油，都需要申報，對不對？

饒署長平：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憑良心講，我在這邊呼籲這家黑心業者不需要在外面混淆視聽，即使進口飼料用油也是需要向海關申報，對不對？

饒署長平：對。

費委員鴻泰：好，饒署長請回。

部長，憑良心講，這次的黑心油事件跟財政部相關的只有海關，我想海關目前做的也沒任何缺失，當然都值得肯定。但是從這個事件裡面我們可以來檢討一下，就是您長期推動的電子發

票，蘇主任在這方面也非常地用功、認真，憑良心講，基本上成效還不錯。電子發票在這次的黑心油事件中，如果財政部能夠建議行政院江院長強力地做一個要求——做一個什麼樣的要求呢？我先講一個內政部的事情，像內政部在全省的重要路口都有監視器，這個監視器和車牌的系統結合在一起，只要任何地方例如上次放炸彈到立委服務處的案子，後來他們就一路追，他們可以立刻就上網在雲端裡面去追，看是哪輛車子、出現在什麼地方等等，這樣全省就瞭解到犯罪的時間及所有的行蹤，有利於刑事破案。

所以我就想把警政署這套系統的概念引用在你們這邊，如果你們可以跟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等部會，把剛才我講的那三種油跟你們的海關結合起來，也就是把食品雲結合到你們的電子雲，我們就可以在雲端裡面有效地掌控它的流向及品管，發生事情的時候可以有效地知道它整個的源頭。關於這套系統，我今天提出這樣的建議，不知道部長你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完全正確，而且我也指示了，在行政院的一些場合我也提出這樣的看法，我說胡蘿蔔我們有，請給我們棒子，讓食品雲的進口商跟製造商先建立電子發票；雖然我們說要在食安管理法裡面給我們一條罰則，不過衛福部沒有通過，現在在審查的也沒有，但是我們還是努力推，我們自己推、給一點胡蘿蔔，至於是什麼胡蘿蔔呢？就是將來所有的進口業者（油脂業者先適用）如果建置電子發票，那我們會公布，讓國人知道這個是有信用的廠商。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們剛好碰到一個時機，通常碰到一個事件時也就是我們下定決心做一件事情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電子發票把它做下去！針對全台灣 6,000 家的食品業者，我們要一一地去追啊！但是昨天在總質詢時你也有聽到，那個是對衛福部不可承受之重！按照它的人力沒有辦法處理，因此我們要想出系統性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會跟江院長強烈建議，麻煩你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這個才是在事件發生後從源頭進行的整個管理與追蹤，這樣可以避免很多、很多的事情。剛才我舉例的警政署那個車牌系統，它讓犯罪無所遁形！你們只要把食品雲跟電子雲結合成一個雲端化機制，很多的問題自然而然就會讓那些壞蛋原形畢露！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謝謝委員。這一次的查核，我們的營業稅資料庫發揮了很大的貢獻，我們靠人力、靠電腦把它湊成一個進項與銷項的流向圖，對查核很有幫助；如果是電子發票，就可以省很多時間。

費委員鴻泰：部長，接著我想請教你，把我們這個想法落實在政策、落實在實務上的處理，該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從目前大家最關心的油脂業開始，讓油脂業的進口商、食用油的製造商先建置

電子發票。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可以用行政命令來規定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希望食安管理法給我們一條罰則，但是被拿掉了、沒有被同意，所以我們…

…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正在修食安法啊！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有加一個……

費委員鴻泰：那可不可以麻煩你們就幫我寫一個提案？

張部長盛和：可以、好！我們本來就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請我們的衛環委員把它列案，然後我們趕快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用人力來做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電子化、雲端化可以很快地就去做，是最好的管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再一次強調，我們內政部警政署跟車牌系統的結合，對於刑案的破案率提升了非常、非常多。

張部長盛和：是，這個是透過……

費委員鴻泰：同樣地，我就想把這個制度用在我們這次的黑心油事件上。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把食品界的雲端跟你們現在已有的電子發票雲端結合在一起，也不花什麼力氣。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結合也不花什麼錢，可是這個效果會超出我們的想像。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麻煩請你把它落實。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當然要落實我們會來配合。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我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我們當然一定要去做替人民把關的第一項事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在這一次我們修的食安法裡面，如果你們要入法我們就全力地來推動，我相信民進黨的委員也會支持。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好不好？我們大家共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我看到最近瑞士信貸公布了一份研究報告，它提到全球的超級富豪現在已經增加到 12.8 萬人了，但是在這份研究報告裡頭也提到，當全球貧富差距逐漸拉大、貧富不均情況愈形嚴重時，馬上、隨即會造成的嚴重衝擊就是經濟的衰退，這是在這份報告裡頭提到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我也要特別請教部長，台灣這幾年貧富差距也越來越大，我們政府也一直想盡各種辦法，希望能夠來遏止這樣的壓力、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瑞士信貸做出這樣一個研究結論的話，那我要請部長來談一談，對於台灣的狀況部長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到瑞士信貸的見解，其實跟法國經濟學家 Tomas Piketty 的論點是一致的，他那個「二十一世紀資本論」……

孫委員大千：是。

張部長盛和：他認為財富分配的惡化當然越來越嚴重，但是台灣就數字來看，因為統計有它的侷限性……

孫委員大千：是。

張部長盛和：就五等分的所得來看，它的比率是慢慢降低啦！現在大概到了 6.08，原來是 6.34，再到 6.186，然後是 6.08，它有慢慢改善，但是人民的感受可能還不是這樣啦！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在這裡拜託部長，我記得前幾個禮拜我針對類似的問題有就教過部長，我一定要拜託部長的是，稅制的改革是有效解決貧富差距的一個重要工具！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但是在現階段我認為，這幾年政府在稅制的改革方面，也許是礙於整個結構上的問題，或者是受限於社會大眾的壓力，其實我們改革的方法跟方向，並不足以真正地解決這樣的弊端、真正地切中這樣的要害，所以我可能要拜託部裡頭，我覺得這根本不需要去開什麼稅改會議啦！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今天財政部真正對稅制瞭解、嫻熟的官員太多了，怎麼樣能夠把台灣這些有錢人避稅、節稅的小門一個、一個地關掉，當然就可以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今天我們如果在稅制的改革上僅僅是處理受薪階級，我相信部長很清楚，真正的富豪在台灣就算是受薪階級，他的薪水也非常有限，他的錢並不是來自他的薪資……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所以如果我們所有的稅制改革，都是在薪資、所得稅等等現有的課稅管道上來調整稅率，實不足以解決現在的狀況。因此，我要再次拜託部長，不管是瑞士信貸或是你剛才講的法國經濟學家的論述，這個方向如果是可能發生的，我相信台灣當然不希望看到因為貧富差距而造成的經濟衰退。這點我要再次拜託部長。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我要請教曾主委，主委辛苦了！首先我要為你打氣，因為我相信最近這幾天股市的壓力已經促使金管會全面備戰，很多人在媒體上批評說，我們射了 3 支箭、4 支箭，都沒有效果。其實我覺得這樣講對金管會來說太不公平，因為股市的起起伏伏是常態的，沒有一個國家的股市永遠都是一飛沖天、飛到底！如果股市沒有起、沒有伏，就沒有買跟賣了，所以對股市來講，只要是一個市場交易的機制，有多方跟空方、漲跟跌、買跟賣，都是常態，而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政府能不能把這個基本盤守住，如果它是一個在常態之下做出的正確反應，我覺得這個股市就是健康的；相反的，如果一個股市莫名其妙一直漲，當全球的大盤都在大跌，我們的股市還是一飛沖天，那對台灣來說，未必是一件好事。因此，我要特別期許金管會，那就是金管會不需要把股市的漲跌變成自己的壓力或是責任。總不能說股市跌了，就要罵金管會、就要罵主委，如果真的這樣，那台灣就不要經濟基本面了，只要派一個主委在那裡直接喊盤就可以了。而且我要特別提醒金管會，政府做多的政策是有限的、籌碼也是有限的，針對主委所謂「目前四大基金沒有護盤計畫，也沒有這樣的必要。」這個說法，我完全贊同，因為我們看到全球現在的大盤下跌，一方面是因為伊波拉的擴散，而另一方面，我們在台灣的問題，就是面臨了食安風暴，這些東西必然造成股市的衝擊，而且如果在未來這幾個月裡面，我們要把食安弊端一次清除，那麼對台灣股市的衝擊，恐怕是一波接著一波，都還沒完呢！所以我希望在清除食安風暴的過程中，金管會能夠注意我們的基本面是否健全、是否足以因應這樣的衝擊，包括海外的伊波拉疫情如果持續惡化，全球整個大盤的狀況不見得會好轉，因此金管會在密切注意的同時，也要善用手上的籌碼。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基本上，金管會能做的就是讓整個市場機制充分發揮且和世界接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要強化所有公司的公司治理，讓財報更加透明，以吸引國內外的投資者。我想這是健全股市之道。

孫委員大千：講到食安問題，我曾經在總質詢時提過一個構想，在此也要拜託金管會慎重研究，那就是現在我們政府面臨的食安問題，乃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亦即今天全台灣所有食品的成品、半成品跟原料超過 300 萬項，可是全國所有查緝食安的中央和地方人員，加起來不到 1,000 人，在不到 1,000 人的人力之下，如何能夠處理 300 萬項的食品？隨便哪一項食品，在製造過程中，都可能發生製造商一時利慾薰心更改製程或是被原料商上下其手的情形，所以我們根本就是查不勝查、防不勝防。在此情形下，光靠公權力去處理，這道防線真的太過薄弱了！我在總質詢時，曾經提醒過金管會，現在台灣有很多食品大廠，藉由採購的過程把他們的責任切割清楚了，所以我並不認為這些食品大廠可以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可是在每次的食安風暴裡面，他們都自稱是受害者，為什麼？因為你會發現這就是同一個模式，所有有問題的原料都是來自上游，而上游都是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小廠商，所以一旦出事，只要把上游切割掉，那麼這些食品大廠都是下游的受害者，因此每次風暴這些大廠都可以安然無恙順利通過。依本席之見，政府必須採行連帶責任制，當然這樣做食品大廠就會告訴你：「我沒有食安檢測機制啊！我沒有辦法去檢查，我必須要仰仗衛福部，所以衛福部如果沒有查出來，我也沒辦法！」因此，我要拜

託金管會考慮，是否可以研議修正現行上市、上櫃辦法？凡是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強迫要求必須設置食品研究中心，這樣一來，未來任何一家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都沒有理由說自己沒有檢測機制和人員。相信唯有如此，未來一旦再發生食安風暴，我們才能依據這樣的方式針對這些上市、上櫃的食品大廠課以連帶責任。而且這樣只須小小的修改上市、上櫃辦法，就可以為政府增加第二道防線，同時也能讓這些上市、上櫃的食品業者責無旁貸、必須面對，沒有任何的空間和灰色地帶讓他們再有機會上下其手。可不可以拜託主委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提出這個建議之後，我已經請證交所和 OTC 研議此事；事實上，有一些大型的食品業者，自己已經設有檢驗相關部門。謝謝委員的指教。

孫委員大千：好，拜託主委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心食安問題，因為有很多上市、上櫃公司以及大廠，都涉入其中，所以大家尤其關注頂新食品大廠涉及將進口飼料油轉為人類用油的情形。目前我們對於這些黑心廠商的政策就是罰到倒、關到老，今天本院社環委員會正在審查食安法有關罰則的部分，據本席了解，目前官版的罰金最高上限是 2 億，而且是採一罪一罰，但問題是以這種大廠來說，要罰到倒恐怕是沒辦法，而本席也注意到，金管會和財政部對於這樣的大廠、大公司，在授信貸款上祭出所謂赤道原則的適用，凡是環保有問題的、勞工權益受到影響的，在授信時會做一些處置。當然，頂新確實對消費者的食品安全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一旦消費者求償、政府罰款，頂新的財務勢必發生危機，而我想要了解的是，目前對頂新放款的官股銀行有哪幾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8 家都在這裡，全部都有。

吳委員育仁：那麼這 8 家未來的授信、貸款是否會發生像在中國大陸一樣的情形？我們知道，金衛、索力以及中國旭光，都有聯貸以及有無擔保品的問題，結果發生貸款銀行錢追不回來的狀況。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的放款大概是 200 億出頭，其中 4 成左右是有擔保品的。

吳委員育仁：那麼對於沒有擔保品的部分，官股銀行恐怕就要視頂新的狀況來加以處置。剛才孫委員建議上市、上櫃的食品大廠應自行設置實驗室，這個方向非常好，金管會在這方面的確也做了努力，但我倒有不同看法，因為目前所有業者都知道自己進口的是飼料油，也就是把使用過的油用做人類食用油，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做，就是貪小便宜，沒有盡到社會責任，在此情形下，就算他們自己設立實驗室，也不可能揭露自己的油成份有問題，所以正本清源之道，還是在於企業界要有企業良心。

另外，有關我們的官股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授信部分，本席注意到有幾家占的比例較高，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金衛、索力及中國旭光的倒帳情形在網路上流傳，所以大家非常擔心我們台灣人存在官股銀行的資金流向中國大陸，恐怕會有去無回，所幸今天本席看到金管會、財政部所提的報告，確實帶給大家一些信心，而且從財政部所提的報告中，也可以了解

我們整個公股銀行對於中國大陸企業的授信業務具有 5 項評鑑指標，分別是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以及成長性。因此，我想請教兆豐銀行蔡董事長，你們算是曝險情況最高的，曝險金額占淨值比是 88%，你們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但是由於你們對中國大陸事務及很多廠商狀況並不了解，所以放款手法可能較為保守，大概就是用聯貸的方式，這樣其他銀行也可以來看頭看尾，針對放款公司進行交叉評估。請問蔡董事長，你對這 5 項原則適用在中國大陸，有何看法？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大陸的曝險額度占淨值比是 86%，其中對台商的授信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我們所有授信就是以這 5 項原則來評估。

吳委員育仁：你們中長期無擔保授信的比例在所有官股銀行裡面不算很高，但也僅次於華南銀行。當然，你們也想幫銀行賺錢、幫官股賺錢，不過，當很多消息在坊間流傳時，大家不免擔心某個廠家倒了，向銀行貸款又沒有擔保品，錢要怎麼追回來？你的看法如何？

蔡董事長友才：坊間流傳的消息通常會過度誇大，為什麼會無擔保的比重比較高？因為第一，大部分貸款都集中在大陸的國企和央企，而且都是由大型的國際型銀行主辦；第二，貸款背後大部分是以信用狀來支撐，但在會計科目上是用無擔保。

吳委員育仁：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第一銀行蔡董事長，對於我剛才這幾個問題有何看法？

主席：請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大陸曝險 81% 是 8 月底的資料，9 月底已經降到 74%，其實授信裡面不是只有放款，像我們在台灣收了人民幣，如果運用到大陸境內，也要算在曝險裡面，因為對於這邊的人民幣存款，總是要去做運用，所以這部分應該講是銀行間的業務操作；至於我們在大陸的放款，以台商和非台商來比，大概是 9 比 1，所以主要對象還是台商，整個審查準則和在台灣類似。

吳委員育仁：現在很多官股銀行及私人銀行都到中國大陸去設分行，根據整個統計數字，主要服務對象還是以台商為主，而如果是針對中國大陸的中央企業或民間企業投資放款的話，態度上就會比較審慎。因此，今天相關部會所提出的報告，應該可以讓大家理解我國銀行對中資企業放款及授信業務所採取的穩健作法，同時可以釐清一些網路謠言，好比對於一些無擔保品的部分，大家擔心這些錢借出去之後會有去無回，至少這份報告已經讓大家了解，官股銀行對於放出去的款項在出事時都會設法保全。不過，這部分也請你們持續注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中國地區的銀行呆帳率平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是哪邊來的資料，因為都不太一樣。

周委員倪安：您看過的資料數據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些對外正式公布的時候很低，但是 rating 對外發表的資料都非常高。

周委員倪安：我是問你中國的銀行呆帳率，請你給我幾個數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5% 左右。

周委員倪安：中國的銀行呆帳率 5%？這是哪裡的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同仁給我的資料是 1.08%。

周委員倪安：借出去 100 元，有多少錢還不回來？只有一塊錢嗎？你確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因為這是同仁剛才給我的資料。但是假設……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看哪裡的報告？請告訴我報告來源。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是 rating 對外發表的數字，那就更高。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是問你中國的銀行狀況如何？呆帳率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他們銀監會的資料，呆帳率是……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說是 1.08%？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這是正式公告的資料。

周委員倪安：部長知道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你完全沒有概念？

張部長盛和：金融不是我們監理，我們只督導 8 家公股銀行而已。

周委員倪安：你們對這樣基本的總體經濟都沒有概念，那要如何執掌財政？

張部長盛和：大陸的銀行呆帳率不是財政部管的。

周委員倪安：沒有錯，但是你沒有看過相關的新聞報導嗎？完全沒有概念？所以你對於中國的銀行狀況完全不了解？

張部長盛和：對，不了解。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對中國的銀行狀況也是完全不了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界大概針對兩個事情一直在警示說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具有系統性的風險，第一個是不動產往下走，尤其是第二線的城市；第二個是……

周委員倪安：中國的銀行借很多錢給中國的國營企業，中國的國營企業還款狀況非常不佳，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事情，只有台灣的金管會主委和財政部長完全沒有概念，甚至提出中國的銀行呆帳率只有 1% 的數據，真是笑掉人家大牙了！姑且不論最近，中國的銀行呆帳率在十多年前的國外報告中就顯示超過 5 成，也就是 50%，不是 1% 啊！難怪你們一直要從台灣搬錢到中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們沒有要搬錢到大陸！

周委員倪安：你的幕僚給你的資料絕對是錯的！中國的銀行呆帳率不可能只有 1%，怎麼可能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是……

周委員倪安：還有，本席過去一再強調，我們台灣的經濟不應該也不可以過度依賴中國，尤其是金

融業。而今天你提出的報告中指出，你有要求我們的銀行放款到中國，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的 1 倍，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現行的法令規定。

周委員倪安：現行法令要求不能到 1，但你知不知道目前有的銀行已經來到 0.9 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高是永豐。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樣風險是否過高？這樣的計算方式是否有可能改變？

曾主任委員銘宗：由於過去有一些個案發生貸後倒閉的情形，所以為了因應這種情況，金管會提出 5 項基本原則，希望所有金融機構在拓展業務的同時，必須強化風險管理。

周委員倪安：這個大家都會講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要求放款給中國企業的額度，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的 1 倍，有沒有可能再更加嚴格？這個計算方式是最嚴格的嗎？中國的風險在全世界來講是相當大的，不論是和歐洲、日本或美國比較，我們都看過相關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委員也是專家，應該了解風險高，spread 也是高，所以我們希望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也要強化相關風險的管理。

周委員倪安：要如何強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有 5 項措施……

周委員倪安：這 5 項措施有寫得很清楚，並且告訴這些銀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第一是加強檢查工作，我們希望……

周委員倪安：請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周委員倪安：另外，金管會所採行的因應措施並沒有處理台灣的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無處去化的問題，所以現在台灣的人民幣存款已經將近 3,000 億，大部分是轉存到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所以這些人民幣最後也會從台灣轉回中國，回到中國之後，他們可能就把這些錢借給中資銀行，像這樣用的是台灣人的錢，但是金管會管控不到，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台灣也希望建構成為亞太的人民幣離岸中心，這是政策上的目標，而要做好風險控管的前提必須要透過兩個方式，一方面要讓它的存量能夠增加，另一方面……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覺得我們有將近 3,000 億的人民幣還是太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存量啦！

周委員倪安：根據你的評估，這個數字風險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過去曾經大幅成長，但最近幾個月，幾乎都停滯在 2,900 億左右，沒有大幅成長。

周委員倪安：這樣的數字對我們的金融業來講，風險如何？你有評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2,900 億對照我們超過 30 兆的存款來講，其實比例還在合理的水準。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還可以？這些錢如果回到中國，他們把錢借給中國的企業，他們的國企是不太

還錢的，所以呆帳率很高，那要怎麼辦？如果你覺得這個數字還可以接受，風險不夠高，那就凸顯出你對中國的不了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從去年底、今年初開始就在強化對大陸風險的監控，包括金融研訓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和寶來金融研究院，都在做相關合作，希望能夠監控大陸的相關風險……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公司在中國經營，而這些公司也向台灣的銀行借錢，利率大概 1%，如果他們把錢拿到中國去放款，利率可達 3%到 5%，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現在有 3 家電子業在那裡不是在做本業，而是在存錢，也就是向台灣的銀行借錢，然後再去借給中資企業，所以光是利息收入就占了公司稅前淨利的 4 成，我想主委應該也看得出來，有這麼多的財團正在利用這樣的方式賺取利差。這種作法對我們的金融防火牆極具破壞力，請問金管會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也有看到這種現象，就是少數幾家上市、上櫃公司在台灣借錢之後，到別的地方運用以獲取較高的利潤，所以基本上，我們會要求追查他貸款後的用途和原先申請的用途是否一致，這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在做檢查時會列入重要項目。

周委員倪安：甚至他們定存的金額還高於借款的金額，像這種公司怎麼可能存的錢比借的錢多？那就表示他不缺錢啊！請主委要多注意這個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周委員倪安：很多財團透過這種方式在洗錢，而這些錢都是我們台灣人辛苦存下來的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進口工業用油轉換成食用油的問題，也涉及到關稅，請教部長，我們國安會固然希望調整關稅，但那只是避免廠商去做一些規避關稅的行為，甚至導致污染食用油的情形，所以財政部在這方面有沒有查核所有廠家所進口的油，到底是用什麼名目申請？中間有沒有逃漏稅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發生問題的頂新、正義等幾家廠商，他們既然會以劣質油賺取黑心錢，也一定會逃漏稅，所以，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加強查核。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正在查核，還是未來才會有這樣的動作？

張部長盛和：關於頂新的部分，在過去發生大統將食用油摻棉籽油的時候就查核過一次，連補帶罰總共四億多，這次我們會對正義、頂新的部分繼續查核。

李委員桐豪：對一些非法的地下油商，你們是否也要進行查核？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查核的確實還有很多，但我們會都會逐步進行查核。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說，你們會持續進行查核這個動作。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主委幾個問題，因為主委最近提出「亞洲盃」的策略，就是鼓勵往東南亞地區擴展，但最近國內有 3 家銀行向緬甸政府提出申請，竟然全部都落選，請問主委，你對「亞洲盃」策略可能遇到的障礙及如何突破這些障礙有沒有事先做過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在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強化對亞洲地區布署的重要策略中，我們倒不希望他們設立分行，因為分行所能產生的能量非常小，我們希望他們前往東南亞國家設立子行，或是透過併購的方式會比較快速，這次國內 3 家銀行最後都沒有入圍，但在他們央行評估階段都有被選入，後來可能因為政策上的考量，因為其他國家已經在當地做了很多的投資與配套，所以，這部分不是屬於專業上的考量。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應如何協助國內銀行進入東南亞地區，剛才我只跟你們提到緬甸，事實上，我在外交委員會也積極鼓吹外交部應將目前工作的重點放在東南亞地區，因為這些地區與國家跟我們經貿往來實在是越來越重要，本席認為，金管會在鼓勵國內金融機構進入亞洲盃的同時，不應該任由他們自行前往這些地區與國家，而是應主動提供協助，因此建議金管會協調外交部、外貿單位一起想辦法來幫忙金融業在這些地區與國家的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對這方面我們除了鬆綁相關法規之外，對雙邊所召開的會議，我們都有……

李委員桐豪：我們跟東南亞地區金融業的管理單位有沒有簽訂相關的互助合作協議，或是進行相關人員的交流與交換？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你們應該建構這樣的互動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的。目前金管會在這個地區跟當地的金融業大概已簽訂將近 10 個 MOU，所以我們跟當地金融業專業的交流應該是不成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所強調的是在東南亞這個地區，你們應該把所有的規劃與布局，不僅僅是政府跟政府之間，對銀行與銀行之間相關人員的訓練、資訊的往來，你們都要按著既定的步驟有節奏地來進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為什麼會推動亞洲盃的策略，乃有鑑於過去我們都是強調大陸這個區塊的重要性，而事實上大陸並不能代表亞洲，所以一方面為了分擔風險，一方面也為了拓展其他國家的金融相行市場，才決定這項策略。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金管會的國際處對這部分能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作法，如果有需要跟其他部會協調，我們倒是很樂意來配合。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本席要談到的是，關於銀行界在大陸曝險的部分，國內銀行在大陸的放款一如主委方才所做的說明，通常都是屬於大額度的放款，他們在當地營運的方式都是以分行或支行為主體，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兩家子行。

李委員桐豪：實際上設立子行的數量並不大，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桐豪：這些分行、支行或是子行所吸收的存款，跟他們的放款關係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吸收存款方面，因為他們只限制 100 萬人民幣以上的大額存款，所以他們在吸收存款上其實是受到相當的限制，因此在資金上的來源主要還是來自母行所提供的資本金，以

及在當地所開辦的拆放業務。

李委員桐豪：拆放業務是屬於借短支長的性質，這在資產負債管理上是有風險的，你們今天的政策純然是我們銀行在大陸的放款額度、投資額度、授信額度、資金拆款的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一年度淨值的 1 倍，這也是你們目前的規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已提醒你這種管理方式必須做一點點調整，因為銀行資金的來源如果是來自大陸本身，既然取之於當地，就應該用之於當地，在這樣的前提下，你們用 1 倍的管理方式似嫌太過籠統，不夠細緻，本席之所以這樣強調吸收資金這方面，就像剛才主委在說明中指出你們在策略上希望銀行界到東南亞地區投資時，儘量採取設立子行的方式，同樣的，我們也希望在風險的總管控方面，銀行業赴大陸投資應朝設立子行的方向來做調整，否則單單朝設立分行的方式，我們立法院就會擔心你們的曝險最後會不會燒到台灣來；我們認為，朝設立子行的方向做調整，至少為國內母行多設了一道防火牆，更可以落實當地資金的吸收與貸放在當地完成，希望主委未來對這方面的管理能更加細緻，因為本席看到有不少主要銀行在這方面的比率已達到 0.8%，甚至在 0.9% 以上，所以他們現在可以說已經面臨瓶頸，這種情況首當其衝的就是會給金管會形成壓力，要求你們在政策上再放寬，這是一種可能性，根據你們所訂的遊戲規則，你們要再放寬。

其次，他們會展開規避的操作，一旦這種規避的操作成功，屆時銀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就變成無法控制，這是標準的管制辨證的一種作為，希望金管會在配合整個產業進入大陸發展開始要積極思考更細緻的策略，其實，在一開始推動這項政策時，本席就希望我們的金融業應該集體對大陸談判，以一個大型的獨立銀行進去，這樣一來不僅規模龐大，而且在風險的管控上也比較確定；但很遺憾的是，當初政府的策略是讓各個銀行分別進去，結果今天他們要跟大陸一些大行庫譬如工商銀行等去競爭，其實是顯得相對弱勢。

另外，我要跟主委談到有關赴大陸投資貸款的問題，我不知道國內金融業進入大陸後是如何思考這件事情，當初我們在討論如何開放金融業進入大陸投資時，銀行業第一個回應就是他們可以服務台商，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放款出現大問題的也有陸資企業，我把銀行業處理的模式分成幾類，第一類是銀行業直接貸款給台商，因為兩者有直接聯結的關係，第二類是銀行業貸款給與台商相關的陸資企業，因為這可以透過彼此資訊的交流而了解供應鏈的關係；第三類是針對與台資有關係的企業，他們有些是已經在台灣或在國際上的上市櫃公司，相對受過比較嚴謹的資訊揭露；第四類則是央企與國企等大型企業，我們希望金管會對這方面的管理也要稍微再細緻化一些，並且要有優先順序，一定不要忘了我們進入大陸的初衷，先把這個初衷完備化，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不是汲汲營營只想賺取中間的利差而已！因為政府當初開放金融業進入大陸，當然是要先幫忙台商做生意，所以對剛才提到的幾類經營模式的優先順序及管理考核上，金管會需要再細緻化，今天銀行業進入大陸不光是為了賺錢而賺錢，否則很快就會出現放款呆帳，因為當初進入大陸的模式並非基於子行的概念，主要資金又來自於台灣，在經營上純然用利差來賺錢或是彌補損失，這部分是我認為目前還有改善的地方，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

限，所以我今天就跟主委討論到這裡，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江委員惠貞、葉委員津鈴、呂委員學樟及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兆豐金控公司的蔡董事長幾個問題，兆豐金對所有中資企業的授信當中，無擔保放款所占的比率究竟有多高？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無擔保所占的比率接近九成。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逾放的部分到現在已經倒閉的企業究竟有多少金額？

蔡董事長友才：6 年來我們只被倒了一家，金額為 1,500 萬美金。

林委員淑芬：就只有這一家嗎？

蔡董事長友才：是的。

林委員淑芬：在參與其他私立銀行主辦的聯貸中還有沒有被倒的？

蔡董事長友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已經實質虧損的公司現在只是繳息，你們也還沒有將其列入逾放的？也就是說，在你們的財報中顯示該公司已經虧損的家數共有多少家？

蔡董事長友才：目前有一家公司在會計上已經產生虧損。

林委員淑芬：這家公司叫什麼名字？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它是正常戶，所以我不能透露它的名字。

林委員淑芬：今天如果你們是私立銀行，基於公司治理原則必須為客戶保密，但你是公股銀行的董事長，今天來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你居然跟我玩這一套！當初你們是如何評估旭光高新這家公司的財務是可以投資而且是可以無擔保信貸的？

蔡董事長友才：這部分我可以告訴你，關於中國旭光的授信案不需要保密，因為它的資料已經公開。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家公司已經倒了，當然就不需要再保密了。但現在還有即將要倒的公司，你們還是會為他們保密，是嗎？如果這是事實，我就不在此為難你了！我現在要問你的是，當初你們是如何評估旭光高新公司的財務，而評估結果認為不會倒，所以才借給他們 1,500 萬美金？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第一個考慮是他們公司所生產的原料具有特殊性，且有一定的市場；第二個考慮是他們在香港已經上市多年；第三個考慮他們是由香港最好的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看過他們公司的財報？

蔡董事長友才：有的。

林委員淑芬：你知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倒的？

蔡董事長友才：當初由會計師簽證的財報是公司營收與獲利均良好。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他們是怎麼倒的？

蔡董事長友才：他們倒的第一個導火線是被估空公司估空……

林委員淑芬：請問他們是怎麼被 Glaucus 這家估空公司給估空的？

蔡董事長友才：是估空公司質疑他們的財報。

林委員淑芬：難道估空公司只看他們的財報就認為這家公司的股票一文不值，認定其股價是 0？這中間讓本席不明白的是，為什麼人家可以看得出來，你們卻看不出來？

請問董事長，Glaucus 這家估空公司除了估空旭光高新這家公司之外，還估空哪兩家公司？

蔡董事長友才：他們另外估空哪兩家公司，我並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Glaucus 每回估空的公司都倒了。

蔡董事長友才：但 Glaucus 估空台灣一家以 F 開頭的公司卻沒有倒。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中國這種授信高風險的地區，居然對無擔保授信還有九成，你可以保證不會有下一家嗎？結果你告訴我們有一家財務才開始虧損的公司，你們對它進行聯貸，請問這項授信是由哪一家銀行主辦？是你們兆豐金主辦嗎？

蔡董事長友才：這項聯貸不是我們主辦，所以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家公司一共在台灣貸了多少錢？

蔡董事長友才：是否請委員明確講出是哪一家行庫主辦這項聯貸？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在無擔保的放款中還有沒有財務已經虧損但繳息還是很正常的公司，你告訴我還有一家，對此未爆彈你們將如何確保債權？我問你這家公司的名字，你不告訴我，我現在再問你這家公司從台灣的金融機構到底搬了多少錢，台灣的行庫究竟聯貸給它多少錢？

蔡董事長友才：這家公司的名字就是金衛醫療，我們有參貸。

林委員淑芬：你們貸給他們多少錢？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貸給金衛醫療 1,800 萬美金。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我要請教第一銀行蔡董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貴公司對中資企業授信主辦的聯貸案共有幾件？

主席：請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是指中資企業，大概只有一家。

林委員淑芬：你們到底主辦多少對中資企業的聯貸案，應該都有清楚的數字，為什麼到現在還講不出來？

蔡董事長慶年：這些都是貸款的數字，但不一定是聯貸。

林委員淑芬：那麼我現在請教你，你們參與對中資企業的聯貸案一共有幾件？

蔡董事長慶年：我聽過委員對這個問題的質詢，在委員質詢中提到的兩件貸款對象都是台商，而且，這兩件都是有擔保的。

林委員淑芬：我質詢時提到的兩家都有提供擔保品嗎？誠如蔡董事長所說，我上次質詢時提到的公司都是台商，但你說我在質詢中提到的兩家公司都有提供擔保品，請問董事長，這兩家究竟是

哪兩家？我問你，上海宏匯是台商嗎？

蔡董事長慶年：是。

林委員淑芬：再請問你，上海藍溪是台商嗎？

蔡董事長慶年：是。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是百分之百的台商嗎？

蔡董事長慶年：對。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兩家有沒有擔保？

蔡董事長慶年：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對於中國地區中資企業之授信中無擔保的比率有多高？

蔡董事長慶年：大概是八成五。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的授信中有發生財務虧損但繳息正常的有哪幾家公司？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認為看財務有沒有虧損並不準……

林委員淑芬：對一個正常的公司或是股票上市上櫃的公司，我們通常都是看他們財報，如果從財報上來看都已經見到營運發生虧損，這還算不準嗎？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還要看公司現金流量到底是流進還是流出。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要求董事長必須據實以報，在目前第一銀行的授信中，財務已發生虧損但繳息還正常的到底有哪幾家公司？請問董事長，上海宏匯的財務上有沒有發生虧損？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林委員淑芬：請問董事長，上海藍溪在財務上有沒有發生虧損？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的放款的對象中有沒有財務已發生虧損但繳息還正常的公司？

蔡董事長慶年：就我所知，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完全沒有嗎？

蔡董事長慶年：對。

主席：請問董事長，你們公司的授審會今天有沒有派代表列席？因為他們對這方面的業務比較清楚。

蔡董事長慶年：周總經理清不清楚？

主席：誰比較清楚，就請上台來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問蔡董事長，你們公司對中國企業的聯貸案究竟有無擔保，以個案來看，你會不會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如果這些案子有提到常務董事會，我們當然要審查。

林委員淑芬：你們既然要審查，你當然就知道。但金管會曾主委在回答我的質詢表示，董事長、總經理連公司的聯貸個案中有無擔保品都不會知道，請曾主委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審查當天的確會知道，之後每天送審的案件都

超過 30 件，一年後怎麼還知道哪一件是有擔保品，哪一件又是沒有擔保品？我不曉得委員的記性有沒有這麼好。

林委員淑芬：你來告訴我一件事情，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什麼樣的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現在沒有辦貸款，我不曉得這一家是什麼公司。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會不知道這一家是什麼公司？中投是一家什麼公司？中國的中投，不是講國民黨黨產的中投，本席是講中國的中投是什麼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是一家國營的投資公司。

林委員淑芬：國營的投資公司，某種程度就是中國的國家主權基金投資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類似。

林委員淑芬：類似？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中國的中投有三寶，是哪三寶？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會不知道？你們不是金融界嗎？本人對金融界不熟悉啊！在座的董事長，林淑芬不認得一個啊！在座的董事長，各家銀行總行，林淑芬不曾踏進去過一步啊！各位所經營的金融業務，你看我曾幾何時幾次來質詢過？因為術業有專攻啊！但是台灣人講的用膝蓋想就知道這個道理嘛！所以我們一般的資訊也知道中投三寶是什麼，中投有三寶，你不知道是哪三寶？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多請教。

林委員淑芬：第一寶叫「中芯國際」，你知道中芯半導體是什麼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第二寶叫「旭光高新」，你知道旭光高新是什麼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剛倒啊！倒臺灣 1 億 1,000 萬美金，你不知道？旭光啊！你懂旭光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知道。

林委員淑芬：第三寶叫「保利協鑫」，中國主權基金投資的中國企業，中芯半導體是什麼？中芯半導體就是發展中國重要的政策，亦即支持型、政策型的產業，然後要來負責打垮臺灣台積電，就是跟臺灣台積電在國際市場上要競爭的。

本席請教你，臺灣的銀行聯貸給中芯國際多少錢？我們台積電的競爭對手產業拿臺灣銀行的錢，回頭過來要打臺灣的台積電，你來告訴我，你知不知道臺灣銀行給它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金管會不會對個案去瞭解，老實說，我沒有這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對個案不瞭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淑芬：中國主權基金投資的公司，臺灣台積電的競爭對手產業負責要打垮台積電這個公司，從臺灣搬錢，你說這是個案，你不瞭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因為我不辦放款，我不會對個案特別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種的，會怎麼樣死都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林委員淑芬：臺灣人真倒楣啊！有這種金管會主任委員，讓臺灣人到時候怎麼倒的、臺灣怎麼倒的，臺灣人怎麼樣死的都不知道。

我們各家公股銀行的董事長來報告一下，有借款給中芯半導體的人請站出來一一的報告，有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金、第一金融、第一商業、華南商業銀行、華南金控、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這些銀行有借錢給中芯半導體的人站出來，有沒有？今天沒站出來就是沒有，有沒有？

主席：行庫有貸款給中芯半導體的人就來報告。

林委員淑芬：臺灣是誰貸給它的？

主席：那就是沒有，是不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臺灣一共貸給他們多少錢，主委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淑芬：這是我們從大海裡面撈針，撈了幾個數字，但是看不清楚，我們無法確認到底是有幾家銀行，我們確認了兩次，第一次是富邦主辦，你怎麼會不知道？臺灣金融史上第一件借錢給中國企業的貸款案高達 6.5 億美金，它借的錢有一半是償還借款，一半的錢是要擴大產能，你不知道？第一件耶！你會不知道？我這種金融外行的門外漢都知道了，你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不是門外漢，有需要一位主委針對每一個個案去瞭解它嗎？有這個必要嗎？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把銀行的錢貸款給我們產業的競爭對手，讓它擴大產能，讓它去償還舊債，回頭打臺灣的台積電，這樣子的個案只是一件授信的個案嗎？都沒有敵我意識嗎？臺灣的產業就是被你們害死的，你知道在 2012 年還有一個貸案，2012 年國泰世華幫它辦了 2.5 億的聯貸，加起來至少搬了 9 億的美金，亦即新台幣 270 億貸給中芯半導體，還有剛剛問的旭光高新。

在座的公股銀行，剛才兆豐已經有了，大家都知道六家銀行加遠東自己私自去借錢給它的，還有誰各自借了多少錢？有沒有？這個新聞曝光了，可以承認吧！都沒有嗎？

我們在這裡是非常的沉痛，為什麼？本席還沒有來得及一一的詢問各個公股銀行，可不可以請各個公股銀行上台告訴我們，你們的無擔保貸款裡面各家公司財務已經虧損但繳息正常的比率有多高？有幾家個案，是不是能夠一一答復？除了剛才的第一和兆豐答復過，其他都上台答復。

主席：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請他們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不可以就這個最後的請求？就只有請他們口頭上趕快來報告而已，今天的報告會成歷史紀錄，不要說謊，也不要造假。

主席：因為他們剛剛已經答復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最後一個問題，沒有人答復，為什麼不能讓我們問到完呢？

主席：請各公股銀行跟輸出入銀行上台，你們有沒有要交代……

林委員淑芬：主委，在他們還沒有上台以前，本席再次言者諄諄的態度，我告訴你，個案加個案，就是系統性的風險，個案加個案，每個都是八成、九成無擔保貸款，就是系統性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經就最近的個案，在今天的報告也提出了五項因應措施，我們希望他們在做業務的同時，也要注意相關風險的管控。

林委員淑芬：請各位董事長報告一下，你們無擔保貸款裡面，財務報表已經出現虧損，但還有繳息，所以這種黑暗的數字是看不出來，但是報告你們有多少比率，他們有幾家貸了多少金額，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你今天一下子叫我們就每一個數字，每一個案子如果可以馬上答復，我相信數字絕對不精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願意會後提供你參考。

林委員淑芬：李董事長紀珠，如果你今天還繼續當立法委員，我不相信你敢講這句話，你知道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要來瞭解對中國投資的授信貸款情形，然後你竟然沒有準備資料，就來這裡跟本席說「委員，你要的資料，我們沒辦法準備出來。」這樣子就矇混過去，還枉費你曾是立法委員啊！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可以準備出來給您，但是我相信這麼多的授信案……

林委員淑芬：這麼多的授信案？

李董事長紀珠：你問每一家銀行，他能夠很精確的告訴你嗎？

林委員淑芬：董事長，你的無擔保授信只有 112 件，112 家公司，112 筆紀錄的整理，你會說沒辦法準備出來？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同仁告訴我，說都是正常的，如果這是你要的是這句話。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銀行 9 個案子都是正常的。

林委員淑芬：9 個案子？

徐董事長光曦：對，就是大陸地區的 9 家陸資企業 31.97 億。

林委員淑芬：你們土地銀行的書面報告是 10 個案子耶！你是土地銀行嗎？

徐董事長光曦：是啊！

林委員淑芬：是 10 個無擔保授信的案子耶！你連有幾個案都不知道？

徐董事長光曦：有 9 個案子，但是有 1 個公司有 2 個幣別，所以算 10 個，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那個公司是什麼？

主席：併在一起啦！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公司併在一起？

徐董事長光曦：有 2 個幣別。

林委員淑芬：個別公司怎麼會併在一起？

徐董事長光曦：它有 2 種幣別的借款。

主席：是幣別啦！例如新台幣或人民幣。

林委員淑芬：這麼厲害啊！還用 2 種幣別？

徐董事長光曦：可借人民幣，也可以借美金啊！

林委員淑芬：中國輸出入銀行有沒有？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答復。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明道：我們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

張總經理明道：是。

林委員淑芬：兆豐剛才有報告過。

主席：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華南銀行到目前，大陸都沒有逾放。

林委員淑芬：本席怎麼會不知道沒有逾放，本席現在沒有在問你逾放耶！本席問的問題是繳息正常的。

劉董事長燈城：對。

林委員淑芬：但財務報表已經是虧損了。

劉董事長燈城：目前沒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個資料？剛才各位董事長們，你們是沒有資料，還是沒有？現在這樣講，本席就煩惱起來了。

劉董事長燈城：我的意思是說目前沒有發現我們有逾放。

林委員淑芬：本席當然知道你們沒有逾放。

劉董事長燈城：繳息是正常的。

林委員淑芬：董事長，本席現在講的是風險管控，你不用對授信出去的每一家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緊盯著不放嗎？

劉董事長燈城：我們會緊盯。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是說你能不能將緊盯的結果告訴我。

劉董事長燈城：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逾放、還在繳息但是財務報表已經虧損的，有沒有？

劉董事長燈城：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大家都沒有，為什麼呢？因為立法委員查不出來，因為我貸給誰，你也不知道，所以你也查不出來，等到倒了就會知道了。

今天在座的董事長，如果有倒了，被查到的那一天，人民都會在你們的臉上吐口水，今天你們都說沒有，等到倒的時候，是哪一家？你們大家的臉上都要接受人民對你們吐口水。

主席：請合作金庫銀行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家。

林委員淑芬：哪一家？

廖董事長燦昌：金衛。

林委員淑芬：金衛？

廖董事長燦昌：對。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代理董事長答復。

黃代理董事長添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企的授信有 14.22 億，目前正常。

林委員淑芬：繳息正常但財務報表是虧損的，是不是都沒有？

黃代理董事長添昌：是。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主委，第一，剛剛所有董事長講的都是事實；第二，本席再提醒你一次，每個個案堆疊起來就是系統性的風暴，因為每個個案都是九成無擔保，所以今天臺灣人民很擔心，本席在最後提醒你一件事，你未來對中國企業的授信總要考慮到你二、三百億給對方擴大產能，回頭打我們臺灣的產業，這個事情要不要列入未來經營授信時放款的考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部分我們會提醒金融業再做……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提出管制政策與手段，台積電是不是國家重要的產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提醒各銀行在審查時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淑芬：謝謝大家。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主任委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的部位總共大概有多少金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曝險的部位是 2 兆。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資金想要到大陸放款？當然在臺灣看的話，我們要打亞洲杯，要打全世界杯，事實上，如果從本質來分析，我們看到去年整體的金融業銀行大概賺了 2,700 億以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預估今年銀行的獲益會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銀行的獲利會超過 3,000 億。

羅委員明才：我們來抽絲剝繭的討論一下，例如現在表現最好的富邦或國泰，請問，富邦為什麼在今年 10 月份最新數據的 EPS 可以達到五塊多以上，它所有的獲益來源是在臺灣還是在海外？或是大部分的獲益金額來自大陸？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到 8 月底止來自大陸的部分，是該地區的分支機構獲利 24 億，基本上，銀

行的獲利，現在大概 40%是來自本土，25%來自 OBU，其他的部分是它投資的獲利來源。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整個銀行裡面，民間的銀行賺錢賺得嚇嚇叫，因為過去政府給金融這個部分的照顧相當多，包括金融重建基金等，恢復了很多的金融秩序，我們看到民間的銀行表現嚇嚇叫，但是相對的公股銀行，例如兆豐好了，不曉得兆豐的董事長有沒有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羅委員明才：兆豐雖然是公股銀行裡面表現也相當的不錯，請問蔡董事長，兆豐分行一共有多少，你們最主要的獲益來源是什麼，為什麼你們的 EPS 可以達到二塊多，可以傲視群倫，還超過龍頭的臺灣金控，能不能說明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幾個委員舉的總體數字，必須考量兩個實質內涵，第一，今年有金控是用大量的不動產增值利益，另外一個是因為國內也有兩家銀行透過併購，認列了廉價的購買利益，所以這個扣掉的話，沒有成長那麼快。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看到大陸現在的放款利率可能到 8%左右吧！本席聽說 10%在大陸都借不到，在臺灣的資金大概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臺灣的銀行界沒有人敢借 8%或 10%的企業。

羅委員明才：本席是說在大陸。

蔡董事長友才：大陸的資金成本是 3%到 4%。

羅委員明才：大陸的放款呢？

蔡董事長友才：放款的利率平均大概百分之六點多。

羅委員明才：只有百分之六點多而已嗎？

蔡董事長友才：我是講平均。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大陸存在很多的那個叫什麼金融擔保公司啊！那個正確的名稱應該怎麼講？是融資擔保公司嗎？

蔡董事長友才：那是所謂的影子銀行體系。

羅委員明才：有的影子銀行有時候都放到百分之二十幾，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蔡董事長友才：是不管多高都敢放。

羅委員明才：都敢放是嗎？

蔡董事長友才：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表示它要放就要有錢賺啊！就整個利差來說的話，臺灣大概可以賺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臺灣目前市場的平均利差是 1.4%。

羅委員明才：在大陸可以賺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大陸現在差不多 3%。

羅委員明才：那個答案就揭曉了，所以大陸那麼大的市場，更應該鼓勵臺灣的銀行，去做安全性可以管控得到的地方，多多賺兩岸的和平財啊！你不賺，全世界的銀行都去賺了，兆豐銀行對於大陸未來的布局是怎麼想？你們現在的獲益來源的百分比大概是怎麼樣？國內有多少？海外的

部分有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第一，我們在大陸的布局是一步一步來，因為涉獵多表示大陸曝險就會跟著拉高，所以是步步為營，是一步一步來，我們不會躁進；第二，兆豐的獲利結構來自 OBU 和海外分行的，去年是 64%，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62%。

羅委員明才：相對而言，國內部分很少。

蔡董事長友才：不多，但是國內也有貢獻。

羅委員明才：企業、銀行最重要的是將本求利，這樣公司才會做得好、做得大，所以哪邊有生意，就會積極往前走。

既然大陸存在很多風險，你們就要加強控管，王局長有到大陸檢查過？你們進行例行檢查時，當地是否配合？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配合，沒有問題，已經檢查了 9 家。

羅委員明才：王局長，我們都知道放款有 5P 原則，你們在大陸放款時，最主要的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整體上，我們會看他們對大陸地區企業的限額管理有沒有做好集中度的管理，如果是個案，就會看一下徵授信部分有沒有落實。

羅委員明才：大陸有很多名列 500 強或 1,000 強、資產豐富、表現亮麗、感覺滿安全的公司，例如中國石化、工商銀行等，請問工商銀行會倒嗎？目前看來，他們的品質都非常好，我們為什麼不鼓勵台灣本土銀行為這些比較好的企業服務，賺取比較多的利差？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較大型的公司或國企，信用相對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我們可以鼓勵銀行去爭取這個大市場，至於那些小型公司或有逾放情形的，反而要斟酌，但對台商的支持方面，則要再加強。本國銀行貸給大陸頂新公司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頂新部分，總共貸 480 億。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收銀根？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不要收銀根，涉及兩件事，新貸款部分，希望所有金融機構援用赤道原則，不要再貸給它；舊貸款部分，收銀根是最後的手段，希望金融機構讓它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

羅委員明才：消費者已經祭出最後手段——拒買、退貨、拒絕黑心，金融界的最後手段何時會推出？

曾主任委員銘宗：採取抽銀根這個最後手段會造成……

羅委員明才：不會啊！他們還有二十幾間帝寶，資產還相當雄厚。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沒有讓其所屬相關企業生存下去，員工、消費者、投資者都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員工和消費者是最可憐的，你們可不可以把查扣的財產優先給員工，並請罹患大腸癌等癌症的台灣民眾趕快到法院控告，凍結、扣押他的財產？

曾主任委員銘宗：行政院已經交代相關主管機關配合。

羅委員明才：希望金管會硬起來，站在人民這一邊。上個月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券商的獲利降低 90%，幾乎已奄奄一息，上次主委表示，只要對資本市場有利的，都樂觀其成。張部長，現在所

有股民都在看你，有關大戶條款，大家已討論很多，但是你很堅持，在國際情勢日益惡化的情形下，你贊不贊成本席所提、很多委員連署的提案，大戶條款暫緩一年實施？現在要選舉了，你不要把國民黨搞得烏煙瘴氣，現在我們出去都被民眾罵，食安問題被罵，股市也沒有上萬點，希望你不要成為國民黨的罪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的股市和大戶條款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我們賭一碗牛肉麵。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如果大戶條款取消，股市沒有上萬點，你輸我一碗牛肉麵。

張部長盛和：去年 7 月 10 日修正以後，股市大漲到今年 9 月中下旬，這段期間大戶條款也在啊！

羅委員明才：因為今年還沒有實施嘛！為什麼 10 月 10 日總統講完話以後，大家更緊張了？

張部長盛和：9 月底以後是因為國際情勢……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們開始查很多大戶——假外資，寒蟬效應已經出現了，如果一個金主有 100 億，5、6 個金主所能影響的資金就高達 500、600 億，如果這些動能不回台灣，對台灣的股市勢必會造成影響。如果市場有這個需要，證券商、股民有這個期待，大戶條款能不能延後一年實施？

張部長盛和：減稅是大家需要的，薪資所得者也要減稅。

羅委員明才：你又繞回來了，今年的稅收已經超徵 900 億，如果證所稅如期實施，你預計可以收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那個部分不多。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 2 億？有沒有 5 億？

張部長盛和：過去估計大概九億多。

羅委員明才：為了 9 億，為了一顆樹，把整片樹林燒掉，值得嗎？

張部長盛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9 億會影響股市嗎？

羅委員明才：為了 9 億，燒掉一片樹林、燒掉台灣整個資本市場，划算嗎？

張部長盛和：9 億會影響股市嗎？

羅委員明才：現在一千多家號子的員工嗷嗷待哺，有的都已經快要沒頭路了，本席念茲在茲，等一下會提供一些數據讓大家討論。部長，不要把話說死，要看社會氛圍、實際需要如何，跟食安問題一樣，需要的時候就要馬上修法，現在資本市場真的倒退嚕，請大家好好思考。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

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中央銀行公布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受到兩岸金融開放，台灣銀行陸續前往中國投資影響，台灣銀行三月底對中國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突破三百億美元，季增六十九億美元。全體臺灣銀行對中國曝險金額再創新高，今年三月底攀升至三〇四・六億美元（約九一二九億新台幣），中國首度擠下美國，成為台灣銀行第二大債務國，且實質上已成為最大風險國家，若扣除第一名盧森堡的海外基金掛帳，中國實際上已成為台灣銀行風險最高國家，且自 2008 年以來，對中國曝險部位攀升速度非常驚人，2008 年底僅三十四・八億美元，今年 2014 年首季來到三〇四・六億美元，四年多來成長近八倍。另，央行也公布我國去年底國際投資部位，台灣國際投資淨資產部位達八〇一七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為全球第五大淨債權國，僅次於日本、中國、德國、瑞士。

在美、日都已經減少對中投資，並積極重建日本國內產業鏈，而實際上也收到經濟復甦成效時，如何在完全依靠兩岸市場的旋風下，通盤檢討如何就風險控管建立機制，並檢討金融業投資風險管控，大陸所提供之財報及資訊是否真實，尤其大陸正面臨整體經濟之重整及轉型階段，相關泡沫化危機謠言四起，風險危機就成為需要正視的問題，雖然台商殷切盼望兩岸金融的開放鬆綁來取得營運資金，尤其透過本國銀行的協助貸款融資，讓台商得以取得台資銀行的融資支持，對台資企業的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進而帶動我國經濟之發展，但如何拿捏利弊得失及可能引發之金融風險。

需要透過主管機關的監理管控，台商需要資金發展，但銀行的曝險部位過分攀升也須管控。尤其資金絕大多數來自社會大眾的金融業，一旦曝險過度，可能危及金融穩定，在兩岸共同開放下能夠讓業者及台商獲取最大的利益，達到雙贏的合作效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請宣讀

1、

為確保我國金融業在中國辦理授信業務免於暴露過多風險，應規範其授信額度在相當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徵提全額合格擔保品，以確保股東投資之安全暨維護金融市場之安定。爰請財政委員會做成決議。

說明：

一、我國金融業在中國設立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本應依照風險管理準則，蒐集客戶資料與財務報表，詳盡徵信與查核，遵循五 P 原則，妥善辦理授信前與授信後之風險控管。

二、爾來發生多起我國金融業者對中國境內或其在海外註冊之所謂中資企業授信，隨後發生倒帳事件，致貸款金融機構蒙受鉅額損失，嚴重損害投資股東利益，並危及國家金融市場之安定。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最高金融監理機關，除應審視各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曝險金額是否妥當，以及訂定各項監理制度並查核各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施行有無落實。

四、中國政府與民間之各項統計數據常有失真現象，為避免中資企業所提供資料與財務報表數據不實，導致徵信調查與財務分析結果誤導授信之風險管理機制，除應呼籲我國金融機構應避免對中資企業辦理無擔保授信外，應明訂各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之授信額度在相當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徵提全額合格擔保品；爰請財政委員會做成決議。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2、

本國國營及公股銀行對中國陸企及個人之無抵押信用貸款，在確保與對國內授信程序相同之財會透明及信用風險管控標準前，應暫緩。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3、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飼料油事件重創我國食品安全，引起百姓恐慌，惟同為重要物資的黃豆卻管理鬆散，成為潛在的食安危機。我國現行海關稅號並未區分食品級黃豆及飼料用黃豆，反將所有進口原豆同列一號，造成進貨良莠不齊，追蹤管理不易。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即刻修正海關稅號以區分食品級黃豆及飼料用黃豆，修補漏洞以維我國食品安全。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添財 羅明才 薛 凌
吳秉叡

4、

有鑑於食用油屢次爆發食安問題，行政單位近日將調降食用豬油、豬油板關稅，此項措施係為協助國內油品供應及價格穩定，爰此，要求財政部會同有關部會針對調降關稅後，應確保第一：確實平抑油價，降稅利益不會被不肖商人「趁火打劫、中飽私囊」；第二：應按照之前之平均價格進口，避免商人以較高之金額進口而消除降稅之利益；第三：政府應確保進口豬油品質優良，以期回復民眾對國內油品之信心，確實將降稅利益回饋給民眾，達到平抑油價之目的。另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後，以書面向本會委員說明進口豬油、豬油板降稅後國內供應、價格、品質之實施成效。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添財 羅明才
薛 凌 吳秉叡

5、

為至今年上半年止，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總額度已高達新台幣 1.6 兆元，再創歷史新高，雖說曝險是指一般的投資都有某種程度的風險，投資就是曝露在該風險下，所以必須靠徵信、評等、客訪等方式來了解客戶的營運、財務狀況、未來業務成長，而最重要是要求客戶相當的信用、財產擔保，以保障債權，然而最近發生金衛、索力鞋業、旭光高新等不良貸款案，竟然發現多係為無擔保貸款，令人驚訝，借錢不用任何擔保，竟有如此好康的事情，是否有政治因素？本席等要求金管會、相關銀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銀行債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金衛聯貸案整體聯貸金額約 30 億元，共有 10 家銀行參加，平均每家貸款約 3 億元，沒有要求任何擔保品。

二、中國索力鞋業向國銀聯貸 18 億元，也無擔保，負責人近期卻無預警「跑路」，該筆貸款很可能變呆帳。

三、近日中國爆發史上規模最大的民企倒帳案，我國八家銀行受到牽連，問題是以兆豐商銀為首的銀行團，2013 年 4 月辦理總額達 8,500 萬美元的旭光高新聯貸案，沒有相當擔保，該案由兆豐銀出任管理銀行，貸款金額 1,500 萬美元，其他參貸銀行還包括中華開發、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台新、大眾、台企銀，以及香港的東亞銀行，每行各 1,000 萬美元；此外，還有未參與聯貸卻自行辦理 2,000 萬美元無擔保貸款的遠東銀行，合計債權約新台幣 30 億元。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 1 案要求實質擔保，由於實務上真的無法做到實質擔保，可否改為建請研究？

如果真的要這麼做，老實講，就是把市場關掉。

賴委員士葆：給他們一點發展空間，不要綁死了，生意沒有人這麼做的。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們到銀行借錢都要足額擔保？是我的信用比較差，廠商的信用沒有這麼差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實質擔保實務上真的做不到，這樣等於是關掉。

吳委員秉叡：金額多少，大家可以談，改為「建請」，沒有意義。

賴委員士葆：還是有意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今天的專案報告真的有重大意義，大家也知道這個情況。

吳委員秉叡：多少金額以上的信貸才需要足額擔保？是 2 億、3 億還是 10 億，大家可以談。

羅委員明才：在全世界自由市場競爭的銀行中，有哪個政府對單一銀行的貸款金額有所限制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我初步了解，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就金管會而言，我覺得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有重大的意義，有關我們提出的那 5 項措施，請各位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落實執行，除了請銀行注意風險之外，也要讓他們的業務可以運作。有關金額要不要放寬到某一個程度方面，我們建議不要設定金額，由於今天是第一次報告，如果半年後情況沒有改善，等我們到貴院進行第二次報告時再處理，好不好？跟委員報告，現在才剛開始，給他們一點空間。

吳委員秉叡：無擔保貸款案總共二百四十幾件，金額四百多億，平均一件 2 億，如果你們認為設定為 1 億不行，如果限定 5 億以上才要足額擔保品，5 億以下的貸款案還是可以做，所以金額部分還可以談，我們擔心的是鉅額貸款，目的是希望你們慎重，舉例而言，如果中國的大企業要辦理鉅額的無擔保貸款，你們一定要慎重。本席認為，貸款金額 5 億、10 億台幣的貸款還可以談

，但超過這個金額的，一定要有足額的擔保品，本席這個提案是幫你們劃一個底線。根據你們的報告，無擔保貸款總金額才四百多億，平均一件二億多，如果設定為 5 億，根本不會受到限制，10 億以上的更不用講，但如果沒有劃這一條線，萬一哪天踩到一個地雷，一顆就爆了、倒了，我擔心的是這個。我覺得 10 億以上的放款要有足額的擔保品很合理，你們的空間還是很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指的是每一家嗎？

吳委員秉叡：當然。

曾主任委員銘宗：每一家參貸行？

吳委員秉叡：是。根據你們的資料，二百多件才四百多億，一件平均二億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的問題是，到底合不合適做這樣的限制？委員可否給我們半年觀察期？

吳委員秉叡：如果改「建請」，半年後你們要來報告，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半年後再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吳委員秉叡：半年後，如果狀況還是不好，我們就要訂金額了，到時候不要再……

主席：第 1 案將「應徵提全額合格擔保品」改為「建請徵提全額合格擔保品」，半年後再提一個報告。

吳委員秉叡：半年或一年後，若再發生無擔保品貸款案倒帳情形，就一定要限制。

主席：另外再安排。第 1 案將第 2 行之「應」改為「建請」。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第 2 案和第 1 案一樣。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一樣？什麼「建請」，這是笑話。台灣銀行現在還不是一國就有兩制，對台灣、國內的信用貸款一套體制，對中國企業的信用貸款一套體制，難道他們的風險比較低、信用比較好？我們要求不能有兩套做法，辦理信用貸款一定要採取相同的程序、相同的標準，以後若發生問題，我們會追究你們到底有沒有採取相同標準。中國企業的信用會比台灣好，好到國內的放款 6 成要擔保，而中國的放款只要 1 成擔保嗎？他們的信用比我們好那麼多倍嗎？這不是笑話嗎？我要凸顯我們的荒謬，根本就是政治貸款、政商貸款，這個沒辦法跟國人交代！我要求同一標準而已，只要信用條件、程序都符合對國內貸款的同一標準，你要貸 1,000 億都無妨。那還有什麼好爭議的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提案，暫緩的部分，是否可以不要列上去，建議修正為：「研議適合當地債權確保之措施。」因為每個地方不同，是否可以研議適合當地債權確保之措施，亦即讓他要有確保債權的相關因應措施？

許委員添財：放款給擔保跟放款無擔保，經過風險評估之後，風險報酬是同一標準的，風險高、但因報酬率高，我寧願承擔這個風險。所以，擔保與無擔保之別，我信用很好，我當然可以借到無擔保；信用不好的話，我一定要提合格擔保才能借得到。就銀行而言，它最後的總風險控管標準是一樣的，原理就在此，所以我們不因人設事，但不希望我們都還沒有成一國就有兩制。

因此，本席只是要求要同一標準而已。你答應採同一標準嘛！放款照樣放啊！你可以騙我說你是同一標準，但你自己要承擔風險，等到有一天爆的時候，我也可以來追究你有沒有採同一標準。這是原則性的，還有什麼好討價還價的？如果你 deny、turn down 我的提案，我請記者去問問銀行董事長說，人家許立委說不能一國兩制，同樣放無擔保的貸款，為什麼對中國與臺灣的標準不一？要怎麼交代？他們答不出來，而且一定說是同一標準，如果他們說是同一標準，為什麼今天不讓我的案子通過？這不是矛盾嗎？我沒有限制針對誰可以放、誰不可以放，或者多少金額可以放、多少金額不能放，我不敢這樣講，如果那是一個風險特別高、資訊特別不透明的地方才會限額，降低風險程度，但我現在相信你們，所以我要求採同一標準，這有什麼不對？對於反對這個提案的人，我覺得是很奇怪。如果中國的信用普遍比臺灣好，你對它的放款標準可以降低，所以結果是一樣的，風險與報酬最後是有一致性的。我只要求這樣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講一下現在臺灣與大陸金融機構無擔保的股分比例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方面，有無擔保是 28%與 72%，臺灣現在大概是四成，企業大小也有差別，不一定。尤其像 OBU，國際性的聯貸有擔保的只有兩成。

許委員添財：本席善盡提案人之責，現在的問題是，好康都被別人拿走了，我們只能去接這種「歹康」，不能用過去常態的標準來看，然後說那家企業過去 30 年都沒事，上市那麼久都是賺錢，但它現在有可能信用過度膨脹、市場狀況改變、內部出問題等等因素導致它在中國大陸借不到錢，轉而向我們國內貸款。我擔心的是我們銀行去承接這種「歹康」。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想法，先不談大陸，像柬埔寨有些國家的資訊比較不透明，但基於做生意的考量，所以我認為修正為：「研議適合當地的債權保障措施」是合理的。因為每個地方有不同的商業模式。

許委員添財：研議適合當地的債權保障措施……

賴委員振昌：「暫緩」拿掉之後，這個案子撤掉就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不一樣，暫緩的話，就不能貸款。

賴委員振昌：暫緩的話，也不是不讓它貸，只是你們何時要提出確保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半年後再來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半年後……

許委員添財：不要急。大家的智慧應該不止於此，我不預設立場說誰如何如何，但是我認為目前九成的無擔保貸款只占一成，你說 OBU，OBU 是國內的廠商，它在國內還有第二道的保障，對中資企業的話，連第一道保障都沒有，結果你放九成的信用貸款給它，這要如何對國人交代？又倒兩家了，你們都沒有警覺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現在到大陸去，也不是都沒有提擔保品，有些是用應收帳款來做保障，有些則是專戶控管，例如我這間房子出租出去，就要設專戶，租金一定要進入帳戶接受控管，因為他們的土地是國有的，無法跟臺灣完全一樣，我的意思是真的要求他們做這樣的控管，假設半年……

許委員添財：主委，你又在講外行話了，中國土地國有，但使用權有年限保障，年限可能是 30 年

、50 年，與我們設定地上權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不要笑說中國是土地國有、人民完全沒有財產權，財產權是非無限期，而是限期的使用權。他也可以把設定地上權抵押給我們！難道不行嗎？所以，如果你認為「暫緩」二字太刺眼、你們好像統統不能辦，而想將它刪掉，如果統統不能辦，你們現在就是自曝其短，說明你們就是兩套標準，所以你們不敢接受這個。如果你騙我們，結果卻是兩套標準，繼續放款，那後果你們自己要負責。我們不是針對哪一家、哪一項，但是今天這樣九成的無擔保貸款是無法交代的事，他們的信用品質可以超過臺灣那麼多嗎？因此，這裡一定要讓人知道你們有檢討與約制。再者，如果要把「暫緩」拿掉，就一定要有具體可以取代暫緩功能的字眼出來。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沒有那種貸九成而沒有擔保品的，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它還有股票、應收帳款，你們都沒有算進去。我們不是經營者，就不要過度干預。你可以問主席他們這些經營者，過度干預的話，企業、銀行都沒有辦法做了。那個所謂的無擔保，其實有很多沒有算進來，每個人都知道大陸的風險比較高，哪可能這樣倒過來？不可能嘛！不需要一直戴這個帽子！

許委員添財：好，今天所有的發言統統做紀錄，讓人民來看。我並沒有干預個案、干預銀行的放貸行為，我只要求銀行不能有兩套標準。你說我還有應收帳款的保障，我有什麼保障？那就算入你們的標準條件裡面嘛！這樣還是一致啊！我只要求一致而已！所以你說的和本席的議題無關。

賴委員士葆：我反對我們用政治力量過度干預國營銀行的運作。

許委員添財：我也反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提案就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今天的質詢都是針對董事長，我都不敢叫總經理上台。

賴委員士葆：不好啦！

許委員添財：董事長應該尊重總經理的專業。現在不僅不讓我這個案子通過，還幫我戴帽子，說我是干預他們的業務行為！這是什麼話？我提案要求銀行不能因身分、地域、國家而有兩套標準！

主席：這一案先跳過，現在先協商第 3 案。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提案要求我們要修正海關稅號以區分食品級及飼料用，本部可以來研修。不過提案中倒數第二行的「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即刻修正」，建議修正為：「特提案要求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兩個月內研修」，因為所有權在農委會與衛福部；另外，「即刻」二字可否刪掉？

盧委員秀燕：第一，如果把「即刻」二字刪掉，本席可以接受。大概多久可以做呢？

張部長盛和：儘速。

在場人員：兩個月。

盧委員秀燕：兩個月左右。另外，像本席是關心食品級與飼料級應予分開，有些委員關心的是基改與非基改要分開，光一個黃豆，就可能有四個狀態，比其他原料更複雜。就我所知，衛環委員會有協調出一個案子要改成基改與非基改，有沒有可能把它 combine 成為四者兼具？這樣會太細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專業的部分，要請教農委會。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不想干涉你們的專業，所以除了分食品級、飼料用的話，我也支持看看如何把基改與非基改的理念加進去。你們關務署趕快去處理，處理完再跟本委員會委員說明你們如何處理食品與飼料用油，同時也可以從海關稅則中看出基改或非基改。

主席：部長，你要不要再補充修正的內容？

張部長盛和：倒數第二行的「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即刻修正」修正為：「特提案要求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兩個月內研修」，其餘文字不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 4 案。

張部長盛和：關於第 4 案，這一次要豬油減半，目的並不是降價，是因為正義豬油和頂新把臺灣 95% 的豬油市場都中空了，所以我們要進口食用油來填補這個中空，不一定是降價。所以，我們把降稅後的相關成效，不一定是降價，因為進口的是高品質的食用油，而非進口飼料用油、工業用油來提煉。因此，提案中手寫的文字部分，因為原來的一個月時間太短了，我建議修正為：「財政部應於三個月後，以書面向本委員會說明進口豬油、降稅後之實施成效。」就不要再寫「供應、價格、品質」了，實施成效就包含這些了，而它不一定降價。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了，我的提案中從頭到尾都沒有降價的字眼，因為我們希望透過降稅的方式協助解決供不應求的問題，可是我擔心即使透過減稅的方式，可是價格還節節升高，很多貿易商會採取適當的管控量的方式、飢餓政策，就是說關稅減半的利益，他們吸收了，中飽私囊，可是他也透過進口量的控制亦即飢餓行銷的方式，讓市面永遠保持一個不足的狀態，只要一不足，就會漲價。他們會說關稅降了之後還是不足、還要漲價，所以他們賺了關稅又透過量的控制達到漲價的目的。所以，我今天不是要追蹤降價，而是要追蹤不要惡意漲價。當然這不是你的工作，但你可以在行政院會中要求經濟部、公平會與衛福部負起該負的責任，例如我給你降稅的好處，犧牲了稅收，財政部也當了降稅的負責部會，但衛福部要負責品質，它進來的是飼料油還是真的豬油？第二，公平會、經濟部有沒有去查它有沒有透過惡意的、貿易量的控制達到降價的目的？我不是要求降價，所以我才會要求行政部門報告供應、價格、品質之實施成效。

張部長盛和：好，沒有問題，改成三個月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

主席：就是一個月的部分改成三個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請教部長，去年度進到臺灣的飼料用油有多少？工業用油有多少？純豬油又是多少？你可否先回答本席以上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有數字，我們也可以提供。

羅委員明才：現在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去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我要講的重點是，進口飼料油的稅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稅率有 3 種 20%、18%、6%……

羅委員明才：外傳有些飼料油裡面就是豬油，為什麼要用飼料油的名義進來？請問海關有沒有把關？很多飼料油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為稅率是零，進來之後，所有的廠商就上下其手，這樣可以少掉 20% 的稅，請問豬油的稅率是多少？

饒署長平：豬油是 20%。

羅委員明才：而飼料油是 0%，它進來之後再狸貓換太子，造成國內很多關卡無法層層把關的原因就在此，是不是這樣？

饒署長平：因為這些油的進口，我們是按類別，包括豬、牛、羊、魚等，在我們的進口稅則之中，有分成：如果你要用食用油，你就告訴我你要 F02，要去跟衛福部申請；如果不是食用的，就說你不是食用的，分得很清楚，但並沒有告訴我做何用途，自己要主動申報自己是食用油。因此，在稅則之中，並不是說飼料油比較便宜而食用油比較貴，並非如此。因為我們的稅則全都是按類別來。

羅委員明才：我提醒一下，他剛才有提到要主動申報，所以，很多人……

主席：羅委員，請關務署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財委會的所有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當然責任不在你們，但希望你們去研究一下，因為進來的源頭在這裡，才會造成國內這麼多的問題。

主席：請關務署於一週之內檢附相關資料給我們財委會委員。

饒署長平：好。

主席：第 4 案的部分，僅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餘均照案通過。進行第 5 案。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關於賴委員的提案，我們可以接受，改為六個月，可以嗎？

賴委員振昌：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一下，許委員提的第 2 案可否仿照第 5 案的精神，即「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銀行債權」，這樣可以嗎？

主席：關於第 5 案，方才賴委員建議「二個月」改為「六個月」，然後後面加上「並將書面資料送財委會的委員」，第 5 案就這樣子。

現在回到第 2 案。

羅委員明才：關於第 2 案，我們理性探討一下，第 2 案有提及「本國國營及公股銀行」，你限制了本國的銀行，沒有限制到其他民間銀行，只有限制公股銀行，公股銀行就會間接少了很多商機。副主委，公股銀行可能因為這樣的限制而少了很多機會，比如說聯想、阿里巴巴，它現在辦全部的聯貸，如果這個聯貸不能辦，你覺得對公股銀行是幫助還是傷害？大家都知道，阿里巴巴是很好的企業啊！阿里巴巴在貸款時也不可能說要它提供擔保，以台積電為例，台積電公司在台灣辦大型的聯貸時，裡面的附帶條件會叫張忠謀要拿他的資產來做擔保嗎？換言之，如果你要限制它，所有的銀行不能去做這個聯貸，這些銀行不是少了很多商機、少了很多賺錢的機會嗎？這一點請副主委做個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希望給銀行充足的空間，讓它在商業判斷上去做授信的……

賴委員士葆：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李紀珠董事長來表示一點意見，這樣改可不可以？他說國內外、

台灣跟大陸要相同的標準，這樣可以接受嗎？

李董事長紀珠：第一點，我希望公民營都一樣；第二點，我們要求的是授信程序一樣，銀行公會訂了兩個準則，一個是徵信準則，一個是授信準則，所以大家對於大陸的企業、台灣的企業都是依照這個授信準則，這個程序是一樣的話，應該就可以了。所以下面是不是可以把它改為，國內這些銀行對於授信對象，希望要遵守銀行公會所訂的徵信和授信準則？就是國內用一樣的準則，因為你不能要求結論一樣，方才羅委員也提到一個問題，為什麼大陸的部分我們會抵押相對少？因為現在台灣的銀行在大陸都有設分行，所以都是做聯貸。有能力到國際上做聯貸都是大企業，都是信譽很好的大企業，他才敢跑到國際上來做聯貸，這種大企業一般是不會給抵押品，可是在國內不一樣，我們國內是中小企業統統都貸，中小企業一般都要徵提抵押品，所以比例會不同。

賴委員士葆：把「應確保」改為「力求」，亦即「應力求與對國內授信程序之財會透明及信用風險管控程序相同標準」。

李董事長紀珠：對，就是程序，因為大家做不到確保，所以改為力求。

主席：我再念一次給大家聽，「力求確保……」，「應」字就不要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第 1 案第一行末「應規範」修正為「建請規範」，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2 案倒數第二行「在確保……」修正為「力求確保與對國內授信程序之財會透明及信用風險管控程序相同標準」，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3 案倒數第二行「要求財政部即刻修正」修正為「要求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兩個月內研修」，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4 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5 案倒數第二行「相關銀行應於二個月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銀行債權」修正為「相關銀行應於六個月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銀行債權，並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其餘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週的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2 時 21 分

地 點：（10 月 8 日）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0 月 9 日）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蔣乃辛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潘維剛 黃志雄 陳淑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廖國棟 吳育仁 林德福 江啟臣 羅淑蕾
盧秀燕 黃偉哲 賴振昌 周倪安 廖正井 邱文彥 蕭美琴 黃昭順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鄭天財 簡東明 田秋堇 吳育昇 楊瓊瓔
葉津鈴 賴士葆 林滄敏 蘇清泉 孫大千 呂學樟 徐欣瑩 陳怡潔
鄭汝芬 羅明才 江惠貞 蔡錦隆 徐耀昌 管碧玲 楊麗環 陳節如
顏寬恒 姚文智 王廷升 林淑芬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10 月 8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10 月 9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10 月 8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委員陳亭妃、陳碧涵等 7 人提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變更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增列第二項，原討論事項第一項「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另定期處理。)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蔣乃辛、鄭麗君、陳亭妃、許智傑、陳碧涵、黃志雄、陳淑慧、何欣純、陳歐珀、呂玉玲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鄭汝芬、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0 月 8 日)

一、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二、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案 13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 13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 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十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 月 9 日)

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議程有委員孔文吉、陳碧涵、蔣乃辛、陳亭妃、潘維剛、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邱文彥、江啟臣、陳節如、黃志雄、陳歐珀、呂玉玲、林淑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

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許智傑、王廷升、管碧玲、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10 月 22 日及 23 日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為加強政府以及民眾對於核災之應變能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開始更加注意相關災難之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且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

日本與我國相同，都是地震、颱風等災害頻繁的國家，但日本從政府到國民的防災經驗和危機意識都相當完善，並建立起完善的防災演練措施。尤其是阪神大地震以及 311 大海嘯後，相關之地震、海嘯以及核災應對機制和法律體系，都在災後積極進行修正與檢討，同樣位處地震帶的我國應學習日本的防災演練機制。

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可朝進行跨部會聯合辦理全國防災演練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並增加相關預算，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標準作業流程手冊中指出：「『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以解決永遠存在有 PR 值小於 35 之學生』……」惟，「目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之單位眾多，但缺乏系統化整理；另網路時代來臨，數位化補救教學教材，亟待開發；針對已開發之教材尚未研發對應之教學策略以有效搭建學生學習鷹架。以上皆有待持續發展以臻完善。」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學者專家針對補救教學的教學內容與方法進行研擬規劃，統一訂定教材，透過多元化平台的方式，儘速推展補救教學數位化。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教師不足、教師難聘、教師流動率高，是台灣偏鄉教育最嚴峻的 3 大問題，而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已經不僅僅影響到孩子的國語、數學等課業方面的學習，面對來來去去老師的流動，已經對這些偏鄉孩子的心理，造成對學校老師不信任的負面影響。目前偏鄉地區學校的硬體設備

已相當健全，惟師資部分應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如何降低偏鄉國中小學老師流動率的問題，會同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謀議解決之道。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鑑於台大醫院爆發非公務預算帳戶管理及使用問題，引發社會疑慮，亦影響台大聲譽及醫療體系正常運作；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台大醫院應立即針對院內非公務預算相關經費的使用，進行總清查，並訂定透明公開的使用管理程序，以維護醫療體系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行確定議事錄有無錯誤。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主席：本日議程為審查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委員會邀請文化部部長率所屬列席，報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之籌編及預算之說明。本日僅進行詢答，另定期進行處理，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提出。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現在請教育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及所屬在成立兩年半之後，工作循序漸進，扎根的工作井然有序。有關 104 年的預算，我們除準備了一份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之外，同時本人也在此做簡報，希望各位委員對於文化部 104 年度的預算有大致的瞭解。

在最近新增兩個部會以後，總共在 12 個部之中，104 年度文化部的預算是 170 億，還是敬陪末座。103 年度中央政府的整體文化預算支出是占整體預算的 1.45%，在文化部占 0.86%。到 104 年度稍微有一點點增加，整體的文化支出仍然是占中央歲出總額的 1.45%，文化部的預算提高到 0.87%。跟過去 3 年比較，比例是從 161 億到 165 億、再到明年的 170 億，謝謝委員對於文化預算的支持。

有關經資門的比例圖，我們資本門在 104 年度是 57 億，占 34%，相較於 103 年度已經降低了，103 年度占 38%；經常門 113 億占 66%，103 年度我們只占 62%。所以，我們的業務費增加了，資本門稍微降低了。歲出預算項目的比例，人事費占 9%，也較 103 年度低。

有關本部與所屬經費的比例，在 170 億之中，所屬機關及機構是 78.9 億，占 46%；部本部是 91.1 億，占 54%。部本部裡面的司和局的預算分配，作為文化部智庫功能的綜合規劃司，最大

的比例是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因為我們的文創院一直還無法設置，所以我們很需要產業調查和趨勢的研究等等，以便作為我們政策的基礎，這些調查研究都在綜合規劃司。

有關文化資源司，它承繼著文建會過去 30 年來的社區工作為基礎，原來社區營造業務的預算是 6.7 億，文化設施有很多工程在進行，104 年度有 15 億，比 103 年度少了三億多，原因是有些工程已經完成了，比如屏東演藝廳已經接近完成了。

有關文創發展司，各位從預算配置即可瞭解，我們在設法幫助文創進入市場的流通及拓展，以及鼓勵跨界的運用，再加上人才的培育以及鼓勵產業集聚，其中包括文創園區及小的微型業者可以變成聚落形式經營。

有關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的資源配置，流行音樂是 22 億，廣電是 18 億，相較之下電影好像比較少，之所以流行音樂和廣電比較多，以廣電而言，單單在公視電視就是 9 億，央廣是 4.4 億，流行音樂方面單是南北流行音樂中心正在興建中就有 8 億之多。所以，如果把影視音的工程款和大筆補助款刪除的話，在第 11 頁即可看到我們對廣電、流行音樂和電影業務資源的分配狀況。

人文及出版司是 5.6 億，如果把對中央社的補助拿掉，人文司最主要是文學的發展及出版的扶植。

有關藝術發展司，如果我們拿掉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義務預算，諸位可以知道，我們對表演團隊的扶植營運大概是最重視的一塊。

有關文化交流司的資源分配，國際和兩岸的對比差不多是 3 比 1 的比例，我個人認為兩岸文化應該做得更多一點，可是在目前大環境的限制下，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推動。

對於我們 19 個附屬機構，總共將近 80 億，我們用 3 種顏色來呈現分配的狀況。到底文化部的預算有多少？當視覺藝術團體、表演藝術團體、電影導演等等期望我們的補助能夠更多時，到底文化部手中真正持有的預算是多少？實則部本部是 91.1 億，但是如果減掉義務預算，即人事費、工程經費，以及我們必須補助給文化機構的費用，包括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歷史博物館等等，如果扣除掉義務預算，我們真正手上的預算是 30.6 億，這是文化部實際可以運用的資源。103 年度是 29.3 億。

以上 10 分鐘的報告，希望大家有一個全貌的概況，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 102 年度決算裡面，由行政院管制計畫總共有 7 項，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連續兩年被評比為乙等，請問部長，您覺得是什麼原因造成評比成績不理想？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滿多的原因，我舉其中一個，其實在文建會時代就開啟國發基金創投方式的機制，用以加強文創的業者，但是在經過 2 年多以後，我覺得績效確實不好，因為文創產業裡面超過 83% 是 500 萬元以下、5 人以下的小型產業，而創投機制是在商言商，所以對這些小型產業是幫不上忙的。

陳委員碧涵：部長認為創投這個工具可能無法直接對小型產業幫上忙，但它還是被大量鼓勵。實際上，文化產業商品化的實力，我們真的是落後，這是被視為下一波的經濟動能，我們的確是動不太起來，本席舉幾個例子供部長參考。首先，文化創意產業的總營業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在 2011 年是 5.74%，到 2012 年下滑到 5.39%，這是近 3 年第 1 次看到下滑的現象，而且這個比例遠低於西方國家普遍 10% 的水準，代表我們文創產業對我國 GDP 的貢獻沒有起色，而且不足以成為一個強大的產業實體。

另外一個數字，部長要更注意。2010 年我們的文化產業有 5 萬 6,944 家，到了 2012 年，有 5 萬 8,686 家，3 年期間增加了 1,742 家，這是增加的現象，可是我們的年營業額從 7,661 億跌到 7,574 億，減少了 87 億。文創產業的家數增加了一千七百多家，可是總年營業額減少 87 億，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龍部長應台：這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委員剛才所引用的數字都來自於財政部，我們正在處理財政部的行業別代碼，文創是把黃金批發和零售都算進去，而這兩年的國際金價有非常大的波動，所以會有影響。

陳委員碧涵：扣除黃金這件事情，就在文化部主管產業的類別下，你有做過分析嗎？

龍部長應台：有。

陳委員碧涵：營業額減少了吧？

龍部長應台：不是，如果我們拿掉黃金這個因素，它的數額反而是增加的。

陳委員碧涵：年增數額增加？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碧涵：沒有啊！

龍部長應台：就是把黃金的因素全部都拿掉的話，它反而是增加的。

陳委員碧涵：你認為我們的文化裡面都沒有用到黃金嗎？

龍部長應台：有。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要分析的是整個文化業別裡面的這個現象所代表的意思為何，當然拿掉黃金這個影響比重最大的數字，其他的微小數字就看不清楚比例了。本席要強調的是，部長曾經說過，台灣文化沒有辦法把價值轉換成產值，你對此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構想？就是縮短價值到產值的距離，這也是你一直重視的問題，你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基礎面非常重要，雖然您剛剛講的數字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為行業代碼的問題沒有先處理，所以數字不足以準確表達我們現在的狀況，因此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很多事情，像是跟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處理有關行業代碼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再講代碼？我們就講實質的，也就是如何把我們認為最能作為創意

產業裡的素材——我們認為的價值，透過政策工具的利用幫助他們，使價值變成產值。我們不要講代碼了，代碼的確是一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是說我們……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對價值如何成為產值有哪些做法？

龍部長應台：做法有很多，第一個是從制度面——代碼，另外一個是真正的措施面。我們非常重視媒合，比如文創咖啡廳就讓提創意的人跟有資金的人可以結合在一起。

陳委員碧涵：我曉得，這些事情大概是實質推動上比較細部的做法，但是本席期待的是政策工具。創意能夠被視為是區域主要經濟潛力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它能夠帶來就業發展跟產值成長，所以我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同時，也要去創造經濟產值跟增加就業。我想你也應該知道，英國的文化創意產業是他們國家的第二大產業，至於他們的最大產業則是金融服務業，可是在英國僱用就業人口的第一大產業其實是創意產業。你們 104 年度的總預算雖然增加了 5 億元，但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裡投入的預算卻逆勢縮減，減了將近 1 成，這樣的安排是不是雪上加霜，導致辦了多少咖啡廳或沙龍都沒有辦法直接有效成為刺激產業的因素？像剛剛我提的這兩件事情，部長在政策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龍部長應台：您可以看到為什麼文創司主動縮減預算，縮減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經過盤點之後，認為有很多措施應該靠政策而不是靠金錢投入。比如媒合，我們成立了網上的文化咖啡廳，結果就已經讓很多案子結合，使他自己找到資金，因此不是什麼都要政府投錢進去。我想您也會贊成。

陳委員碧涵：本來還沒有站穩、還沒有開始跑步或還在學習站立的業者，由於有媒合所以你們的預算就可以馬上減掉 1 成，只因為你們相信他等一下自己會站好還會跑步，而且還會超越別人嗎？我當然認為錢不是萬能……

龍部長應台：透過政策刺激事情的發展……

陳委員碧涵：我當然覺得政策重要。

龍部長應台：這當然是比較聰明的做法。

陳委員碧涵：但是推動政策的時候，你必須要有業務經費支持，所以這個東西並不是放在補助或將另外的金額放在某些地方。你在推動的時候，預算不應該如此分配，因為他連站都還沒站穩，這樣是有風險的。另外，您剛剛講到政策工具，事實上文創國家總動員的執行光靠文化部是不可能成功的，所以金管會也加入了。請問你除了動員金管會以外，還動員了那些部會？

龍部長應台：還有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等。

陳委員碧涵：在金融挺文創的措施之中，你有金融業對文創業的放款數字嗎？本席有資料，到 103 年 8 月為止的放款金額是 2,350 億，這 2,350 億裡，文化部主管的業務有 1,537 億。請注意，這 1,537 億裡，有 1,209 億是放到影視音產業，也就是有 79%都放在影視音樂產業。這跟國發基金挹注的重點是一樣的，兩個都一起重視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把影視音的 1,209 億分析給你看。這裡面有超過二分之一，也就是高達 779 億是放在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換句話說，銀行的貸款兩千多億裡有一千多億是在文化部的業務，而且裡面有 6 成以上居然是放在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這當然不是文化部的問題，而是銀行業在放款時的態度傾向，可是這有真正幫

助到微型企業的文創嗎？部長看到這個數字應該很清楚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放款嗎？

龍部長應台：用金融手段支持文創的時候，對象勢必是已經有相當營運規模的……

陳委員碧涵：可是當初金融挺文創的時候，曾主委講過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要對文創產業融資或進行創投，那時候本席就講，高創意就是高風險，更何況微型創業的業者本身並沒有擔保品，所以我們要求他應該針對微型創意產業裡新興的年輕人或事業給與實質的挹注，但是到了 103 年 8 月看到的還是這個問題。除了影視音文化，已經有一半以上都壓縮到真正的微型產業，文化部針對這樣的現象有什麼配套計畫？你有沒有針對各產業別的均質或均優化策略？本席會提出臨時提案，請文化部針對這樣的現象，思考如何不讓他們被壓縮，以及勵銀行業實質的挹注在真正的微型創意產業上，並請你們給我關於如何進行改善的實質計劃。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再溝通。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 104 年度的預算，龍部長同不同意政府編列預算是在充分表現施政重點？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是的。

陳委員淑慧：本席今天就以這個為引題跟部長討論兩件事情。您剛剛同意本席提出的問題，那麼你認為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哪一個比較重視文化工作？不容易回答嗎？

龍部長應台：不容易回答。其實要看主事者。

陳委員淑慧：真的不容易回答，這個答案也可能是隨時在改變的。我跟你分享一個數據，或許可以作為尋找這個答案的參考。文化部出版的 2012 年文化統計資料有列出 5 個年份，從近 5 年的數據，我們能夠很容易看出地方政府編列的文化支出，占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比例明顯超過中央政府。我們都知道政府的財政真的是非常困難，不管中央跟地方統統都非常吃緊，有許多縣市政府甚至捉襟見肘，可是在這個時候地方政府對文化的支出都比中央來得多。這是我們看到 5 年來文化部自己做的統計，請您把這個資料作為參考，並說說看對這個意見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要反駁我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們自己的資料。

陳委員淑慧：你有什麼感想？

龍部長應台：這個當然是……

陳委員淑慧：你有什麼感觸呢？

龍部長應台：地方政府的數字有很多是來自中央政府的補助款……

陳委員淑慧：這是很籠統的說法……

龍部長應台：比如中央政府——文化部補助……

陳委員淑慧：我們知道。從數字上你當然可以說有補助地方政府，我們也都知道，你們補助地方政

府的都是一些方案型的或政策型的項目，那些是來自中央所編列的預算，然後拿去給地方政府的，因此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中央如果沒有編列的話也到不了地方。這個數字其實是跟總預算做比例上的對比，地方的錢當然是你們給他的沒有錯，但是這個錢也是編列在中央，所以你們的比例是來自各地方的補助款。如果有一部分是中央補助的話，我們是可以這樣講的。我們提出這個資料不是要爭辯，而是要看看政府的預算編列在政策上的施政重點安排。我們現在就以中央跟地方在文化工作上編列預算作為施政重點的差異，進行大方向的比較。文化部是在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文化部的組成是文建會加上新聞局的影視音業務。你們成立兩年半了，當初文化部成立的時候，社會非常期待、也非常興奮，希望我們叫得震天價響的「文化立國」是否能夠隨同文化部的升格，跳脫政府過去獎勵補助的方案型政策思維。剛剛您提到補助地方政府，這是其中的一環，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成為全國文化產業工作的推手，並對文化產業進行大建設。從你們 103 年度的預算分配來看，在文化部本部 116.49 億的預算當中，影視音加上藝術發展占據了 64.3%。如本席剛剛所提的，其中有非常大的部分是屬於補助及獎勵型的方案，可是我們要從文化立國的角度來看。剛剛陳碧涵委員也有提到，對於行政單位執行主要業務，我們一直在立法院進行檢討，希望你們不要太本位，而是要能協調跟運用整個行政院的相关資源。

文化部也成立兩年多了，有關文創產業的實施談論到現在，我再綜合一個資料給部長看。對於文創產業的整個發展過程，本席願意從 2002 年談起，2002 年到 2010 年，我們把它列為國家的發展計畫，同時是從政策擬定及法令規範，一直到目前推動整個文化產業開始起步的整個過程。2002 年到 2010 年，本席稱它為啟發期，也就是說文創產業被列入國家的重點發展計畫，這整個機制設立了產業發展的中心。從 2010 年到 2014，本席把它稱為籌備期，因為我們在 2010 年通過文創法，接著 2012 年成立文化部，而且我們揭示所有的基本原則跟方向，也確立了政策措施。今年是文創產業的起飛期，我們有許多事項要實現。在文創產業經過這 12 年的期間，從啟發、籌備到現在真的要落實執行的情況下，我要請部長說說方向跟執行方式到底是什麼。

上次 9 月 22 日我們同樣的地方，談起今年 9 月 18 日，證交所董事會通過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讓文創產業能夠準用科技事業上市的規定。它的作用當然是要進行挹注，讓業者比較能夠在市場取得資金，然而中間的條件是必須有文化部的意見書。當時金管會主委提到，他要在 3 年內拜訪 800 家文創產業的業者，並希望能夠有 300 家登錄為文創的創櫃版，你覺得這是金管會的工作嗎？文化部能夠置身事外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說的，文創產業裡有 83%是微型產業……

陳委員淑慧：這些文創業者不是你們要關心、協助、幫忙以及去建立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這 83%的微型產業花了很大的力氣，這是文化部的主力，其他的 17%甚至更微小的部分是文化部跟金管會攜手合作的，對於金管會推出的措施，在實施前跟實施後，我們都有密切合作。

陳委員淑慧：9 月 22 日我們也討論過，占了 83%的 500 萬以下資本額的微型產業不容易符合標準

，他一樣要達到 3 億的門檻才能上市取得資金，這比登天還難。對於 8 成的業者還有 2 億以上的兩百多家事業，你要如何讓他們整個達到上市的門檻？這不就是你們要協助的工作嗎？

龍部長應台：是，沒有錯。

陳委員淑慧：這些基礎的文化建設工作不就是你們現在的當務之急嗎？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具體措施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看到金管會提出有關針對文創產業的資金挹注進行協助的立言，曾主委表示想要拜訪達到 800 家的家數，並思考從財務上怎麼樣協助他們上市。金管會真的有心想讓 300 家業者登錄創櫃版，這個就是雄心，這個就是目標。

龍部長應台：金管會對於銀行各方面及資金的部分本來就有工具……

陳委員淑慧：當然是啦……

龍部長應台：工具在他的手上……

陳委員淑慧：還要文化部的意見書，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這一方面我們有攜手合作。

陳委員淑慧：9 月 22 日本席在此問過你同樣的問題：是哪一個單位要阻擋這個業務？

龍部長應台：文創司。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 SOP 又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意見書……

陳委員淑慧：已經兩個多禮拜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意見書工作流程都有講。

陳委員淑慧：9 月 22 日都快一個月了，我沒有看到你們來做說明，也沒有看到你們做任何動作，更沒有去告訴業界，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資訊。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會後我們馬上提供資訊給你，好不好？對於意見書本身……

陳委員淑慧：不只是我，你要告訴社會、這些業者……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正在……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流程到底是什麼？我們怎麼來協助？

龍部長應台：這些事在進行中，意見書的整個流程是在進行中。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第二次跟你們鼓勵……

龍部長應台：委員，上一次你說的我們都有記住，而且意見書的流程都在做，已經做好了。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龍部長，文化部今年的預算是 170 億元，其中有關人才培育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總體加起來我沒有一個數字，但是在我們剛剛 PPT 版裡頭幾

乎每一項都有人才培育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整個翻了一遍，只有藝術發展司有一塊人才培育 1.1 億元，其他的部分都沒有提到人才培育。

龍部長應台：它是獨立的列項，我知道蔣委員對這個很重視，其實在每一個司裡頭都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有藝術發展司編列 1.1 億元，170 億元的預算裡面只有 1.1 億元用在人才培育。如果每一個司都有人才培育，這兩天我翻你的預算書，根本找不到，我也不知道哪些是人才培育的預算？哪些不是人才培育的預算？在整本預算書上我看不到有這個項目。

龍部長應台：譬如，第 7 頁的綜合規劃司有一項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的發表，那也是人才培育。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站在部長的立場上，170 億元預算裡面，你有沒有考慮到裡面有多少是人才培育的預算？如果有這個數字，就表示目前人才培育占文化部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如果沒有的話，預算散在各個地方，而且沒有一個總數的概念，就表示現在人才培育對文化部來講並不是最重要的事。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說的有道理，但是有一個需要說明的地方，我們有很多的措施譬如出版，如果有人要出國去學習國際版權的運作，我們會補助出版社，這當然是人才培育，可是我們不會把一個項目叫做人才培育，所以就不知道怎麼算進去。

蔣委員乃辛：人才培育的項目你自己要有一個定義，你應該要瞭解哪些是用在人才培育上。第二，人才培育的預算用得恰不恰當？最主要是你剛才講的，補助出版社、補助產業，這就有問題了，補助、獎勵與輔導不一樣？不一樣，哪些業項要補助，哪些對象要獎勵，要有所不同。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贊成。

蔣委員乃辛：你補助出版社？你應該獎勵出版社，還是補助出版社，對於原創者是要用補助，還是用獎勵？

龍部長應台：我們獎勵跟補助都有。

蔣委員乃辛：就像你剛剛講的，你說補助出版社參加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獲獎的作品在哪裡？被國際拿走了，他到底是代表臺灣出去的，還是代表誰出去的？對於原創者來講，你們應該用補助；對於畫畫的人、作家要補助；對於出版社要獎勵，出版社達到我們的標準就給它獎勵，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就不能給它獎勵；對產業是獎勵，對個人是補助；對弱勢的是用補助，有競爭性、對強勢的用獎勵，應該有所區分。

龍部長應台：委員，基本上是。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提這些問題，就是這一段時間跟很多文化人做意見交流，他們共同的心聲是，人才培育是我們當前非常重要的事，部長知不知道最近有一家動漫學院成立了？

龍部長應台：我聽說。

蔣委員乃辛：你聽說了，你瞭不瞭解？

龍部長應台：但是我不知道細節，因為我最近去看一部動漫電影的時候，他們在談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應該要瞭解一下細節，這一家動漫學院是誰成立的？

龍部長應台：你說的是日本角川？事實上，我跟角川的主事者見過面……

蔣委員乃辛：日本人跑到我們臺灣來設一個動漫學院。

龍部長應台：這是在他們「酷日本」計畫中的一項。

蔣委員乃辛：我們臺灣自己有沒有動漫學院？他們到臺灣來設動漫學院的目的是什麼？你在網路上看了沒有？臺灣是第一家，為什麼要在臺灣設？因為臺灣最容易接受日本國家的文化，他講，10 年之內要在東南亞設動漫學院，10 年之內要培養 3 萬個動漫人才。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輸出日本文化，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一個角川公司到臺灣來設立一所動漫學院，事實上是一間補習班，因為它沒有學校的設立登記，只有補習班的設立登記，它自己也在網路上講，這是一個補習班，你知道上補習班一年要花多少錢嗎？

龍部長應台：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要 20 萬元的學費，剛開始招生學費打七折是 14 萬元，二年 23 萬元，有多少人報名參加，你知道嗎？試課的有多少人？教室座位滿滿的，第一期它預計招生 200 人。角川在課堂上講什麼呢？我們來放一段影片讓大家看一下，第一張，在這裡有更多機會向職業發展，漫畫人才補習班與企業挖角二合一。角川如果在日本培育人才要花錢，可是到臺灣來，一位學生可以收 20 萬元學費，然後從這個班級裡面找出幾位好的學生，吸收變成日本人，人變成日本人，作品也變成日本的，這是他的目的。

我們來看第二張圖片，畢業後有機會至日本留學、日本實習或相關企業短期就職，臺灣的人才會跑光光。

第三張，Kadokawa 集團成為您出道之路的最強後盾，出道的身分代表角川，還是代表臺灣人？

第四張，Kadokawa 集團成為您出道之路的最強後盾，就是漫畫、動畫、輕小說、電玩遊戲、周邊商品與其他。以上作品在哪裡發表？是在臺灣，用臺灣的名稱，代表臺灣？還是在日本，用角川的名義發表？是做角川的產品、做角川的東西？

如果我們自己不培育人才，又讓我們的人才統統往別的國家跑，或是被其他國家的企業給高薪挖走，請問部長，到時候我們台灣還有什麼？雖然我們常常聽到有人說：我們的人才素質比別人都來得好，可是當有素質的人才統統被人挖走了，台灣政府又不培育人才，試問台灣未來還有什麼？須知，「人」才是立國與強國的根本所在，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想請教部長，文化部對於文化或文創人才培育的計畫到底在哪裡？

前一陣子台灣有一家音樂學院的成立，雖然這也是一家補習班，但卻是台灣人自己開的，本來說好要設在北流，但北流究竟何時才能完成，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因為教育部發包了 4 次，直到前兩天才正式發包，如果你們等北流完工之後再成立流行音樂學院培養人才，請問我們還能等到那個時候嗎？所以，有業者終於忍不住了說：政府要繼續等下去，我們可等不及了，如果政府不做，乾脆我們自己來辦！

龍部長應台：針對流行音樂的部分，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文化部都有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現在我是舉例說明。事實上，我在休會期間曾協調了一個案子，即有一家公司想要跟某一所高職建教合作培養影視人才，當他們向文化部提出申請補助時，結果文化部以沒有補助建教合作項目為由而退件，也就是說，只有自己成立訓練班，文化部才會給予補助，若要跟學校合作，文化部則不予補助，殊不知他們提出合作的高職乃是政府有立案的學校，若是自己成立訓練班，當然就是補習班性質，所以，文化部補助的對象是補習班而非學校，後來經過我們協調之後，才把學校這一塊納入你們補助辦法當中，本席認為，目前整個問題的中心點在於我們政府對人才的培育到底有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與作法？更重要的是政府要有誠意，而且會編列相關預算，真正做到培養台灣的人才，並把人才留在台灣，部長能不能對這個問題作一答復？

龍部長應台：就以電視為例，我們在這方面人才的培育確實做得滿多，至於這是不是一個最有效的方式，我們可以檢討，譬如在電視方面我們會補助某個產業，讓他們去開班，這是一種方式；另外，在人才方面，目前在認證上是一個問題，當我們培育的人才去找工作的時候，如何證明他是專精有素的人才，現在我們正跟勞動部聯手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跟教育部合作的部分，譬如委員剛才提到開設訓練班的問題，目前我們確實有一個全套的計畫，而且會跟教育部達成正式的協議，包括如何帶動流行音樂進入正統教育的範疇，甚至在 104 年度我們都已經編列相關預算，包括挑選幾個實驗性的學校，譬如委員提到的職業學校也都有這方面的可能性，讓這些學校正式開設流行音樂人才培育的課程，這其中包括學分與學程，所以，總的來看，我們對這方面已經有整套的辦法，但並非這些項目都有冠上「人才培育」這四個字。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這方面就請部長提供書面補充資料給本席參考，到審查這部分預算時我再跟部長請教。

另外，部長今天有提到「補助出版社」、「補助產業」的說法，我希望部長能對「補助」與「獎勵」做個區分，譬如對產業你們怎麼會是用「補助」二字？我們都知道，產業是具有競爭性的，如果拿了政府的錢沒有成果出來，就是所謂的「補助」，對某個產業的發展若是達到政府所設定的標準，你們可以給予「獎勵」，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所說的「補助」，乃是針對人才培育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要提醒部長對「補助」、「獎勵」、「輔導」三個概念最好能做個區分。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所謂泥土化政策的宗旨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國民不論其資源豐厚與否、所在地區或屬於哪一個族群，都能享有文化公民權。

陳委員亭妃：這項政策的宗旨我是從你們整個計畫中摘取下來的，內容是「偏鄉弱勢藝文資源不足及過去造成資源挹注較少的村落，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及落實文化平權，體現台灣所深藏的在地文化。」請部長確認這段文字是不是你們泥土化政策的宗旨？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當時你們是否也提出了「藝術美學下鄉計畫」？請問部長，這項計畫的宗旨為何？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項計畫就跟剛才提到的政策是一樣的，不論國人是生活在城市或部落裡面，都可以受到美學的浸養。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就跟部長再確認一下你們提出「藝術美學下鄉計畫」的宗旨，內容是否為「增加偏鄉的藝文參與，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文創等藝文活動帶入弱勢偏鄉地區」？請部長作說明。

龍部長應台：是的，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你們目前在整個計畫上也都是朝這個既定的方向與目標前進，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不是所有泥土化的政策都是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陳委員亭妃：我不是指你們全部的政策，而是針對「藝術美學下鄉計畫」這項計畫，請問部長，你們在推動的目標與補助的方向是不是都朝我剛才提到的宗旨前進？

龍部長應台：這項計畫是我們政策推動的重點之一。

陳委員亭妃：當然每個政策的推動都會有很多重點，但在執行計畫時總是會不偏離目標與既定的宗旨吧？否則你們怎麼會把宗旨列在前面，甚至會計部門在審核預決算的時候，也都是依據這樣的方向與宗旨，如果沒有列出計畫宗旨，要會計部門如何據以核銷預算？

今天我們審查文化部的預算，為避免部長等一下說我拿到的資料是錯誤的，或是說我的資料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所以本席要先跟部長確認一些參考的資料，首先第一本是文化部在 103 年 10 月 9 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的資料，主要的內容是針對「藝術美學下鄉計畫」所有相關團體的補助，其實對這項計畫的推動，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落實在如何鼓勵民間藝術表演團體進到偏鄉、部落表演，以拉近整個偏鄉的距離，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敬候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亭妃：如果將這筆預算補助台灣的藝術表演團體赴中國表演，請問部長，你認為恰當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必須看這項補助是否跟預算項目符合。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所說的預算項目就是你們提出泥土化政策中的「藝術美學下鄉計畫」，剛才我為什麼會先跟部長確認這項政策與計畫的宗旨，正是因為你們當初就是以這個宗旨匡列了大筆的預算，我們當然也希望能拉近與偏鄉之間的差距，所以，我們鼓勵民間所有藝術表演團體都能走進台灣各地的偏鄉與部落，以落實文化藝術本土化的政策，這是我們贊成這項政策與預算的原因。今天我要在這裡請教部長的是，如果你們把這筆預算拿去補助民間藝術表演團體赴中國上海表演，請問部長是否適當？難道上海是台灣的偏鄉地區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乾脆指出到底是哪一項、哪一天、哪件事情，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先問你是不是適當？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您問的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我問你，在藝術美學下鄉，我們補助台灣的團體到中國表演，這樣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辦法回答您，請您提出實際的例子。

陳委員亭妃：我們如果補助中國的表演團體在中國表演，用藝術美學下鄉，這樣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是不是能舉出實例？

陳委員亭妃：這樣適不適當嘛？

龍部長應台：請舉出實例，否則我無法回答。

陳委員亭妃：補助中國的團體在我們的國家劇院表演，你認為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請舉出實例，否則我無法回答。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無法回答？

龍部長應台：請舉出實例。

陳委員亭妃：好，我舉出實例。根據文化部給我的資料，102 年度補助及支援國內劇團下鄉，結果下鄉到哪裡？到中國演出。台北新劇團演出天數 40 天、9 個場次；朱宗慶打擊樂團 9 天、7 個場次；台灣崑劇團 5 天、1 個場次。103 年補助及支援國內劇團下鄉到中國演出，台灣新劇團 1 天 1 場；忘樂小集 5 天、2 場。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覺得這有點牽拖，因為任何的表演團體來申請，如果他們是要到大陸巡演，我們有針對兩岸交流的補助……

陳委員亭妃：對，你說對了，兩岸交流裡面……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要下鄉的話，我們有下鄉的補助。委員把蘋果和橘子放在一起，我就看不懂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沒有把蘋果和橘子放在一起，是你們把蘋果和橘子放在一起。兩岸交流有原本 103 年度的預算，裡面寫得很清楚，你們編列的預算中兩岸交流原本就已經有 6,500 萬，泥土化政策、藝術美學下鄉是另外匡列的，要補助台灣的團體在台灣各個部落、各個偏鄉表演。結果你們把橘子和蘋果放在一起，全部搞在一起。部長，你如果不懂就不要亂講。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不懂，而是您講話要清楚一點，而且不要混淆，否則會造成我們公務員做事的困擾。我們對來申請要到大陸的有申請到大陸的補助辦法。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非常負責，這全部都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請你不要把蘋果和橘子放在一起，也不要自己搞亂，然後利用這短短的幾分鐘要混淆視聽。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要非常的清楚，否則您會使我們公務員辦事很困難。

陳委員亭妃：我再給大家看一下，這非常可怕，我看到這些資訊真的是嚇死了。藝術美學下鄉是要補助台灣的民間團體去台灣各個部落表演，結果我居然發現 102 年度補助支援中國政府隸屬的劇團在中國演出，上海崑劇團在上海演出 2 天、2 個場次；103 年補助支援中國政府隸屬的劇團在中國演出，人民畫報社 2 天……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不可能用泥土化的經費去補助大陸的劇團。

陳委員亭妃：待會兒我會把所有資料給媒體記者。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如果您錯了，您是否會道歉？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的話，你下台，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很樂意。

陳委員亭妃：好，把那一本發下去。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請您不要混淆視聽。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混淆視聽。

龍部長應台：我想您是。

陳委員亭妃：你下台喔！你下台喔！

龍部長應台：下不下台是我要決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下台，你剛剛已經說好了，這本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說……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負責的對象是全體國民，不是對您負責。

陳委員亭妃：我跟大家講，103 年補助支援中國政府隸屬的劇團在台灣演出，北京京劇院院團 3 天、3 場在我們的國家劇院。我剛才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跟你澄清……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可不可以再說清楚一點，您剛剛說我們用泥土化政策的預算去補助大陸的劇團，您剛剛是這麼說的嗎？

陳委員亭妃：沒錯，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剛是不是說我們用泥土化的預算去補助大陸的劇團？您剛剛這樣講嗎？

陳委員亭妃：你聽我說。

龍部長應台：您剛剛是這樣說嗎？

陳委員亭妃：你聽我說。

龍部長應台：請說。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聽懂，你就聽我說。

龍部長應台：請說。

陳委員亭妃：這一本是文化部給我的資料，現在部長說如果是的話，她要下台喔！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喔！這一本文化部 103 年 10 月 9 日……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要不要把話說清楚？

陳委員亭妃：10 月 9 日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成效及未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才是不是說我們用泥土化的預算去補助大陸的劇團？

陳委員亭妃：你聽我說嘛！

龍部長應台：我在請教您。

陳委員亭妃：這一本裡面很清楚喔！上海崑劇團在上海演出，同一本，我沒有去造冊，這是同一本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剛是不是那樣說？請您回答我。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已經在回答你啦！你是聽不懂啊？我已經在回答你了！

龍部長應台：您剛剛是那樣說嗎？我們沒有用本部的預算去補助大陸的劇團。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已經給你看這個資料，這是文化部給我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可是我們資料裡並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亭妃：在 102 年 4 月 3 日到 4 月 4 日補助上海崑劇團在上海演出，這是文化部給我的資料，這是 102 年。再來是 103 年……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補助的是我們的豫劇團到上海演出。

陳委員亭妃：5 月 10 日到 5 月 11 日人民畫報社在大陸演出，這是你給我們的資料。大家看清楚，這是文化部給我們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您，如果我們有用我們的預算去補助大陸的劇團……

陳委員亭妃：再來是 7 月 9 日到 7 月 10 日上海大劇院在上海大劇院演出。

龍部長應台：你看那個資料寫的是我們有支援他們，也就是當我們的劇團……

陳委員亭妃：支援啊，對啊！

龍部長應台：支援跟您剛才講預算是完全不同的……

陳委員亭妃：支援啊！支援啊！支援啊！

龍部長應台：支援不是預算。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被部屬給害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不是這樣，您這樣說的話會使我們公務員都覺得不知道要怎麼做事了！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現在問你，這裡面很多，你說你是支援如果兒童劇團，他們是在台灣城市舞台演出，這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不要把使用預算跟支援混而一談，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不要看你們自己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你來指控我們公務員用預算做不該做的事，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

陳委員亭妃：我拜託你把你們自己的資料看清楚。請部長不要自己搞不懂，把橘子和蘋果放在一起要硬拗。甚至剛剛有說，如果有支援她要下台、如果有補助她要下台喔！你應該要去查清楚，這非常清楚耶！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麻煩您把資料看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只要有錢到了中國，還有今天到了中國，我們泥土化政策和藝術下鄉是要讓他們來台灣在台灣演出，你居然能夠把我們的錢拿去中國，然後拿我們的錢補助團體去中國演出……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讓我們的團和我們的演員到中國大陸演出有什麼錯嗎？您這樣的意識形態會使我們的文化越來越萎縮。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預算裡面很多，所以部長你就是把橘子和蘋果放在一起。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支持我們的團隊到大陸演出有錯嗎？

陳委員亭妃：103 年你們兩岸交流的錢已經夠多了，我們泥土化政策很清楚，是在於我們偏鄉部落的加強美學，不是讓你去中國加強偏鄉美學。請你搞清楚你們的預算宗旨，本席已經向審計部告發，我叫他們查清楚，也要求你們的會計部門要查清楚，到時候發現哪一筆錢有補助中國，請你一筆一筆退回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讓我們的團隊到大陸去演出，乃是為了增加他們的曝光率，而且也是人才培育……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橘子和蘋果放在一起……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希望您看清楚，對於我們的公務員不可以有這樣的指控。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這一本大家手上都有，請你自己看清楚，這是文化部給我的，不是我捏造的！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亭妃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接續陳委員剛才的話題，請問部長，有關「兩岸交流補助」與「藝術下鄉補助」這兩筆預算，你自己有沒有搞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不一樣的東西。

許委員智傑：不一樣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回去之後一定要好好詳查。

龍部長應台：這當然不一樣，我們的下鄉補助就是下鄉補助。

許委員智傑：藝術美學下鄉乃是在臺灣，我們希望在臺灣的鄉間可以有更多的藝術表演，如果你們把藝術美學下鄉的經費補助到大陸去，這樣就不對了。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補助我們的團體到大陸去的話，那應該是另外的預算。

許委員智傑：對，因為你們有兩岸交流補助經費嘛！剛才陳委員亭妃提到橘子和蘋果，如果文化部把買橘子的錢拿去買蘋果，那就不對了，針對這部分，希望文化部和審計單位能夠詳查。藝術美學下鄉經費應該要用來提升臺灣的鄉村文化，如果你們把這筆錢拿來補助臺灣的任何表演團體，事實上，他們也應該在臺灣表演才對；如果你們把這筆錢拿來補助表演團體到大陸去表演，那就不對了。剛才陳委員亭妃的意思是你們把這筆錢補助到大陸去，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剛剛陳委員是質疑我們補助大陸的劇團，其實根本沒有這樣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她提到三個要點，一是你們補助臺灣的劇團到大陸去表演……

龍部長應台：對，這當然是有的。

許委員智傑：二是你們補助大陸的劇團到臺灣來表演。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補助大陸的劇團到臺灣來表演，我們不會補助大陸的劇團。

許委員智傑：到兩廳院表演不就是到臺灣來表演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會補助大陸的劇團。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你們的幕僚人員有沒有跟你講清楚，如果你不清楚的話，就請你不要亂講話。剛才陳委員亭妃問你如果你講錯了，你就下台好不好？你竟然還說好！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一個官員隨便下台是一件最不負責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身為官員，怎麼可以人家叫你下台，你就隨便說好？

龍部長應台：隨時要求一個官員下台，也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部長，以後答詢時你要特別注意，人家叫你下台，你不能隨便就說好啊！你說好了之

後，現在又說不能隨便答應。關於這部分，以後你千萬要小心，像你現在這樣的說法就很好，一個官員必須對全民負責，不可以隨便答應，而你剛才就是隨便答應啊！

龍部長應台：氣到了啦！

許委員智傑：即使氣到也不能隨便答應啊！

龍部長應台：真的是氣到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在此提醒你，不管有多生氣，身為部長在台上應該要有的修養，不能因為氣到…
…

龍部長應台：深呼吸啦！

許委員智傑：可以深呼吸，但是不可以隨便說好，如果說好就要負責。

關於剛才本席所說的問題，請文化部去查一下，只要以前有任何藝術美學下鄉的經費補助到大陸去，都必須加以追究、都要吐回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絕對不會把美學下鄉的錢變到大陸去，如果說……

許委員智傑：根據剛才的資料顯示，這是泥土化政策的經費。

龍部長應台：如果在報告上有錯列，也就是這項活動不應該列在這裡但卻錯列在這裡，那種情況可能是有的；如果說是預算項目亂用，這絕對不可能，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那就是很嚴重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問一遍，如果是用藝術美學下鄉的經費補助到大陸去，那你願不願意下台？

龍部長應台：你剛剛不是叫我不可以說好嗎？

許委員智傑：我是在看你反應好不好啊！

龍部長應台：我就跟你說我是氣到了啦！

許委員智傑：那你現在打算怎麼回答我？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在報告上不小心錯列，也就是這項活動不應該列在這裡但卻錯列在這裡，我相信這種瑕疵可能會有，但是必須糾正與檢討；如果說是預算項目濫用或錯用，這對於公務員而言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認為這是絕對沒有的，如果有的話，那就是要嚴辦，就這麼簡單。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要搞清楚究竟是錯列還是錯用，如果是錯列，那麼我們就要求必須糾正；如果是錯用，那就很嚴重了。

龍部長應台：那當然就是嚴重的事情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的意思是說文化部都沒有錯用，最多只是錯列，你們不會錯用，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不符合預算項目，這就是所謂的錯用，這對公務員來講，就是要嚴格處罰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第一是要賠償，第二是部長要下台對嗎？部長你要很清楚……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你認為我會怕下台嗎？

許委員智傑：我不是說你怕下台，而是你講話要負責任，你的意思是你們不可能錯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不可能錯用，更不會故意拿藝術美學下鄉的錢補助到大陸去，如果預算有錯用的話，那就是必須嚴重懲罰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第一是要嚴重懲罰，第二是部長要道歉，對不對？身為一個部長，底下的人錯用預算，至少應該要道個歉吧！你剛才要求陳委員亭妃道歉，所以他才會要求你下台，結果你自己還說好，對不對？關於預算使用的問題，希望你們以後特別注意，如果真的把藝術美學下鄉的經費補助到大陸去，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要保護臺灣的文化，讓臺灣偏鄉的文化能夠提升，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執行。

龍部長應台：預算的切實，是公務員的基本功，這是當然要做的。

許委員智傑：接著本席放一首歌給部長聽。

（歌曲播放中）

龍部長應台：好聽！

許委員智傑：這首歌你聽過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16 個夏天」的主題曲，委員你有看嗎？

許委員智傑：開會時每天都戰戰兢兢，精神很緊張，有時還會生氣，所以都會看「16 個夏天」讓自己輕鬆一下，請問「16 個夏天」的收視率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非常好，它是我們的旗艦補助計畫。

許委員智傑：臺灣戲劇和韓劇、大陸劇的收視率比較如何？

龍部長應台：那要視各別的戲劇而定，像「甄嬛劇」的收視率就很高，但並不是每一部戲劇的收視率都這麼高。

許委員智傑：不知部長有沒有看過本席手上拿的這張圖表？這是臺灣戲劇、大陸戲劇及韓劇的收視率比較。

龍部長應台：我們大概占 36% 左右。

許委員智傑：這樣的結果你還滿意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不滿意，絕對不滿意。

許委員智傑：那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很多措施，比如像是對於「16 個夏天」的補助就是其中一個辦法，另外我們也有獎勵的措施，也就是說，如果臺製戲劇得獎或拓展賣到海外的話，我們就會頒給獎勵金，我們有很多別的措施。

許委員智傑：那是部長引以自豪的新政策，其實 2,000 萬根本不算什麼。

龍部長應台：也沒有引以自豪，經營電視產業其實是滿困難的。

許委員智傑：就臺灣的電視台所製作的節目而言，收視率比較高的有哪些？

龍部長應台：以我們自製的節目而言，三立、民視跟八大的節目都不錯，TVBS 現在也有意要急起直追。

許委員智傑：民視跟三立有沒有說希望文化部能夠支援、幫助他們什麼，讓他們的電視節目以後可以發展得更好？

龍部長應台：這分成兩個方面，一方面他們都有來爭取我們的補助，而且也得到過我們的補助，雖然這中間、像民視有一個戲劇就有發生過一些問題。另外，當然我們也有試圖去了解他們在人才

培育以及在拓展海外市場這方面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還有，三立跟民視或者是我們在製作電視節目時，文化部有沒有希望他們可以陪著我們創造什麼樣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我們希望他們製作的戲劇能夠好看又賣座。第二個，我們希望它能夠一元多用。

許委員智傑：我的時間不夠了，我現在說的希望部長能夠參考一下。現在味全、臺灣最出名的魏家，以前有一首歌「味全、味全，大家的味全」，這首歌你聽過嗎？

龍部長應台：聽過。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首歌變成「危險、危險，大家都危險」，因為大家都吃了他們的產品，所以都很危險。像這種賺了那麼多錢、那麼沒有良心的企業，我們臺灣一般的百姓就算賺再多的錢，也不可能賺得比他們還要多，以後我們看到魏家都可以向他們吐口水，但是我們看到你，只要你賺的是良心錢、做的是有良心的事業，那我們就會誇獎你，這就是一種價值。我在想，到底我們的文化是要做些什麼？我們臺灣的文化到底是要塑造什麼？我們臺灣人的良心、有些人的良心是被狗咬去了嗎？我們臺灣人將來要走出什麼樣的價值？這個文化部要有自己的看法。在我們跟電視節目互相幫忙的時候，對於臺灣要塑造什麼樣的文化，這點文化部應該要有主軸的概念，包括媒體，應該要怎麼樣增加一些對社會比較好、比較溫馨，可以塑造出我們臺灣文化價值的東西？這些東西文化部要時常的去強調、努力，包括我們的文化下鄉到底是要塑造什麼樣的文化價值？這些東西都是需要文化部去思考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

許委員智傑：包括民視、三立、八大跟現在的公視，因為「16 個夏天」是公視製作的。

龍部長應台：「16 個夏天」是 TVBS 製作的節目。

許委員智傑：我們文化部應該要這些有在拍攝本土戲劇的電視臺他們溝通一下，看看如何協助他們？我們要怎麼樣塑造臺灣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這方面我們有在做，連我自己都常跟三立、民視的人見面。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經常互動，看我們到底要塑造什麼樣的臺灣價值？不要再像味全的魏家，讓我們臺灣人現在連生活、連食品的安全都沒辦法可以顧到。這個不是只有經濟部跟衛福部有責任，包括文化部跟教育部也都有共同的責任。我覺得，至少在你當文化部長的時候，你要很清楚的讓大家知道，你是要塑造什麼樣的臺灣文化，臺灣有什麼價值。我希望我們的電視收視率跟文化部的整體影視政策都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發展、推動，希望我們臺灣以後可以活得比較安心、吃得比較安心，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希望文化部這部分可以多做努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儘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到你今天對預算的報告，我覺得，其實你對你自己的預算也是有著相當程度的無奈，我們可以看到，文化部的預算不管是在部本會或者是所屬的單位裡，補助的預算都占了很大一部分，而且這個預算幾乎是由不得你，反正就是照樣編列就是了，你可以真正揮灑的空間變得非常有限，但是大家卻還是把所有的責任都放在部長您的身上，這個感覺我能體會。內閣裡面博士最多的就是以前的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但是它的政策並不多，為什麼？因為它的預算幾乎全部都是補助款，現在再加上老農津貼，他們每一年的預算看起來都很多，但其實都是補助款，我不希望文化部也變成如此。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特別提出：文化部的影視音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屆期未獲展延，就先編列預算。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規定：「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而且「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所以它認為你們沒有按照這個計畫。部長，我沒有怪你，為什麼？因為你哪裡知道要怎麼樣按照會計法跟預算法去編列預算，站在部長的立場，這些都是要推動、執行的，你們所屬的單位、會計人員跟主計人員都應該要提供你這方面足夠的資訊，我並沒有要責難你的意思，但是這部分為什麼他們沒有得到核定展延就先行編列預算？這個可能要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潘委員，謝謝你的體諒，我自己是認為，做為一位部長，不是只要懂政策就好，對於程序的問題也要非常熟，這兩者要一併。事實上，這些計畫在我們編列預算之前，就已經提報給行政院。你也知道，行政院對於重大計畫的審核是非常的精密跟準確，所以它把時間拖長了。程序上我們確實很早就提出來了，但是這個還要經過國發會跟各個部會不斷地提出意見。他們有意見時還會退回來，等我們修改後再送過去，就這樣來來回回花了好長一段時間，所以還在進行中，我們確實有按照規定在該提出來的時候就提出來了。

潘委員維剛：是，部長，你剛才提到「正在審核中」，還沒有核定的預算就送到我們委員會要我們審？主席，我贊成暫時先凍結這個預算，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再依照預算法來審查這個預算。我們不是不給這個預算，是先凍結這個預算，因為要我們現在來審查一個還沒有經過核定的預算，這對我們來講有某種程度上的困難。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其實我們也會等到行政院核定後，才會動支那個預算，否則我們是不會動的。

潘委員維剛：不是，我們先凍結，就是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先凍結這個預算，不然到時候這個計畫沒有核准，但預算我們卻通過了，那將會變成笑話，部長，好不好？這個我希望你能體諒，因為我們要本諸自己的職責。這裡面大概有 21 億元，占了文創產業經費的 48.29%、就是將近 10.13 億元左右，這個數字算是蠻大的，我記得那時我也有談過，我不是對魏導演特別有意見，但是你也知道，當時我們影視音就補助魏德聖導演一個人一億多元。

龍部長應台：對。

潘委員維剛：而且「KANO」這部電影 95%都是講日文，站在獎勵電影的立場，我們不是要審它的

內涵、意義，而是要看這部電影的藝術價值跟受歡迎的程度，我知道這部分你們現在也做了調整，因為你們也認為這種方式可能有待商榷，所以現在補助辦法也改了。但問題是，我覺得我們的軟體很重要，但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補助大部分都是用來蓋房子、蓋音樂中心，但軟體的部分卻沒有辦法可以真正的來配合，現在的年輕導演有沒有得到應有的照顧、支持跟鼓勵？例如最近李崗拍了一部「想飛」，我很擔心，這部電影有沒有票房？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它有票房。

潘委員維剛：像這種電影，文化部可能還要再結合國防部，因為國防部也有參與這部片的拍攝，就要多支持或者是幫它做點宣傳，這部電影你看過了沒？

龍部長應台：我還沒有看，但是已經安排要看了。

潘委員維剛：你哪一天要去看？

龍部長應台：我大概十月二十幾號的時候會去看。

潘委員維剛：十月二十幾號？

龍部長應台：對。

潘委員維剛：如果我有時間，我也一起去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要鼓勵，我們不應該光是把補助集中在一個人身上，應該要多幾個，尤其是年輕的，要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出來，這才是我們希望的。一個產業要興旺沒那麼簡單，部長也知道，我們這一塊現在已經偏弱了，現在都是 HD 或是 3D，我們的速度真的讓我們很擔心。文化的傳遞要多元、多平臺的去展現，這樣才能將我們期盼的文化價值跟要傳遞的訊息真正的發揮出來，這部分我們希望部長能夠特別的關心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潘委員，你剛才講到「想飛」，其實這部片有得到我們的補助金 1,000 萬元，還不錯，所以我很希望能夠有很多人去看這部片，我自己也會去看。我們對於新的導演有特別的補助辦法，包括學生導演也有。事實上，電影這個產業從西元 2008 年到今天都有大幅的成長，只不過我們會憂慮，這個大幅的成長不要只是一時的現象，它要持續，這樣它的根基才會扎得更好，這個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中。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們真的很擔心這一塊，這個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很多了，因為在我們旁邊的人都虎視眈眈，以前好的、大型的連續劇都是我們臺灣創造出來的，甚至像湖南衛視早期那些好的連續劇，它後面的人才也是來自我們臺灣。現在大陸挖我們的人才是一批、一批的挖，但我們培養人才的速度是很慢的，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你一定要特別重視，看要怎麼樣留住人才，這也是你要思考的一個問題。

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因為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不是只看這個預算編列的枝節，而是要看你的文化定位在哪裡？整個大的政策方向在哪裡？如果我們支持這個政策方向，那你就去做，但是你的「泥土化」政策要廣及到這麼多的鄉鎮、這麼多的地方，太分散的話，你覺得這個文化總目標還能不能夠完全掌握？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說，我跟我的工作團隊對於大的方向跟策略是有默契的，我覺得有這種默契很

重要，尤其是對我們文官體系來說，比如說到昨天晚上我們都還在討論我們資源的下鄉，下鄉的聰明策略、有時效的方法是什麼？這個我們還在不斷地討論中。

潘委員維剛：是，基本上這個是需要整理一下的，就是對我們有利的是什麼？而我們原來根基比較強的又是什麼？原有的我們要保持，然後還要再去發展我們原來沒有的，當然那時候我們也說過，這個不外乎傳承跟創新，但是到底要怎麼傳承？因為基本上我們還是以中華文化為主體，傳承之後，再融合不同的文化來創新，像現在我們還有原住民文化、新移民文化，我們要把這些外配、各個國家不同的文化都融在裡面，但是這個融合所產生的東西，如何展現它的力量，你說該不該做、要不要融？當然要做，但是要怎麼融？你要花多大的力氣去融？融了以後，結果又是什麼？我覺得我們越是小，就越要思考得深一點，就像新加坡，新加坡因為很小，所以它在策略上就是不能走錯，雖然好處是比較有彈性，但缺點就是沒有什麼太大的犯錯空間，它必須要能夠擁有高度競爭，並且能夠隨時掌握脈動的前端，要不然可能就來不及了，我們期盼部長在這部分也能夠做這樣的掌握。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我覺得你說得很好，其實你講的就是，要如何將我們的資源以小搏大，要有思想、策略的去運用那個資源，這其實是我們很大的一個挑戰，我完全認同。

潘委員維剛：因為很多事情都要做，雖然事情是千頭萬緒，但總還是有它的優先順序、priority，我們希望部長不要把我們的強項弱化了，而又不能加強我們的弱項，這樣整個大的政策就會變得難以掌控，這也是我們對部長很重要的一個期許。

龍部長應台：是，這很重要，謝謝您。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蠻贊同剛才潘委員所講的，他剛剛講到預算法，我們看一下文化部的預算，我跟你們調資料，你們的業務單位就告訴我，這個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所以不能提供資料、計畫跟內容。既然連立法院都沒辦法要到你們的計畫內容、細目和資料，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審預算？光是我現在看到的，104 年度超過 5,000 萬的新興計畫起碼有 7 個以上，這是文化部編的，而這些都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那為什麼？剛才你解釋說行政院核定的過程很冗長，你的意思是行政院院會怠惰，它沒有掌握時效性，所以拖延到各部會的計畫核定和預算審議？

龍部長應台：以程序上而言，其實您說的是對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真的要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講嘛！

龍部長應台：程序上確實是這樣，但是你想想看，我們的產業包括影視音等有很多都是連續性的，如果因為程序的問題而使得它卡住的話，那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就是因為它是連續性的，我們看到很多文化部所提的新興計畫，有的分 5 年，

有的分 6 年，有的分 10 年，你今年送到立法院的所有延續性經費都還看不到行政院院會的核定，你們現在只是匡列就要我們審預算，未來要分幾年編列、每年要編多少錢，這些行政院院會都還沒有核定啊！你如何說服我們來審這個預算？部長，我們怎麼審？你們光是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從 104 年到 109 年要 5 個年度，總額是 23 億 9,200 萬，104 年度要編四千八百九十幾萬，總共快 5,000 萬，目前還在審議當中，要拖到什麼時候院會才要核定？你現在就送出來給我們審，這個計畫從 104 年到 109 年，104 年編了快 5,000 萬，未來你們要怎麼編？我們向你要這個計畫執行的細目，看未來怎麼去編列預算，但是你們根本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啊！部長，本席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是分開來的，當我們有一個計畫送進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可能會斷然拒絕，或者是它同意但是細節要修，所以我們送進來的全部都是它同意了，然後它要我們來處理細節。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完全不能拿來當藉口，你就明確的告訴我們預算怎麼編。教育部就有一個例子，世大運部分，匡列了上百億要補助給台北市政府，本來它告訴立法院要編 24 億蓋一個籃球場，結果到最後你知道剩幾億嗎？我印象中剩 18 億，24 億和 18 億中間就差了 6 億，這是行政院院會核定的，這個數字抓得這麼寬鬆、這麼彈性，我不知道你們這個預算到底怎麼編的，那我們怎麼審預算？我覺得在整個行政機關裡面，從院會到你們各部會，對於預算的編列方式已經完全違反了預算法，結果我們每年都在審這個違反預算法的預算，部長要不要向院長反映一下？這怎麼辦？光是文化部的預算，起碼有 7 個以上是超過 5,000 萬的新興計畫，而這些都是部長所謂的政績、是你宣示要做的重點計畫。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文化部送到行政院的預算絕對沒有寬列，是精準列的。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好好去審視，在你還沒有告訴我們行政院院會什麼時候要核定之前，我贊成這些預算全部擱置，如果在立法院這個會期審預算之前行政院院會都還沒有核定，預算就全數刪除。

第二件事情，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文化部非常重視流行音樂，要把流行音樂產業化，甚至要推動台灣的流行音樂，尤其部長有宣示，不過本席滿納悶的，我看到你們編了 4,000 萬的預算要來推動，聽說這 4,000 萬是給大專院校以上的經費，但是在這個新聞出現的同時，部長又說希望從明年 9 月開始，國小的基礎教育能夠把流行音樂課程納入，部長在講這句話的時候有先和教育部談過嗎？

龍部長應台：那當然，文化部與教育部還有教育部下屬的國教院等，我們有一個平台持續在討論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什麼時候開過會？什麼時候和他們溝通的？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請同仁向您報告我們開會的次數嗎？

何委員欣純：好，因為在你講這句話的同時，教育部也回了一個新聞，它說要經過課審會的審議才能決定是否要將流行音樂納入國中小的課程，我不知道你們的溝通到底是什麼，你一方面說希望明年 9 月起可以實施，可是教育部說要經過課綱課審會審議通過才能夠納入，你們雙方的歧見告

訴我們這個不可能在明年 9 月份開始實施，那部長怎麼會這樣說？而且本席在預算裡面完全沒有看到文化部針對流行音樂課程要放在國中小基礎教育中的任何一筆預算，剛才有委員提到人才培育要從小開始，可是在預算裡面我們都看不出來，既然你們沒有編列預算，也沒有任何計畫，部長說期待明年 9 月份在國小可以開始有流行音樂課程，我真的很納悶，部長怎麼可以信口開河？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不是信口開河，我們和教育部的跨部會合作平台起碼有開 4 次以上的會議來向教育人士和業界諮詢，所謂的 9 月是指國教院的同仁也支持先挑選一、兩個縣市試做看看，我們和縣市的教育局也開過會，在教育部的部分至少開過兩次會，而且它的次長也知道，至於課綱本身是從 105 年才開始。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要講清楚嘛！你是挑選一、兩個學校來試辦，不要講成希望從明年 9 月開始就可以讓小學納入流行音樂的課程。

龍部長應台：是縣市，不是學校，我們要挑選 3 個縣市來做示範。

何委員欣純：3 個縣市幾個學校？

龍部長應台：幾個學校部分還沒有談到，預計是從國小五年級開始，現在有跟 3 個縣市在談這個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文化部裡面我看不到預算，請問流行音樂算不算美感教育？

龍部長應台：您是在問我教育部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有，你是文化人出身的文化部部长，請問音樂算不算美感教育？不算嗎？這個問題就是我要丟給你的啦！

龍部長應台：不是，教育部用美感教育這個詞是因為教育部有特定的預算，所以我才問委員那個問題是什麼意思。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文化部和教育部在溝通什麼？你根本沒有詳細的談到預算的問題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溝通流行音樂教育的推廣。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教育部的美感教育預算有 42 億，要分好幾年來編，美感教育包含音樂，那音樂和你的流行音樂能不能做一個溝通？

龍部長應台：我們談的是流行音樂，這是不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流行音樂不是音樂哦？

龍部長應台：教育部系統裡頭的音樂，指的是古典音樂。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和你談的就是跨部會的溝通嘛！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與教育部溝通之後，明白他們所推動的音樂是指傳統古典音樂的培育，而不是流行音樂。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講的我知道，我講的你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請說。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告訴你，教育部的美感教育竟然編了四十幾億，美感教育也包含音樂，而流行音樂是不是音樂的一部分？你們獨立出來說要推動流行音樂，我是說你不用示範……

龍部長應台：不是，教育部會把我們的流行音樂納入他們的美感教育。

何委員欣純：你應該向教育部的課綱課審會講，你的流行音樂可以納入他們美感教育的預算，因為文化部沒有編預算，教育部有預算，為什麼不能整合呢？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的流行音樂教育確實被納入他們的美感教育平台。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要挑 3 個縣市來示範，不管幾個學校，教育部說要用彈性課程來推動所謂的流行音樂，那我就覺得很納悶了，為什麼要另外用彈性課程？教育部有告訴我們，本土語言要用彈性課程，原來流行音樂和本土語言會互相排擠，那為什麼不能把流行音樂列入音樂的領域之一，而音樂的領域就是在教育部的美感教育裡面？這個是可以整合的，為什麼要獨立出來，去排擠其他的時數呢？

龍部長應台：我剛不是跟您說我們的流行音樂……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在提醒你，文化部可以和教育部這樣做，不但可以節省經費，又可以整合課程，不會排擠到其他的課程，為什麼不這麼做？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這麼做。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你們的跨部會溝通為什麼都是這麼的官僚，這麼的拘泥於形式。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正這麼做，否則不會有一個文化部和教育部的工作平台，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這個溝通平台是能夠深入去討論授課時數、編列預算、預算的執行以及未來的執行成效，而不是部長信口開河，說從明年 9 月開始希望流行音樂可以進入小學課程。事實上你剛才說的只是一個示範，只是個別獨立出來的，我覺得你可以做大，為什麼要把它框在小事裡面？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已經有部與部的工作平台，而且已經進行這麼多次的會議，怎麼會是信口開河？

何委員欣純：我本來還要問部長文創的問題，下次有機會的話，我希望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來談文創的事情。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部今年的工作目標多了一個之前沒有的項目，就是「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方案」，這個預算不是編在你部本部，你們應該是希望編在作業基金，我先請教部長，什麼是跨域加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跨域加值主要是國發會在今年度提出來，適用於所有的公共建設。

鄭委員麗君：這是國發會提出來的方案嘛！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麗君：它是 7 月被提出來，請問這裡面的具體項目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本部所提出的具體項目？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包括國父紀念館整體文化設施的修繕。

鄭委員麗君：除了孫文紀念館，還有什麼？

龍部長應台：包括大南海計畫，還包括傳統藝術中心。

鄭委員麗君：還有一個中正紀念堂，我們稱之為中正廟，請問這些項目是文化部自己選的，還是國發會交辦的？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選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今天要問部長，這個跨域加值在國發會的計畫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外部效益內部化為財政效益，你瞭解這句話嗎？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什麼意思？我直接幫部長解釋，舉個例子，我們要蓋一個捷運站，這個經費非常龐大，如果周邊一併興建辦公大樓或是百貨公司就會增加門票收入甚至是租金、權利金等，然後會回饋到捷運的收入，提升捷運的自償率，它是這個概念。如果我們用這個概念來檢視文化部自己提報出來要改善孫文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的預算，那我就很好奇了，你怎麼提升這個自償率？

龍部長應台：對於自償率的編列，你也知道國發會對我們還不滿意，所以還在進行中。剛才那四個點其實有不同程度的潛力，以國父紀念館而言，其實重點是它內部設施的整體提升，因為國父紀念館現在是整個台北市觀光客最多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內部設施提升就是要修建國父紀念館，你弄一個跨域加值讓我真的是看不懂，到底有什麼周邊的開發可以來加值化國父紀念館？這個不清楚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中正廟的部分我更好奇了，你這邊寫到要和愛國東路婚紗街合作，包括華光社區的開發也被你們納進來，希望保存華光社區裡面的台北舊監獄和台北城牆石。那你現在要進行開發，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你把華光社區加進來要大力開發，難道文化部的本位是不去保存，然後來呼應這樣的開發？又說它可以提升中正廟的自償率，我真的看不懂，中正廟的自償率怎麼提升？難道你要增加門票嗎？因為這個婚紗街你就可以增加中正廟的門票收入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其實跨域加值的概念就如你剛才的解釋，譬如我們把中正紀念堂當作一個蛋黃來看，以前只是看蛋黃本身，現在是要求你要想像這個蛋黃附近有沒有蛋白的部分可以來加值，所以我們自我要求在做這一個計畫的時候，它周邊的利益……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才已經講了它的操作型定義，這是你的詮釋啦！其實它本身就是一個很清楚的財務概念，就是你要有辦法提升自償率。

龍部長應台：沒錯。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質疑你們夯不啣噏把這些東西列進來，你如果想修孫文紀念館就去修，你要修中正廟就去修，你對周邊的東西也不是開發，然後也不應該開發的，譬如這個華光社區，以你們的立場到底是支持裡面的舊監獄和台北城牆石要保留，還是你竟然去呼應它開發，然後說它可以加值？那根本沒有辦法提升門票收入，你們現在訂了一個 30% 的自償率，我懷疑這 30% 做得到嗎？而且 30% 只是一個門檻，要達到 30% 才能夠進入這個跨域加值方案，然後你們把門檻當目標，我不知道是你編的還是同仁編的，我認為根本是在虛列計畫，虛列效應，這是一個浮誇的計畫。

另外，本席懷疑你們整個跨域加值這樣整個包進去，目標是為了掩蓋大南海文化園區這個計

畫，因為你們也把它當成跨域加值計畫提報出來，當時教委會也希望大南海文化園區進行整合，但是我們贊成的整合是希望台灣能夠有一個像德國柏林的博物館島或者是英國亞伯特城的博物館區，我們希望整合這些館所來提升它的整體效益，但是你們現在用財務概念來看待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率也要求 30%，然後要跨域加值，我很懷疑你們在周邊要開發什麼，部長，在大南海文化園區你希望開發什麼？

龍部長應台：它不是開發，我們希望從都市發展的概念把整個園區轉變成符合委員剛才所說，因為它的……

鄭委員麗君：不對，我剛才說的是我們期待的目標。

龍部長應台：對，我就說博物館島啊！

鄭委員麗君：你自己都不瞭解你的計畫，在你的計畫裡面到底要開發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怎麼會不瞭解？我正要說，大南海計畫和德國柏林的博物館島的概念近似，希望把植物園本身的價值與其他教育部所屬的幾個館所在功能上能夠有所整合。

鄭委員麗君：對啊！那你要開發什麼？因為跨域加值最重要的就是周邊的開發，我現在很懷疑而且很害怕你們到底要開發什麼。

龍部長應台：它不一定是開發，我們沒有開發，而是加值。

鄭委員麗君：周邊已經沒有空間了，你怎麼樣提供它的商業空間？難道你要把二二八紀念館或是周邊的郵政博物館作商業使用嗎？不可能嘛！難道你要都更增建嗎？不可能嘛！

龍部長應台：不是，委員，我們不是開發，重點是在加值。

鄭委員麗君：那你要開發植物園嗎？這更不可能嘛！開發植物園我們絕對反對，因為捷運萬大線在試掘的時候就發現在植物園底下有先民的文化遺跡，所以你到底要開發什麼？我很懷疑你們是不是要學大故宮把史博館往下挖，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開發的概念，而是加值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不是要把史博館往下挖嗎？

龍部長應台：史博館到底要怎麼樣整合，我們還在做最後的討論。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要往下挖？

龍部長應台：目前還沒有定案。

鄭委員麗君：你們同仁告訴我，史博館那邊擔心你們要把它往下挖。

龍部長應台：史博館擔心我們要把它往下挖？

鄭委員麗君：然後你們還要用這個作業基金來做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您要讓史博館館長來答復嗎？

鄭委員麗君：不用，我就要問部長，因為本席都有打過電話去做相關的瞭解，你們還要用作業基金來編列預算，這樣就會排擠到史博館館務的推動，對一個博物館而言，我們在質詢故宮也是一樣，你們經營的概念就只有工程、財務……

龍部長應台：史博館現在就是用作業基金啊！

鄭委員麗君：如果周邊的開發你們全部都用史博館的作業基金來做，那會排擠到史博館的館務，所

以我認為你們這個跨域加值是一個財務和工程都非常粗糙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大南海這個計畫是史博館主導所提出來的，您說這樣的計畫會排擠史博館本身，這倒是讓我很意外。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文化部點選的，部長都沒有自己的立場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個過程是這樣，我們所有的館所都會提出來，文化部只是審它的計畫，到最後是史博館的大南海計畫脫穎而出，等於是在競爭的情況之下，它得到了一個門檻進入，這是由史博館提出來的。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要問部長，你自己都沒有想法，跨域加值是國發會交辦的。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其他的這些計畫是底下報上來的。

龍部長應台：對，然後我們經過討論和檢討。

鄭委員麗君：部長完全沒有領導嘛！

龍部長應台：怎麼說呢？

鄭委員麗君：你還可以這樣回答我！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懂。

鄭委員麗君：我再請教你，文化部要跨域加值，你有和台北市政府談過了嗎？你有和農委會談過了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啊！

鄭委員麗君：植物園你和農委會談了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

鄭委員麗君：請問植物園要開發什麼？植物園附近已經沒有什麼空間可以開發了。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一直要跟委員說，我們重點不是在開發，而在於加值。

鄭委員麗君：捷運萬大線的建設經費 900 億，它本身就有自償的壓力，交通部的自償效益怎麼可能放進文化部？這完全不可能嘛！所以你們給我的計畫完全是一個浮誇的計畫。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請文化部和史博館給我一個更詳細的計畫，在這裡面有幾個原則，第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可以拿來作多元使用，因為它的定位非常清楚，它就像柏林的猶太紀念館，有轉型正義特殊的意義。第二，植物園內不應該有新增的建築用地，它底下還有我們先民活動的遺跡。第三，這個大南海文化園區不可以從史博館基金裡面挖錢和舉債，因為這會排擠館務的推動。你們該做的事情是把附近博物館館所做組織的改造，做行政的整合，在行政經營管理上面是不是可以有委員會的平台來進行整合，然後你們做整體的行銷？要針對每個館的館務好好去改善，看看有哪些微型的空間可以運用，從軟體、從內涵去處理，不要動不動就好大喜功，從財務、從工程來著手，這不是一個文化本位該做的事情，部長能不能認同這樣的方向？

龍部長應台：我認同，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根本不是在談開發，談的是加值，要讓品質提升才會有加值的可能，不是靠開發。

鄭委員麗君：那你就不應該這麼隨意去附和國發會的跨域加值，

龍部長應台：我們與國發會之間有很多的討論和辯論。

鄭委員麗君：不但有自償率的門檻，還要編列工程的預算，你回去看文化部給我們的預算說明，和你講的是不一樣的，請你回去比照，我希望你朝我剛才建議的方向來推動，台北市的大南海文化園區發展是一件大事情，本席不希望你們重複過去很多文化建設完全是以硬體主導的思維來進行。最後，關於新公園的台博館，它現在是文化部所屬，目前正在北門修建的這個日治舊鐵道部要發展成為台灣現代性的博物館，部長去看過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鐵道部我有去看過。

鄭委員麗君：你看過了？你看的是工程，你有沒有瞭解其內涵？內部以後要怎麼運作？

龍部長應台：內部的細節他們還沒有向我報告。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部長趕快邀台灣史專家、工業史專家還有 STS 科技與社會專家等，好好去實地檢視台博館的整修業務，現在出問題的可能不是工程預算的執行率，未來展示內涵整個規劃恐怕都有一些問題，本席有一些瞭解，希望部長好好去實地的檢視作瞭解。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政府機關為什麼要用臨時人力？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的原因，譬如有些工作是階段性的，還有我們對於公務員有總額的限制。

呂委員玉玲：臨時人力就是臨時性的，譬如有些計畫或者是預算的執行，而且這個臨時人員是一年一聘，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可是本席看到你們計畫書的內容，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進用臨時人力的年資表，我看了真的嚇一跳，6 年以上的人力占一半以上，尤其是文資局，10 年以上的臨時人力有 13 位。部長，如果這些人都是非常重要的話，那就用正常編制，對不對？你們為什麼不用考選的聘用，反而用臨時人員的方式？年資 10 年以上的居然有這麼多人，尤其是年資 6 年以上的，占了臨時人員總人數 84 人的一半，這是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可不可以請人事處長向您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文化部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基於組織的特性以及業務的特殊需要，在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行政院核定可以定期進用的一些人員才會有年資比較長的狀況，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都是臨時性。

呂委員玉玲：你解釋的我聽得懂，我現在是說臨時人力就是臨時性的，譬如 1 年到 5 年是臨時性的，也許是計畫或者是一年一聘，但是一年一聘就一定要續聘嗎？如果他對文化部來說非常重要，

6 年以上到 10 年的就是屬於常態性，你們應該要爭取這個員額的編制，不是嗎？這樣才能進用這個專業的人才。尤其我們看到文化部對於臨時人力的薪資，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一個人一年四十四萬多，影視及流行音樂局更高達 79 萬、將近 80 萬，本席有特別去瞭解一般的地方政府，平鎮對於臨時人力的編制，一年包括健保、勞保還有退休的編制都在 30 萬，新竹也是 30 萬，花蓮是 32 萬，都沒有你們這麼高。你們對人力編制的經費是不是都注重在人才的培訓？所以你們用計畫養計畫，在養這些人，要繼續養下去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要不要請影視局長先向您說明，然後我再答復您？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本部人事處張處長有做了一些說明，其實這就可以解釋目前影視的 5 位人員的狀況，他是在民國 97 年以前進用的，依照行政院的规定，他不適用 97 年以後所頒布的這種臨時人員……

呂委員玉玲：其他剩下的人呢？

張局長崇仁：剩下人員現在就按照 97 年以後行政院所規定的一年一聘。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說有幾個人？

張局長崇仁：5 個人。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 10 年以上有 13 人。

張局長崇仁：那不在影視局，影視局沒有。

呂委員玉玲：文資局有 13 人。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96 年之前的有 13 位，這部分因為是組織改造，凍省的時候從文資總管理處到文資局這樣延續下來，97 年以後我們就是一年一聘，現已按照最新的標準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的重點是，這個是常態性的，不是臨時需要的，部長是不是應該爭取用考選方式來編制正確的員額？

龍部長應台：在過去的兩年半裡頭，我在這方面做過很多的掙扎和努力，因為人事總處有整體員額的管制，所以我一直沒有辦法突破。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希望你好好做個檢討，因為剛才我有比較地方的臨時人力和經費，我知道在 101 年 5 月你們有針對臨時人員分了 12 級，你會正式去編列就是因為他們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這個員額編制還是要常態性，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對，我也希望，因為臨時人員其實有很多的問題，當他流動性高的時候，對於我們非常關鍵的公務是有損傷的。

呂委員玉玲：其次，台灣的電視產業競爭力一直在下降，政府要推動影視，在新聞局有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要努力的向國內外來行銷我們所有的電視產品，但是我們看到在台灣市場的韓劇減少了，大陸的節目卻增加了，包括唱歌或是綜藝性的節目統統都增加。我們在 101 年引進大陸劇

204 部，韓劇 58 部，和 100 年引進的數量相較，在比例上是懸殊的，我們看到大陸劇增加了 50 部，韓劇減少了 20 部，這並不能讓本土所有的劇場、劇本和電視劇有競爭力，反而讓他們越來越弱，部長，文化部是不是有什麼策略？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很清楚，現在國人自製的劇大概只占 36%、37%，這個問題牽涉到第一個就是資金，因為當我們的業者買外來劇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可是為什麼是韓劇減少，大陸劇增加？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我們做的，而是民間引進的，因為這牽涉到資金，如果他要自製，一部劇最少要 70 萬；如果他只是買來播放的話，一部劇只要 20 萬就可以了。這是自由市場本身發生的一個現象，我們不可能禁止他什麼東西不進來或者是強迫，所以我們就從劇本的開發上面，看看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台劇劇本出現，然後我們補助高畫質的劇，譬如 TVBS 最新的「16 個夏天」就是一個相當成功的例子。我們一方面從源頭，從人才的培育，從劇本的開發；另外一方面是鼓勵這些電視業者去做高品質內容的節目，從內容上著手。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看到文化部一直都是用獎金補助來做，並沒有實質去扶植他們，其實台灣的先天體質都很好。

龍部長應台：有，譬如劇本人才的培育，那也是我們和業者合作，讓他培育新的人才進來，所以不是只有補助，也有很多……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看到各國提升電視產能和外銷宣傳的競爭力是越來越激烈，文化部扶植的態度不夠積極，也看不到你們做的事情，只有用獎金專案補助而已啊！

龍部長應台：其實有啦！只是效果不夠明顯。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這邊要再加強，我一直說他們的編劇和導播都有專業的能力，但是在行銷的時候是不是也需要一個窗口，有專業人士替他去宣傳？這是本席一直在強調的，可是我沒有看到文化部有在做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個新的措施，譬如明年我們特別編了 2,000 萬要來獎勵我們的電視把他已經開發出來的劇本去做海外的行銷，希望幫助他們賣到海外去，所以各種的措施是有，但是你說績效是不是非常的明顯，當然是不夠滿意。

呂委員玉玲：要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國立生活美學館，它的功能非常不明顯，在美學館的組織裡面提到要做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覽、文化創意和社區營造等，而且在新竹、台南、台東和彰化這四個地方都有成立美學館在做這些工作，請問部長，你認為生活美學的定義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它原來是教育部系統下面的社教館。

呂委員玉玲：組織改造後，現已編到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對，因為在文建會時代有推一個生活美學運動，所以把這幾個社教館改名為生活美學館，它是直接在第一線與人民接觸，當時的用意是希望推美學方面……

呂委員玉玲：它做哪些事情？這些美學館要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應該說它是藝術扎根的尖兵，藝術扎根那就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和社區營造，它幾乎無所不作，您如果要批評的話，我覺得它現在無所不作本身倒是一個問題，它怎麼可能無所不作？

呂委員玉玲：我要談的是務實面，依本席的瞭解，生活美學館主要的業務就是場地的出租、開設藝文研習班以及展覽活動，這些事情在地方的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和各個社區大學的藝文機關系統有在做，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是讓資源重複，既然地方的文化館、社教館、圖書館、社區大學都可以做這些事，那這些人在做什麼呢？為什麼不能扶植在地的文化機構自己來做？他們有志工、有種子，統統可以來做。生活美學館從 97 年到現在，人員又增加了，甚至還增加派遣工，你知道增加多少派遣工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27 位。部長，在 104 年的預算中，我們看到這 4 個生活美學館增加的人員有 27 位，編列的員額總共有 84 位，但是這二十幾個人都是用派遣工方式，為什麼不用在地的一些種子和志工來做？還有一些社團也可以來做。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借力使力的做法？

呂委員玉玲：對，這樣力量才會更大，對不對？而且你要扶植生活美學，你說無限，但是我們要實在一點，你強調的泥土化我們都看不到，這個「7835」村落和生活美學都是委外，為什麼你不用地方的文化中心來做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那倒不是的，所謂的委外，那個「外」很多都是地方的，譬如剛才講的社區發展協會，都是補助地方的團體在做，其實這就回到您剛才說的利用社區在地的力量。

呂委員玉玲：部長真的要實際去瞭解地方的文化團體，在本席的選區我就是沒有看到，所以我希望文化部不要說什麼都在做，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實際在做的是什麼？這個要好好的檢討，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針對美學館的功能定位，我們確實本來就應該做一個這樣的檢討。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資源重疊，這是在浪費資源，扶植在地的志工種子才是最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本來就要再做一個檢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文化部，這個預算從 161 億、165 億到明年列的預算有 170 億，基本上文化預算還是逐年有四、五億的成長，從整體部會來看，基本上還是樂觀的。本席剛才看了整個預算的編列情形，我覺得文化部真的滿可愛也很用心，還特別在最後一頁強調義務預算，我還是第一次聽到義務預算。部本部的總經費是 91.1 億，義務預算就占了 60.5 億；所屬單位總預算 78.9 億，義務預算是 35.9 億，所以換言之，義務就是應該要支出，一定要支出，不能說 NO，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固定預算。

黃委員志雄：一定要支出，所以你可以用的經費大概七十來億，沒有錯嘛！

龍部長應台：對，部本部只有 30 億，附屬機關 43 億。

黃委員志雄：如果以過去這兩年的預算來看，總預算有小幅成長，但是你實際能執行的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

龍部長應台：有微幅的增加，部本部去年是 29 億，今年是 30 億。

黃委員志雄：還是有微幅增加，看得出整體的中央預算確實在很困難的狀況之下還是願意給文化部比較多的支持。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值得肯定的。最近你們在頒文化資產保存獎時發生保安宮廖董事長拒領的情況，部長有沒有去瞭解他拒領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有，我後來瞭解了，他其實不是對文化部有什麼不滿，據說他是覺得在他花了那麼大的精神把保安宮修好之後，政府對他不聞不問，所以他心裡不是很高興。

黃委員志雄：文化部不就是代表政府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而且這個獎的意義就是在鼓勵民間竟然可以不靠政府而自己做了這麼大的貢獻，那個獎本身的意義就是這樣。廖武治先生是我非常尊敬的人，我在 2002 年的時候就代表台北市政府頒給他台北市的文化獎，他是一個很棒的人，這一次的事情我當然覺得很遺憾。

黃委員志雄：部長，當媒體把這個事件聚焦在拒領這個議題上，其實我更重視的是他的訴求，他為什麼會拒領？他提的訴求就是他認為現在整個古蹟的維護是越修越壞，對古蹟的保存也呈現一個比較消極的態度，我想這個就是文化部的事情，如果我們把一個原本要保存好的部分修得越糟糕，越修越壞，在態度上面又消極去應對的話，那本席就完全沒辦法去諒解，沒辦法去支持文化部為什麼是這樣的態度。

龍部長應台：因為廖先生並沒有舉實例，所以我真的完全不懂他為什麼說古蹟越修越壞。

黃委員志雄：他在幾個媒體的報導上面有提出他的看法，從文建會到文化部，預算也是逐年在增加，但是態度上卻是消極的。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不太認同，而且就中央政府而言，古蹟的維護在 2005 年之前都是內政部的業務，文建會是在 2005 年之後才接手，所以中央政府其實有個大調整。

黃委員志雄：也將近 10 年的時間了。

龍部長應台：對，在 2005 年文建會接手之後，我不覺得有比以前差，尤其是滲透到地方對於古蹟維護觀念的強度是遠遠超過 10 年前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認為他所提出的看法和你們的所作所為有一點落差就對了？

龍部長應台：是，他可能有一些特定的事情發生。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現階段的文化古蹟陷入一種迷思，就是把古蹟變成咖啡館或者是把故宮文化變成是一個小商品，把文化當做是一種生意在做，我們就會認為它是一個文化產業。當然我並不反對古蹟搭配著咖啡 shop 或是把它變成觀光的景點這樣的作法，但是我們應該要回到文化的本質來看，應該要把過去只有少數人能夠欣賞的菁英文化轉變成人人都能欣賞，而且都懂得欣賞的一種在地文化，這才是我們要去做的文化扎根啊！但是現階段我覺得我們陷入一種迷思，好像要把

它變成餐廳，變成商品，變成有商業價值和經濟效益才是一種文化產業，目前有這樣的一個傾向。我們要去思考在國外，譬如歐洲對於街道和教堂的保存並不是把它改成商場，但是它的觀光客一樣非常熱絡，所以在這個區塊，我們對於基本文化保存的扎根和文化的精神更應該要持續去努力才對。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在這個區塊不應該完全去重視文化經濟的效益，這點我要再次的提出來。另外，最近本席也看到一件大事，我們過去一直不是很重視的本土文化代表—布袋戲，素還真，它從一般的劇團發展到上櫃是非常不容易的，你知道它一天就吸金將近兩百多億，直逼兩岸三地書店第一品牌誠品的吸金效果，當然我不是說它吸金效果多厲害，而是一個本土的藝術劇團能夠在雲林這樣一個資源貧瘠的鄉鎮做出這樣的成效，我覺得是非常不容易的驕傲。它在過去被定位成資源貧瘠的地區，有 2 班、4 組人馬串起從編劇到後製配音等共 15 個製作環節的龐大影視團隊，每年可以生產將近 8,000 分鐘，光是 DVD 的發行收入去年就有 3.6 億。不只如此，它的官網註冊會員將達 50 萬人，而且每週下午 5 點在全台固定會有 6 萬的「鐵桿粉絲」在全國的全家和 7-11 集結搶購當週最新發行的 DVD 新戲，居所有影音出版之冠，比韓劇還熱門。我要強調的是台灣還是可以製作出非常優秀而且有競爭力的本土相關藝術，我們只要努力一定做得到。

龍部長應台：對，這是一個非常強大的特例，我非常希望它的下一步能夠跨過語言的界線，可以國際化。

黃委員志雄：我想國際化的前提是中央必須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光靠一個劇團，當然它已經整合完畢，相關的專業都沒有問題，但是它要和國際來競爭，我覺得政府就要做它非常重要的後盾，布袋戲是其中一例，其實在國內還有很多本土劇團在經營上還是非常辛苦，因為它靠的就是兩個收入，第一個是政府的補助，第二個是門票的收入，但是一般的本土劇團要有非常高的政府挹注或者是門票的收入是非常的不容易。現在的霹靂布袋戲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水準，它本身有穩定的收入，所以政府對它的協助相對是比較有限的，除了可以往國際化這個方向儘量去協助它之外，我覺得對本土劇團的扶植才是現在最重要的根啊！但是本席看到過去幾年補助扶植藝術團隊這個區塊的預算是逐年在下降，從原本的 2 億到一億七千四百多萬，到明年是編了 1 億 7,150 萬，逐年在往下走，從預算的編列來看，本席覺得非常的擔心。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是表演藝術的預算嗎？

黃委員志雄：對。

龍部長應台：表演藝術的預算應該沒有往下走，可能有些項目譬如品牌團隊它是另外一個項目，或者是怎麼樣讓表演團隊進駐空間，對於空間的補助它用另外的型態表現。

黃委員志雄：我想最關鍵的是台灣還是有很多很優秀很用心的本土相關劇團，他們需要的是政府多一點的關心，多一點的重視，多一點的協助，這是我今天要談的一個重點。至於預算你要怎麼去編或者把哪一個部分挪到哪一個區塊，本席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政府對於本土藝術團體的協助扶植應該要更加重視，因為當我們看到霹靂布袋戲能夠那麼奇特的、藝術的、異類的站在那裡，你會覺得它非常的了不起，但是它在十幾、二十年前可能也是一般的藝術團體而已，這就是一個

扶植培育養成的過程，如果我們多給它協助，或許未來就有第二、第三、第四出現，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重點。

龍部長應台：其實對於霹靂我們一路也是有扶植和補助的，它現在等於是跳了好高的一級，我們對於其他團隊尤其是相中了很有潛力的，我們會給予它特別的補助，我們正在做。

黃委員志雄：好，本席再一次期勉文化部能夠繼續加油，繼續努力。

龍部長應台：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等李桐豪委員和邱志偉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半個小時。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久不見，本席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覺得非常的溫馨，因為連茶杯的名牌都還在上面，所以非常的快樂。我這邊有一個文宣，叫做「Muliyav 在哪裡？」，幸福在哪裡，部長有沒有去觀賞這個節目？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節目的話，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是台灣國樂團成立 30 週年特別編的一場表演，本席曾經去參觀，在我右邊的座位全部是空的，我知道那是保留席，我特別詢問文化部有沒有任何官員去，據我瞭解，似乎部長和次長都公務繁忙，所以都沒有去參加，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這是台灣國樂團 30 週年的一個慶祝活動，他們花了這麼多的心思安排曲目來表演。台灣國樂團的表演讓我驚艷過兩次，一次是台灣國樂團和南韓國樂團的合演，韓國的音樂精髓和我們的國樂精髓結合起來讓我大為驚艷，畢竟文化的系統是一樣的。台灣國樂團這一次和排灣族在屏東的泰武國小古謠傳唱隊結合更讓我驚艷，把中國傳統音樂和原住民音樂做了一個整合，這是台灣文化能夠發光發亮一個很好的嘗試，所以我希望第一個，您能夠去聽聽看；第二個，像這樣有特色的表演，如果他們有機會出國的話，你鼓勵還是不鼓勵？

龍部長應台：我不但鼓勵，而且用盡方法去促成。

李委員桐豪：好，非常高興。如果您鼓勵他出國的話，請問他要去哪裡？

龍部長應台：有幾個可能性，要看不同的策略和不同的目的，第一個，我希望我們的國樂團可以到大陸巡迴，讓大陸看到同樣是民族的音樂，可是它的現代感和品質可以到什麼地方。第二個是希望他們能夠到東南亞去，非常希望他們去東南亞。第三個，我希望有合創的計畫，如果我們的國樂團可以和維也納某個樂團完全是跨域的合創，然後最後有一個兩地的同時公演，這個是我的夢想。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看主任在旁邊非常的高興，因為你有這麼好的鴻圖計畫。

龍部長應台：可是我沒有錢，這是大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大問題。

龍部長應台：而且行政院連我們樂團出國都算做國外的考察費用，這樣就卡得死死的，使這個夢沒有辦法實現。

李委員桐豪：如果要和大陸交往的話，當然需要一些經費，但是本席在這邊建議，其實你講的東南亞是非常好的，特別本席當下就想到菲律賓，因為這些泰武國小的小朋友們，大人也在裡面，其實他們和菲律賓的民族是非常接近的，因為只有一海之隔。本席現在在外交委員會也不斷的提倡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應該從歐美轉向東南亞，因為東南亞和我們的經濟貿易交流、人力交流以及所有的關係都遠比歐美還來得重要，它的發展具有潛力，我們宋主席常常說現在各個部會像各個部落一樣，需要橫向的連繫，我們很樂意去做這個橫向的連繫，讓我們的外交工作和文化工作能夠結合，我希望部長也能夠促成這樣的事情，讓外交部的文化傳播作為一個重新回到東南亞的重點工作，當然，這些音樂的交流就會變得非常重要，部長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多努力一些，讓我們有特色發展得這麼好的音樂能夠成為外交工作的一個重要工具也好，手段也好，或者是我們可以努力的一個方向？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答復您兩件事，第一，我想你一定不知道文化部有一個東南亞計畫，東南亞是我們的重點，我完全認同在策略以及預算、資源的聰明運用上，東南亞應該變成我們的重點對象。第二，透過音樂或者藝術做文化外交，我反而認為整個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把它當作最重要的事情來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文化部的資源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就想辦法從外交部拿一些出來，兩個單位一起努力，再加上我們的僑胞和當地各種方式的籌款，希望讓我們有特色的音樂團體能夠出去，更何況國樂團是文化部直屬的派出單位，你花這麼多錢養了這麼多的音樂家，結果你沒有好好去展現他們的長才替國家努力，我覺得這部分有一點點可以再改善的地方，部長說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於出國以及國際合創這件事情，牽涉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出國費用的……

李委員桐豪：部長，這個東西我們都可以努力。

龍部長應台：今天在您這個質詢之後，我們希望做更大的突破。

李委員桐豪：本席扮演的是穿梭的角色，有很多部會的協調都是靠一個忠誠的在野黨在進行，這是滿奇怪的就是了。

龍部長應台：是，一定需要您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把台灣國樂團拿出來做一個例子，因為台灣國樂團非常的客氣，經常邀請本席去聽他們的演奏，但是本席並沒有忽略我們還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和台灣交響樂團，雖然我沒有參與過他們的活動，因為他們從來不告訴我他們有什麼活動，但是本席相信他們的表現一定在水準之上，否則他們也不能掛上台灣這樣的一個團體名稱。

龍部長應台：你明天開始就會應接不暇了。

李委員桐豪：很抱歉，本席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只有台灣國樂團會和我互動，但是本席還是抱著同樣的態度，如果這些樂團、劇團有優良的表現，文化部不只是一要補助其他的民間團體，自己手上的寶物也要把它擦亮擦光，希望部長可以同意這點。

龍部長應台：我百分之百贊成。

李委員桐豪：另外，請問台灣書院在全世界有幾個點？布局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在海外總共有 11 個駐點，這 11 個駐點因為進程不同，和當地政府的關係不同

，所以之中有 3 個是正式掛牌為台灣書院，其他的 8 個陸續在不同的進程之中，希望有一天都叫台灣書院。

李委員桐豪：請問台灣書院扮演什麼角色？

龍部長應台：台灣書院就像德國在全世界的哥德學院或者是英國、法國 French……

李委員桐豪：非常好，請問部長，為什麼台灣書院現在設立的地方是在紐約、洛杉磯和 Houston？

龍部長應台：在紐約是因為它在文建會時代就是一個運轉滿成熟的文化中心，在洛杉磯是因為那裡……

李委員桐豪：台灣人多一點。

龍部長應台：台灣人很多或者華人很多，應該是說加州海岸對於台灣的文化接收量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中華文化也好，中文也好，如果你要發揮這個文化特色，投注下去能夠產生最大迴響的是什麼地方？

龍部長應台：以美國而言嗎？

李委員桐豪：不是，是全世界。

龍部長應台：以全世界而言，我們是有策略的設點，譬如現在在馬德里有一個點，但是這個點非常小，放在馬德里是希望它除了可以經營西班牙，它也面對北非……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時間有限，我只能說你還是從全球的外交來做政治的考量，我們今天非常的務實，還是回到我剛才的原點，現在的外交工作應該放在東南亞，你只有在馬來西亞設一個文化組，在其他地方都沒有，東南亞地區有超過 3,000 萬的華僑，東南亞地區有超過四、五十萬的台僑，他們需要中華文化來薰陶，更重要的是，將來這群年輕人有了良好的中文訓練，加上他們的學業能力，他們會成為台灣年輕的生力軍，所以我們在外交政策上不僅要重視東南亞，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上也要重視東南亞。僑委會現在很努力的吸收一些僑生到台灣來進行教育，將來培育他們能夠工作，文化部在這方面也應該盡一份努力，如果文化部再把重點放在東南亞來培養他們的中文能力，加上他們學習本身的課業和其他專業課業的訓練，他們可以變成台灣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部長，我看到你在美國就設了 3 個點，還有歐洲，那個都是過去式了，現在進行式和未來進行式應該放在東南亞。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應該重點發展東南亞，完全贊成，尤其是對於東南亞原來已經有根基的地區，譬如馬來西亞，星馬以及泰國要持續加深之外，對於新興的地區像越南，它應該是下面一個最大的重點，包括緬甸。

李委員桐豪：不只緬甸，最多台僑的地方是印尼，印尼有 2 億 5,000 萬人口，我的意思是說這邊都非常大，現在最新興、最夯的地方是菲律賓和印尼，一個人口超過 1 億，一個人口超過 2 億 5,000 萬，所以本席請您好好做一個特別的研究，用這個哥德書院的概念，把台灣書院對東南亞廣為推銷，以上。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東南亞的台商學校也在反映找不到老師，教育部對老師的年資銜接都沒有意見，但還是找不到老師，所以文化部是不是和教育部連絡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有台商在反映他們那邊很

需要，但是目前老師過去的人數還是不夠，就像李桐豪委員講到的，希望文化部和教育部可以趕快來加強這個部分。

剛才邱志偉委員和邱文彥委員有調換，所以等邱文彥委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半個小時。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潘委員有特別提到影視音的旗艦計畫，這個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文彥：內政部在內政委員會也有一個類似的計畫並沒有獲得行政院通過，但是它也編入預算，事實上這確實違反了預算法，所以我贊同潘委員的意見，目前應該要全數凍結，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來處理？行政院會什麼時候會通過？

龍部長應台：我們努力跟行政院溝通。

邱委員文彥：這個要盡力爭取，因為內政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就是在預算審查完成前全數凍結，如果在審查完的這個時間沒有完成就全數刪除，我想這可以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一個參考，也請你盡量來促成這件事情，請行政院儘快通過這個計畫。剛才呂玉玲委員特別提到生活美學館，現在新竹、彰化、台南和台東的確也有相關館場的設置，每年有 5,000 萬到 8,000 萬的經費，大部分是花在人事行政方面，所以真正在做補助或是獎勵的部分是比較少，和地方上不管是文化中心或是社區大學確實有功能重疊之處，所以我也建議部長，是不是能夠就這個問題好好的檢討一下？本席不希望看到政府的投資有資源重複浪費或是重複配置的情形。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們常常看到太多這種事件，古蹟或是即將變為古蹟的時候就會自焚或是自殘，這是讓我們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和部長都到過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就在我們看完之後沒多久就發生火災，把西二碼頭的內部燒毀了一部分，當然外部還是完整，這種情況其實層出不窮，針對西二、西三碼頭，不曉得您現在溝通的結果如何？怎麼樣去保存？

龍部長應台：現在最新的結果，西二碼頭是要保存的，西三碼頭則是依照文資委員的決定來保存它的元素，它的五個跨距保留。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可能以其他方式保留或作融合的設計？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希望將來的西二碼頭可以完整地成為基隆移民史海岸博物館，據我了解，他們現在是往這個方向在走。

邱委員文彥：我們也知道李乾朗老師特別提到西三碼頭跨距鋼樑的部分，除了這個之外，有沒有其他地方元素要保留的？基隆的海科館過去是發電廠，他們將發電廠部分結構予以保留，所以是不是可以跟設計單位、規劃單位再作溝通？希望儘可能回應地方文史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下一張，我們看到今年 5 月虎尾糖廠被燒掉了。下一張，蒜頭糖廠被指定為暫定古蹟之前，一夜之間就被拆掉了，希望北港糖廠不要重蹈覆轍，我們曾就北港糖廠召開過會議，類似的糖廠、古蹟經常碰到這種問題，文化部可以做什麼？部長，你的想法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文化部能做的是，第一，要更加強對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第一線人員做觀念及

執行上的培訓；第二，要跟地方政府更密切合作，其實一個地方敢不敢燒、拆，或拆了之後有一種精神，就是要求他們將一磚一石重新建回來，這牽涉到地方政府的態度，所以這方面文化部可能要發揮更大的領導力，就地方政府在態度及執行上作更密切的溝通；第三，這次我們在最新版的文資法中將歷史建築特別列出，以前是他們拆了，我們什麼辦法都沒有，這次我們有列入罰則。

邱委員文彥：罰則中有沒有刑法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有刑法的規定，現在文資法已經送到立法院等待審定。

邱委員文彥：我也有文資法的修正版本，可能最近會提出來，但文資法的修正可能變成全盤性、非常複雜的，就跟我們現在在內政委員會處理都市更新條例一樣，有 20 個版本，這個也許不見得有那麼多的版本，但其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有沒有可能就應急的部分提出幾個法案先行修訂？可不可以這樣子？譬如罰則、暫定古蹟、古物都是現在最欠缺規範的部分，可不可以抽出幾個部分先行修訂？否則這個會期及下個會期也不見得能完成修法，甚至這一屆都不見得會完成。

龍部長應台：是，我完全贊成讓局部的趕快先通過，如果這建議可以得到委員會的共識及支持，我是贊成的。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可能得先跟委員溝通，但你們也應就現在提出的版本或各個委員的版本有關應急的部分先處理，先提出濃縮版，可不可以這樣子來考慮？

龍部長應台：這個在程序上有困難，因為我們任何版本都要經過諮詢公聽會跟行政院會。

邱委員文彥：或者你們提出一些建議由委員提出？

龍部長應台：是的，可能要由委員主動。

邱委員文彥：好。我有一些建議，地方政府的教育、宣導或罰則的加強都有滿長一段路要走，但就糖廠或台鐵宿舍及重要的文化資產，譬如台糖是國營事業，部長可否與幾個糖廠先作溝通，請他們先做盤點、普查？跟他們多作溝通以後，看他們有沒有更好的保護方式。再者，糖廠有很多是可以活化利用的，比如我們曾討論過的北港糖廠，或是其他糖廠，這部分需要部會的整合，部長可否啟動跟相關單位的討論？比如台鐵有很多宿舍。現在對我們的古蹟，台糖、台鐵或國營事業都不想去處理，就擺爛，最後一把火就燒掉了，我們的古蹟就這樣子毀掉了，你可否以較積極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是，邱委員，我們不但成立產業文化資產推動小組，而且也在 104 年特別編列一筆預算，針對主題性的作全面的普查及溝通，以台鐵跟台糖為例，就會在 104 年啟動。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對於台糖我們都只局部的知道或處理，哪裏放著爛了或被火燒了再事後處理，這筆預算要做的事情就是，明年我們挑定幾個主題，然後從北到南，從本島到離島去做澈底的普查跟列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會主動對所有台糖文化資產有個整體的策略，這是我們已經編列預算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好，這方面的資料請提供給我。另外，如果無法全盤修訂，可否將文資法的修訂重點提供給我參考？也許我可以會同幾個委員先來做緊急的處理。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請文資局挑出其中最急迫的，也許有委員可以提。

邱委員文彥：從這次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包括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影視局的經費都非常龐大，可否提供有關影視局這幾年業務情形及成效的資料給我？

龍部長應台：可以，影視局會後會提供資料給你。

邱委員文彥：是否也給我有關衛武營的規畫報告？我想了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可以。

邱委員文彥：此外，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將來的功能到底要如何維繫？現在剛開張，狀況非常好，但過了幾年，無以為繼時，可能就變蚊子館了，花這麼多的錢，做這麼多的努力，我們都不樂見最後撐不下去，變成政府或地方政府非常大的負擔，所以可否將相關報告提供給我參考？

龍部長應台：你指的是哪幾個？

邱委員文彥：衛武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給你進度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好，如果有相關規畫報告是不是可以也給我一份？

龍部長應台：好的，它們都在不同的階段。

邱委員文彥：在處理環評案子中，都蘭灣有將近 6 個飯店要進行開發，但我們也希望對都蘭灣有完整的調查報告，可否請史前文化博物館也提供給我有關都蘭灣所有文化遺址的調查報告？

龍部長應台：張館長，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可以。

邱委員文彥：這樣我們才會了解相關的規畫將來是不是恰當的。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半個小時，12 點 40 分再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教，你跟馬總統常常會討論一些文化建設、文化政策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常常，因為他太忙了，而且相較之下，我主要討論的對象是江院長。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江院長或馬總統，都會對你的政策規劃形成一定的指導作用，或給你更多來自於總統府、行政院期待，所以你跟他們的互動或討論非常重要，會影響到你未來的政策推動方向及預算編列情形。我想請教部長，你上任到現在針對文化政策、文化理念或文化相關議題跟馬總統有過幾次的溝通及討論？

龍部長應台：次數我不知道，但是並不多。

邱委員志偉：少到你記不起來？

龍部長應台：少到可能一年也許會有一、兩次。

邱委員志偉：也許一、兩次，也許沒有？

龍部長應台：不會沒有，但是一年可能會有一、兩次。

邱委員志偉：討論時間大概多長？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因為馬先生比較忙，譬如對一個專案……

邱委員志偉：參加活動時，剛好坐在旁邊？

龍部長應台：不是，如果要讓馬總統知道我們在文化政策上做了什麼事情，我一定先跟院長報告，之後院長若認為我應該跟馬先生報告，我就會約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跟院長有幾次討論跟報告？

龍部長應台：跟院長的次數很多，院長就個別的議題，尤其是在我們需要幫助時，那就是不定期的、常常……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直接跟江院長討論？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討論之後，如果有必要再跟馬總統……

龍部長應台：必要時才會跟馬先生報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未來要做的政策內涵跟方向，大概就是部裏面同仁大家共同思考要怎麼樣推動國家的文化建設，是這樣子嗎？

龍部長應台：主要是來自部裏頭，所謂的部裏頭包括向各行各業諮詢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馬總統或江院長對你推動的文化政策、文化工作有沒有什麼政策方面的期許？或對文化部工作有沒有關注的重點？或期待你怎麼樣推動文化建設？

龍部長應台：首先，邱委員，總統先生在 2008 年時有提出文化政策白皮書，我們所有的工作當然是在落實……

邱委員志偉：那是選舉的文件、資料嘛！

龍部長應台：選舉不是空話，大部分是……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針對文化建設或文化工作發表過正式的講話？

龍部長應台：你剛剛問有關發表過正式的講話，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中國領導人針對特定的國家重要議題會發表習近平講話、李克強講話……

龍部長應台：他有沒有對全民發表什麼講話，那就不是我一個人知不知道的問題，而是大家都知道了。

邱委員志偉：大家好像知道都沒有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你要問我的是什麼呢？

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文化政策、文化理念，總統有沒有公開闡述過，他希望台灣的文化建設是怎麼樣的面貌？

龍部長應台：有，他在多次的致詞中都有說，他希望現在不但是文化立國，而且應該是更進一步的

文化興國。

邱委員志偉：對啊！國慶講話的內容應該是針對國家未來的方向，對不對？你說文化立國、文化興國，這當然是國家未來要走的方向。

龍部長應台：對，這他是常說的。

邱委員志偉：他在國慶講話時有沒有提到文化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國慶的講話……

邱委員志偉：你也沒注意嘛！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特別留意。

邱委員志偉：連內閣的部長都不知道國慶講話是什麼內容。

龍部長應台：因為國慶日我家裏剛好有事。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都有事、我每天都很忙，但是我還會注意他，雖然我不感到興趣，但職責所在，我還是會去了解。沒有完全討論……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請問你要問什麼？

邱委員志偉：一點都沒有討論到文化興國、文化立國、文化強國的部分，所以文化在馬英九的理念、施政方向、施政作為中是枝微末節、排在後面，而且不是那麼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不認為如此，如果他認為不重要，我想他不會把我找回來。

邱委員志偉：也許是他認為不重要才把你找回來也不一定。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是剛好相反。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個人主觀的認知，但也要有很多客觀的想法，所以有時候客觀的想法跟主觀的認知要 balance 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我覺得總統是非常重視且支持文化的，但是他很尊重行政院의 職權。

邱委員志偉：對，我了解。我現在跟你討論今年度的預算，文化部今年度預算是 170 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文化支出是 285 億，我算了一下，170 億，比去年增加 5 億，好不容易增加了 5 億，然後行政院以一紙行政命令馬上開會就可以把年終慰問金的資格放寬，一下子要支出 15 億。任何政策的規畫、理念都要落實到普及性、公平性、有效性，對不對？你們積極爭取，好不容易增加 5 億預算，你覺得很有成就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不夠。

邱委員志偉：不夠嘛！如果以 2,300 萬國民來看，一個人一年分得文化部的預算是 740 元，一個月差不多 60 元，相當於一個便當的錢，我把它擴大成整個文化支出好了，一個國民一年分得的文化預算才 1,250 元，換算成每個月，大概是 100 元，所以當然不夠，跟日本等先進國家相較是明顯不足的，既患寡又患不均，這是目前施政的困境，我期待你能發揮影響力，讓總統知道這一點。「寡」及「不均」當然會嚴重影響到文化建設及成果，就這兩個最棘手、亟待解決的問題，從你們的預算中，跟去年相比，我看不出有太多的亮點，或令人覺得安慰、值得期待的部分，就整個大餅來看，這個增加的幅度是讓人失望的。我用國民數來看，每個國民每個月只能分得相當於

一個便當的文化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委員這樣說可能不能表現真正的圖像，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占政府總支出的 1%，而我們現在占的是 0.87%。

邱委員志偉：對嘛！不管你是用哪個標準來算文化支出、文化部預算，你用占歲出總額多少比率、人均支出比率，我也可以用我的方式來算，對不對？比方從一個便當變成一個豪華便當，從 60 元提升到 100 元。即使文化支出從 100 元提升到 130 元，你們也要有預算總額的目標，你第一個工作就是要把餅做大。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你是在支持文化部的預算擴大，對於這方面我全部都說「是」。

邱委員志偉：對啊，「是」要有作為，不是只有口頭上承諾、口頭上的說法，要有實際上的作為。

你要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五而六，看到總統、江院長就要講一次，他們總會被你感動吧！

龍部長應台：好，我會這麼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我，我就會這樣做，所以我每次來，都苦口婆心跟你說，你應該盡你全力讓這個餅極大化。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是有全力以赴的，你也知道，前面兩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其實是負成長的，在負成長的情況之下，幾乎所有部會都被要求減 5%到 10%……

邱委員志偉：這是通案，我都了解，每個部會都用通案來作解釋，但施政有輕重緩急，一定要考慮公平性、普及性及有效性，對不對？你說文化興國、文化強國，代表文化建設、文化政策在國家施政作為上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你看，從這預算分析圖表一看，文化部就是最後一名。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希望超過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看到第一頁我就不想看了，因為我失望、氣餒了，但我還是不放棄，我盡可能讓你分享我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謝謝你。

邱委員志偉：謝謝我不夠，你要努力作為，讓大家都感動。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一直在努力的，我們希望爭取更大的預算。邱委員，你非常關心的文化基本法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裏頭對文化預算是有一定要求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進度還是太慢了，一年又一年，現在才到行政院。

龍部長應台：對。其中重要的也是你關心的，我們希望在前 3 年歲入的平均會到總預算的 1.7%。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你像兔子一樣跑得快，不要像烏龜一般慢慢爬，文化建設雖然要慢火細燉，但你們的法案進度一定要加快，你只要急、抓得緊，底下所有同仁一定會挺你，你坐在立法院，我想許召委會立刻幫你排入議程。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同意，只是法案是大事，我們對每一個字都加以斟酌。

邱委員志偉：但也太慢了吧！

龍部長應台：我們很仔細、慎重。

邱委員志偉：讓我覺得較灰心的，你總是有很多說法、很多理由，哪一個法案不重要？哪一個法案不需要仔細？

龍部長應台：是，法案不能輕率以待。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我，我們就連續三天三夜坐下來好好討論。

龍部長應台：可是委員，我們法案送到立法院之後又要等 3 年。

邱委員志偉：不可能。

龍部長應台：謝謝。

邱委員志偉：有許召委在當召委怎麼可能？他馬上就排了，你要相信許召委排案的速度。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志偉：我去年當召委，經我三催四請，你們還是請不出來。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加油。

邱委員志偉：我們審查預算非常仔細，一個司、一個司地看，不過，該給的我們都給了，只要合理的，有解釋清楚，我們都支持，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講到這邊，我也沒話講。

龍部長應台：謝謝邱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我只期待今天所有的業務主管都來，編的預算我大概看了一下，跟去年大同小異，只是有一些數字上的成長而已，在文化交流的部分，兩岸文化論壇今年都沒有了嘛！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兩年的預算怎麼消化？怎麼處理？

龍部長應台：凡是能夠由民間做的，就由民間去推動；如果沒有用的，我們就繳庫。

邱委員志偉：繳庫了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確定不用了？

龍部長應台：對，不用的就繳庫。

邱委員志偉：我支持文化交流，也就是全球化的國際文化交流。當然，對於你們與中國的交流，我不反對，但是在比重上要稍微注意一下。

龍部長應台：你看到我們預算書上的比重了。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連邱委員都幫你講話，文化部預算的排名真的非常後面。雖然部長一再提到要擴大增加，但是我想提醒部長記得還要分工合作。我曾經舉過好多個案例，包括前一次跟您提到文化部舉辦琉璃珠展，竟然沒有與原民會一起合辦；在推動黃金人口的時候，應該融入教育部與內政部，現在你們已經與教育部合作；同樣地，在推動兩岸事務的時候，文化部對於這一塊比較陌生，你應該記得要與陸委會多做合作。

最近文化部辦了一些活動，我注意到你們有邀約一些對象，我與其中某些人也見過面，我覺

得部長很用心，希望你除了與大陸的文化界或意見領袖能夠多做溝通之外，也能夠與陸委會多做交流、溝通，才可以用有限的預算創造出更大的無限可能，不要自己悶著頭做，這是我給部長很大的建議。

10 月 2 日你們在 L.A.開了臺灣書院，僑委會在你們不遠處也有另外一個單位，但是你們兩個之間是平行的。如果僑委會再加上文化部，也許預算看起來不多，但是加起來一定不是一加一等於二，可能還要大於二。如果你們自己做自己的臺灣書院，真的會事倍功半。很多事情你想氣吞山河，什麼都從自己開始，但是你要記得不一定要捨我其誰、非我不可，有時候成就別人、成全別人、在別人的基礎上繼續做，可以做的更好。

就像國民記憶庫，之前是社造在做社區影像培力營，文化部只要做一個連結就可以了，但是你們花了好幾個億在做國民記憶庫。當然我也看到你們與一些媒體合作，很多人都在讀這些記憶庫的故事，你也找了一些名人背書，但是你要記得以前最大的基礎是來自於長期社造本來就在做的影像培力。部長要記得這件事情，它才會做的更大。

我剛才提到的事情，包括臺灣書院從 10 月 2 日才開始，我希望未來你們與僑委會能做合作。尤其現在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孔子書院是採取排斥的態度，臺灣書院正好可以在這個時候入住，但是第一檔的展覽就讓我看了覺得部長不夠強，你們在展場裡面擺了一個茶壺、一個杯子，就叫做奉茶。部長，你們可以做的更好。然後整個靜態展就是一些黑白照片。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您有去嗎？

陳委員學聖：很多人把影像傳給我，不用我過去。而且我還替你高興，因為你在裡面可以寫文化部、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這是很難得的，以前在那邊只能用「臺北」兩個字。你可以進駐這麼深，表示孔子書院在後退的時候，你有前進的機會，但不要以為只有你做才可以，僑委會在當地有那麼久的基礎，你們雙方應該多多合作，它在當地也有館舍，你們自己花錢又重新修飾了一個館舍，如果你們能夠多做合作，力量可以很大。經費要增加，我支持，但是分工合作的工作也請部長多做努力，好不好？這是我的期許。

接下來我想與部長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文化部的預算每年已經慢慢常態化了，你想做的事也很明顯，但是對於委員期待你做的事，我沒有看到部長有所呼應。不過最起碼我要先感謝洪次長，臺灣一年一度最大的舞蹈創作比賽——舞躍大地已經辦了 15 年，謝謝洪次長答應蒞臨這次的頒獎典禮，讓大家覺得文化部開始重視舞蹈。其實去年我就質詢部長這個問題了，我還提到我們男生要為這件事情贖罪，因為男生從小被軍訓訓練，只會立正、稍息及踢正步，還不知道有舞步。當時您說您也喜歡舞蹈，但是 1 年過了，文化部的預算有沒有呈現出來您對於舞蹈的重視？我也提醒過您，您喜歡舞蹈，臺灣的舞蹈人口也非常多，在這 1 年的預算裡面，有沒有呈現出您呼應委員、呼應一個全民運動人口非常多的舞蹈，而在預算上面有什麼呈列？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

龍部長應台：第一，洪次長參加舞躍大地的頒獎典禮並不是他的個人行為，而是代表部的重視。

陳委員學聖：他來了，我就很感謝，也代表你，我還說明年部長應該會來。

龍部長應台：第二，事實上在您上次的質詢之後，我們內部馬上就開過會，考慮把這個活動提升到八金或多少金的地位。如果要提升到這個地位的話，就不是局部的，而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事情，需要整個配套的措施，包括整個機制及過程，所以我們還要做深入的研究，因為當我們把它提升到金字輩地位的活動時，譬如金曲獎、金馬獎等等，對於所有的配套、舞蹈現在的資源，其實也要做科學的了解，這是我們討論到的地步。應該說這個諮詢及調查還沒有結束。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我的任期都沒有剩下太多了，我給你 1 年的時間。就像我之前講的，很多事情不見得要重新開始，你如果評估過現有的基礎不錯，就從現有的基礎往上走。舞躍大地在 1990 年辦的時候，參展的作品及人數有三百多人；經過 15 年後，今年有 163 件參展作品，參加的人數超過千人，還有人從美國、馬來西亞來參加。我要提醒這件事情，去年我質詢部長的時候，我提到電影有金馬獎、電視有金鐘獎、流行音樂有金典獎、書籍有金鼎獎、實驗電影有金穗獎，我們是不是可以給舞蹈一個無上的榮譽？你說你要回去研究，結果經過了 1 年。

今年我去參加舞躍大地的活動，謝謝次長前來參加，那天蔡玉玲政委也來了，他也在接觸、了解舞蹈對於臺灣的影響。

我必須感謝新竹生活美學館，因為它的預算沒有增加，相對地，有些預算是減少的，它必須挪用其他的預算，因為它的預算必須用於國民記憶庫，還要舉辦電影下鄉展等等很多活動，所以它的預算是減少的，可是因為我們的拜託、懇託，所以 104 年度這個預算還是保留下來。讓我難過的是，我們跟您講舞蹈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雖然它是被忽略的冷門項目，但是在民間是非常蓬勃發展的，現在必須靠新竹生活美學館節約其他的預算，才能保留明年舞躍大地的活動可以繼續辦下去。

當我聽到今年參展的作品有 163 件，參加的人數高達上千人，連海外都有人來參加的時候，我突然想到金馬獎。金馬獎成功的原因，就在於它是華人地區最重要的電影大獎。也許後來大陸辦的獎很大，香港辦的獎也很重要，但是就一個成長的歲月來講，一年就是一屆，是不可能改變的。金馬獎從當初我們自己辦，到後來大陸來參展，現在已經變成華人地區最重要的電影展，這是因為時間、歲月證明了它的重要性。

我不敢講舞躍大地的活動包山包海，但是最起碼就舞蹈來講，創作的理念可以涵蓋跨越芭蕾舞、現代舞、傳統舞蹈，它不分任何舞蹈形式，只著重在創作理念，這個活動走了 15 年，走出口碑，現在有人重視它，我突然想到，它也許有一天就是華人地區最重要的舞蹈創作的獎項。可是就這麼重要的歷史、宏觀的高度來講，我 1 年前跟你提，1 年後必須省錢才能繼續辦下去，我覺得部長真的沒有把我們委員的話放在心裡面。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必須承認我對這件事情不是沒有放在心裡頭，而是我覺得速度太慢了。也就是說，對於是否要把現在的舞躍大地提升為金舞獎的地位，我們是在做評估的，但是這個評估太慢了。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本來想唸幾個名字給你聽聽看，問一問你認不認識他，譬如顧澤承、伍曼麗、林秀貞、潘莉君，你知道他們是誰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識。

陳委員學聖：我以前也不認識，我是在這兩年拚命認識的，因為我覺得我不熟悉舞蹈，但是身為一個文化立委，我一定要去了解。顧澤承是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學系主任，伍曼麗是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主任，林秀貞是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主任，潘莉君是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學系主任。這些人都是主任，但是我們對他們卻是陌生的，因為我們不了解。

對於今年舞躍大地的得獎者——莊凱竣、張堅貴、吳建緯、寶爾基、張堅志、陳美如、陳舒婷，你跟我一樣，都不太認識他們，對不對？你認識幾個？還有一個長弓舞蹈劇場，他們全家兄弟都是舞者，讓人好感動。

龍部長應台：對，我看過他們演出。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們對他們是陌生的。我們不要腦海裡面只有雲門、只有無垢，應該還有很多年輕的舞者。當我看到這次洪次長參加舞躍大地頒獎典禮的時候，我希望洪次長帶著跟我一樣的感覺回去跟您說：舞躍大地可能是下一個華人地區僅次於金馬獎、甚至與金馬獎平行的獎項，在臺灣地區具有重要的地位，因為它代表了華人在舞蹈方面傑出智慧的表現。從這個歷史高度去看的時候，你會覺得我們真的該支持舞躍大地。

我不否認北京、大陸的舞蹈技巧比我們好，可是在創作理念上面，就像我們的電影、劇本一定寫的比別人好，因為這是我們在自由的環境底下孕育出來最好的創作。當我看到這些得獎的年輕舞者時，我必須為他們激勵、為他們喝采，因為他們不輸給臺灣現在當代的知名舞團，更不輸給國際知名的舞者，他們要的只是尊重及肯定，知道自己有被看到。

今年次長前來參加頒獎典禮，他跟我一樣感動，我本來以為次長來了半小時就要走了，沒想到他坐滿全場，後來他還把領帶拿下來，因為他覺得不必那麼官方，他到場就是為了肯定、鼓勵，我覺得這個鼓勵太無形、太棒了。希望部長在舞蹈這一塊多給予呼應，你一定會得到很多掌聲，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我們繼續去研究那個可能性，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第一次對部長面對面地詢答。文化是我關心的重要項目之一，不知道部長對於世界文化遺產的認定如何解釋？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就是在臺灣整體的歷史脈絡裡面，包括前面原住民的歷史，還有我們特殊的生活經驗，有哪一些是對於全球的人類都具有珍貴意義的，而不只是對局部的。

陳委員鎮湘：就是具有普世價值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鎮湘：重要的建築群、建築物或自然環境等等，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鎮湘：這是我們一般的觀念。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記得文化部在文建會期間曾經開過 7 次會議，也舉出了 17 處……

龍部長應台：18 個。

陳委員鎮湘：建議將臺灣這 18 個點、17 處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鎮湘：其中跟我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金馬戰地文化的問題。我們先談一談預算的問題，我看不出來你們在預算的編列上將哪個項目編列為這個方面？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預算上是哪一項？

陳委員鎮湘：對。

龍部長應台：我可不可以請局長向您說明？

陳委員鎮湘：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了將近 1,000 萬元的世遺推動委員會經費。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姑且不論金額的大小，我們要了解，在推動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過程中，有些工作如果現在不做，可能馬上就會後悔；如果今天不做，明天就可能會後悔。很多工作是預備的工作。當然，申辦列為世界文化遺產需要冗長的時間或宣導等等，我們無法確定，但是如何加以保存是我們可以做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鎮湘：事實上，早在民國 85 年我還在擔任金門司令官這個軍職的時候已經提出這個問題，我認為金門的戰地文化如果不及時加以有效地規劃的話，這些文化會點點滴滴地我們手中流失，我也與當時的縣長充份地交換意見。很遺憾地，時間過去了將近 20 年，昨天我參加金門建縣 100 週年的活動、第 5 屆世界金門日慶祝大會，我看了縣長的報告，其中並沒有將金門戰地文化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請教部長，究竟是文化單位與地方政府沒有做充份的連結，還是宣導不夠，或是有困難？

龍部長應台：個人認為在臺灣的 18 個點裡頭，其實金馬戰地文化可能是其中世界性的價值最高的。

陳委員鎮湘：沒錯。

龍部長應台：我們目前不但與金門縣有密切的文資合作，我們與國防部也是如此。舉例來說，當第一天我們在報紙上看到大二膽要開放的時候，我們文化部的第一個動作就是要求國防部讓我們先進入大二膽做文資調查、普查紀錄及研究，之後才可以做任何的動作。以這個具體的例子來說，國防部是完全配合支持，而且我們與金門縣政府也做同樣的溝通。

陳委員鎮湘：對於剛才部長講的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因為我在大膽島擔任過連長，那邊的工程有很多都是我做的，我必須要表達，每一項的工程不能夠用現在的眼光去看過去。當初大家秉持著克難的精神，在那種物質缺乏、機工具極端短缺的狀況之下，這些工程都是用血與汗點點滴滴所形成的，每一個小碉堡、每一個坑道、每一條道路都是點點滴滴血汗的結晶，都有一篇故事，

如果將這些故事彙整起來，就是最好的文化資產，它絕對不是一個包袱。

對於地方政府及老百姓溝通，我們要如何教育、溝通？我在金門當司令官的時候，地方政府曾經要求編列預算清除門口前面的廢棄碉堡或位在農田的反空降叉，我告訴他們：這些都是你們的寶，這是金門的資產，也是國家的資產，對你們來講可能是個負擔，但是對整個文化來講，它具有重要的價值，把它鏟掉了，永遠就沒有了。大家也都看到，金門的海灘有很多軌條砦，那都是反登陸用的，你剛才也有講了，這是一個世界冷戰時期重要的遺跡，全球目前有 3 個，部長應該很清楚，一個是柏林圍牆，一個是板門店，還有一個就是金馬外島的工事，但是純粹的工事只是一種硬體，並不會講話，所以我們應該要將其活化。當初在物資匱乏的情況之下，每一包水泥都是從台灣經過戰火搶灘登陸，我們的阿兵哥、我們的連長聽到要搶灘，為了趕在漲潮前完成，為了躲迫擊，24 小時內在潮水中卸完，肩膀都磨破了，到了工地又要限時完工，部長知道嗎？所有的碎石不是用碎石機打出來的，而是人工敲出來的，我們每個官兵用 5 磅的鐵槌敲，每一天要交 5 公斤的碎石，累積起來再灌漿，不像現在用碎石機一個晚上就可以做完。那種狀況是如此艱苦，如果不讓這段歷史還原，不將這段歷史活化，後人要如何知道？對於曾經在這個地方服役過的官兵，他們所流的血汗、自己的榮耀和對子孫的交代，這都是最好的活見證，部長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值得我們研究，剛才你們說 1,000 萬元，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希望能夠分區、分點去做，要很具體的做，你剛才講的大膽島，包括小艇坑道、大膽醫院、中央坑道、中央沙灘、神犬、神雞墓、神泉等，這些都是非常有價值的，應該要就每個地點去做，並不是把一個島釋出就好像能夠賺錢了，如果不去除這樣的觀念，本席認為會非常危險，部長能不能有計畫、有步驟、有階段的盡力推動？

龍部長應台：是，其實我們打算在明年把金門戰地文化的遺跡也列入我們的主題普查，要做完整的資源調查及規劃。

陳委員鎮湘：對於部長的承諾，本席希望能夠將具體的時間表提供給本席，讓我們共同來維護。

龍部長應台：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鎮湘：因為我們對這個地方幾十年的付出，所以真的是非常有情感。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鎮湘：本席更希望對眷村文化也能夠比照，我也是眷村子弟的一分子，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提出書面意見。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的是一個國家的人文精神和價值素養如何體現在城市的空間裡面，我想要從展演場所來談起，也就是說，城市裡面空間設計的安排其實就預設了對整個城市裡面群體的理解、想像和期待，所以我今天要討論展演場所和人、尤其是

和特殊老弱及身心障礙族群的關係這個議題，部長知道本席今天要請教你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指教我們的問題大概是公共展演場所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服務到底夠不夠。

楊委員玉欣：是，太好了！可能有很多人會認為，如果文化部要來談無障礙的議題，這好像是一種很低層次、很邊緣化的議題，但是我個人認為，這是最高人文精神的具體展現。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同意楊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楊委員玉欣：好，那我們就來談談他山之石，請大家看這張照片，這是芝加哥千禧公園對輪椅席的配置圖，紅色都是輪椅席的部分，大概有 165 個無障礙座位，這是固定的，就是留給輪椅席直接停放。在 4,000 個座位裡面，所有的走道占了 5% 的空間，靠近走道的部分有 200 個位子，扶手可以轉起來，就可以讓能移位的朋友坐進去。除了 165 個無障礙座位，還有 200 個可以移動扶手的座位，所以總共有 365 個座位，占了所有座位的 9%，可以讓行動不便的朋友來參與。請問部長對這 9% 有什麼樣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因為同仁沒有跟我報告，我不知道我們的營建署對這方面的規定是怎麼樣，但是委員所提的例子讓我深深覺得，這完全是一個文明社會的進步指標，所以如果在文化部能夠做的範圍之內，我們就應該要做到極致。

楊委員玉欣：是，謝謝部長。現在內政部的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是規定 1%。

龍部長應台：只有 1% 嗎？

楊委員玉欣：是，所以和 9% 有非常大的差距。文化部要更高的去展現出什麼樣的精神跟價值，這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問題。從 9% 可以知道他們希望所有行動不便的人都能夠參與，部長知道我們國家在 2025 年即 11 年後的老人口比率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在 2020 年總人數會達到 350 萬。

楊委員玉欣：到了 2025 年會有五分之一是老人，每 5 個人裡面就有一位是老人，所以我們不僅要考慮到身心障礙者，也要想到如何讓高齡的朋友們來參與。我們再來看下一張圖，更是讓人覺得很感動，左上方是一道斜坡，可以讓我們直接進入觀眾席，下面這張椅子的扶手是可移動的，只要把扶手往上轉，拄拐杖、用助行器的這些朋友就可以很方便的坐進去。右上方這張圖就是輪椅席，輪椅可以直接開進來，令我們感動的是在左邊有一個陪伴席，因為現在有很多設計都是把輪椅席集中在一個特定區域，可是沒有和陪伴者的座位在一起。下面這張圖的座位是輪椅可以直接推進去，在右邊還有 2 個座位，如果能夠移位的人就可以移到座位上和他的朋友坐在一起。光是這 4 張圖就展現出這個國家是如何思考這些人的需要，事實上，我們很難跟自己的朋友坐得很靠近，因為我們都是被隔在某一個特定的區域，所以我們很難跟別人坐得很靠近，就像與朋友坐在一起那樣，那是非常難的。所以我試圖透過這張圖，希望有關單位未來在思考這類問題時，能夠更細心地注意到這些人的社會心理需要，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承諾會在楊委員質詢後做一件事。想立即改變現有的劇院與演出場地是很困難的，因為這涉及預算及種種問題，相信楊委員也能理解。不過士林的臺灣戲曲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及衛武營這幾個場所正在一個階段上，可以馬上檢視其無障礙設計到底做到何種狀態，如果不夠好、不夠全面的話，我會在能力範圍內做到極致，我會親自主持召開會議。

楊委員玉欣：太好了，也謝謝部長。我再多補充一些資料讓部長能更理解，因為這問題不僅止於無障礙，而「無障礙」這詞更可以被「通用」、「友善環境」替換，其實「通用」與「友善環境」更符合、更貼近無障礙精神與內涵。先講友善，除了無障礙座位外，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還包括哪些？首先是提供輪椅租借，因為高齡化社會之故，一些行動不方便的長者，如果去到外面參觀或聽音樂會，都可以坐在輪椅上以方便行動。至於座位則是融合性無障礙席位，廁所亦必須為無障礙規格，畢竟陪同人員要一同進入協助，而這些都是有規範的。接著是無障礙的視聽輔具及歡迎服務犬進入，像芝加哥千禧公園就歡迎服務犬進入。再說到視聽導覽內容必須有文字列印以供聽障朋友使用，因為有些人不方便看，就提供他聽的；而聽不方便的，就提供他可以看的。此外，戶外的土壤必須質地平穩，方便輪椅行走，且斜坡路徑與主要動線需一致，因為我們走的路徑永遠都是被分開的，也就是我走的路永遠都與其他人不一樣。以坐高鐵為例，我們最常坐的車廂是第七車廂，與輪椅族、行李族、娃娃族、導盲犬一起，而這些族群也永遠都擠在這些空間中。尤其我的輪子很重，很怕壓到導盲犬的腳，至於娃娃車則全部擠成一團，這就是我們到任何地方所被對待的方式。

我剛剛談到，展演場館的地或草地必須是平的，好讓輪椅方便出入，這在國外其實已經有很多作法。像一些單位邀請我去，一開始我很高興說要去，可是後來對方又打電話來說：委員，很抱歉，我們的活動、我們的音樂會在沙灘上舉行，所以請委員下次再來！所謂下次再來的意思就是不用來了！不希望你來，直接排除了！其實輪椅走在沙灘上有這麼困難嗎？沒有！我想講的還很多，但礙於時間因素，所以我最後講講雪梨歌劇院。

雪梨歌劇院的視野不僅沒被遮蔽，可以很自然地進入，觀看的位置也很自在，還提供各種友善服務。首先，無障礙設施設備手冊是一定要有的，無障礙席位也是當然有的，此外他們提供了助聽設備、歡迎服務犬進入、無障礙廁所、接駁車、口述影像。為什麼我會認為助聽設備非常重要？因為不只是聽障朋友聽力不好，很多老人聽力也是不好。在雪梨歌劇院的網頁上，還可以依照各種不同的障別需求進行查詢。也就是說，不同的障別有各種不同的輔具需要，接著是提供給自閉症兒童所能欣賞的節目。請問部長有何感受？

龍部長應台：對於正在進行工程的館舍無障礙空間做到何種程度，我很迫切地想馬上知道。如果楊委員能把手上所有的資料給我們一份，我們會馬上進行瞭解。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也希望真能像部長所說的，全面檢視表演場所中有關無障礙的軟硬體服務及具體改善項目，尤其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都會規定需要提替代方案，我認為替代方案不要採最低標，也不要採硬體概念，而是採軟體概念，以及如果鼓勵某個族群，像老人、虛弱者、障礙者來積極參與文化活動時，又該怎麼提供他們服務的概念？我會把我的資料提供給部長，也希望部長能在一個月內提供一份初步報告給本席，讓本席知道可以改善的，或對於那些比較老舊的地方該如何改善，新建或正在建築中的，以及未來文化部的相關規範。我認為文化部最好能訂定一套自己的高規格標準規範，請問部長您的想法呢？

龍部長應台：這要看規劃做多深而定，所以容我們事後再與楊委員溝通，可以立即得到結論的，我們會提早給委員；屬於制度面或涉及營建署、內政部業務的，甚至比較長期的部分，我們會與楊委員保持聯繫，希望能在兩個禮拜、四個禮拜甚至六個禮拜後給您答復。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辛苦了。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非常重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添財、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吳委員秉叡、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明文、周委員倪安、羅委員明才、盧委員秀燕、呂委員學樟、姚委員文智、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汝芬、廖委員國棟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龍部長是否有參加今年的國慶活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孔委員文吉：那天有去哪裡嗎？

龍部長應台：處理私事。

孔委員文吉：家裡的事？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總統的國慶文告部長看了嗎？

龍部長應台：沒完整看，但有留意重點。

孔委員文吉：講題是以台灣民主為傲，內容在於強調民主憲政，支持香港占中運動。我記得當中並未提到文化與原住民，這點之前已有同仁提到，唯一與原住民有關的就是新竹縣桃山國小領唱國歌。每年都找原住民國小到國慶典禮上唱國歌，我固然樂見此事，但唱完國歌呢？就這樣嗎？是不是請原住民國小的小朋友去國慶典禮上唱完國歌後，後面就什麼都不用了？這是在消費原住民國小嗎？與文化部所辦的活動，什麼部落亮點有何差異？那不就是到海端國小打打鼓，請問有花什麼錢嗎？部長，有戴紅色珊瑚嗎？

龍部長應台：我自己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陸觀光客來台灣最愛買的就是紅珊瑚，上次我請雲南省人大副主任吃飯，那是一位藏族的女士，他誇耀說手上的紅珊瑚是在台東花 18 萬買的！過去原住民的文化活動你們都給予補助，但也就是去唱唱歌、敲敲鼓，沒想到你們今年竟然針對台灣三寶（紅珊瑚、臺灣玉、藍玉髓），編列了 1,100 萬的補助經費給紅珊瑚業者，請問這合理嗎？

龍部長應台：這與新竹美學館有關，我請莊館長來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是誰建議文化部編列這項預算？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編列的預算項目並不是針對紅珊瑚，而是文創項下的價值產值化。這是新竹美學館報上來的，編列預算時，我們並不清楚是用於紅珊瑚。

孔委員文吉：請莊館長說明一下，為何會建議文化部編列這項預算？

主席：請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莊館長說明。

莊館長三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紅珊瑚的管制是在漁業署而非文化部。就紅珊瑚而言，相信孔委員也知道，花東現在充斥著假的紅珊瑚，有的甚至是用塑膠做的。所以我們想做的是，讓它合法，不要讓劣幣驅逐良幣……

孔委員文吉：是否與廠商合作，從中大賺大陸觀光客的錢？

莊館長三修：那是兩回事。目前紅珊瑚、臺灣玉及臺灣藍寶是最有賣相的，我們希望能夠讓合法的業者能夠……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不宜，而且有勾結之嫌。今年有編預算嗎？

莊館長三修：有編預算。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全數刪除。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我們已經進行檢討，也認為該案不適合再進行，並決定將該筆預算轉放工藝中心來培養工藝人才。所以這個案子不會再繼續了！

孔委員文吉：總統在國慶文告中提到，希望大陸能推動民主憲政，部長認為未來有這可能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盡一切的努力來促成。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現階段不可能！習近平是怎樣的一個強人，他堅持要在臺灣推行一國兩制，而且堅決反對藏獨與疆獨，不容妥協、不容讓步！馬總統可能沒去過大陸，不知道大陸的經濟突飛猛進，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大陸有一定的專制性。請問十幾億的人口如何推動民主？我每次去大陸，都會看到新的機場、新的高速公路又蓋好了，完全沒有土地徵收問題，該徵收的就徵收了，說蓋就蓋，這就是有一定的專制性！想依照臺灣凡事要環評要民主來做？我認為兩岸體制不同，要大陸推動民主，實在有點痴人說夢。當然這是一個理想，但現實環境就是：大陸不好管……

龍部長應台：所以台灣要自己加油！

孔委員文吉：民主憲政當然是一個理想，但是要大陸推動民主憲政，我認為那是緣木求魚，是馬總統的理想！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林佳龍、管碧玲及鄭汝芬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1. 針對去年開始推動的「文創總動員」，請文化部說明計畫進度，以及與各部會橫向聯繫所達成之具體共識。
2. 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請文化部說明籌備進度，以及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3. 在預算「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項下，共編列 626,000 千元用於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請提供各縣市所分配到之個別金額，以及各縣市分別有哪些文化設施獲得補助，各自又有多少。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 一、台灣博物館擁有最佳條件，卻未能吸引最多人參觀，尤其在土銀展示館開展及文化部成

立後，參觀人數卻不升反降，顯示推廣教育成效不足：

1. 台灣博物館歷史悠久，館藏豐富，典藏品展示率卻不及 1%：

(1)台灣博物館成立於 1908 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蒐集以貢獻學術及介紹台北。該館館史溯源記載：「……這座博物館是一所自然科學的博物館，將所有關於臺灣的動植物、礦物全蒐集起來並好好利用它們達到博物館的目的。其次才是把昔日消失的歷史文物陳列出來，使人一目了然。雖然難免疏漏，但以此為基礎，對以後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的世界學術是有貢獻的。如有外國人來臺考察，而在此具備文明組織及設備之臺北，而無可藉以知其產物之博物館，且無可因而識其歷史變遷之陳列所，那麼他們必以輕忽侮慢之眼看我臺北市。想到這裡，就往往會令人感傷，這是為什麼要努力蒐集的原因。……」

(2)台灣博物館目前藏品數量達 115,672 件。人文類藏品方面，包括堪稱全臺年代最早也最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文物收藏共計 7,013 件。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收藏共計 17,514 件，其中尤以「康熙臺灣輿圖」、「鄭成功畫像」與「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最為著名，併稱「鎮館三寶」。臺灣史前文化考古遺物 9,561 件，以日據時期入藏的北部圓山文化遺物與 1970 年代入藏的臺南左鎮菜寮溪「左鎮人頭骨化石」最為重要。另外，也包括東南亞與大洋洲民族學文物 2,468 件、各國貨幣 4,627 件及其他類藏品 121 件。自然史類的收藏，地學門化石類藏品 3,096 件，以澎湖海溝撈獲的大型哺乳動物化石、臺南新化丘陵及菜寮溪出土的化石為主，另包含臺灣特有的北投石、澎湖文石等岩礦標本 2,083 件。動物類標本總計 32,053 件，其中包括了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甲殼類與昆蟲類等，其中不乏臺灣的特有種或特有亞種及列入保育類名錄的動物標本，如臺灣雲豹、水獺、黑長尾雉、藍腹鵲、寬尾鳳蝶為主要特色，另有多達 13,476 件的貝類標本及魚類標本 3,081 件。植物學標本則以維管束植物、苔蘚植物、藻類與永生植物標本為主，目前藏品總數計 20,407 件。此外，本館自然生態類標本中，有 116 件（63 種／亞種）是深具科學研究價值的「模式標本」。

(3)台灣博物館歷年典藏品展示率皆不及 1%，應積極改進，以發揮其社教功能：

臺灣博物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情形表

單位：件；%

典藏品 類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人類學	41,387	0.73	41,499	0.58	41,476	0.48
地學	20,058	0.25	20,492	0.27	21,736	0.12
動物學	32,062	0.16	32,050	0.27	32,053	0.57
植物學	20,530	0.00	20,530	0.03	20,407	0.00
合計	114,037	0.35	114,571	0.34	115,672	0.35

2. 台灣博物館擁有最多優勢，但參觀人數竟然不及國立歷史博物館：

(1)位居首善之區，交通便捷：台灣博物館位於台北市博愛特區，緊臨工商密集區，位於民眾

休閒去處的二二八公園內，交通優勢更是鄰近捷運站及高鐵台鐵捷運共構之台北車站交通樞紐。

(2)歐式風情的博物館建築：台灣博物館外部造型採希臘復古樣式，入口正面為希臘神廟式的建築式樣，逐級而上的階梯、巨大的多立克柱式和飾有華麗花葉紋飾的山牆為主要的特徵，搭配頂端的羅馬圓頂，塑造出莊嚴神聖的權威意象。

(3)台灣博物館票價非常親民，全票只有 30 元。

(4)台灣博物館於土銀展示館開館後參觀人數大增，但文化部成立及南門園區開放後，參觀人數卻不升反降：

●101 年之前：台灣博物館於 99.2.11 土銀展示館開館後參觀人數大量增加，99 年為 41.93 萬人，100 年為 42.26 萬人，101 年為 41.13 萬人。

●102 年：101.5.20 文化部成立後參觀人數開始減少，102 年參觀人數目標值訂為 42 萬人，實際只達 35.45 萬人，台博館竟然辯稱南門園區申請使用執照延宕影響參觀人數，對參觀人數自 101 年的 41.13 萬人減為 102 年的 35.45 萬人反而沒有解釋。

●103 年：102.11.3 南門園區開園，即使 103 年參觀人數目標值訂為 50 萬人，實際至 7 月底止僅達 24.17 萬人，推算全年僅達 41.43 萬人，約只達八成目標。

●104 年：104 年預算書甚至略去以往都預估的參觀人數目標值，顯示對參觀人數之推增完全沒有信心。

●參觀人數連高雄市電影館都遠不及，也不如同性質的國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 2010.7.1 至今 4 年 3 個月期間參觀人數 527 萬人，平均每年 124 萬人。國立歷史博物館 102 年參觀人數 62.85 萬人（位於偏遠的南海學園，民國 45 年開館）

二、行政院原規劃台灣博物館以形塑首都文化園區之具體意象，因未完成點線面的結合，使台博館與土銀展示館兩館孤立，未能形成整體氣勢

1.台灣博物館自 95 年起執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項下之「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臺博系統）」涵括「臺灣博物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及「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等 4 個古蹟修復再利用。

2.本項計畫共分為 2 期，第 1 期自 95 年度至 98 年度止，僅完成土銀分館之古蹟修復，其餘工程仍在辦理中或尚未執行。

3.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結合台博館、舊土銀及 228 紀念公園，聯結本館及土銀分館，設立館前路及襄陽路交會之 T 字型路口人行徒步區，經由穿越襄陽路前往土銀分館，形成聯貫之參訪動線，以形塑首都文化園區之具體意象。」後續策略則為：「1.與市政府繼續協商由台博館管用合一撥用土地。2.搭配公園景觀改造，進行館前地下化評估與設計。3.勸業銀行於古蹟發包過程與土銀簽訂合作備忘，授權台博館逕行古蹟修復。4.古蹟修復過程，逐步切入博物館活化議題。」

4.台灣博物館於執行此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時僅完成土銀之古蹟修復，館前

路及襄陽路交會之 T 字型路口人行徒步區，及館前地下化評估與設計皆付之闕如，即便文化部 101.2.16 遭監察院糾正「該館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後又註銷巨額預算，古蹟調查工作亦未臻詳實，核有疏失。」至今仍擱置此一未完成之計畫。

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自 99 年起雖然續編第二期，但僅著重於「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為機場捷運與雙子星大樓興建而籌備而已。「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因土地屬台北市政府未能取得而未能完成系統建置而無法展現成效，是虛擲國家資源。

6. 文化部 104 年預算總說明，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中，提及對中正紀念堂周邊、南海文化園區周邊進行空間意象整合，但對已規劃完成且延宕未完成的台灣博物館周邊卻未加強計畫完成。

三、台灣博物館人員配置非正式人力佔 56.30%，超過正式員額：

1. 台灣博物館成立超過百年，其經驗傳承與永續經營愈顯重要，尤其應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不應大量採用非正式人力，間接剝奪正式員工學習機會與責任承擔。

2. 104 年預算員額 52 人，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共計 67 人，占總人力 119 人之 56.30%，其中最為勞工詬病的派遣人力 26 人，占總人力 21.85%，超過勞動部所提草案 3% 之 7 倍，應積極改進。

3. 67 名非正式人員總計花費預算 3,998 萬元，平均每人年成本 59.67 萬元，如此之預算金額已足以聘用正式人員。

台灣博物館 104 年人員配置

單位：人／千元

		人數		預算
預算員額	職員	39	52	57,234
	工友	3		
	技工	1		
	駕駛	1		
	約僱	8		
業務費進用人數	臨時人員	9	67	39,984
	派遣人力	26		
	勞務承攬	32		

四、辦公室租金浪費而不合理

1. 台灣博物館每年花費 1,348 萬元向中油承租位於館前路 71 號 4、5、6 樓作為行政大樓，共 2,154 平方公尺（652 坪），相當於每月租金 112 萬元。

2. 台灣博物館 104 年預算書解釋，扣除公設面積、會議簡報室、儲藏室、會客室、圖書室、實驗室、電腦機房等，辦公室使用面積為 1,024 平方公尺（310 坪）。然依租金比例，辦公室部

分每月租金高達 53.40 萬元，以預算員額 52 人平均，即每名員工使用 5.96 坪，每月租金 1.03 萬元。

3. 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台灣博物館，對於辦公室使用面積與租金付出，應予檢討，以減少開支。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是不是編列 200 萬元給「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提供給這個計畫用地之地價稅及規費，是不是？

2. 部長，請問「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原本是不是「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是行政院在 93 年 2 月 18 日核定的？

3. 部長，這個 BOT 計畫期程是不是應該在 93 年至 97 年之間執行，為什麼 BOT 招商 2 次審查都沒有辦法通過？

4. 部長，行政院是不是在 103 年 6 月 13 日把「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改成「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計畫預計 104 年至 108 年要執行，預估總經費為 201.92 億元，其中政府負擔經費為 9,170 萬 9 千元，請問部長，文化部有信心這次能順利執行嗎？

5. 部長，文化部為提供文創的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在 102 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根據統計，自 102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這個媒合平臺，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投資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約 3.07%，文化部要如何加強媒合率？

6. 部長，高雄的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是不是原本預計要在 104 年 5 月試營運？可是到 10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累積加起來是 5 億 9,375 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39.84%，從今年 10 月距離明年 5 月，只剩下 7 個多月的時間，請問部長，這個計畫來得及嗎？

7. 部長，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104 年度的預算合計編列 3 億 7,735 萬 7 千元，是不是？

8. 部長，這個計畫，從 102 年執行到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6,985 萬 4 千元，這個計畫總共有 15 項分支計畫，分別由文化部跟文化部所屬的臺灣文學館等共 9 個單位負責推動，執行到 103 年 7 月底，總共執行了 3 億 8,987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58.20%，為何預算執行不到六成？文化部要如何改善？

9. 部長，這個計畫的目的是要培育人才，以及讓人才回鄉服務，對於這部分，文化部要如何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來確認是有做到泥土化？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宣讀文化部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文化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 1,040 萬 0,000 元

-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150 萬 0,000 元
-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0 萬 5,000 元
-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 0,000 元
-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 0,000 元
-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 萬 0,000 元
-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1 項 文化部 1,405 萬 0,000 元
- 第 202 項 文化資產局 230 萬 0,000 元
- 第 20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95 萬 7,000 元
- 第 20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 0,000 元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0 萬 3,000 元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 0,000 元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81 萬 0,000 元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25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2 項 文化部 3,680 萬 0,000 元
-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 643 萬 8,000 元
-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3 萬 0,000 元
-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000 元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55 萬 0,000 元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 8,000 元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 萬 0,000 元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3 萬 6,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98 項 文化部 9,295 萬 7,000 元
-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194 萬 0,000 元
-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9 萬 0,000 元
-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32 萬 0,000 元
-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23 萬 5,000 元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 0,000 元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000 元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5,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170 億 1,234 萬 3,000 元

第 1 項 文化部 116 億 4,943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6,087 萬 2,000 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 億 9,246 萬 1,000 元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17 億 5,659 萬 8,000 元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 億 3,301 萬 3,000 元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 億 5,532 萬 0,000 元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8 億 9,302 萬 8,000 元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41 億 3,729 萬 6,000 元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3,676 萬 3,000 元

第 9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45 萬 3,000 元 暫照列，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0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2,300 萬 0,000 元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9 億 8,142 萬 0,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196 萬 1,000 元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7 億 9,845 萬 9,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0,000 元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 億 3,182 萬 8,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113 萬 5,000 元

第 2 目 電影事項輔導 4 億 8,712 萬 9,000 元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 億 4,858 萬 2,000 元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 億 7,398 萬 2,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0,000 元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 億 1,375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438 萬 7,000 元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 億 5,496 萬 5,000 元

第 3 目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 億 6,340 萬 0,000 元

第 4 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1,872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304 萬 2,000 元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1 億 9,064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2 億 8,403 萬 8,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0,000 元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7,509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987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 億 5,471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 0,000 元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5,990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67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2 億 0,262 萬 9,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 0,000 元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億 8,217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60 萬 5,000 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4 億 8,607 萬 0,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 0,000 元

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2012 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總營業額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從 2011 年 5.74% 下滑至 5.39%，近三年來首次呈現下滑現象。此外，文創產業家數則從 2010 的 56,944，爬升至 2012 年的 58,686，但是年營業額從 2010 年的 7,661 億元，跌至 2012 年的 7,574 億元。

顯示文化與經濟相互促進的成果有限，文創產業對國家 GDP 貢獻度，尚不足以成為一種強大的產業實體。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價值」到「產值」間的差距，研擬具體策略與近中長程目標、關鍵指標，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原本我們希望能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但因為尚有兩項調查報告需等到 12 月才會有結果，故建議修正為「本會期結束前提出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改為「本會期結束前提出說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5 時 10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由於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因此現在先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實驗教育發展，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對於建構多元實驗教育環境之推動不遺餘力。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以及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現行實驗教育法規及辦理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童受教權，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整合各界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意見，於 100 年發布施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又基於學生群性發展、學習權益、機構財務運作及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因素，於 102 年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各縣市國中小階段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人數，已從 92 年之 392 人，提

升至 103 年之 2,548 人。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教育型態，並能兼顧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於 102 年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人數，已從 100 年之 78 人，提升至 103 年之 759 人。

貳、行政院版實驗教育三法草案

一、有關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部分，本法案係為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於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明確賦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法定地位，包括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有關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部分，本法案係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在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據特定理念，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就整個學校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明定以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主，至公立學校則以準用方式，開放一定比率之校數辦理，以兼顧其辦理彈性。

三、有關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部分，本法案係鑑於現行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依據之地方自治法規無法排除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法律適用，為明確定位受託學校屬性及其權利義務，促進教育多元化，爰推動本法案之制定，以落實委託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之意旨。

參、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一)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規範，敬表贊同。

(二)考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屬大彈性之辦理模式，初期公立學校參與辦理，允宜以小規模方式為之，爰採行以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主。至公立學校則以準用方式，且在數量以不得逾所屬各該教育階段別總校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下辦理，爰建議採行政院版。

二、有關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中規範，敬表贊同。惟基於各類實驗教育實有不同，爰教育部業參照委員版本，就不同實驗教育類別分別擬具各該條例草案，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建請採行政院版，分別於各該實驗條例中規範。

三、有關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一)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規範，敬表贊同。

(二)至於有關實驗教育計畫以 12 年為期程乙節，鑑於各學習階段學習目標、學生學習能力發展相異，建議依學習階段予以區分為宜，另非學校型態實驗機構學生可能跨縣市入學，為落實強迫入學之中輟生防治，且審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升學相關之公平問題，實驗教育學生學籍，允宜以地方政府所定學籍管理辦法依一般學校標準辦理，俾保障全體學生受教育機會之均等及公平，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

四、有關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

(一)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規範，敬表贊同。

(二)基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涉及我國教育制度升學相關之公平性問題，擬取得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入學，爰委員所擬草案規定學生學籍設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建議再斟酌。又審酌現行同等學力標準已賦予自主教育學生入學資格，提供銜接正規教育之途徑，且現行大學入學管道已提供自主教育學生升讀大學之多元機會，若為自主教育學生另闢甄選管道或外加名額，尚難符合大學招生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此部分亦建議再斟酌。

五、有關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中規範，敬表贊同。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數約占百分之四十，私人興學已具空間，尚無必要再將現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委託私人辦理，此部分建議再斟酌。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實驗教育事務的關心，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委員有法律案之修正動議或會議之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首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時間先暫停一下，請問主席，今天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是多少？

主席：8 分鐘加 2 分鐘，因為這個議題之前已經有問過了。

陳委員碧涵：在審查預算之前我們都很珍惜和部會首長交換意見的機會，可不可以還是依照我們的舊例？請諒解，好不好？。

主席：如果下午可以審查法案我們就要儘速審查。

陳委員碧涵：對，沒錯。

主席：所以時間上要予以限制，要不就是本委員會委員若有需要再加 2 分鐘，好不好？非本委員會委員就是 8 分鐘加 2 分鐘，覺得有需要再講就再加，這樣也是 10 分鐘加 2 分鐘，否則如果本委員會委員的時間是 10 分鐘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卻是 8 分鐘加 2 分鐘，好像會有差別待遇，就全部都是 8 分鐘加 2 分鐘。

陳委員碧涵：別的委員會還有 6 分鐘加 2 分鐘的。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 6 分鐘加 2 分鐘嗎？

陳委員碧涵：沒有，我的意思是維持本委員會慣例，發言時間還是 10 分鐘加 2 分鐘，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因為時間比較緊，今天就是 8 分鐘加 2 分鐘，但如果本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就再加 2 分鐘沒關係，這樣好不好？也就是說，本委員會委員有特別待遇，非本委員會委員就是一般待遇的 8 分鐘加 2 分鐘。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質詢時是不是等到部長就定位，我們開始對話之後才開始計時？我真的經常為了那幾秒鐘時間，話都講不完，拜託，謝謝仁慈的召委。

主席：好，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部長，你知道 10 月 10 日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是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一位巴基斯坦的少女。

陳委員碧涵：是馬拉拉，還有一位是印度的兒童權利運動家沙提雅提。馬拉拉只有 17 歲，是有史以來最年輕，也是第 16 位女性獲得諾貝爾獎殊榮的代表。馬拉拉讓我覺得非常感動的就是他在巴基斯坦積極爭取女性的受教權，這麼小年紀有這麼大的勇氣，而且還曾經遭受塔利班政權的暗殺，的確是非比尋常的一個人。他受傷到了英國之後還成立基金會，繼續協助母國以外國家的女性爭取受教權，像奈及利亞、約旦、敘利亞等落後國家的女性地位非常低落。相對之下，我們臺灣真的是很幸福，我們不但有國民義務教育，我們還兩性平權，我們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教育資源的挹注，當然我還是覺得不夠。我希望部長上任後可以提出更好的教育政策，以建構一個好的教育體系，這是我對部長的期許。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講到教育政策的建構，部長還記得上禮拜我針對少子女化對高教的衝擊提到的日本作為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記得。

陳委員碧涵：有兩大項，其中一個是高教數量的管控與整併作法，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少子女化，擴大國際教育落實方式。針對少子女化，日本制定了幾個法案，包括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針對大學整併及提高教學效能有大學中長期政策報告案。但是你看看臺灣，我們既沒有少子女化教育白皮書，雖然鼓勵退場、也有幾個原則在列管，但也沒有大專校院退場白皮書。相較之下，我覺得我們只有做，卻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這是本席非常憂慮的地方。人家在高教整併上做了好多政策，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真的感到有點憂心，司長在海峽兩岸教育論壇提到，針對降低校地面積要變更設定土地辦法，這只是個法規，不需經立法院審查。對於不好的學校要讓他們退場，但要如何退場？不能只是滿足學生人數 3,000 人以下、評鑑不好、長期積欠薪水等等，因為這些只是一個指標而已，我們沒看到全面性的政策。但是，降低土地面積居然會是現在因應少子女化的重要政策，我們怎麼會在土地面積上進行一項重要政策呢？品質是不是應該優於土地？當然我知道針對現在的少子女化，你們提出這樣的政策是因為會更有彈性，可以做為附屬教學機構，或者產業園區，這是給它彈性沒有錯，但是後面又說可以出售或出租，如果要出售就事關重大，這是不是只適用於國立大學？還是私立大學也同樣適用？如果是，會不會讓人

覺得這是在為退場鋪陳？還是因為校務基金不夠，這是在開拓財源？我覺得部長要想一想配套。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可否將詳細規劃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你說這是法規。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因為是行政法規，所以不需要接受立法院的審查，可是我覺得這事關重大，部長是學管理的，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好好做。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今天我要針對落實國際教育政策，在這方面，日本很早就招收國際留學生，請部長看這張表，1983 年只有一萬出頭的國際留學生，經過 10 年，增加到五萬多人，總共成長 5 倍，到了 2010 年已經有將近 15 萬人，但我們到 2013 年，境外生只有七萬多人，相較之下，我們在這方面還有待努力。到底是什麼樣的機制讓日本招收國際留學生的成果這樣優異？上次和部長對話之後，您回去有沒有進行了解？

吳部長思華：日本確實非常積極爭取國際學生，包括提供獎學金、到世界各地教日語，或者提供日語的學習，到日本之後還提供更完善的接待，這些部分，我們都積極在整理，也希望未來能夠做這些事。

陳委員碧涵：好，我們來看一下對照情況，部長一定很關心，他們有成立專責單位，整合所有國際留學生相關的事務機構，不要重複浪費資源，還成立獨立行政法人，專門處理全部日本國際留學生事務，更有單一窗口，在海外提供與日本留學有關的各種資訊，這部分我們就需要跨部會來做，雖然我們有教育部的駐外代表，但還是不足夠，另外，他們還很積極進行海外宣傳，雖然我們也有宣傳，但我們的宣傳不太一樣，就像我的學校今年到馬來西亞，到了馬來西亞卻是各校做各校的，因為我們沒有打整體仗，這樣就會削弱力道，譬如我們的人文、科技等可以和產業一起配合，也許和中小企業一起聯合招生，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整體步驟。

再就是要營造良好環境，日本政府為國立大學興建宿舍，或者是補助私人企業以 BOT 方式籌設更多學生宿舍，解決國際留學生的住宿問題。我想你過去在擔任校長任內應該也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如果要讓國際留學生適應，和各校學生交流，並達到招攬國際留學生以及進行文化交流、認識臺灣的功能，教育部做到這件事情了嗎？您自己應該最清楚，並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努力。

陳委員碧涵：您上任後可否積極辦理這個誘因呢？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碧涵：不只是土地取得，比如政大、世新、台科大、台大、北科大等校可以有共享用的資源，所以我覺得要突破。另外就是強化高等教育，尤其是重點國際大學，當時我留學讀的是筑波大學，這是日本第一所重點國際大學，所以有很多外語教學，有相當多外師，教學研究成果非常好，還有互派留學生等許多彈性，這些都是鬆綁的，不像我們這邊教育自經區的作法，他們是在學校裡就鬆綁，我覺得這些經驗都非常重要。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是我們可以多做的，就像日本強化日本文化刺激，以增加大家赴日留學的動機，藉由他們的藝術文化、流行文化，因為我們哈日

、我們哈韓，所以好多粉絲會想去偶像的原生國家。其實很多孩子根本不會韓文、不會日文，但是為了要玩任天堂，說明書全部都看得懂，就因為他們哈韓、哈日，所以他們就想去當地留學，我家樓下就有孩子是這樣。不要認為我們只是宣傳，我們一定要強化國家所有產業的誘因，做為我們招生最重要的利基，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主動，這絕對不只是學校和教育這麼單一的思維。以流行文化刺激來說，將這樣的誘因帶往教育產業，身為教育主管機構，如果不主動與流行音樂界或電影等產業界溝通的話，難道會主動來跟我們講嗎？所以我們要搭便車。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有很多作法，臺灣現在缺乏相關的激勵政策，我們鼓勵大專做的都是單一試點，頂多就是提供機票等，至於內容如何建構則是組織戰，但我覺得這部分並沒有。另外就是缺乏專責機構，因為這是涉及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經濟部等各部會的業務，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針對跨部會提出需求。至於我剛剛提到的文化刺激，就要善用臺灣的誘因，就像我那天在論壇提到，現在觀光局有一個花漾爺爺遊臺灣的行腳節目，看了這個節目就有好多韓國人來臺灣遊玩，於是現在觀光客突然倍增，其中很多都是來學習中文的，甚至還有渡假打工的，我們能不能把這些都轉為華語學習或是非學分學生？我覺得這是可以和觀光局好好合作的地方。我們有工具，但是要加進去。

剛才說招進來的部分，另外還有輸出去的部分，教育部將華語文當成產業輸出，去年就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現在做到哪裡？已經一年多了，成立了嗎？
吳部長思華：第一年主要是在建構相關法制環境，我們會積極推動此事。

陳委員碧涵：法制環境建構得怎麼樣？有沒有遇到困難？

吳部長思華：在執行過程中，跨部會的整合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重點。

陳委員碧涵：八年計畫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是不是要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全球發展協會？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語文先打下基礎，後面的誘因也可以做得比較好。我希望八年計畫是成功的，不要失敗，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後再送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教育部是主管全國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學校有沒有營養午餐？

吳部長思華：很多國小都有營養午餐。

孔委員文吉：學校有營養午餐，現在毒油鬧得全國都非常驚恐，已經造成危機，現在還有沒有學校再使用頂新、正義、強冠等黑心廠商的毒油？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要求所有學校將頂新相關產品全部下架。

孔委員文吉：學校的福利社呢？

吳部長思華：也都全部下架。

孔委員文吉：各大學的福利社呢？

吳部長思華：也都全部下架。

孔委員文吉：全部都下架了嗎？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你可以說一下現在的作法嗎？

吳部長思華：好，關於此次油的事件，本部有 3 個基本原則，第一，對黑心企業，我們希望給予嚴厲譴責。第二，各校使用相關問題產品，我們都希望能夠以預防性角度提前下架。第三，各校如果發起抵制行為，部裡表示完全支持。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通告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要他們注意查察所屬各學校廚房、餐廳，有在使用和頂新相關的黑心油應該全部下架禁止使用？

吳部長思華：是，目前我們已經都……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要求各縣市政府。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不僅有要求各級學校，同時我們有通函，而且我們已經開始抽查，希望這個作法可以落實。

孔委員文吉：我想知道這樣的令有沒有落實到偏遠地區？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讓它可以確實落實。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深山裡的國小搞不好還有味全、頂新的食用油在使用。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會同各地方政府一起查察。

孔委員文吉：因為小孩子的健康最重要，你又是主管全國教育事項，我們應該將其當成第一要務。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實驗教育法，有人建議把有關信仰的部分納入第三條裡面，就是尊重他的家庭生活跟的信仰。請問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的立場是如何？

吳部長思華：實驗教育是基於教育的理念進行實驗，所以我們還是以清楚的教育理念，做為實驗的前提比較妥適。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尊重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所以如果有信仰需求的話，教育部的立場是尊重的？

吳部長思華：就是尊重個人或是學生他有信仰權，不過基本上，辦學還是以它的教育理念做為實驗的主軸。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基督教或是佛教呢？

吳部長思華：至於相關的團體願意去辦學，我們是尊重的。

孔委員文吉：是納入在正式的課程裡面？

吳部長思華：宗教的課程沒有納入在正式的課程裡面。

孔委員文吉：我想這個部分下午可能會討論到。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剛剛說，教育部的立場是尊重。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尊重個人的信仰，歡迎各種宗教團體來辦學，但是他的實驗還是應該以教育理念為前提來辦理所有的教育，這樣比較符合實驗教育的意義。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有人去參觀中台禪寺的普台中、小學，發現他們的小學生都很會講各國的語言，而且有一些宗教的課程。請問教育部，目前是你們是採取什麼樣立場呢？

吳部長思華：宗教課程都不列入正式的課程。

孔委員文吉：不列入正式課程？

吳部長思華：對。

孔委員文吉：最近本席到屏東，屏東的原住民大都住在瑪家農場、長治百合、吾拉魯滋這幾個永久屋的社區，在這個社區裡有國小，因為它的教室不足，招生已經滿額，因為學生都是來自各個部落，現在他們有的已經搬到永久屋居住了，少部分還是留在部落，小朋友不可能留在部落上學，也希望能夠到長治百合的新學校上學，像這幾個永久屋的學生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找機會更深入的瞭解。

孔委員文吉：對，他的學校是新的，但是教室不足，學生已經招收滿額了，但是為了小朋友就學方便起見，像長治百合就有這樣的需求，社區的理事長特別跟我建議，我想你們可不可以幫忙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我會請國教署跟屏東縣教育局聯絡，我們來確實瞭解這個案例。

孔委員文吉：在屏東縣長治鄉長治百合的永久屋，大部分的住民都是來自霧台鄉的魯凱族，還有一些是三地門鄉的排灣族，那邊有 200 戶人家。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教有關教師法的部分，上次我有特別的質詢，原住民地區至少要進用三分之一的原住民籍的師資，部長你說有在落實推動。現在已經推動快要一年五個多月了，請問部長，目前教育部辦理的情形如何？你們是如何追蹤列管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定期要求各個學校回報這個數字，具體的數字我們在會後送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請署長說明，你們是怎麼推動列管教師法原住民籍師資？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各縣市尤其是花蓮縣政府，保持密切聯繫，我們要他們提報每個學期進用原住民籍的教師到底有多少？

孔委員文吉：不是只有花蓮縣政府，是全國！

吳署長清山：還有屏東縣，我是舉例說明。花蓮縣陳玉明處長反映他們在執行上有些困難，我說再困難也要設法去解決，譬如和東華大學開專班，或是採取其他管道措施。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我們還是要逐步來落實。我想孔委員對花蓮縣陳玉明處長很瞭解，現在他在執行上有困難，但我們還是希望他能盡量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教育法是針對全國，但是在原住民地區是至少三分之一，重點學校也是，或是比照它的學生數比例。

吳署長清山：對，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今天花蓮縣政府在推動上有困難，你們就要好好的去輔導，對於根本就沒有好好的去「原住民教師的人才資料庫」裡面做調查然後就說很難配合的這些學校跟縣市政府，應該要列入

考核。教育部不是有一個統合視導系列的規定嗎？

吳署長清山：對，教育部有一個統合……

孔委員文吉：今年你們就可以從統合視導裡面處理了嘛！花蓮縣政府不配合，你就從統合視導裡面不給它，因為我們沒有定罰則，所以只有從統合視導裡面來要求他們配合。中央的法令，其他各縣市政府都沒問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人口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多的，現在反而是它說很難配合，我就覺得很奇怪。

吳署長清山：我們在地方統合視導，也有類似的指標。

孔委員文吉：今年就可以做！統合視導今年就開始考核了，你叫它先把原住民的人才資料庫評估出來。

吳署長清山：原住民族教師的人才資料庫。

孔委員文吉：對呀！各縣市政府應該要建檔，然後開出缺額，現在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小學找不到老師任教，有的教師在學校半年、一年的就離開了，待不住呀！像這種情況我們必須就地取材找原住民的老師進駐，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我聽過一個案例，有位女老師剛分發到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它是最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那邊的路又不通，是三十多公里的力行產業道路，這是那位女老師第一份分發的工作，做了不到半年，哭著打電話給她爸爸，叫爸爸趕快來載她下山，她待不下去了。署長，你知道山上地區是很艱困的嗎？

吳署長清山：我有聽過這個案例。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這樣，她的缺額我們就把它整理出來，找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從原住民族教師人才資料庫把它補進去，在力行村部落也有很多大學畢業生，對不對？雖然到山地鄉任教有偏遠加級，可以人家做了半年就離開了，所以像這種情形，原住民族教育法就剛好解決我們當地師資的問題。

吳署長清山：好，我們會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國教署每年最起碼要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執行狀況掌握，好比花蓮縣進用了多少人，南投縣進用了多少人，還有多少缺額，每個縣市都要統合列管，然後今年就可以把去年哪個績效比較不配合的學校，從統合視導裡面來扣除。

吳署長清山：每一年會就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是要求你們是每三個月做一次統合列管，現在我覺得是每一年就可以了。

吳署長清山：每一年。

孔委員文吉：每一年你們要做一個統合列管，做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主席：請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瞭解。

吳署長清山：好，我們會做，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表示歡迎具有高教背景的校長來擔任我們的教育部長，先前蔣部長擔任教育部長，之後由你接棒，我想高教的成功是建立在國民教育基礎之上，而國民教育又是實驗教育的一環，本席在這 3 年來，不斷地質詢蔣部長，蔣部長確實亦相

當重視，經其親自訪視一所實驗學校回來後，原本教育部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轉向支持，而且還提出因應實驗教育的國民教育實施三法，因此今天在審查法律之前，我首先對教育部能在極短的時間內就提出三法草案，尤其在 9 月份就能提出有關非學校型態的草案，本席表達肯定。當然法案送到立法院後，我們就必須進行詳細的審議，希望今天能以教育部的版本為主，大家進一步地做更好的修訂。本席就教育部所提的版本來看，大致上也已融合各委員所提的版本，所以並不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整合，本席除了予以肯定之外，也希望朝野能加快來修訂通過。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各界似乎對教改有一些反彈與不同的意見，但至少教育界在實驗教育這一部分，一路走來非常期待能有所突破，本席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里程碑，這也是教育界殷殷企盼之事。關於今天審查的三法中，雖然大致上已有吸收委員所提的版本，但本席覺得，有一點可能因為疏漏或其他考量，那就是在行政院版提出，「私立或公立委託私人辦理的條例草案中，獨漏高中部分，何以在公辦民營這部分，民間辦學只能從國小到國中，無法延伸到高中？就本席的了解，針對實驗性教育，不論是班級數或人數，我們已就其規模予以限制，為何只有國小、國中適用，而高中部分卻無法適用相關規定，請吳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主要的考慮是，目前的高中，私立學校已經占了 40%，本就可以辦理實驗有關的事情，所以我們未將公辦民營納入，是因為考量現在的私立學校已經夠多了，足以鼓勵有志辦學的人士來做相關的實驗教育。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這麼做顯示對於實驗教育的理解，可能與我們有些許的差距，我們所說的公辦民營是，因應少子化，將公立學校包括校舍納入公辦民營的條例，交由民間來經營，其規模都有一定的限制，此與私校所辦實驗教育不太一樣，部長解釋的理由，對我來講有一點……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有二件事向委員說明一下，第一，現在各級的高級學校本來就可以辦實驗教育，我方才只是強調公辦民營的部分，暫時不予開放將公立高中交由民間辦理實驗教育。

林委員佳龍：為何國小、國中可以，高中卻不開放？

吳部長思華：如同我剛剛向委員報告，本來高中部分的考量是，現今高中，私立的比例已經很高，似乎沒有再將現有的公立高中開放由民間辦理實驗學校的必要性，至於實驗教育本身在高級中學階段本來就可以辦理，有志於此的學者或教育家都可以來推動。

林委員佳龍：本席的意思是，這部分不要予以限制，而且如果要通過實驗學校的申請，有其一定的行政程序。譬如說，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國民中學可以辦理實驗教育，但他們若要再進一步發展到高中就不行，類似這種情況，請教育部給予一些彈性，讓它能有一個符合的標準，不要予以排除。我的意思在於此。

吳部長思華：是，我了解。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因為是實驗教育，所以在現實上需要的案例不多。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會請相關部門儘快進行評估，下午審法案時，再做進一步進行意見的交流。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你們下午就能提出的具體評估意見，其他部分，大家的共識都滿高的，所以我

希望這部分也能列入考慮。

吳部長思華：是。

林委員佳龍：部長上任至今已經超過 2 個月？

吳部長思華：是，已經兩個多月。

林委員佳龍：面對蔣部長所留下的一些政策，就你看待自己與蔣部長的教育政策，尤其是十二年國教在方向與理想上有何差別？你認為最大的差異在哪裡？有沒有你自許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

吳部長思華：在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理念上，我想我與蔣部長是完全一樣的，希望十二年國教能夠落實「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的發展，這部分我想我們是一樣的，我覺得以後我會更清楚地知道，這個目標需要有全社會的共識，才能夠完全達成，所以在制度的設計上，要讓它變得更穩健，然後逐步地進行，因此我們在 104 學年度入學的制度上做了一些調整，先讓其回到一個相對比較穩定的環境。目前我們正著手擬定一個 5 年的發展計畫，希望朝著「免試入學、就近入學」的方向逐步推動，這樣才能具體有效地達成十二年國教的核心價值。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是「蔣規吳隨」，採蔣部長的政策方向，然後在執行上以更周延的方式進行？

吳部長思華：是。

林委員佳龍：請問你在教育政策上，有沒有哪一個地方可以比蔣部長更加推陳出新或做得更好？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教育是一個演進的過程，在整個社會上，所有的教育理念，大家都很接近，只是怎麼去做到這件事情，我覺得那是更重要的事，我希望我在落實執行的這件事情上，可以讓它做得更恰當、更理想，這是我對自己的一個期待。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涉及包括少子化的一些教育趨勢，未來在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面對最大的挑戰，現今大家都說是少子化，自 100 年到 107 年的國中畢業生就減少了 10 萬人，包括十二年國教在內的所有教育政策的實施，都會因時空環境的不同發展而有不同的規劃，包括十二年國教政策的超額比序、免試入學、就近入學等等，請問部長有何因應之道？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更系統性的檢討，少子化會使得未來就近入學的方向更容易落實；但是，我們同時得處理學校超額師資的部分，所以我們日前通過的輔導法，也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教師在校園裡有另外一個可以發展的方向，讓每一個學校都均衡的發展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提出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讓每所學校都能均衡發展，這當然很好。本席的意思是，這些都是會影響十二年國教實施的優劣成敗，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請教，明年即將升高一的家長都很關心 15 個招生區的入學辦法，目前有哪幾區已經送到教育部，什麼可以全部送到？什麼時候會定案？

吳部長思華：已經全部都送來我們教育部了。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會定案？

吳部長思華：本來預計 10 月 15 日就可以全部審查完畢，沒有問題的部分就可以正式定案。

林委員佳龍：你們預計今天要審查完這 15 個招生區的入學辦法？

吳部長思華：中投與澎湖預計今天會送到，我們若審視沒有問題的話，今天就予以備查。

林委員佳龍：最後送來的是中投，在今天之前我知道還沒有送到，剛好我一問，就在今天他們也送

來。

再者，有關導師費的問題，我們知道公立高中、高職的導師並沒有像國中、國小領有 3,000 元的導師費，當然教育部對此並不支持，這讓我很好奇，到底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為什麼會這麼困難？

吳部長思華：這個案子，全部預算大約 1 年 1 億 5,000 萬，我們有將爭取發放導師費的案子報到行政院，但行政院一直沒有回復，因為涉及公教人員的福利加給，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院的同意。

林委員佳龍：就精神上來說，教育部是否應該編列？

吳部長思華：方向確實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但現在的情況是，就法令上，行政院還在審查中。

吳部長思華：是。

林委員佳龍：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以台中市政府來說，市立中學與完全中學由台中市政府來做，在你們還沒有定案之前，若由台中市政府發放 3 千元的導師費，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台中市政府也必須直接報請主計處同意，才能發放。如果他們呈報後，主計處同意，我們教育部理當表示尊重。

林委員佳龍：部長的說法，和我先前的理解方向不太一樣。先前就發放 3,000 元的導師費，教育部回函給地方政府表示不可這樣辦理，而不是如你所說的，直接送主計單位。

吳部長思華：因為有關公教人員所有額外的福利加給都必須報請主計處與人事總處同意才能發放。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明確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是支持的，當然最好是全國統一，行政院能通過教育部現在所送的案子，如果不行的話，以台中市政府為例，如果市長覺得完全中學與市立中學要編列導師費的話，你們並不反對，是嗎？

吳部長思華：只要主計總處與人事總處同意的話，我們予以尊重。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段時間爆發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們看到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各地方政府針對國中、國小校園，已要求全面下架味全、頂新的食品。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馬總統也在前天召開國安會議，希望全民抵制，教育部也宣布各級學校針對問題食品要全面下架，有部分家長打電話跟我們反映，為什麼教育部不能在第一時間就要求全國各級學校要全面下架？非得等到 22 個縣市公布全面下架之後，再加上馬總統國安會議通過之後，教育部才公布全面下架？教育部為什麼不能走在前面，非得跟在後面？教育部當時是基於什麼情況作成決定？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星期四就已針對輿情提出說明，我們對於各校的自主性抵制都全力支持。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為什麼要走在後面，而不能走在前面？家長也跟我們說，他們的孩子不是鋼鐵人，現在他們孩子在學校吃的是什麼東西，他們做家長的都不知道，然而孩子所吃的有工業油，

今天報載頂新的油裡面還含鉻、飼料油，以及很多添加物，到底我們的孩子到底在學校吃些什麼？我們是在培養國家未來的希望，我們的孩子不是鋼鐵人，怎麼能讓他們盡吃這些東西？難道我們的孩子是百毒不侵，什麼都可以吃？部長，可否提供我們孩子吃的安全？可否給我們的孩子安全的食品，讓家長放心？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在 10 月 8 日、9 日、13 日，都已通函各個學校，針對有問題的產品，要求儘速下架。

蔣委員乃辛：對，你們平常為什麼不能走到前面？即使你們後來通知下架，但照你們的統計，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已經有 52 所學校使用過問題油？本席手中這份報告可說是教育部在這個會期的第一份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報告，可是竟然不是出現在我們教育委員會，而是今天早上本席在國防委員會拿到的，本席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你們如何讓你們的食材透明化、如何能讓每位家長了解他們的孩子每天在學校吃些什麼？這也是你們在這份報告上寫的，你們現在正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推動的成效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已經在加速健全整個食材登錄機制，我們希望在明年 2 月之前能夠全面上線。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再拖個半年，到明年 2 月來得及嗎？這段時間能讓孩子吃得安心嗎？這段時間我們的孩子是鋼鐵人嗎？你是否看過我們食材的登錄平台？你是否看過各縣市登錄在食材平台上的東西是什麼？現在本席跟你一起來了解一下，本席昨天先點學校專區台北市部分，下載了台北市龍門國中的食材登錄資料，他們登錄在平台上的有白米以及採用什麼牌子，產地在哪裡，蔬菜是哪一家的，雞丁是哪一家的，都有確實將產地記錄清楚，還有該校所使用的油，像沙拉油、砂糖、精鹽、醬油等是哪一家的，也都有登錄清楚，就連產品有無 GMP 認證也都有登錄。接續我們再查宜蘭縣市就沒有登錄，甚至查不到幾個學校有登錄。我們往下再繼續查高雄地區的學校，高雄地區有些學校有登錄，但其所登錄的內容只有食米、糙米、蛋、紅燒豆腐、胡蘿蔔、洋蔥，但沒有登錄是哪一家廠牌、產地為何、有無 GMP 認證，還有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小的平台上則寫：「本校食譜尚未編輯」，這就是我們所推動的食材登錄平台？照你這份報告的資料顯示，到 9 月底，國中、國小已有 10 個縣市要上線，我真的不知道是哪 10 個縣市？為什麼昨天下午我們辦公室去查，卻查不到幾個學校？比起別的區一個都沒有，高雄算是不錯的了，可是高雄也只是這樣。今天當哪一家油品發生問題時，教育部怎麼知道哪個學校有用到？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這段時間你們查了 80 所高中和 10 所大學，如果建立這個東西，你們上網隨時可以查，從電腦中一找就找出來了，而且這種資料可以永久留存，包括幾月幾日哪一家東西用了哪一家食材而發生問題，都可以立刻查到，可是今天你說用了 10 個縣市，結果都沒有啊！只有台北市是最清楚的！

吳部長思華：有的縣市資料還不完整，這是事實，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各縣市跟教育部配合，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把它建置完成。

蔣委員乃辛：我們再看下一張。你們說要到 105 年 9 月才全面推動，104 年是國中、國小全面推動

……

吳部長思華：這是本來的期程，這次發生事情以後，我們希望儘快縮短期程讓它能夠完成。

蔣委員乃辛：能不能在今年底全面推動？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全面推動，所以我剛才會跟……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全面完成？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在明年 2 月全部可以完成，因為……

蔣委員乃辛：包括國中、國小、高中、大學……

吳部長思華：對，我們目前的目標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上網？像台北市這樣？還是比台北市還要詳細？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是以台北市為目標，至少要做到……

蔣委員乃辛：還是像其他縣市那樣？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以台北市為目標，所有的縣市無論是國中、國小或是大學，都可以做到那個標準，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其實我覺得台北市還不夠詳細，應該再進一步。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像台北市對於有些產地是講「台灣」，但是台灣哪個縣市？現在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比台北市詳細，經本席查證，高雄算是第二詳細，但它跟台北市就差這麼多。部長，孩子不是鋼鐵人，可以百毒不侵，不是說教育部的政策變來變去，孩子就可以承受。

另外，十二年國教明（104）年的簡章什麼時候要定案？什麼時候要發放？

吳部長思華：我們本來預定這個禮拜就可以全部確定。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沒有辦法全部確定？

吳部長思華：現在因為台北市的辦法跟我們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簡章什麼時候發放？

吳部長思華：簡章明年 1 月正式發放，不過所有的辦法在這個禮拜……

蔣委員乃辛：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確定？

吳部長思華：我們請台北市政府儘快修正以後，再送上來核備。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 10 月 15 日，明年會考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5 月。

蔣委員乃辛：只剩下半年。針對相關辦法，如果只是微調，那還可以，可是事涉明年是否特招以及超額比序等等，眼看明年 5 月就要會考了，結果學生在半年前還不知道整個遊戲規則是什麼，這不也是把孩子當成鋼鐵人嗎？孩子可以禁得起這樣折騰嗎？103 年有特招，104 年沒有特招，請問在今年縣市長選完之後，105 年會不會有特招？

吳部長思華：今年因為……

蔣委員乃辛：我們可以忍心這樣對待孩子嗎？考試的半年前都還不知道考試要採什麼方式，到時候到底有沒有特招？超額比序要怎麼比？三等第四標還有沒有加上一個十量尺？這個十量尺要擺在

哪裡？怎麼計算？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我們做大人的太殘忍了！直到考試前半年，孩子還不知道要怎麼準備明年的考試；現在 8 年級的學生，更不知道他畢業時，也就是 105 年的考試方式是什麼。考試的制度可以這樣年年改變嗎？我們可以這樣對待孩子嗎？不能啊！教育是要具有穩定性的啊！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非常同意……

蔣委員乃辛：怎麼可以變來變去呢？孩子無所適從啊！

吳部長思華：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 104 年度所有的辦法或是入學方式都是以微調做為基本原則；至於 105 年度的作法，我們目前已經成立了工作小組……

蔣委員乃辛：可是如果沒有特招的話，那就是大變動，不是微調耶！據說目前只有……

吳部長思華：全國只有 8 校。

蔣委員乃辛：政大附中是不是要……

吳部長思華：台北市只有政大附中。

蔣委員乃辛：只有政大附中，一個班 40 個名額。你怎麼辦特招？

吳部長思華：特招明年度要回復到各校自辦。

蔣委員乃辛：你想想看，本來台北市今年有多少名額的特招？到明年只剩下 40 個名額，這算是重大變動？還是微調？當然是重大變革嘛！那超額比序怎麼比？基北區到現在還不知道！基北區占了全國將近 30% 的學生，部長，我們替孩子著想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有關十二年國教入學考試的方式，包括超額比序和特招這些東西不能年年變啊！否則孩子無所適從，不曉得要怎麼辦，我們於心何忍啊？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我在此替孩子拜託部長，趕快決定，而且以後只能就細節部分微調，不能有大政策的微調，如果要做大政策的微調，至少在 3 年以前就要定案，怎麼可以年年改變呢？部長，可不可以做到？

吳部長思華：有關 105 學年度的方案，我們一定會在明年上半年就確定。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年 11 月底縣市長改選之後，政策又改變怎麼辦？我們不能這樣對孩子，孩子不是鋼鐵人！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話不要講得太快，你說 105 年十二年國教入學考試在明年上半年就會確定相關辦法，如果沒有呢？如果確定辦法之後，因為明年的十二年國教又有一些處理不當或是不好的地方要做修正，那是不是又會再改？我們所講的辦法所謂定案就是不再修正，而不是像現在，我們在 103 年上路之後馬上修正，而且不是微調，是大幅度的變動耶！所以今天話不要講得太滿，我相信你對於十二年國教還沒有很清楚，還沒有辦法了解所有學

生跟家長的疑慮和擔憂，如果我們將心比心，把自己當成小學生、中學生或是家長，那麼我相信你絕對不會用這樣的心態來回答這些問題，反倒是你可能氣得跳腳，因為我的小孩居然不知道 103 學年度要怎麼應付十二年國教的入學考試？我居然不知道 105 學年度這個辦法訂了之後是不是隨時會被更改？我的小孩就像白老鼠一樣，不斷的在被試驗、不斷的在被挑戰。所以我只能拜託教育部將心比心，當你們要做任何政策時，不要忘了小孩子不是實驗品、小孩子不是白老鼠！我們講了那麼多，到現在還是一樣，所以我真的只能規勸部長，剛才你回答蔣委員的問題時，表示 105 學年度的十二年國教入學考試，一定會在明年上半年確定所有相關辦法。可是 104 年都還沒有動，103 年更改的，到 104 年是否真能穩穩當當的上路？是否真的沒有問題？你怎麼能夠說 105 學年度的方案，在 104 年上半年就可以確定？這個話你怎麼敢講？部長，你要小心一點。

再請教部長，你們 10 月 8 日對各級學校進行清查，包含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針對有問題的油品做了一番調查，並在 10 月 8 日登載了調查結果。國民中小學有 24 校用到有問題的油品，高級中等學校有 1 個學校用到，大專院校是 12 個學校用到，10 月 8 日的資料合計是 37 個學校。

但這後面還有但書，國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都持續在清查當中，可是到目前為止，所有的資料都沒有更新，我們在網站上查不到你們調查的結果。本席問過教育部，你們也說目前尚無更新的數據，那你們這幾天在做什麼？10 月 8 日到現在已經經過幾天了？都過了一個禮拜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 9 日下午 5 點有重新更新過那個數字，當時是 52 個學校。

陳委員亭妃：到現在呢？

吳部長思華：現在我們已經全部清查過了。

陳委員亭妃：到現在呢？10 月 8 日更新一次，這是第一次的報告；10 月 9 日又更新，之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動靜，這代表一切都沒有問題了嗎？你敢保證嗎？

吳部長思華：所有有問題的東西都已經下架了。

陳委員亭妃：你敢保證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讓你看一下資料，吳敦義、江宜樺說黑心油還有未爆彈。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未爆彈，那就沒有辦法預測。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席才說你的話不要說得那麼滿。本席現在問你，對於所有問題油品，你們沒有持續了解、更新訊息？從 10 月 9 日更新之後就沒有再進行清查，你們認為這 57 間學校已經是最後清查的結果嗎？你敢說嗎？

吳部長思華：以衛福部當時公布的有問題油品為準，我們都已經清查過，同時也請他們下架。

陳委員亭妃：但現在衛福部公布的下架品項越來越多了。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我們有請他們隨時注意，所有有問題的商品都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就問你，因為你們從 10 月 9 日到現在都沒有更新資料，其實你們應該持續清查才對，不管是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你們要不斷清查讓大家知道你們的作為，如果衛福部更新了有問題的產品，我們也有去做追蹤，公布現在到底有幾間學校用到這些產品，本席現在質疑的是這個部分。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頂新和味全所有的產品，現在各個中小學都已經全部下架了。

陳委員亭妃：有全部下架嗎？包含中小學？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那高級中等學校呢？

吳部長思華：高級中等學校和大學的部分，我們也都要求他們要下架。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求了，有沒有追蹤呢？要求和實際行動是有落差的嘛！本席的意思是指你們不能被動的處理。現在事情鬧得這麼大，小孩子是無辜的，大人給他們吃什麼，他們就吃什麼。你們現在只要求營養午餐全面禁用有問題的油品，但是福利社呢？合作社呢？你們有去追蹤這些地方是不是把所有頂新的產品都下架了嗎？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開始進行實際的查訪工作。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實際查訪？現在是 10 月 15 日，已經經過幾天了？一個禮拜，到底現在的狀況如何？你們追蹤到什麼程度？到底高級中等學校和大專院校裡面，頂新的產品是不是全面下架了？你們有去追蹤嗎？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食品安全問題，大學是自主管理的。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提「自主管理」這四個字，難道教育部沒有責任？是不是用了「自主管理」這四個字，他們的生死就要自己顧，大學生的生死我們就不用顧了？是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相信學校也非常盡責的在做他們應該做的事。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要去追蹤！教育部發了一張公文，希望所有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對有問題的產品要全部下架。本席問你，你們有去追蹤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有在進行訪視工作。

陳委員亭妃：還是你們只是表面說說而已？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目前已經有在做訪視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動作太慢了！本席再問你，油品問題是不是去年就發生了？就是混油事件，一直到現在的假油、飼料油事件。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去年發生混油事件，所以教育部在 102 年 11 月 26 日就發布一項措施，試辦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唸一下當時規劃的時程，你們自己看看現在做到哪裡了。當時的工作項目和執行期程是，3 月份要做教育訓練，也就是 103 年 3 月份要教育訓練，4 月份要進行平台測試，9 月份試辦縣市上線，有幾個試辦縣市？總共有 10 個縣市，10 月份要推廣到其他縣市。本席現在

問你，這是你們在 102 年 11 月 26 日所訂的時程表，現在呢？

吳部長思華：是，目前……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們又把時間押後了？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提前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又提前？

吳部長思華：提前了。本來我們全部完成的日期是訂在明年 9 月，甚至要到 105 年 2 月，我們現在已經提前到明年 2 月，希望能全部完成。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念的時程你可能沒有聽清楚，這是你們的時程表，103 年 9 月試辦縣市要上線，有幾個試辦縣市？有 10 個縣市，現在這 10 個縣市都有上線嗎？沒有！本席現在就告訴你，你要去查清楚，因為本席現在告訴你的事情都有數據，沒有全部上線！

再來，9 月試辦縣市上線，10 月推廣到其他縣市，所以現在應該要推廣到其他縣市了。如果依照這個時程，你們今年年底就應該要全面上線，但是沒有，你們現在又把它押後到明年。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剛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是 104 年 9 月才要全面推動，這是你們今年 10 月 13 日發布的新聞稿。104 年 9 月份全面推動，但是你們在 102 年 11 月 26 日也發過另一份新聞稿，這部分本席不會追究你的責任，因為當時你還沒有擔任教育部部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 102 年的規劃時程來說，是 105 年 2 月才完成。所以我們現在不斷在縮短……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懂就不要隨便回答，本席現在已經把數據都告訴你了。這是 102 年 11 月 26 日發布的新聞稿，去年發生混油事件時，教育部就說要試辦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這時候就說今年，就是 103 年 10 月要推廣到其他縣市。

吳部長思華：推廣到建置完成是需要時間的。一個系統要推廣到每個學校，每個學校需要把他們所有的食材都上網建置，這是需要時間的，所以當時定的目標是 105 年 2 月。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並沒有提到 105 年。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以拿完整的計畫給委員參考，讓委員了解內容。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沒有提到 105 年，但是有寫到 103 年 2 月 11 日全面上線，這裡也沒有 104 年的規劃時程。

吳部長思華：我們上個禮拜修正為 104 年 9 月。目前我們是要求修正到 104 年 2 月，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讓所有系統上線，因為上線之後，各個學校還得做建置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是說說好聽的話就好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說好聽的話，我們有努力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在 7 月 24 日發出徵詢，希望學校踴躍報名。你們 7 月 24 日才請學校踴躍報名！根據這些資料，你們說 9 月要讓試辦縣市上線，但是 9 月的時候，試辦縣市並沒有全部上線。本來 10 月份應該要推廣到其他縣市，可是 7 月你們才叫大家踴躍報名，這件事情應該要有強

制性才對，怎麼會請大家踴躍報名呢？怎麼會這個樣子呢？所以我們一直在想，現在教育部對這些關係到食品安全、健康的事情，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真的太被動了！

再請問部長，根據你們發出的新聞稿，你們要確認餐飲等科系實習課程所用的產品符合規定，確認食品烘焙等相關科系所使用的油品、原料或產品等，必須符合 GMP 等認證之合格產品，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GMP 是怎麼認定的？現在這些大廠，哪一家沒有 GMP 認證？現在這些有問題的大廠，哪一家沒有 GMP 認證？結果你們發了這份新聞稿，做出這些讓大家哭笑不得的提醒，要我們怎麼依據這些提醒去做事？現在是哭泣的 GMP，你叫大家怎麼認定？現在出事的頂新沒有 GMP 認證嗎？

吳部長思華：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心痛，因為一個國家的標準不能夠被認可。

陳委員亭妃：不是，這是在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在 10 月 8 日發出的新聞稿，你們叫大家要認 GMP 的認證。本席現在問你，頂新沒有 GMP 認證嗎？這些大廠沒有 GMP 認證嗎？你們現在還叫大家要認 GMP？是不是認明 GMP 這個證明就沒有問題了？你們現在用那種被動的態度，表面上好像是我們有提醒你們，但是你們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要自顧，還要校園自主管理，你們是不是這種態度？部長，對於校園的安全、學生的安全，教育部應該要擔起這個重責大任，本席只問你，現在學生在校園裡面吃什麼是安全的？

吳部長思華：吃什麼是安全的？這可能要問衛福部才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對嘛！吃什麼是安全的要問衛福部，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怎麼會發這個新聞稿，叫大家要認定 GMP？

吳部長思華：不過我們還是得相信……

陳委員亭妃：這樣會造成混淆。部長，本席認為針對食安這一塊，你們不是要去問衛福部，而是要問我們自己，我們要給小孩子吃什麼有助於健康的東西。你說校園自主，請問你們給他們多少壓力，要他們去建構這個食材平台？請問你們給學校多少壓力？這是很複雜的事情，如果只是做表面文章，本席這裡就有一份很表面的資料。你們有建構一個平台，但是想參加的就自行參加，這是沒有用的，這樣看不到成效，這麼做我們可不可以查到有問題的油品？看不到！所以拜託……

吳部長思華：我們明年 2 月建置完以後，應該就可以很清楚的追蹤。

陳委員亭妃：希望啦！我們希望不要等到明年 2 月，因為在這之前可能又會發生一大堆的油品問題，這樣來不及啦！

主席：何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部長，本席剛剛沒聽清楚，你說你很心痛，後面那一句說了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我們整個公共徵信制度受到如此重大的挑戰，我確實非常心痛。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我很心痛，原來我們連國家的認證系統都如此崩潰、不能信任！」本席認為你剛剛說的是這樣，但是現在又修正過了，本席現在就是要和你說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時，確實也說出了實在話，整個國家的食品認證系統受到重挫，甚至完全喪失公信力，連認證都遭受質疑，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不知道我們該相信什麼？教育部又該相信什麼？教育部如果連經濟部、連政府這些系統都沒有辦法相信，那我們的家長、學生又要相信什麼？部長，你覺得本席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這確實也是我現在的心情。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現在是這樣的心情，但是卻如此消極、被動的處理校園裡面的食品安全問題，難怪不分國民兩黨，所有委員都認為教育部失職，你做為部長卻沒有擔當。既然你有這種沈痛的心情，為什麼沒有肩膀、沒有擔當在第一時間就告訴全國的學校，校園內只要有食品發生問題就要通通預防性下架，沒有嘛！

吳部長思華：我們 10 月 8 日的時候就已經通報了。

何委員欣純：你是一直等到馬英九總統說話了，你才敢這樣說，之前你是說鼓勵、支持，但是你沒有擔當，沒有在第一時間就馬上要求全部下架！難怪剛剛蔣委員會說，好多爸爸媽媽都不知道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教育部在做什麼？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要求這些有問題的商品下架，讓孩子在校園裡面平白多吃了一、兩個禮拜有問題的食品！部長，你的作為和你剛剛的心痛讓我們覺得你很虛偽，你有心痛的心情，但是你沒有 guts、沒有作為。

本席剛剛說了，我們國內的認證系統已經讓大家完全沒有辦法信任！去年食品安全發生問題的時候，行政院提出十大行動方案；今年江宜樺說針對食安有八大措施，裡面有談到一項，就是要建置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這就是剛剛很多委員問你的，本席上個禮拜也問過你。但是不管是我們校園內的食材追溯系統，或是行政院從去年就開始說的十大食安方案，甚至是今年提出的八大食安措施，到現在為止通通都沒有做。你今天回答其他委員的內容，包括上個禮拜回答本席的說法，當時有那麼多大專院校的校長在現場，你記不記得上個禮拜你說現場只有幾家學校有意願參加這個食材登錄系統？

吳部長思華：是，當時只有 5 家，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全面要求所有大學和高中都要在明年寒假前建構起來。

何委員欣純：當時只有 5 間，過了一個禮拜之後你說要全面要求？但是剛剛回答陳委員的時候，你又說大學學校自主？現在請你告訴本席，到底有幾間學校願意加入食材登錄系統？

吳部長思華：食材登錄系統的建置是需要全面要求的，我們會在明年 2 月之前全部建置完畢。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所謂的全面要求是指國中小、高中職，還包括所有的大專院校嗎？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是強制性的嗎？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有學校沒有意願、不參加的話，你們有什麼手段、工具可以要求學校參加？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積極要求他們全部都做到。

何委員欣純：只有積極的要求？有沒有其他強制的手段嗎？請你告訴本席。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教育部會有很多方式可以讓各個學校願意配合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在這裡承諾，儘快讓所有國中小、高中職，以及校園自主的大專院校都加入整個食材登錄平台？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好，但是登錄之後不代表就沒有事了。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就是要和你談談這部分。剛剛蔣委員也有談到，整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是源自於行政院推動的食品雲系統，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也看到了，這所謂的食品雲系統是如此的粗糙，而且不夠嚴謹，包括前幾天新北市政府的食材登錄食品雲系統也被爆料，為什麼？因為所有有問題的食用油，全部無法在裡面顯示，部長，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對於登錄內容要更加詳盡這件事，我們會和衛福部一起檢討，讓它更清楚。

何委員欣純：多詳盡？你們的追溯系統要追溯到什麼程度？針對這一點，教育部要心裡有底，要有方案，因為你們針對的是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這些校園食材對每個不同年齡層的兒童健康、身體的負荷各有不同的影響，所以應該追溯到什麼樣的食材，這些食材背後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針對這些，教育部有沒有擬定一套方案？有嗎？你想到了嗎？在本席告訴你這件事情之前，你有想到嗎？

吳部長思華：整個食品雲是中央在規劃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有嗎？部長，這些事情你們不是單純和衛福部討論就好。教育部管的是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兒童、青少年、青年，對於健康和食材之間的關係，你們必須要有一個嚴謹的方案，而且要提出數據，這樣你們才能夠決定食材要追溯到什麼程度。你們有這方面的方案嗎？

吳部長思華：是，對於所有在學校裡面使用的食材，其供應來源以及上游原料，其實在這個系統裡面都已經開始建置。

何委員欣純：可是問題就像剛剛其他委員告訴你的，看看新北市政府的例子，在你們現在建置的這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裡面，完全沒有辦法防止所謂的混合油或是有問題的黑心油，因為有的油品甚至是檢驗過，而且擁有 GMP 認證，所以你剛剛才說很心痛嘛！國家認證的 GMP 已經沒有辦法讓大家信任，你要我們家長相信什麼？本席現在要求教育部要提出整個行動方案，你們不是只和衛福部討論這個問題就好，在討論之前，你們自己就要有一個方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清楚揭露所有的訊息。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告訴你，這必須是一個清楚、完整的方案。但是很明顯的，在本席和你討論這件事情之前，你們完全沒有方案，因為你回答不出來。本席之所以告訴你這件事，是因為還牽涉到另一件事，關於食品安全和學童身體健康的關係、研究，教育部過去有要求專責的單位或是專責的學術研究單位做這件事嗎？部長，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個別的研究有很多，但是沒有辦法整合成為一個可以服務……

何委員欣純：整合的工作就是教育部要做的。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告訴你了，你才說你們要去做。食安問題從去年發生到現在，整個事件已經動搖國本，你竟然告訴本席只有個別的研究？教育部沒有提早一步，甚至是在政策擬定的前端就開始整合這些研究，你們應該要做前端的整合，這樣才知道未來整個校園食安的政策要怎麼制訂，上個禮拜本席問過，你們沒有做，之後呢？

本席再問你一件事，去年行政院告訴我們會成立食安守護聯盟，本席曾經問過你有沒有受到邀請，你說沒有，你也不知道這件事。現在已經過了一、兩個月，本席再問你，食品安全守護聯盟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因為他們要進入校園宣導食品安全，這股力量教育部要怎麼整合、怎麼運用？

吳部長思華：我們整合各個食品相關科系的學生到各個學校去做食品安全……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你們整合的，是衛福部整合的，早在你們教育部行動之前，他們就去聯絡、成立了，而且沒有讓教育部知道，教育部純粹是被動的。既然現在成立了，本席請問你，對於校園食品安全的政策，教育部要怎麼整合？從剛剛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包含所有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的身體健康和食材的關係，以及你們的溯源系統要建置到什麼程度，一直到現在的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你們有那麼多現成的資源，有學生、教授和校園的實驗室，這樣教育部還沒有辦法因應嗎？你們還沒有辦法告訴本席要怎麼整合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和委員分享，違規或者是違法廠商的行為，其實在校園裡面也沒有辦法做到自主發現或是防範，還是需要其他力量才能夠做到。

何委員欣純：你這麼說的意思是，食品安全守護聯盟當別人都是傻子嗎？

吳部長思華：食品安全守護聯盟是希望讓學生有更完整和豐富的食品營養知識。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是在對江宜樺院長打臉嗎？或是對之前下台的邱文達部長打臉？成立這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是要做什麼？教育部沒有辦法運用這個資源，也沒有好好的整合，而且你現在還告訴本席，就算校園裡面有發現黑心的商品，他們也沒有辦法介入，還是要有一定的公權力介入，那麼請你告訴本席，江宜樺院長和下台的邱文達，整個政府到底在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會……

何委員欣純：這是他們提出的十大方案，是他們提出的措施，而且還大刺刺開記者會發新聞稿告訴我們，要讓國人安心，因為我們有這麼多食品安全守護生力軍，而這些人都來自於教育部負責的學生，但是部長卻不知道。到現在為止，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本席，你們要怎麼和他們整合，怎麼運用這批生力軍。部長，可見從頭到尾，你根本就是狀況外嘛！

剛剛大家批評的食材登錄系統，如果上個禮拜本席沒有問你的話，或許你還搞不清楚。到現在已經成立快一年的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你也搞不清楚他們在做什麼，這些資源全部來自你們教育部的學生，你知不知道臺大昨天宣布什麼事？

吳部長思華：他們希望成立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何委員欣純：你是看新聞稿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是看新聞稿。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新聞發布之前，你根本不知道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不過臺大能做這件事情，我們覺得……

何委員欣純：上個禮拜本席問你該怎麼整合，當時本席就一直告訴你，要你們去盤點，我們所有學術單位、大專院校裡面到底有多少關於食品安全的人才？我們的培育機制在哪裡？一年有多少人、有多少能量？我們可以怎麼要求學界協助？從上個禮拜和你說過之後到現在，結果臺大要成立食品安全研究中心這件事情你還是看新聞稿才知道。

吳部長思華：不過臺大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很敬佩，也很支持。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早就要去整合，請學界出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是現在被動的在這裡誇讚臺大，可憐啦！我們教育部部長完全狀況外。剛剛蔣委員說了，你要有 Guts，先一步宣布所有國中小、所有校園裡面的黑心商品都要下架，但是你沒有！

吳部長思華：對於所有問題油品的檢視，我們 10 月 8 日就通報了。

何委員欣純：食品安全守護聯盟的這些學生、這些生力軍，他們之前就說要進入校園協助，可是部長卻不知道，仍然處於狀況外，也不知道怎麼運用這股力量。現在臺大要成立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你也是看了新聞稿才知道，才說你很敬佩、會支持，可見你完全沒有去盤點。

本席從 9 月份就開始說，上個禮拜也提醒過你，甚至今天還一直和你說，針對食品安全的部分，教育部可以做到什麼事情。你們有那麼多事情可以做，事情可以說是一件又一件，但是你通通狀況外，本席不知道你這個部長是怎麼當的。如果江宜樺要下架，那麼部長，校園食品安全的問題沒有辦法處理好的話，你也要下架，謝謝。

主席：何委員提醒部長，既然心痛就要馬上行動，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實驗教育的基本理念是應該更開放還是更緊縮？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更開放。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可以開放的就盡量開放，只要在一定的規範之內，開放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政院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480 人，這個部分為什麼一定要訂上限？

吳部長思華：針對實驗教育，我們希望初期能夠以比較穩健的方式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如果大型學校也希望做實驗教育，可不可以辦？

吳部長思華：關於大型學校，我們考慮到一個學校裡面會有一校兩制的問題發生，所以這個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許委員智傑：如果學校有意願的話，即使是小型學校也會有一校兩制的問題。如果大型學校的學生、家長都有這個需求，是不是也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可以辦？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儘快評估一下，好不好？審查條文的時候再看看要怎麼具體修正，才會比較符合實際的需求。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提一個具體建議，請你們思考一下，這樣下午審查條文的時候會比較順利。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第一種就是提高上限，第二個就是如果超過 480 人的話，可以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如果這樣做的話，基本上並沒有無條件的開放上限，但是也讓大型學校有機會可以考量，這樣一來就不會有教育部考慮的太過浮濫問題。就是我們也給他們一個辦理的機會，如果加入這樣的規定，可能這部分的彈性會更大，也不會像脫韁野馬一樣完全不能控制。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儘快評估一下，下午審查條文的時候再確定。

許委員智傑：對，因為下午就要審查，所以針對比較重要的部分，教育部必須趕快先研議一下，這樣到時候才不會又不知如何是好。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就是也有委員提到的實驗教育加入宗教信仰，這個部分部長也認為可以開放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校內有適當的活動，我覺得可以尊重，但是不宜納入課程，因為納入課程就涉及教育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課程的部分有所謂的正式課程和非正式課程，把它納入非正式課程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部長思華：我建議是不是還是以活動的形式辦理比較好一點？因為校園內的宗教活動……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們思考一下。基本上正式課程依照規定當然是非上不可，所以在政院版的第八條裡面，有提到實驗教育當然要包括多元教學、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等等。如果是為了尊重學生的多元文化及信仰，你可以在非正式課程裡面列入這部分的教學課程，這樣彈性會比較大，而且也沒有規定非上不可。也就是說，這部分並沒有要求學生沒有上的話就會給予差別待遇，應該不會這樣。所以在整體方向以及整個教學品質可以掌握之後，希望能夠多給一點開放的空間，本席認為教育的理念和立場應該是這樣吧？

吳部長思華：是，大方向我認同。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也可以再思考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就是有關委員提到的家長自主條例，大專院校是不是應該要增加名額，讓自主學習的孩子也能夠有機會進入？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的立場當然也不是完全一樣，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先做一下思考？也就是說，我們整體教育改革的方向就是合法開放、有效管理，對不對？在整體品質可以確保的基本原則之下，其實多一點點開放、多一點點自主，本席認為對教育來說總是好事，你們不要管那麼多，因為管越多你們會越煩。

就像 GMP 一樣，剛才何欣純委員有提到，你和大家提到 GMP 的問題，那就是衛福部應該管的，如果教育部在實質上沒有辦法完全控管的話，其實你們自己就要斟酌一下。另外就是剛才林佳龍委員提到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本席再問一下部長的意見，關於蔣規吳隨，你的十二年國教理念和蔣部長是完全一樣的嗎？

吳部長思華：大方向是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那本席再問一下，之前本席也和部長提過，十二年國教未來的方向是普遍教育、教育均質，所以以後不會有什麼名校學校，這是未來的目標嗎？

吳部長思華：是，學校的均質化是我們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是未來的目標？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希望 10 年以後、20 年以後沒有任何明星學校？

吳部長思華：關於特別的學校，我們還是應該讓它保留發展的空間，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研究。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要請問部長的理念，你的教育理念和蔣部長到底有沒有完全一樣？你自己的教育理念是什麼？希望 20 年後臺灣沒有所謂的明星高中，這是部長的理念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正在研議，我們希望所謂的特色學校部分，或者是特色學生的部分，可以保留 10% 左右。

許委員智傑：這是指特色學校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或者是特色學生。

許委員智傑：特色學校的部分要保留，至於其他的，是不是應該讓學校完全落實社區高中化的目標？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許委員智傑：一來，特色學校可以保留 5% 或者是 10%，至於其他部分就落實社區高中化的目標。

在過程當中，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改革，或是現在所有的入學方向，你覺得符合那個目標嗎？

吳部長思華：符合。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處理的重點其實是在一次分發到位這個部分，一次分發到位就是希望讓未來的多元入學或者是特色學校，讓它在整個申請的過程當中，不會因為它的特殊性而影響到別人。

許委員智傑：所以特色學校包括所謂的明星高中、菁英學校嗎？

吳部長思華：關於特色招生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採一次分發，這樣會讓整體運作比較有系統，而且不會延誤整個作業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們說個比較具體的例子，現在臺北的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成功高中、內湖高中、南港高中等等學校，你希望他們將來的發展全部都一樣嗎？

吳部長思華：每一個學校都可以有自己的特色招生，特色招生可以有相當的比例，就是我們還要……

許委員智傑：每個學校都可以特色招生？

吳部長思華：對。

許委員智傑：特色招生的比例也包含在學校原有的招生員額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它可以單獨招生。本來我們今年也鼓勵這些學校繼續辦理特色招生，只是他們不願意去辦，所以我們現在在努力……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問部長一個問題，因為你剛才說到特色招生的部分，像美國的藍帶學校就是只保留 5%的菁英教育，其他的部分全部落實社區高中化，這樣的概念你們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思華：所謂的 5%菁英教育，我是可以接受的，可是這部分是完全集中在一個學校還是分散在不同學校，目前我們是希望這部分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做法。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們現在要先把終極目標想好，教育部到底要怎麼做，如果現在只是在打混仗，十二年國教就這樣隨便改，部長，你知道現在孩子和家長很痛苦嗎？因為十二年國教這樣改，學生是很痛苦的。

吳部長思華：今年的制度混亂，確實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

許委員智傑：那你還要讓孩子痛苦嗎？明年就可以改嗎？明年孩子就不會痛苦了嗎？

吳部長思華：明年在整個分發的過程中，至少時程可以大幅度縮短，可以使得大家不要再……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要讓比序更模糊，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也沒有，其實今年的改變是非常小的，和去年相比的話。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的話，你的做法和蔣偉寧部長就不一樣了，他不是說要讓比序更模糊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要讓比序更模糊，必須等到所謂的免試入學或者是就近入學那個系統能夠完全建立起來，這樣才能夠完全模糊化，其實坦白說，現階段會考成績還是一定會採行。

許委員智傑：你們想要模糊化的目標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就是希望國中教育能夠正常化，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既然要模糊化，就是高中的比序要模糊，模糊了之後，學校最後會變成什麼樣子？

吳部長思華：所以特色招生還是要保留。

許委員智傑：10 年後、15 年後，等到比序模糊化以後，學校會變成什麼樣子？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我們認為特色招生是要保留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本席是覺得你們要再想想明年、後年的狀況，假設那時候你還是擔任部長，或者明年你還擔任部長，你覺得明年孩子就不會痛苦了嗎？

吳部長思華：明年至少分發過程會有改變，因為時程會大幅度縮短，我想他們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定位，這件事情是可以確定的。

許委員智傑：分發過程大幅度縮短只是其一，因為孩子痛苦的時段就是分發、決定學校的時候。另

外還有一個部分，例如本來可以考上師大附中或者是成功高中，而且又住在成功高中附近，如果最後被分發到內湖高中或是南港高中，這樣會不會增加我們的痛苦？

吳部長思華：志願序還是有一定的採計標準，所以能夠在一定程度內縮短這個……

許委員智傑：當然，所以本席一再告訴部長，其實你們應該要去做一件事，就是思考一下 10 年後、20 年後的狀況，你們希望臺灣的教育是什麼？你們要從那裡往回推才對。本席打個比方，例如某一個學校就是特色學校，就這麼一間而已，開放讓大家來考，但是只有 5% 的名額，其他的全部都是社區高中，全部都採就近入學的方式，其實你們只要把這部分的比重一直加大，很快就會落實社區高中化的政策，這樣就可以減少孩子痛苦的時間。

所以你們要先從 10 年後的目標開始思考，再看現在的步驟應該怎麼做。你們就是告訴我們，10 年後，第一個就是 5% 的特色招生，就是只有一所藍帶學校，其他的全部都落實社區高中化，也就是就近入學，或者是我們說的技職教育再造，因為學校的特色還包括所有的技職訓練。今天 5% 的學生要去念一般高中，因為你各個學科都很強，那麼這是你的選擇，至於另外 95% 的學生，因為他們喜歡汽修、美容、餐飲，所以可以提早做思考。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是把 10 年後的目標先擺出來，這樣孩子才會知道這幾年就是在進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有在擬一個五年方案，確實是這樣的構想，我想我們唯一的想法差別是……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你們先把 5 年或者 10 年後的目標定出來，然後再往回推，不要讓現在的孩子不知道教育部將來要帶我們往哪裡走。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明年上半年會把未來的五年方案都完成。

許委員智傑：要到明年上半年？還要那麼久？目標要先定下來。

吳部長思華：但是要模擬實施的可行性。

許委員智傑：你們今年底之前先把目標定下來嘛！

吳部長思華：是，好。

許委員智傑：明年之後，你們就可以朝著那個方案進行，你們要先想好整個戰略佈局，之後再去想細節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年底之前可不可以把戰略目標定下來？將來 5 年後、10 年後教育部到底要我們的學校變成什麼樣子？你們要先做重點思考之後再推回來，年底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好，可以。

許委員智傑：因為本席覺得應該要先思考這個問題才對，後面再想要怎麼做才有意思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年底之前希望教育部把這個目標先想好，並且提供給本席和委員們參考。本席要先知道教育部的重點目標在哪裡，之後我們再來檢討細節，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部長，昨天中國前教育部副部長吳啟迪到臺

灣來參加兩岸大學校長論壇，他呼籲兩岸簽署教育交流協議，部長，部裡面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研議？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還沒有就這件事情進入討論。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在準備？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不過還沒有列入工作項目。

鄭委員麗君：你個人有這樣的想法嗎？有沒有打算要進行兩岸教育交流協議？我想，台灣大學與中國大學都多少有一些合作吧？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過去都有簽署合作備忘錄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你個人在擔任校長時，也曾簽署過與中國大學合作備忘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你擔任部長後，會不會推動兩岸教育交流協議？

吳部長思華：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目前好像還沒有這個需要。

鄭委員麗君：你任內會不會？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做全面性的評估，如果確實有需要，才會去推動。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覺得有沒有需要？

吳部長思華：目前沒有需要。

鄭委員麗君：以後有沒有需要，你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因為環境在改變。再說，如果要簽訂這個協議，也是希望各個學校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所謂的「這個協議」是指什麼？你心裡有譜嗎？如果要簽訂，內容會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就是能夠讓兩地的交流更加正式、對等，同時符合大家對高等教育……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有必要嗎？因為你擔任校長的時候，各校其實都有所謂的合作備忘錄。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這不涉及公權力，就是校對校的合作。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如果以教育部的名義要去跟中國談交流協議，就涉及公權力了，也涉及法律與相關的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我想，這事關重大。從服貿黑箱的經驗來看，我希望教育部不要重蹈服貿黑箱的問題——不公開、不透明。尤其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在立法院尚未通過，在此情況下，教育部不適合推動這件事。文化部先前也曾經有過類似想法，想簽訂所謂的「文化協議」，現在好像也有困難。

部長，對於你要不要簽，你剛剛沒有正式回答，只說目前沒有。你能否承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未通過之前，不啟動兩岸教育交流協議這個工作？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在上位法未通過以前不啟動？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你承諾？

吳部長思華：是，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今天審查的實驗教育條例草案，我們已經等很久了，因為我們要等教育部的草案送過來再進行審查。不過，許多團體來提醒我們，實驗教育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有學生家長以實驗教育為名，將子女寄放在私立高中。但事實上，這個學生每天都在補習班裡全力衝刺大學考試。以這樣的內容來申請實驗教育，地方的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也給予通過。未來當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要如何防止這樣的情況出現？

吳部長思華：未來法案通過後，部裡會更加強督導以及監督相關實驗教育的進行。所以，未來我們對於這樣的案子……

鄭委員麗君：這樣會不會通過？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不會通過，而且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會去訪視。

鄭委員麗君：他在進行的就是補習啦！

吳部長思華：對，所以我們會去訪視。

鄭委員麗君：是在審查之前訪視？

吳部長思華：不是，在執行的時候會去訪視。

鄭委員麗君：但如果是地方的公辦民營，由於未來要納入實驗教育的審議，於是地方政府就把它當一個委外案來處理。你們如何能夠確保這樣的情形不會發生？

吳部長思華：未來對於實驗學校，我們會進行訪視的工作。

鄭委員麗君：但地方政府就把它當作一般委外案處理，如此一來，就不用經過實驗教育審議了。

吳部長思華：委外案不可能進行啊！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的版本就是不用經過實驗教育審議啊！地方要不要經過實驗教育審議？

吳部長思華：需要啊！

鄭委員麗君：但你現在的版本是說不需要啊！

吳部長思華：需要啊！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再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

鄭委員麗君：公辦民營要不要納入實驗教育審議？

吳部長思華：須經教育審議會的通過。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經過？請你再認一下。原則上，它要成立之前，應該先確保它的內容真正落實實驗教育的初衷與宗旨。

吳部長思華：是，必須符合教育理念。

鄭委員麗君：否則，這個法通過等於開了一個門，補習班豈不是又更蓬勃發展了？所以我希望你們

從嚴把關。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實驗教育要多元發展。我們也希望它自主發展，所以，我接下來要問你，對於已經在辦理的評鑑機制你要怎麼進行？因為在你們的版本裡，我看不到這個評鑑機制的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問要如何進行？

吳部長思華：評鑑確實也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因為既然是實驗教育，用什麼樣的角度評鑑才是最恰當的……

鄭委員麗君：你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徵詢更多學者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的高教評鑑已經產生了很嚴重的後果，也就是流於形式主義、流於造假！而且，為了應付評鑑，搞得大家疲於奔命。可是這樣一套讓大家疲於奔命應付的評鑑，又無法真正有效引導教育品質的提升及多元自主的發展，甚至導致一個我們無法預期的後果。所以本席在此建議部長，不要重蹈覆轍。如果前面的把關工作有做好，那麼本席主張回歸自我評鑑，再透過資料公開與公眾課責的方式來進行，不要讓實驗教育再重蹈形式主義的後果，大家總是疲於奔命在做 *paperwork*，以致最後還是無心把教育辦好。請教育部提供你們的評鑑辦法出來，因為貴部版本第二十二條對於評鑑實施的期程、內容、程序及小組的組成，完全由主管機關訂定。我覺得這個是空白授權。我們要審這個法，你現在是否可以提出你們的評鑑辦法來？要不然我們怎麼審？像大學法第五條在委員會初審時，我們也是朝這個精神作修正。當然，到三讀前大家還有意見，但至少我們在二讀審查時，基本上也是朝資料公開、公眾課責的方式進行；而且評鑑結果不能與招生和經費掛鉤，以免當中會產生很多弊端。部長，你可否請部裡面趕快把辦法提出來？要不然下午沒辦法審哦！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在文字上做更清楚的交代。

鄭委員麗君：把這個精神融入，朝自我評鑑、資訊公開、公眾課責的方式進行，不要把評鑑壟斷在少數人的手上，造成形式主義的後果。

另外再請教部長，前一陣子造成蔣前部長請辭的陳氏兄弟論文造假案，教育部調查到什麼情況？

吳部長思華：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是請屏教大把他們的調查資料送來，它在年底前會送到部裡來。

鄭委員麗君：年底前？本席最近曾打電話問了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我說，目前尚未完成調查。

吳部長思華：是的。

鄭委員麗君：到現在你們還沒收到屏教大就這個事件作出的任何通知嗎？

吳部長思華：尚未收到。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會主動去瞭解嗎？司長，是不是你不敢查？你是否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前任部長，所以不敢查？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們已經去文兩次了。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到目前還沒收到啊！事實上，這件事不是今年才爆出來，去年該期刊就已經通知屏教大了。學校在進行調查的時候，陳震遠本人沒有就假帳問題做回覆，而屏教大也沒有通報教育部。我不知道是否當時就是因為有涉及蔣前部長，所以去年沒有通報，直到今年這件事才爆發？我希望教育部主動去查，不要因為涉及前任部長，就消極處理，敷衍了事。部長，你們的調查報告何時可提出？

吳部長思華：因為學校給我們的期限是年底，我們是不是年底以前可以把報告……

鄭委員麗君：學校給你？你是部長，你聽學校的？

吳部長思華：不是，因為學校有一定的期程……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希望你積極、有效率。因為這件事必須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這不是依照所謂行政程序就可以解決的。我希望你們積極地在這個會期內完成調查報告，也就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調查報告。

吳部長思華：好。

鄭委員麗君：這個案子凸顯了台灣的學術升等所謂量化指標的後遺症。這個大家已經討論很多年了，尤其是有關 SCI、SSCI 的問題。我看到貴部提出一個新想法，是要採多元升等方案。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發現你們這個多元升等方案是採競爭式補助。部長，瞭不瞭解所謂多元升等方案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那個補助案其實經費很少，主要是鼓勵各個學校去檢討他們的制度。如果有學校願意開始去研究，我們可以補助經費給他們。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試辦嗎？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現在的教授升等，是各校的自主工作，所以我們只能尊重學校自己訂定它的辦法。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是採競爭性的試辦，想做的就來？最重要的是，你們把它納入了頂大及卓越科技大學的計畫裡。你知道這樣掛鉤會造成什麼結果，你有沒有想過？頂大已經為人詬病，為了頂大，教授們忙著寫計畫、忙著報發票。你現在再把它掛鉤頂大，然後為了頂大，校方再去要求弄一個多元升等計畫，而且是不知是否真能落實多元升等？到最後，會不會又造成「假升等」，進而變成把多元升等當作要經費的一種方法和手段？你有沒有想過可能招致這樣的後果？很多事情常常做下去之後就被扭曲了。

吳部長思華：可是補助金額其實很少，只有補助 50 萬元至 70 萬元。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多少的問題，而是你做事方法的問題。這可以說是行政系統長期的慣性，所有的事情做下來就是競爭式補助，從來沒有想過如何好好地做實質改革。你要思考的是，怎麼樣讓學校以及這整個升等的系統可以往多元的方向健康地發展，不能因為現在大家批評了，就拿一筆錢來補助，其他的，就任由他們自由發展。所有一切都是一樣，頂大的經費依舊在掛鉤。你們所有的經費下放的全都是競爭式補助，這點我跟前任部長講過很多遍了。教育經費都是競爭性的，附加的這些卓越計畫也都是競爭性的，不管做什麼都用競爭性計畫，12 年國教優質化也是這樣

的補助，根本沒有好好思考如何引導這個體制、制度的改革。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麗君：我不希望吳思華部長再做同樣的事情，這沒有意義。事實上，很多任的部長已經證明資源下放這樣的思維是失敗的。所以我們不希望你的多元升等到最後又淪為假多元，這同樣會造成扭曲，而且讓老師們又白忙一場，又形成形式主義。我希望部長回去能就這件事情再好好地重新思考。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多元升等我也很有意見，希望部長趕快研究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教育部函請審議的 3 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來就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這 3 個法案當中，以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為大宗，但我知道民國 100 年教育部發布了相關辦法，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而且去年 12 月才剛修正，今年又擬定專法。就我的印象來說，過去行政單位並不是很願意推動專法，但不管部長承不承認，專法確實有其必要，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尊重學生受教育的權利與家長教育的自主權、選擇權，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但家長會這麼選擇，必然有其背景和原因，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應該要針對背景和原因來制定專法，作為實施的標準和方式。其實「實驗教育」這個名詞，或者聽到家長把子女送到這種團體、這種機構，乃至於在家自學的方式，已經有幾十年了，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但這種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辦法，教育部卻遲至民國 100 年才發布，可見行政單位是不願意去推動的。我猜測你們不願意的原因，大概是因為人口數不多；再來則是希望把學生全部都納入學校系統以便易於規範，部長，真正的原因是否這樣？

吳部長思華：對於教育，我們確實是希望能夠在比較齊一的步伐上去進行。但是這兩年來，大家也同意多元發展是教育未來發展的一個方向。

陳委員淑慧：就今天的這個專法看來，我覺得行政單位其實滿被動的。但既然開始做了，就表示已有所進步。我想知道，現在國內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人口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目前總共應該有三千多人，其中在高級中學階段者有 759 人。

陳委員淑慧：屬於高中的部分有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高級中學是 759 人。國中、小的部分是 2,548 人，加起來總共是三千三百多人。

陳委員淑慧：等於我們針對這三千三百多人去訂定專來作為實施標準。部長，有了專法以後，未來

朝這個教育方向走的人口會不會增加？你覺得會增加嗎？

吳部長思華：應該會增加。

陳委員淑慧：我也認為會增加。尤其實施 12 年國教之後，多元學習讓學生和家長對於教育會有另外的思考。我剛剛講的是訂定這個專法的沿革。我還想要知道的是，學生和家長會去選擇非學校型態的學習環境與方式的原因何在？你曾否思考過這個問題？選擇這樣的型態讓學生去受教育，一定有其原因。我們如果能夠認清楚原因，那麼我們在訂定條例時，必然能夠設想得比較周全，也比較能符合他們的需求，這才有意義，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雖然目前只有三千多人，但可以預見，未來這部分的人口應該會增加。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如果有這樣一個成立的規定，那麼想成立的人就可以有所依循，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淑慧：至於要去這些地方上學的人，因為也有規定而可以得到保障了？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如此一來，學生就比較會去，家長也會比較放心。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有些人選擇了非學校型態的教育方式，部長他們的原因會是什麼？我個人綜合了一些看法，或許部長也有自己的意見你要先說，還是要先聽聽本席的看法？

吳部長思華：先聽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淑慧：對於家長選擇非學校型態教育方式的理由，我歸納了幾項。第一，我自己也是一個家長，如果想要選擇這樣的學校，我首先會把這個學校跟我被分配到的學校作比較，如果我没有其他背景，我會擔心自己學區裡的這所學校與有辦理實驗教育機構的學習環境有哪些差異？所以我第一個選擇的理由就是學校的教學環境是否如我意？而第二個理由則是，學區內學校教學品質不如我意。第三個則是家庭宗教或道德教育對孩子的需求，教育基本法寫得非常清楚，必須尊重家長教育的選擇權。第四個，我的孩子在個人性格或學習上的發展有特別需求。第五個，這是一般比較常看得見的，也就是學生本身有身心障礙問題，如此就可能不會選擇融入式教育。基於上述五個理由，我認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是有其存在必要，故而在專法的制定上，必須針對可能發生的理由來滿足其需要。目前這三個相關法案，總共二十幾條條文，是否已充分考慮到那些會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理由？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盡量考慮了，不過仍舊要請委員給予指教。

陳委員淑慧：我發現當中確實有一部分問題被忽略了，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起這問題，故而提出修正動議，希望教育部及部長能給予支持。那就是草案中忽略了對學生與家長有關家庭信仰的尊重，如此就違背了教育基本法中有關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以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尊重！因此，本席針對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在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庭教育選擇權之落實的後面，增列「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等文字。為什麼學生會接受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理由

就是我所講的那五個。其實當前不管是學校或非學校的實驗教育，原本即有信仰課程，但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這點的做法並不是那麼一致，有時候很順利，有時候卻被會質疑，因為教育部的相關辦法中沒有規定可以，卻也沒說不可以。既然現在準備把辦法提升為專法，代表注意到了這三千多名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我認為凡屬實驗教育性質的學校，就必須依照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尊重學生及家長的權益。以上是我的修正建議，不知部長是否支持？

吳部長思華：有關文字調整方面，我會請教育部同仁儘快評估，但原則上我可以接受。

陳委員淑慧：最後，有關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籍及升學問題方面，在教育部現行辦法中規定，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班人數不超過 25 人，整個學校或團體以 125 人為限，低於草案中所擬定的人數。當中並提及，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我不知道將來新法的規定會是如何，但我已經可以預期這部分未來會產生爭議。因為這些學生所接受的是非學校教育，所以他們有資格參加升高中評量嗎？因為要參加才会有分數。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學籍問題，這些學生的學習是非正規的，學校也不是依照課綱來授課，可是考試的評量標準，或者說會考內容，不就是依據學科來出題嗎？因此，對這些學生來說，他們未來的升學標準是什麼？他們在升大學方面會不會有困擾？我認為大學不會！因為考大學可以採同等學力，所以我擔心的是，這些學生在學習上要如何與一般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一起接受評量上高中？雖然教育部現行辦法清楚規定，不可以拿成績來做為升學標準。礙於時間因素，我不再繼續講，但稍後討論時，請部長務必拿出對策。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實驗教育草案迄今已逾一年，可教育部一直未能提出相對應版本，很高興今天終於看到教育部的版本並就此進行詢答，委實是個里程碑。過去蔣部長任內我就不斷強調，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的主要重點在於多元學習、適性發展。至於非學校型態的學習模式，其精神與十二年國教是一致的，只是一個選擇在框架下學習，另一個則選擇不同的學習模式，惟現階段相關法令並不足以讓這些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的學生與學校教育或社會文化接軌！換言之，他們遇到了很多阻礙與矛盾！或許法令及相關辦法沒問題，但解釋上可能遇到問題，以致遭遇重重障礙，故而本席等才會提案進行修法。我認為這部分臺灣走得相當緩慢，像美國各州有特許學校，德國各邦有自主學校，日本則創設研究開發學校制度，慢慢開發新課程，不受正規教育課程基準所限制，這就是我認為台灣在這部分走得相當緩慢的原因所在！不過本席要肯定教育部此次能進行修法，好讓整體配套措施能更完善。

從行政院版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來看，教育部將申請程序、資訊公告、計畫內容、審議的組織運作等相關規範都入法，我認為如此會有一些問題產生。畢竟過去是以辦法來訂定，而辦法的彈性比較大，可一旦所有東西都入法了，未來如果需要調整時就必須修法。相信部長也知道修法工作相當冗長，為了讓陸生來台，政府從一開始的不鼓勵、不支持，到入法訂定三限六不，不過一旦入法，很多東西就都無法改變了！如果要改就要先提案，然後送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通過，可說困難重重、曠日廢時。教育部過去用辦法來規範實驗教育

，現在則打算入法，但我還是覺得必須審慎周延些。特別有些部分必須具有彈性，如果失去彈性，只是用框架來匡住，無異於搬石頭砸自己的腳，這點請部長務必深思。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之所以立法，是希望能突破其他法規限制，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故而訂定法律並予納入，希望能藉此給實驗學校與實驗教育更大的自主空間，這是我們所要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或許部長的考量是比較全面的，但我提的問題也是一個重點，尤其是保持彈性這點，如果一概入法，我認為未來的實驗教育將會面臨更大的困難，請部長瞭解這點。

其次，第十條提到審委會委員組成，如果是團體的實驗教育，要納入會計、財務金融，那沒問題；但若是個人特別是針對個人的實驗教育，管理機制是否必須與團體一樣？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兩者並不相同，而個人部分則更應該請有經驗的自學團體與家長來協助，畢竟他們會比較瞭解實際所面臨的問題為何，說白話點，就是他們比較瞭解現場狀況！一旦以管理團體的方式來管理個人，既要有會計，又要有財務金融，能契合這些在家自學者的需求嗎？我覺得這是可能產生爭議的區塊！以上兩點提供給部長參考，也希望在進行逐條討論時，能把個人與團體區隔開來，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再者，現在有超過七成的高年級小學生使用臉書，其中有兩成曾在臉書上遭到霸凌！過去我們認為校園中遭到霸凌的對象，可能是那些成績不是很好或者愛鬧事的學生，目前這類事件的發生率雖有減少，可是像語言暴力或造謠之類的網路霸凌卻越來越多！它的對象不見得是那些成績不好的學生，有些甚至是成績很好、很乖巧的學生，卻在網路上遭遇到很多攻擊！我認為這些學生的網安知識不足，有時甚至會涉及法律問題，請教育部務必注意此事，落實相關教育，並讓家長、教師或是孩子知道，網路上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事情已經逾越法律規範，否則只會引來更多的法律問題！我認為與網路安全有關的課程是現階段很重要的一件事！

吳部長思華：對此，教育部已經設立中小學資訊素養及認知網站，當中提供非常多的資訊，至於如何讓這些資訊能進到教室，並透過老師讓學生有更多的瞭解，這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食安問題也是大家所討論的重點。現在教育部的做法是將校園內的問題產品下架，我認為這是抵制，而抵制是一時的，唯有全面性的控管，掌握住源頭，才能讓後續的問題相對單純！現在就只是把有問題的產品下架，下架只是抵制，我們總不可能永遠抵制吧？源頭管理才是校園食品安全的關鍵，因此認知上必須很清楚才行。

為了在校園內建立營養師制度，學校衛生法三讀通過後，明定高中以下班級數學校在 40 班以上，應設置營養師一人。不過很多縣市編制不足，加上預算不夠，以致很多學校的營養師均由不具營養專業的護理師、體育老師或衛生組長兼辦，甚至有些交由委外廠商來聘任營養師，可見我們校園內的食安教育是何等不足！因此，如何落實食安教育，讓正式的營養師到位，促使不管老師、家長或學童都能對食安教育有多一層瞭解，這是非常重要的。

以上問題均和孩童健康與孩童未來息息相關，也是部長的重責大任，希望教育部能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落實。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如果中餐時吃素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學聖：如果是吃一天素食呢？

吳部長思華：「素」或「速」？

陳委員學聖：素，也就是吃齋，vegetarian。

吳部長思華：可以。

陳委員學聖：一天也行？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學聖：全週呢？

吳部長思華：我沒吃過那麼長的素食。

陳委員學聖：現在有學校推行一個禮拜吃一餐素食，目的是為了節能減碳，外加護生。但如果有學校以此為理念，在學生入學後一概不殺生、護生且吃全素，請問這能不能列為實驗學校的重點課程？當然前提是家長同意了，學生也沒有困難，範圍則是大學高中以下，含國中以下的實驗學校。

吳部長思華：如果學校在實驗教育方案中提出，經過地方教育單位審議通過就可以。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需要地方教育單位審議通過？萬一當中有人認為吃素缺乏蛋白質，對孩子成長不好而予以否決的話怎麼辦？當生理概念與心理概念衝突時，何者應該受到尊重？

吳部長思華：以實驗教育觀點來說，仍舊必須符合實驗教育的核心精神。我相信這樣的理念應該被接受，也該被尊重。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我接著要談的核心價值，今天已經有一、兩位委員提到這件事。在擬訂非學校型實驗教育法時，有些團體提出一些想法供大家參考，這是源自於對大社會環境的憂心。從鄭捷殺人案、台大資優生無法處理情變到最近的頂新集團事件，形同是我們人格教育的一種破產！為此，很多人覺得自己的孩子自己救、自己孩子的教育自己辦，但如此一來，就會碰上宗教與教育這問題！過去碰到宗教與教育問題時，我們往往閃避，儘量讓教育保持中立，連行政也是中立的，所以學生有選擇自由，卻也不強制學生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信仰，這是我們過去的基本價值！現在社會在變，究其原因在於教育。大家認為我們的教育就算不是失敗，卻也讓家長失去信心！一些宗教團體，諸如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團體想辦教育，我剛才問的吃素問題，只是其中一環。換言之，他們認為在生命教育中，吃素是整個全人教育的一環。可是這個概念到了地方教育單位時，卻會從生理概念來否決，代表彼此層級的不對等！因此，我們今天對非學校型實驗教育的討論，將會在歷史記上一筆，因為這代表台灣教育對於宗教與教育的關係開始做明確的釐清！

我認為公立學校既然接受公部門補助，就必須守好那條線，也就是完全尊重信仰，並給予完

全自由的空間。這點從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到家長、學生，沒有強迫或不強迫信仰的問題。但私立學校在完全沒接受政府任何補助的情況下，要求孩子在課程選擇中必須單一信仰，譬如接受佛教或某教派，並在家長、學生進入學校前已經明確告知這點，如此部長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思華：我可以接受。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我再問一次，如果一所學校以宗教為理念，而且是私立學校，未接受政府任何補助，而在學生及家長選擇學校前也已經明確告知該校為某一宗教學校時，教育部不會干涉？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學校仍舊必須完成教育的核心工作，至於其他活動我們都予以尊重。

陳委員學聖：所有課程均依照課綱辦理，唯有倫理教育這方面變成宗教教育，而且很明顯地告訴你，這是什麼宗教。部長，我之所以提到這問題，是因為有些非學校型卻也非實驗型的學校已經在臺灣出現了，地點就在許委員智傑的故鄉一帶。該校學生只上三種課，大自然課、英文課與數學課，而該校唯一違反的是強迫入學條例，但若是以非學校型實驗教育來看，是莫奈它何的，因為人家根本不理！就算罰鍰也不理！他們認為把孩子交給人的世界的教育，還不如交給神的教育！也認為只上這三種課，就足以讓學生以後變成一個好人。現在已經陸續有學生入學，這幾年下來，學生人數超過一千。這種學校根本不理教育部，也不管實驗或非實驗，就只管走宗教教育！不過現在有些人願意在接受政府的正規教育外，希望政府能從過去對宗教的中立態度中，給他們一個明確的空間，讓他們用他們的方式來告訴孩子，教孩子從吃飯開始，怎麼學習與大自然和其他生命共生！老實說，我滿支持的。過去碰到這問題，不論是慈濟或中台的學校，不管是中學或小學，都只是掛上名稱而已，如慈濟某某小學或普台某某中學之類的，但其課程與一般學校相同。不過剛剛部長的回答讓我非常滿意，因為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信仰自由！其實一些宗教團體辦學，並不是想讓孩子變成布道者或傳道者，他們只是想讓孩子透過全人教育，學會我們過去最弱的生命教育與人格教育。因此，如果部長願意讓私立學校有這樣的空間，那麼我給部長一百分！

吳部長思華：這樣的辦學必須非常公開、透明，也需要接受社會的客觀檢驗，如此方為妥適的辦學方式。

陳委員學聖：我完全贊成！所有的課程都必須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監督下進行，唯有生命教育、人格教育與宗教教育這方面，我希望部長能給予更多的空間。基督教可以宣揚教義，佛教可以，天主教可以，任何教派都可以！但這些宗教辦教育所教出來的，並非神職人員，只是希望藉由這樣的宗教教育與宗教信仰來帶孩子。謝謝部長！臺灣教育史上將會記下部長今天的回答！如此一來，就不需要釋憲，現在就可以得到答案。未來，私立學校這區塊，尤其是非學校型的實驗教育這部分，請部長多給一點肯定，相信這樣必能比現在的教育多給孩子一些成長上的幫助。第二點，我要跟部長說，一個學校辦得好與制度、法令不見得有全然的關係，辦學校的人及該校所傳承的價值，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有一件事情讓我很痛心，新竹師院實小所辦的融合教育，由福智基金會協助辦理，這項實驗教育是由 1989 年開始推動，讓正常的孩子與特殊的孩子一起學習，這在當時是一種新的理念，在 25 年之後、我們要求它退場。不論吳校長當時和新竹實小、新竹師院有

多大的衝突，對於這個已經辦了 25 年、讓從事特殊教育的人都肯定的學校，你們竟然一紙命令就要它退場，還說這種教育已經不具有實驗性質，部長這樣的決定，讓本席非常遺憾。一個學校能辦 25 年，我們真應該為它加油、打氣才對。

其實本席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看到公視報導該校，便主動去了解，記者很技巧的問學校的普通生：「這些特殊生的孩子學習比較慢，會不會影響到你？」他說：「不會啊！因為我們本來就要幫助他。」記者連問他 3 次，他連續回答 3 次，我們就是要幫助他。儘管一般學校裡面也都有融合教育，但是在融合教育裡面，特殊生是裡面的少數，不像新竹實小裡面，特殊生與一般生是一比一的情況，他們就像在一個家庭裡面成長，互相幫助是他們的生命價值，我們卻用一紙命令說它沒有實驗價值，要它退場。一個學校能存活 25 年，不管該計畫主持人有多大的爭議，這個計畫還是要繼續推動才對。退場很容易，但是要生一個計畫卻很難，部長對這個計畫真的要好好重視檢視。現在學校已不想再跟教育部溝通，不想再繼續被一些特殊教育學者、教育部打臉，所以他們自己申請退場，今年開始停辦。本席希望部長能去看看這個學校，它真的讓人很感動，這才是教育。請問部長，願不願意再給這個學校一個起死回生的機會？

吳部長思華：對於這個個案，我深入了解之後，會再來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的方式。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跟部長說，過去就因為有吳教授的堅持，雖然有很多的爭議，包括與行政單位之間的風波等等，但也因為如此而創造了一些教育理念。也許他做人做事的風格會有一些爭議，但是他辦學帶動的理念，拜託部長能給特殊教育繼續融合、實驗的空間，也讓其他學校有學習的空間。

另外一個案例連實驗性都不是，有一對在南投親愛國小當老師的夫妻，他們把村莊裡的孩子都帶來學拉琴，還把村民找來學製琴，孩子長大了，要到山下去唸國、高中，這對老師夫妻將自己所有的錢，甚至用自己的信用去舉債，幫孩子租房子當宿舍，怕孩子出去後會學壞，於是讓他們集中式的住在一起，怕在那邊彈琴會吵到別人，最後選擇在墳墓旁邊，才能夠學習。

本席問過文化部長這件事情，今天要跟吳部長講，一對夫妻就能撐起實驗性的教育，我們是不要該給他們一點肯定，不要讓他們獨立撐下去？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學校有這類的情況，請教育部從愛的角度去協助它，不要只是用行政方式去關心它，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應該要做到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他們現在還在找住的地方，本席也在努力中；部長，這種才是真正的教育精神，靠經費、靠法、靠制度，不足以撐起教育，希望部長多珍惜這批人，他們都是你最好的生力軍、子弟兵。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談食安問題，弄得人心惶惶，天怒人怨。我們雖然看到教育部宣布，要那些黑心商品趕快下架，但是教育部還是比較被動，在所有事件發生後，我們通盤清查過國中、小學、大學、高中之後，這五十幾家才下架；晚了一、兩個禮拜才下架，不知我們的學生吃了多少黑心商品、餿水油，尤其是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也有補助

低收入戶、清寒學生食用，就是要讓這些孩子中午在學校可以吃好一點，給他營養與健康，教育部卻是這麼被動、緩慢的公布。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建置所有食材資料的資料庫，才能讓家長、學生安心；並應主動要求學校，營養師開出菜單給學校，學校選購的食材也都要有合格證明，我們才能使用。對於這樣的安全把關，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校園所使用的食材，做完整的登錄，我們正非常積極的在推動，希望明年 2 月之前，校園裡面所有的食材……

呂委員玉玲：食安問題這麼嚴重，還要等到明年？今天又爆出南僑進口油的問題，過兩天不知道又有哪一家爆出來！所以教育部的態度要積極一點，不能這麼被動。像食品安全守護聯盟，部長都了解嗎？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透過所有的專業，包括學校、學生、教師來做培訓、講習，再回頭去協助國中、小學，做食品安全講習課程，此事非常重要，需要全民動起來。現在全民都在抵制頂新、味全，自己來嚴格把關；我們有食品安全司、地方檢驗所等等，大家一起來檢查，這才是最安全的。

教育部要帶頭來建置這個安全管理機制，尤其學校方面，它是一個封閉的場所，學生到了學校，包括福利社及營養午餐的食品，教育部都要建置管理機制，一年檢驗一次。校園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機關是衛福部，衛福部對此也沒有任何的罰則。本席認為，教育部在建置這個資料庫的同時，也要有罰則出來，一旦有黑心產品出現時，除了全部立即下架、永不錄用之外，還要有罰則，這些黑心廠商才會害怕，也才能對進駐校園的食品進行把關。我們不可以統統都交給廠商自主檢驗、自主核定。本席看到部長對這個守護聯盟都不了解，是不是因為跟你學的不太一樣，你就不重視、不關心？你難道都不擔心屬下拿餿水油便當給你吃？現在我們大家拿便當都會擔心它用的是什麼油。

吳部長思華：非常擔心。

呂委員玉玲：既然擔心，教育部打算怎麼做？你們要帶頭去做啊！本席剛剛的建議，你們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對各個學校都積極地在查訪，也希望他們能做更嚴格的檢測，前提還是要先了解有問題的商品是哪些，學校才有辦法落實執行。

呂委員玉玲：只要建置好所有的資料庫，哪個學校的食材有問題，就會通報給教育部，教育部即可於資料庫中發布出來，讓大家一起來把關，這樣才能建構安全機制，才能管理好食安問題。

吳部長思華：有關食材的登錄制度，我們會儘快完成。

呂委員玉玲：請於一個月給本席整個計畫報告。

吳部長思華：該系統已經建置好，但是要推廣到所有學校，我們預計明年……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趕快計畫，不要再一直講官話。

吳部長思華：我們原本預計明年 9 月，現已要求所有學校在明年 2 月要全部建置完成。

呂委員玉玲：現有很多學生對自己的情緒無法做管理，像北捷事件中的鄭捷、新竹情殺案、台大畢業生情殺案件，學校規定情感教育有 4 堂課，是誰幫這些學生上這 4 堂課？

吳部長思華：都是相關的專業老師。

呂委員玉玲：部長認為他們專業到什麼程度？

吳部長思華：心理師或輔導老師。

呂委員玉玲：每個學校都有專門的輔導老師嗎？

吳部長思華：國中以上逐漸在建置中，我們希望……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所以才會發生。都已經發生這麼多問題了，還在「逐漸」？部長的態度顯然不夠積極。學生在學校讀書，回到家裡就是睡覺、讀書，父母上班工作比較忙，對孩子的關懷可能會有疏忽，大部分的家長都比較關心學業成績，對孩子的感情問題也沒有多去詢問，所以學校就要對他們多做心理輔導。尤其現在網路訊息十分發達，很容易讓孩子去模仿，一旦交友不當，孩子的情感無法宣洩、疏解，恐怕就會發生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人倫悲劇。所以這 4 堂課是無法交代的。現在學校裡面的輔導老師大都是教官，他們除了要照顧學生的安全，還要做輔導，所以輔導老師是非常的重要。

吳部長思華：輔導老師的部分，已經逐漸在建置。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這個課程趕快由專業輔導老師來教導；情感教育和美感教育一樣抽象，很多學校只注重學術，卻忽略了這方面的課程，希望教育部能夠落實監督，讓孩子學習人際關係的溝通與相處。我們要未雨綢繆，才能預防悲劇發生。

早上有委員談到實驗教育，實驗教育計畫大都在 3 年至 12 年，3 至 12 年結束後，這個計畫就這樣完成，還是會繼續？

吳部長思華：12 年以後，就到大學階段……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會繼續下去？

吳部長思華：到了大學有大學法的規範，如果能夠開放……

呂委員玉玲：到了大學就讓它自主？

吳部長思華：開放大學更多的自主空間，也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方向，因為那個部分要修大學法及相關的法令，我們會朝此方向一起來研擬。

呂委員玉玲：實驗教育雖然是計畫型的，但也不要流於形式，如果只是用評鑑來看它的成果，並無法落實。本席認為與教育有關的各個單位都應該下去看整個實驗結果，才可能知道它有沒有落實；相關的考核也需要半學期或一年一次，才能知道怎麼樣去輔導，發現問題時，也才能立即改善。對於一些招生不足、辦學不佳的學校，輔導到最後還是倒閉退場，這樣是不對的。

吳部長思華：法案通過後，我們對實驗學校也會做定期的訪視。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多久一次？

吳部長思華：目前的學校訪視都是每年一次為原則。

呂委員玉玲：是訪視嗎？不會看評鑑結果嗎？

吳部長思華：是訪視。

呂委員玉玲：訪視之前會事先通知嗎？他們會拿出計畫進度給你們看，還是你們用抽查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重點不在評鑑，而是去了解他們實驗教育的內容與效果，這才是訪視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提醒部長，很多督學到了學校去看校園食品或觀摩老師上課的情形，都會事先通知。本席覺得不應該事先通知，要用抽查的方式，才能看到最真實的一面，也才能發現問題，協助學校檢討改善。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改善執行方式，讓它更有效果。

呂委員玉玲：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實驗小學，本席的選區裡面有一所實驗小學，就辦得非常成功，學校雖然沒有操場，但是孩子們都非常快樂。部長有空的時候，可以去看看新榮國小。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岱樺、林委員德福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提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來請教吳部長，三年前南部一所特教學校兩年內發生 128 起學生被性侵或性騷擾的案子，這些小孩子都有先天性的失聰，他們聽不到，也不會講，這個消息被披露之後，對整個社會所造成的傷害絕對不下於目前發生的食安問題，畢竟台灣也是一個有感覺、有感情的社會。這些孩子因為先天關係，聽不到也講不出來，但這並不表示在受到這種遭遇的時候他們不會痛。曾有學生半夜傳簡訊給他媽媽說他很害怕，想要回家。如果這些是我們自己的子女，我們作何感想？

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談事件的後續處理，該事件在引起社會一片譁然之後，38 位受害者中，有 5 位聲請國賠也成立了，政府賠償的金額其實也不大，問題是，國賠發生以後，對於行為人、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作為錯誤的公務員，政府有代位求償權，兩年過去了，代位求償的追溯期限到今年的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再過 3 天就要過期，過完這個禮拜，對這些公務員就沒有求償權，這些錢又要由全民買單。受害者是這些小朋友，買單的卻是全民，部長，你覺得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在積極處理，事實上學校已經在 10 月 6 日向法院提起求償訴訟。

賴委員振昌：其實我是在前兩個禮拜就拿到相關資料，我自己也是從事教育工作出身的，我事先請助理打電話向教育部反映，提醒教育部時效快到了。前天本會請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教育部的回應也是說 10 月 6 日就已經提出訴訟，我在想，為什麼經過 2 年時間還拖到只剩下 10 天時間才提訴訟？在這 2 年時間，教育部和相關單位都在做什麼？如果因為疏失而讓這件事情就這樣過去了，這樣對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部裡一直都有在處理，在 7 月 10 日和 8 月 27 日，我們曾經開過 2 次法律諮詢會議，就國賠求償的部分進行法律的專業探討。我們在 9 月 16 日就函請學校來辦，學校接到公文以後還需要經過一個……

賴委員振昌：週一來的副署長有報告學校總共開了 11 次會議，這件事是經過監察院彈劾的案子，

這麼明確的事情，還需要開 11 次討論？即使要慎重討論，為什麼一定要拖兩年，到這麼晚才處理？到底這些教育行政或學校有沒有把學生當成自己的小孩？有沒有把這件事當成很重要的一件事？我覺得這種心態才是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諮詢會的重點還在於如何做學生的輔導和協助，至於法律訴訟的部分……

賴委員振昌：如果重點是對學生的輔導，那又和行使代位求償權分開，我認為學生的輔導絕對有必要，我也很贊成，但是我現在感到疑惑的是，代位求償權這樣明確的法律行為，為什麼需要拖這麼久？

吳部長思華：委員，我 8 月份才到部裡來，我來了以後，這個案子一直按照進度，非常積極地在進行。

賴委員振昌：部長 8 月份才來，那署長呢？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為什麼需要拖這麼久？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幾個部分，一個是學生的輔導，另外一個部分是代位求償，學生的輔導我們有持續進行……

賴委員振昌：不對，學生輔導和代位求償是兩件事情。

吳署長清山：代位求償我們也持續進行，剛剛我們有跟賴委員報告過，我們有經過 11 次會議，到了……

賴委員振昌：署長，程序拖到這麼晚，我今天會再度提出這個問題，學生遇到這種事，不要說是主管機關，就算只以大人的身分看這件事，心裡是什麼感想？我本來很生氣，本來想不要提醒教育部，等到時效過了以後就請吳部長來賠，後來還是決定不要意氣用事，一拿到資料就請助理打電話提醒教育部。10 月 16 日到期，教育部 10 月 6 日才提出訴訟，需要拖這麼久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中間涉及一些和國家賠償申請案相關的審議，需要多次開會。

賴委員振昌：這一點我不認同，第一，這是監察院也彈劾確定的案子，是很明確的事件，第二，追溯時效有 2 年，當初立法定出 2 年追溯期，一定有考慮到不需要花 2 年來審議。

吳署長清山：舉例來說，在 101 年學校有 5 件申請國家賠償的案子進行審議，到了 103 年，判決結果是有 2 案不成立，但是也有結果是判國家賠償 140 萬，因為有很多案子，須分案處理。

賴委員振昌：吳部長，你當過校長，你一定也覺得教育工作是最需要用感覺的，以前我的學生騎摩托車出車禍，就算是半夜我都會跑去探視，身為主管教育的人，一定要把學生當作自己的學生，雖然有一些事情可能因為行政作業而有所耽擱，但是對於跟學生有關的事情，我們一定要有感覺，台灣對太多事情都無感，但是如果我們教育人員對學生都無感，那真的很麻煩。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把每個學生都放在自己的心上，這件事情我們會認真來做。

賴委員振昌：我一開始聽到這件事情，覺得很不可思議，一件這麼明確、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拖這麼久？我問過很多人，他們都覺得這些小孩雖然先天殘障、比較不會保護自己，但是並不代表他們遭遇到這種事不會痛、不會有感覺。我對教育部很不滿，那天有教育部官員表示那是學校的事，難道教育部沒有督導的責任嗎？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今天部長來，我要再次讓部長知

道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

賴委員振昌：今天自由時報社論提到「中生是寶，台生是草」，這是一種聲音，部長也要注意，當我們考慮要給中生健保時，也要考慮一年還有 80 萬人次的台灣學生在辦助學貸款，這些都需要我們注意，而且有很多學生畢業即失業，或月薪只有 22K，還有很多問題，不要讓中生的未來不是夢，台生的未來卻是夢醒時分。部長如果有時間，還是把今天的自由時報看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積極創造學生的未來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李委員貴敏、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蔡委員錦隆、邱委員志偉、江委員惠貞、葉委員津鈴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江委員啟臣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落實多元教育，保障孩子有適性選擇的權利，並賦予學校充分自主性及創新求變機制，以回應社會多元需求並落實教育改革之精神。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明確指出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實驗教育在歐洲行之有年，有別於正規教育體系，實驗教育在課程規劃上非侷限在智能方面的課程。譬如遍布全球的華福教育系統注重小學生的藝術才能和社會技能，與培育創新和分析理解能力；中學時期則注重批判性思維和培育理想。實驗教育的推行有助教育選擇多元化，精緻化，以及人才培育。

惟現行教育法規雖定有相關規定，尚難完全因應實務需求，例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個別項目之實驗教育，並包括全校性之實驗教育，惟其授權訂定之辦法僅為法規命令位階，且無法完全排除既有教育法規之限制，難以滿足基於特定教育理念進行整合性教育實驗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際需要。其次，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定明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其非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尚無法因應以特定教育理念就整個學校進行整合性教育實驗之需求。再者，同法第 19 條規定亦僅就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之設置及其人員之任用加以規範，至於教育實驗之程序、方式及其範圍，則未有明確規定；且此類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仍以提供教學實習為主要目的，與師資培育息息相關，因此以特定教育理念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於國民教育階段尚無明確之法源依據。

就私立學校方面，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容許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以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得不受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惟其適用對象有

所限制，且排除之範圍限於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能滿足以特定教育理念進行整合性教育實驗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

綜上所述，建議教育部站在團體、法人以及家長申請實驗教育的立場所遭遇到程序上與法制上的困難與瓶頸，予以審慎考量，並提出解決方針。俾使下一代能有不同的選擇，將來孩童可以有機會受到更精緻的培育。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辦理的事項，除了學校型態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者外，尚有經營管理、區域及國際合作、雙語課程等，在立法技術上能一一列舉者嗎？

2. 部長，如果不能一一列舉，有疏漏，再等未來修法，是不是曠日廢時？為避免有未盡事宜沒有規定，是不是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的第 2 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3. 部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組評鑑小組，定期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其評鑑結果，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請問續辦可以續辦多久？

4. 部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是不是應該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報告，並報告該主管機關，然後送給實驗教育審議會來審議，以作為學校改進之參考？

5. 部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其他非營業之私法人設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不適用私立學校法有關設立、獎勵、補助之規定，是不是？

6. 部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業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時，除應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應連同實驗教育計畫一併提出，是不是？

7. 部長，由於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經整併或招生不足之學校勢必出現閒置空間，若不善加利用，不僅浪費資源亦有可能造成環境髒亂，是以，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便成為當前亟需解決之課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在增加或改變原有空間與設施的用途，或重新組構使其原有功能得以延續，並在機能與建物之間作適當的調整。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包括將閒置校舍出租、出借、撥用、轉讓、變賣校地或建築物等，不僅可充分利用閒置校舍，其所得收益亦可用於學校的經營與發展。但是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將其無償提供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這樣適合嗎？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學力鑑定多久辦一次

部長，最近新聞報導，提供給自學生的高中學力鑑定，今年八月開放報名，十月也就是這個月考試，請問我們的高中學力鑑定是否仍就是一年一試？部長，最近實施的十二年國教，雖然上路出現不少爭議，但其精神應該是因材施教，而非作為入學分數比較，自學生也因為今天的法案納入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之中，但是無論聯考和比序，都脫不了分數的斤斤計較，因為每年考試的

次數有限，學生有考試失常的壓力，本來程度就普通但表現穩定的學生沒差，但若是平日優秀，一旦沒有考到理想分數，便因為失常而沒有辦法就讀適合自己實力的學校，所以出現怨言，今天高中學力鑑定一年一試，就算是在家自學的學生，似乎也免不了一試定江山的傳統？

以美國為例，像是大學入學的 SAT，某個程度上就是申請大學所需的高中學力證明，每年可報考的場次眾多，像台灣區一年便提供六個場次，學生只要拿自己表現最好的一次去聲請學校即可（在美國的大學也有要求把所有 sat 成績都要交給大學者，以檢視其平均值），我國的學測或者學力鑑定是否也應考慮採取這樣的方式，建立龐大固定題庫，增加考試提供的次數，如此便可以學生穩定表現的測試為主，真正朝向申請的方向進行？

是否可以學測取代學力測驗？

自學生很多有自己的學習計畫，比如四處參加座談會、參觀展覽、行動學習。有家長團體反應，過去為了應付同等學力鑑定考試，被迫打亂學習計劃，無法落實真正的適性學習。當然這家長在制定計畫的過程中也不應該無視學歷考試時程，然而增加測試的次數是否就可讓自修生在學習計畫的制定上更具備彈性，也更符合十二年國教主張多元教育、適性發展的精神，此外還有家長提出疑問，既然以進入十二年國教，為何不能乾脆以學測代替同等學力鑑定考試，要讓自學生背負 2 次的考試壓力？這一點請教育部回應說明，學力測驗是否有其不可取代之必要性？

補助不公問題

由於學生就算在家自學，學校仍然可向政府領取該生的津貼及相關經費，不少學校願意接收這些學生，但自學生均不會享用到，而必需用其私人資源，因此根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教育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學費補助。」

這個法條的規定精神簡單來說，如果是高中自學學生且和學校合作，那就跟其他在校學生一樣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可是這個補助款是要給自學學生家長還是給學校，那就要看家長和學校的合作怎麼寫。如果高中自學學生沒有跟學校合作，根據國教署報告的統計全國九成以上的高中自學學生沒有跟學校合作，那就根據實驗教育計劃內容比照私立學校跟教育局處申請學費補助。

然而開放申請後，卻有家長反應，有地方政府教育局表示只有 103 年新入學的高一自學生才有學費補助，高二和高三的自學生是不能申請的。根據家長的說法，地方政府教育局認為，補助自學學生學費的法源依據是今年 8 月 1 日才生效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因此只有在今年以後入學的高中自學學生才能被補助。

地方政府教育局的理由是，今年高一自學學生能享有「免學費」是因為 12 年國教在 103 年實施。高二或高三的自學學生並非 12 年國教的學生，所以無法享有「免學費」。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所以教育局說的沒錯，依法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的「12 年國教自學學

生」和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的「非 12 年國校自學學生」的「免學費」是根據不同的標準。

然而，《高級中等教育法》生效之後適用於全部高中職的學生，不分哪一年入學。況且，政府在 99 年開辦「教育部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時，也沒有限制只有 99 年入學的高一新生可以申請補助，當年已經高二和高三的學生，只要符合條件都可以申請補助。

還有家長反應，教育局說依法他們「得」補助，既然是「得」那就是可有可無，決定權在於他們，因此他們決定只補助高一的自學生，高二和高三的自學生不補助。然而，法條寫的是說「學生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也就是說，要不要申請補助的決定權是在於學生，一但學生提出申請，教育局就得依相關規定提供補助，只要符合規定，教育局有什麼權利不補助學生，造成差別待遇？

這個情形簡單來說就是地方政府教育局不想補助高二和高三的自學學生，雖然但卻沒有法源依據他們可以不管高二和高三，只需要補助高一自學生，因此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對高二和高三的自學學生採取「不告知、不受理、不補助」的「三不原則」，只要沒人申請，自然就不用補助，這是否涉及行政怠惰，影響自學家庭權益？根據貴部報告，高中自學學生 759 名，扣到 100 年度畢業生和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學生，還有一半的學生因此領不到補助，這樣的設計是否有欠公平？如何改善？請中央負責政策的教育部說明。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 30 分鐘，下午 1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共 4 案，逐案進行審查。

首先宣讀各修正草案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家長自主教育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保障人民學習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保障人民學習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實驗教育，指個人、團體、機構、學校、主管機關非以營利為目的，於國小、國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實驗教育應經教育專業人士組成審議機制依法審議後實施，應提供學習彈性，不受課程綱要、課程標準與教師聘任相關法律之限制。

接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實驗教育之適齡兒童，得免強迫入學。

實驗教育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學生參加實驗教育之標準。

實驗教育之報告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其利用不得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機構實驗教育，指公、私立學校以外，由非營利法人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前項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已接受同一階段之學校教育。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其子女之利益，進行家長自主教育（以下簡稱自主教育）。

依本條例之規定參與前項自主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自主教育行政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實驗教育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國民基本教育適齡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四、學校實驗教育：指由公立私立立案學校，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五、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私立學校及實施課程實驗非營利法人，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人。

機構實驗教育，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自主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自主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自主教育。

二、團體自主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自主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自主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四、學校實驗教育：由學校之代表人，向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五、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由主管機關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站上。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應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元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申請辦理自主教育之程序如下：

一、個人自主教育：由學生之家長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

二、團體自主教育：由全體學生家長或其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主管機關提出。

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實驗計畫實施前六個月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

實驗教育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教育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公辦民營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二、學生名冊。

三、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畫。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除本條第二、三項資料外應再檢附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本條第二、三項資料外應再檢附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實驗教育申請兩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機構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許可後籌備期限為一年。期限

屆滿前一個月得申請延長籌備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理念、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預期成效、學習評量）。
- 三、法人相關資料。
- 四、實驗教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
- 五、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六、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七、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八、計畫經費來源計畫、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十二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隨時受理家長申請個人自主教育。

申請個人自主教育，應提出自主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自主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三、辦理自主教育之理念、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及評量等之規劃）。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申請團體自主教育，至遲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

申請團體自主教育，應提出自主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其代表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自主教育之名稱及期程。
- 三、辦理自主教育之理念、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及評量等之規劃）。
- 四、主持人及參與自主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六、參與自主教育的家長及初步學生名冊。
- 七、家長參與自主教育聲明書。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自主教育計畫期程，國民小學以六年為原則，國民中學以三年為原則，高級中等教育以三年為原則。

自主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實驗教育實施場所應具備安全、防火之機能並有適當之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主管機關得針對各類實驗教育訂定場地、設施之安全及消防標準。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於固定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主要教學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不在此限。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閒置之公立學校校舍或公有公共設施，作為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及活動空間。

前項協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自主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自主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學生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上之團體自主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不在此限。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閒置之公立學校校舍或公有公共設施，作為自主教育之教學及活動空間。

前項協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其效力同相同教育階段學校學生成績。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自主教育之課程，應依許可之自主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自主教育之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自主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其效力等同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成績。

自主教育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一 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經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接受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主管機關協助轉至適齡之學校就學。
 - 四、實驗教育辦學團隊應將學生學習狀況告知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應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

- ，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基本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審議會第一款代表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兩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教育。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機構攜帶證明文件訪視、調查實驗教育之場所、設施、辦學團隊。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或停辦；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辦理許可、重大事項變更、續辦、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處分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實驗教育團體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或由其推薦之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由實驗教育相關團體推薦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自主教育之申請許可、重大事項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自主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自主教育之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
- 三、本人或子女曾接受自主教育者之代表。
- 四、自主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實驗教育申請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有審議會委員過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之決議。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實驗教育申請辦理許可、重大事項變更、續辦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處分，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自主教育申請許可或重大事項變更，應經前條之審議會決議。

審議會為前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 三、預期成效。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審議會審議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教學預期成效。
- 四、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五、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六、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審議會審議自主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
- 三、自主教育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除申請人經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以外，不得僅以家長個人背景因素予以否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實驗教育申請辦理許可、重大事項變更、續辦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申請辦理自主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不在此限。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或公有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申請，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重大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籌設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管其學籍，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學習評量方法給定成績。

實驗計畫期滿，學生成績合格，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發給與實驗教育同級之畢業證書，以證明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畢業程度同等學力。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回歸學校教育時主管機關應依學區入學之精神，國中小階段依國中、國小學區安置學生就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適性就學區安置學生就學或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意願參加其他就學、自學管道。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者，其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設於該機構。

實驗教育學生修業期滿，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實驗教育機構發給修畢實驗教育證明書，其效力等同於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畢業證書。

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學籍之保管。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適性就學區安置學生就學，或依學生之意願參加其他就學管道。

實驗教育學生，轉入其他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及各類升學進路。

實驗教育機構應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相同之各項福利、補助及優惠措施。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參與個人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個人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原學籍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參與團體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設籍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自主教育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相同之各項福利、補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自主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時，得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自主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自主教育之教學人員得申請參加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自主教育之學生，應入學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就讀。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因故停止自主教育之學生，得依就學區安置學生就學或依學生之意願參加其他就學管道。

自主教育學生，轉入前二項之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

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實驗教育之學生，由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並應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辦理自主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自主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自主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各該主管機關審議。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辦理自主教育之家長或團體；自主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參與自主教育計畫學生完成自主教育證明，其效力等同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畢業證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得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訪視前，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公布訪視結果。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或限期改善；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訪視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六個月前，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從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並應定期舉行或補助辦理實驗教育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分享實驗教育經驗或成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機構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本條例或有關教育法規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考量其情節輕重，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該機構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該機構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三、廢止立案許可。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自主教育之實施違反自主教育計畫或本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機關提供場地辦理實驗教育時，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辦理自主教育之個人或團體，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及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參與實驗教育。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參與自主教育之特殊教育及原住民學生，應提供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相同之資源及協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對自主教育學生，得依其學習表現、知能、經驗、特殊學識及潛在優勢能力，訂定入學資格及甄選方式，以外加名額方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甄選學生修讀各級各類學位。

前項外加名額以主管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千分之五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

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時起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u>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u>或室內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u>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辦理許可、 <u>重大事項變更、續辦、廢止許可或其他重大事項</u> ，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 <u>個人、團體</u> 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u>國民教育階段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設於該機構。其學生修業期滿，依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修畢實驗教育證明書，其效力等同於同一教育階段</u>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學校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國民教育階段機構實驗教育學生，應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學生，享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健康檢查之福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u>個人、團體</u> 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登錄學籍管理系統</u> ，並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u>依本條例參與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所屬實驗教育機構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u>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學籍管理系統，並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前二項學生，應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學生，享有學生平安保險、健康檢查、助學貸款及國際交換學生之福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7、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u>經審議通過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實驗教育機構申請，發給其學生修畢實驗教育證明書，其效力等同於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畢業證書。</u>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

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8、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u>必要時</u> 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9、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u>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u>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 <u>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機構實驗教育所屬之設籍學生修業期滿，依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修畢實驗教育證明書，其效力等同於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畢業證書。</u>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新 增 條 文
	<u>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非營利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其附設實驗教育機構之學費收入應認為教育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u>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2、

鑑於現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辦法中，未明定信仰為可執行內容，致使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審議委員、計畫申請人諸多困擾，爰針對行政院所提「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八條、第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 築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u>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u>，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依本法第一條宗旨，明訂多元文化、信仰應予尊重，以為辦理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審議、成果考核之依據，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u>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u>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 依本法第一條宗旨，明訂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以為辦理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審議、成果考核之依據，爰修正本條規定。

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提案人：陳淑慧 馬文君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13、尤美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修 法 理 由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u>實驗教育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及教學課程。</u>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精神，給予宗教課程在實驗教育中實驗之彈性空間。 二、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如下：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提案人：尤美女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陳亭妃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

一、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學校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財務與會計、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教育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設立、指定、同意或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得採取下列方式：

- 一、公辦：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二、公辦民營：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 三、民辦：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或其他非營利性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教育行政人員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為審議、評鑑及監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教育行政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承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之。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

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後實施。其由主管機關新設或指定公立學校辦理者，亦同。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實驗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與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財務與會計制度。

七、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師資格與甄選方式、職員及其他人員進用方式。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方式。

九、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四、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期滿經評鑑通過，同意繼續辦理者，不在此限。

公辦及公辦民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教育計畫由該主管機關新設、指定、委託私人辦理或提出申請之公立學校校長作為計畫主持人提出。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性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由其代表人或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提出實驗教育計畫外，並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提出改制或設校計畫。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於實驗教育計畫實施期間，基於其教育理念，得就有關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財務與會計、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擬定實驗規則，報請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發布實施，並於實驗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不適用下列法規相關條文：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該法律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三、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特殊教育法及各該法律之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四、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五、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各該法律之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前項實驗規則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前條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計畫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六個月，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轉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同意或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同意或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不欲續辦或未能續辦者，應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有關停辦之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同意變更。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實驗教育學校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一節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立、指定或依申請同意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稱為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前項公立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但新設立學校不在此限。

第一項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設立、指定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監督、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從事實驗工作之編制外人員，得以契約方式進用，不受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之限制；其辦理實驗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需要及評鑑結果，給予專案補助。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依申請同意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除依各該主管機關有關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法規辦理外，其實驗教育計畫應納入其委託契約內容中。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其具有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除實驗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不具有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所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節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性法人，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改制或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超過四百八十人。其中每年級學生不超過四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 五、依循特定之教育理念，實踐具體之教育主張。

前項非營利性法人所設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有關設立、獎勵及補助之規定。

非營利性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其有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監督，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非營利性法人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學校法人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出設校或改制計畫，連同實驗教育計畫，向擬設學校或改制學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非營利性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評鑑、監督、獎勵與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其評鑑結果，並作為是否許可依第十條第一項提出申請者續辦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實驗教育審議會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

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為有違反實驗教育計畫或影響學生之權益時，應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對實驗教育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有前項之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主管機關應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劃經停辦者，公立學校，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恢復舊制；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廢止其實驗教育學校之設立許可。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頓改善；其限期整頓改善無效者，得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命令停辦實驗教育學校並廢止其設立或改制許可：

- 一、明顯未依實驗教育計畫進行實驗。
- 二、未經許可變更實驗教育計畫重要內容。
- 三、違反本條例規定招生或超收學生。
- 四、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其實驗教育計畫依法停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輔導轉學或分發其他公立學校就讀。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實驗教育計畫依法停辦致恢復舊制或遭廢止設立許可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分發其他學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期限屆滿或提前停辦時，其教職員工處理方式如下：

- 一、具有資格，願意留任者，得予留任。
- 二、具有資格，無意願留任者，由主管機關依其意願協助介聘至相同等級之學校。
- 三、具有資格，符合資遣、退休條件者，得優先准予辦理資遣、退休。
- 四、為辦理實驗教育而以契約進用未具資格之教職員，應終止契約；其因實驗教育計畫被迫提前停辦而提前終止契約者，學校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提前停辦時，其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教職員，遭提前終止契約者，該法人應給予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為鼓勵教育創新，支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籌措專款，對實驗教育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主管機關得於公立同級學校平均學生教育經費數額範圍內，給予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性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監督、獎勵及補助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核准之教育實驗，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至期限屆滿為止，不得續辦。但計畫主持人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依本條例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教育行政人員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u>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u> <u>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u> <u>三、校長及教師。</u> <u>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u> <u>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u> <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u> <u>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必要時得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u>

機構輔導、訪視之。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時起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其評鑑結果，並作為是否許可依第十條第一項提出申請者續辦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u> <u>校務評鑑應針對實驗學校特性，經諮詢受評學校後，擬定適合之評鑑方式、項目及指標。</u> <u>第一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九條 <u>主管機關應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獨立辦理補助</u> ；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u>評鑑成績不佳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或辦理複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複評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u> 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新 增 條 文
	增訂第六條第二項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之限制，以保障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部分：

一、草案部分：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

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第 四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五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 七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八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

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十 七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 十 八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 十 九 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

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 <u>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u> ，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

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u>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u>，（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u>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u>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u>設立類型、入學資格</u>、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

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u>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u>既有或新設</u>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

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評鑑方式與項目應由評鑑小組與受託學校依據第八條規定之經營計畫共同議定之。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部分：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保障人民學習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實驗教育，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公辦民營學校），係指各級主管機關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提供學校場地、設施及經費，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

第 四 條 公辦民營學校，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不得委託經營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之財團法人辦理。

第 五 條 公辦民營學校為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與同級公立學校相同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等經費補助。

第 六 條 公辦民營學校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學校發展計畫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第 七 條 公辦民營學校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學習成就表現、身心障礙、性別、族群、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實施過程中，對學生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二、非依法令要求，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三、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四、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

五、不得有其他侵害學生基本人權之行為。

第 八 條 申請辦理公辦民營學校，應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或由擬設公辦民營學校之主管機關公告徵求非營利法人辦理。

主管機關甄選前項之非營利法人時，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給予各申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九 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提出公辦民營學校發展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非營利法人名稱、負責人、董事會（或理事會）及執行團隊之相關資料。
- 三、辦學理念、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及評量等之規劃）。
- 四、學校名稱。
- 五、學校地址、校地校舍面積及位置略圖。
- 六、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教師資格。
- 七、招生計畫：含開辦年級、班級數、招生人數、招生對象、招生程序等。
- 八、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九、履約保證金數額（以提供委託機關每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有價證券或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書繳納。

學校發展計畫不合第一項之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公辦民營學校申請辦理許可、重大事項變更、續辦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學校發展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計畫，報經各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 十 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公辦民營學校之申請辦理許可、重大事項變更、續辦、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級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
- 三、校長或教師。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五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四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公辦民營學校申請辦理許可、重大事項變更、續辦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處分，應經前條之審議會決議。

審議會為前項決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審議第一項之事項時，應給予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三條 審議會審議公辦民營學校發展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非營利法人之負責人及執行團隊。
- 四、財務規劃之健全性。

第十四條 申請辦理公辦民營學校，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第十五條 公辦民營學校許可籌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提出籌設報告，申請委託機關審查。

前項籌設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校長、教師及職員之實際聘請情況。
- 二、校園、校舍、課程規劃及教學設備等之實際準備情況。
- 三、招生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

委託機關應於受理第二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籌設報告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屆期仍未補正者，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六條 籌設報告審查通過後，委託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簽訂委託契約書，逾期不簽訂者視為棄權。

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辦理期間及事項。
- 二、委託機關應提供之經費及應協助之事項。
- 三、受託法人應負擔之經費及應辦理之事項。
- 四、違約事項之處理。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公辦民營學校委託期間以六年一期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再續約。

受託非營利法人在委託契約期滿後，有意續約者，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檢附經營成效、校務評鑑報告、下一期之校務發展計畫書等，向委託機關提出續約申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對公辦民營學校另訂適當之學區。

第十九條 公辦民營學校之政府補助款，應全數用於學校相關之教育活動。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就讀公辦民營學校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一條 公辦民營學校應依校務發展需求，聘請具相關專長者擔任校長，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關於校長資格及遴選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公辦民營學校應依課程需求，聘請具相關專長者擔任教師，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關於教師資格及遴選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公辦民營學校合格教師之俸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借聘、借調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教師。

第二十四條 公立學校改制為公辦民營學校者，原有教職員工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願意轉任為改制學校之教職員工者，若符合受委託經營者之聘用原則，受託法人應予優先聘用。
- 二、無意願轉任為改制學校之教職員工者，委託機關應依其意願介聘至所屬相同等級之學校。
- 三、無意願轉任或轉介者，如符合資遣、退休資格，委託機關得優先予以資遣、退休或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五條 公辦民營學校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該學年度校務報告書，報委託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委託機關應於委託期間第一年及屆滿前一年，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校務評鑑。

校務評鑑應針對實驗學校特性，經諮詢受評學校後，擬定適合之評鑑方式、項目及指標。

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得優先續約；評鑑成績不佳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或辦理複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複評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補助，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二十七條 公辦民營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停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或終止委託契約。

- 一、違反委託契約及學校發展計畫，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
- 二、違反本條例、教育法規或其他法規，且情節重大者。
- 三、發生財務困難或其他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者。
- 四、學校環境有危害學生健康及安全之虞，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各位委員，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有委員提議變更議程，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併案審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等 4 案協商結論如下：

1、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草案第八條，綜合各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草案第十條，綜合各提案，除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草案第十一條，綜合各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第二款修正為「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7、草案第二十四條，綜合各提案，除末句「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修正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草案第二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9、草案第二十九條，除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0、委員黃志雄等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併案審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2 案協商結論如下：

- 1、法案名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照行政院及委員蔡其昌等提案通過。
- 2、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草案第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4、草案第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者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委員蔡其昌等提案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併案審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2 案協商結論如下：

1、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條、第八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

1、

教育部自 103 年起正式實施《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並宣布 103 年為美感教育元年，盼全面啟動各級學校投入美感教育。然而經查教育部未落實美感教育相關政策之宣傳以及推廣，以致多數大專校院不清楚該計畫精神以及內容。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進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宣導，以鼓勵各級學校參與各項計畫，落實美感教育。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處理第 2 案。

2、

人口是國家競爭力的條件之一，新生人口的缺乏對國家來說是一項重大的傷害，將對國家整體狀況造成偌大的衝擊與影響。少子女化對教育層面的影響在於學齡人口的減少，進而影響學校經營。近年來我國已逐漸顯現少子女化對各級學校的衝擊，似已日益面臨招生不足及淘汰的危機。

同樣面臨少子女化衝擊，日本訂有《少子化社會對策》、《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針對教育層面亦有《大學中長期政策報告案》，皆在設法處理少子女化的效應。然而我國對此之相關對策付之闕如，實為遺憾。爰此建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訂定《因應少子女化教育白皮書》與《大

專校院退場機制白皮書》，以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建議將提案中「白皮書」改為「方案」，我可以接受，所以建議將提案中「白皮書」改為「方案」。但是我期望不是光從教育部立場去做，而是跨部會全面性地規劃。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陳委員碧涵建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處理第 3 案。

3、

家有適齡學童之家長，如不依強迫入學條例進入學校就讀，而選擇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則依據各縣市規定，須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多數縣市採取一階段審查程序，亦即由主管機關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惟有部分縣市則採兩階段審查，審核的過程標準不一，對申請的家長造成極大的困擾。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研擬一致、公開、簡便的申請方式與審核程序，俾保障父母為其子女之福祉選擇受教育之權益。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發言。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部分文字修正為「教育部協調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研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及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頁次：111－182)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費鴻泰、李應元、李桐豪、曾巨威、羅明才、楊瓊瓔、周倪安、段宜康、林淑芬、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3－242)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費鴻泰、孫大千、吳育仁、周倪安、李桐豪、林淑芬、羅明才、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文化部及所屬單位104年度預算。

(頁次：243－30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碧涵、陳淑慧、蔣乃辛、陳亭妃、潘維剛、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黃志雄、李桐豪、邱文彥、邱志偉、陳學聖、陳鎮湘、楊玉欣、孔文吉、林佳龍、管碧玲、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志雄等18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31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2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32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

(頁次：307－414)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碧涵、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陳淑慧、黃志雄、陳學聖、呂玉玲、賴振昌、潘維剛、鄭汝芬、江啟臣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